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十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十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0—1892)

189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克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辣富士、麦克唐纳、惠尔、惠莱、总办

缺席者:贾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上周共 3 次检查了全部牛奶棚,所有的牛均健康,处于良好状态。

12 月份小菜场 稽查员递交报告称,12 月份他每天都检查小菜场和肉店,发现这些菜场供应情况良好,食品质量均属上乘,清洁卫生。

八仙桥饲养的牛均健康无病,送往油脂店供本地人食用的牛,虽然非常瘦弱但却无病。

本月屠宰供西人小菜场之牲畜数计:牛 698 头,羊 1,449 只,小牛 137 头,猪 93 头,送往油脂店计:牛 95 头,水牛 129 头,羊(死)16 只,马 9 匹。

12 月 28 日在史密斯小菜场 480 号肉店没收了 1 头不适宜供西人小菜场的猪,并将其交油脂店。

本地马车房的马匹均健康无病,虽然其中许多状况欠佳。

出租马车数量进一步减少,1 月份只有 147 辆马车领取执照,上月为 168 辆,去年同月份为 144 辆。

还为 2,820 辆人力车,1,950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 12 月份报表,该报表明征收数额为 12,760.07 元,1888 年和 1887 年同月分别为 12,473.88 元和 10,604.32 元,全年为 153,431.98 元,1888 年为 144,833.88 元,增加 8,598.10 元。

因斯滩地 会议宣读了宝顺洋行来函,该函要求工部局允许他们保留从苏州河穿过因斯滩地到苏州路的通行权,为在四川路拐角处货栈住户方便,在桥的东侧留出一条 10 英尺宽的步行道。

他们还建议,工部局应给他们一份由法律顾问起草的正规地产转让证书,并在英国领事馆注册。转让证书如果将来有其他用途时,应列出地产出让之条件,并规定归还因斯先生的条件,以防这些条件在一特定时间内未得到落实,此外还建议工部局应为该地产立一地契,这样就可向有关方面征收土地税。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江西路人行道 业广地产公司来函提出,如果工部局愿将人行道铺好,并允许现计划继续进行,或者允许公司自己保留恢复这块地皮公用的权力,他们愿拆除他们在江西路地皮的矮墙,并让公众使用这块地皮,如果他们在任何时候认为有必要或这样做比较合适的话。

会议决定按这些条件接受使用这块地皮。

万国商团 毛礼逊少校来函称,万国商团训练期将从 3 月 X 日开始,3 月 29 日结束,并要求工部局请香港少将司令官阁下委派一名官员出席商团于 3 月 29 日举行的年度检阅,并派遣一名低级官员监督训练教程,让商团团员在训练期内能有 2 名训练教官为之服役。

他还要求工部局为商团从香港取得年度供应的弹药。董事会决定按所请致函少将司令官。

万国商团炮队 毛礼逊少校来函附有该队 3 名军官的一封信,他们报称已尽其所能对那些旧的 12 磅炮弹炮和弹药进行了检查,他们认为这些炮已不适宜于使用,应予废弃。毛礼逊少校同意他们的意见,但由于有些设备还是很好的,他已决定目前暂不将这些炮从名单中划去,因此他建议,

在作进一步检查之前,不要毁坏任何东西。

年度报告 董事会收到公共卫生稽查员、小菜场稽查员以及工部书信馆长 1889 年年度报告。

1890 年预算 董事会已收到由财务委员会通过的预算报告, 辣富士先生说, 财务委员会在其本月 6 日的会议上, 仔细审查了明年的预算报告。关于收入问题, 由于土地税, 房捐以及执照税的预算均是按本年度实际收入进行估算, 委员会认为无需进行任何更动, 但关于码头税, 预算书估计为白银 48,000 两, 委员会认为太高, 他们决定建议董事会将其缩减为 46,000 两; 关于支出问题, 由于对各处的拨款已由警备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通过, 他们提不出任何更改意见; 委员会还同意阿特勒先生在上次会议上关于性病医院所需经费问题的讲话。

总办通知他们, 从华人所有住宅出清粪便有些困难, 但他们认为目前还不能对原来安排作任何更改。

预算中只有白银 10,000 两作为还债基金, 委员会赞成将其增至 20,000 两, 但总办告诉他们, 本年度可能在筑路方面须花一大笔钱, 所有未拨出余款均需留作此用。

惠莱先生建议, 以发行债券修筑道路是通常惯例, 未拨出之余款应用于修筑堤岸道路和排水系统, 会议同意所提之意见, 随后通过预算。

贾德先生辞职事 贾德先生来函辞去他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因为他将于本月 10 日乘邮轮离开上海。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出席者: 麦格雷戈、门特尔、哈丁、麦克唐纳、惠尔、惠莱、总办

缺席者: 阿特勒、辣富士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 所有奶牛均健康, 状况良好。

货场税 董事会收到 11 月份税收一览表, 征收税额如下:

进口税 白银 2,210.35 两

出口税 白银 876.98 两

转口税 白银 1,345.17 两

总计 白银 4,432.50 两

去年同月为 4,540.10 两, 减少 107.60 两。

修理外白渡桥 总董说, 工务委员会上次会议决定, 由于所有修理桥梁投标书的开价均大大超过白银 10,000 两, 测量员应使该项工程在他的监督下进行。测量员受命向仁记洋行探清能作出何种安排以得到适宜修理桥梁的木材。

他随后宣读了测量员的一份备忘录, 备忘录称, 仁记洋行准备提供所需之全部木材, 并以每方白银 1 两的价格锯成所需之尺寸和长度, 在此间付款, 约 2 月 18 日前后即可到达。铺设车道和人行道的木板应使用菲律宾的班塞拉奇木料, 其他部位则用菲律宾的阿阮加木料。

木材费用为 6,400 两白银, 可与信誉卓著的金孔签订劳务合同, 为数计 3,600 两白银。这样全部修理费用不会超过白银 10,000 两。

总董还说, 工务委员会已委托测量员向仁记洋行订购木材并得到董事会批准。

已故哈特先生孀妇的费用 总董宣读了给 J. 马立师先生的 2 封信, 1 封是英国诺里奇贝瑟尔医院院长佩珀先生寄来的, 内称哈特夫人在该院住院已有多年, 神志不清, 恐一时难以康复, 但她可能活很多年。另一封信是乔·帕特里奇牧师寄来的, 他在信中说, 哈特夫人在医院维持生活费用每

年需 60—65 英镑,若干年来已故哈特先生都是汇给她这样多的钱,但有一段时间他经常每月寄 15 英镑给她。总董还说,工部局存款 4,000 两白银的利息及哈特先生的人寿保险金足以偿还哈特夫人在医院的生活费用,会议同意要求麦加利银行代理人在哈特夫人活着的时候,每半年将利息付给医院院长,应取得付款收据并送交工部局。

1890 年预算 预算书绪言已提交会议,董事会指示将其印出并传阅。

年度报告 董事会收到捕房督察长,公园委员会,欧亚书院托管等的年度报告。

会议日期问题 由于本月 21 日星期二为中国新年,董事会决定,若无特殊事件,下周将不召开董事会全会。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铠朋

189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门特尔、哈丁、辣富士、麦克唐纳、惠尔、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惠莱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康,状况良好。

西人房捐 董事会已收到第 4 季度房捐简报。

领事公堂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称领事团成员已委派法国和英国领事馆代表为公济医院董事;德国、英国和美国领事代表为本年度领事公堂审判员。

因斯滩地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道台关于因斯滩地公函的译文,并询问,工部局是否认为该滩地是属于因斯先生册地的一部分,该地租应付给中国政府,并根据《土地章程》保留作为公用。另外,若查出尚未付地租,究竟是他们还是因斯先生将付出现已改建为公园的滩地的地租。

会议还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内称他们认为所提到的滩地是因斯先生册地的一部分,而且一直都付租金,但如果查出有现正改建为公园的这块滩地的任何部分未交纳租金,他们愿意交纳。

虹口道路延伸问题 业广地产公司来函称,他们不可能无偿出让延伸文监师路和昆山路的地皮,因为工部局所确定的这些路线与他们的原方案并不一致。

总董说,工部局现在不能坚持要求无偿出让这块地皮,但这些道路是包括在道路延伸总规划之中,该规划将提交纳税人年会讨论,那时将会对为延伸道路而出让地皮的条件作出明确解释。

武昌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的来信,信称沙逊先生愿意立即出让延伸武昌路所需的他的地产中的一条块地,并允许延期 6 个月支付补偿金,如果工部局在这段时间内就为道路延伸出让地皮支付补偿金能在统一基础上作出明确安排,沙逊先生将据此基础接受付给地的款项,但如果一切尚未确定,应按每亩白银 1,500 两的价格付给他 7,260 英尺土地的钱。

会议决定立即根据所提条件购下这块土地。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厦门伍德先生来函,函称如果每年只有 150 元报酬,他不能接受工部书信馆在厦门代理人的职位,因除支付雇佣舢舨及一名信差外,他自己每月只有 5 元作为对他的辛勤劳动和职责的报酬;如果工部局答应除每年给他 150 元之外,再付给舢舨和信差酬金,譬如每月 9 元则他愿接受代理人的职务。

总董说,非常需要在厦门设一名工部书信馆代理人,因为最近许多人抱怨信件丢失或误投,由于工部书信馆获利颇丰,他赞成委任伍德先生,批准给他每年 150 元外,每月再付给舢舨和信差费用 9 元。

董事会同意这一建议。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会议宣读了香港代理军务帮办来函，函谓贝文·爱德华少将阁下将于3月29日来上海检阅万国商团，或特派一名有资望的军官前来检阅。

他还将遣送2名军士协助新兵操练，一直留到检阅之后，并派遣一名陆军中尉官督察训练及指导。

总董随后又宣读了布朗里格少校私人信件，内称，康脑脱公爵殿下可望于3月31日到达香港，爱德华将军或任何陆军校官都不可能离开卫戍地，直到殿下离开之后。并询问，检阅能否推迟10天。

总董还说，他已将这封函件寄给毛礼逊少校，并称已将检阅推迟到4月12日，而训练期则从3月17日开始，3月1日开始就要求训练教官投入工作。

随后他宣读了寄给布朗里格少校的信，将检阅安排的变动通知他。

万国商团的新任命 董事会收到毛礼逊少校来函，内附上海万国商团炮兵团上尉布罗迪·克拉克寄给他的信件，该信通知说，在本月15日炮兵团的一次会议上，炮兵团军士长J.B.卡梅伦当选递补少尉职务，并要求批准给他例行的委任状。

毛礼逊少校还说，他认为卡梅伦先生的当选是他和捕房应得的最好荣誉，因为他们将时间和精力都贡献给他们的炮队，但他认为他有责任提出，批准给卡梅伦先生委任状在发生骚乱时可能导致严重的不便，因为他的第一职责是执行捕房的任务，这样在需要炮兵团行动时，就会失去一名军官的服役。

他觉得建议向卡梅伦先生颁发委任状未必恰当，而应将此事交工部局处理。会议对关于批准发给卡梅伦先生委任状一事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出，应由毛礼逊少校与炮兵团商量解决此事，或者将此事提交麦克尤恩上尉。会议最后决定通知毛礼逊少校，工部局不能批准给卡梅伦发委任状，因为万一此间发生骚乱，他的捕房正巡官职务势必与其炮兵团军官职务相冲突。

万国商团武器弹药事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函，内附12月31日库存弹药统计表，及兰宁上尉、D.E.沙逊中尉和G.R.温哥罗夫中尉的一份报告。报告称，负责武器库的军士长因武器库状况良好而享有极大声誉，武器及军用品均井然有序，因此建议应大量增加炮用弹药的库存量。

工部局乐队 会议宣读了总办来函，报称与切维勒、维拉和乐师们的合同均将于6月30日到期，因为这需要纳税人决定到期后乐队是否继续签订合同，乐队委员会希望董事会在年会上坚决建议他们这样做。维拉先生已申请5个月的半薪假，并希望在3月份休假，根据他的聘书他可享受这样的假期；他建议，在他缺席期内，应委托第一单簧管手任乐队指挥，此人过去曾受过专门训练。

董事会赞同建议纳税人准许乐队继续留任并决定公布上述总办函件及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这样他们就可能在召开年会之前研究此事。

照明 新上海电气公司来函称，只要2盏弧光灯就可照明现已改成公园的因斯滩地。并开价每年150两白银提供这2盏灯。

照明 会议还宣读了煤气公司来函，函称只要8盏煤气灯就可照明因斯公园，并提出铺设所需总管费用128元。

总董说，除此而外，通常每月每盏灯还要收费3元，即8盏灯每年收费288元，他建议接受电气公司的开价。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职员 庞德先生来函要求从2月份第一周开始请假3周。

董事会决定同意他的申请。

虹口拟建之新路 董事会收到道路测量员的报告，附有虹口浜东部拟建新路的草图；除界路宽度为60英尺外，其余均为40—50英尺宽。董事会审查了设计图并批准了各条拟建之道路；总董说，全部规划将提交纳税人年会讨论。

马车狂奔问题 董事会注意到最近以来对马车狂奔提出的大量不满意见,特别是在静安寺路上,有人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有人提出巡捕已在其权力范围内阻止这种行为,但要将这种人逮捕送会审公堂并让其得到惩罚确有困难。会议指出考虑到马车在该路通行的数量,相对来说所发生的事故很少,关于要所有领取执照的马车将牌照号码放在车尾显眼的地方的建议,有人提出华人不愿雇车尾有牌照号码的马车,并且由于龙飞马车房租出去的车不能执行这样一项规定,因此让华人马车行的马车执行有失公平。

最后会议决定由捕房督察长再次警告所有马车行主,若发现他们的马夫驾车狂奔,就吊销他们的执照,关闭他们的马房。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辜朋

189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麦克唐纳、惠尔、总办

缺席者:辣富士、惠莱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康,大多数奶牛状况良好。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报告称,1月份他每天都视察小菜场和肉店,供应一直很好,食物质量优良,清洁卫生。

八仙桥的牛及送往屠宰场的牛均健康,状况良好。本月供出售的牛、羊肉质量均佳,小菜场的野味、野禽、鱼及蔬菜供应充足。

本月屠宰供西人小菜场的牲畜数为牛 590 头,羊 1,305 只,小牛 104 头,猪 50 头;送往油脂店供本地人食用的有:牛 46 头,水牛 84 头,羊 26 只,马 11 匹。

2 头死牛、2 头死水牛及 3 头病水牛均已在油脂店卖掉。

在史密斯小菜场 480 号肉店查获了一头不宜食用的死羊并送往油脂店;在天潼路 954 号查获了一头死牛,并按同样方法处理。

华人马车行饲养的马匹均无病,但有很多仍然非常瘦弱。

出租马车的数量有很大的增加,2月份有 299 辆马车领取了执照,上月为 147 辆,去年同月为 290 辆。还为 2,706 辆马车和 2,090 辆手推板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一月份执照税概要,征收税款为 13,648.19 元,1889 年和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3,369.35 元和 13,677.86 元。

外白渡桥 哈特先生来函申诉他所受到的工部局职员对他的待遇;在收到拟建之新铁桥的设计图后,未给他收条回执。该图是他应工部局征图及招标而送交工部局的。

他还抱怨在由工务委员会和工部局测量员起草的关于设计方案的报告中对他的设计图的不公正做法。他要求将他的信在董事会会议的记录中全文发表,并将他的设计图退回德兴行。在对此事进行简短讨论后,会议决定不公布此信。

关于酒的分析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说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他收集了供各娱乐场所出售的酒类的样品,他还从卫生官处得知老德记洋行每分析一次收费 10 两白银,因共有 16 份样品,费用计为 160 两白银,为此,他询问是否能担负这笔费用。

董事们认为费用偏高,董事会决定责成麦克尤恩上尉查询是否有别的化验师愿以较低的价格作这项工作,一定要让他们知道还有大量的样品需要分析。

河南路取直问题 公平洋行来信称他们将重新修建泗泾路和福州路之间的河南路段西侧,并提出愿以 275 两白银出让所称“赖特”房子产业的一小条地皮,使该段路面取直。董事会决定接受

这一建议。

捕房 会议宣读了克卢特巡官的来函，他向督察长报告称，在1月29日检阅式上奇尔弗巡捕提出询问，他是否会有希望得到更多的薪金，他认为他现在得到的薪金不够用，他说在国内一先令比这里的一元还要值钱，他在此没有娱乐，其中有些人得到允许，将一半薪金按每元3/9汇寄，而他却没有。

阿勒斯巡捕说，去年从国内来的所有的人普遍存在着不满情绪。

会议还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报告，报告说，只要这些人的薪金仍像现在这样，在巡捕之中就会有不满情绪，因此他建议，根据去年上半年他所提的方案增加薪金。董事们普遍反对麦克尤恩上尉以银子代替银元付薪金的建议，会议指出说这里1元抵不上国内1先令是无稽之谈。

阿特勒先生说，他认为在巡捕中并非普遍存在不满情绪；总是会有一些人感到不满意的，但挑选优秀人才参加捕房工作从来就没有遇到任何困难，为证明目前薪金够用，他说有些巡捕每月能从工资中节约20元。

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虹口边界线 总董提及虹口北部边界已立桩分界，他刚刚会见过美国总领事，总领事答应将要寻求华人当局加以核查，他得知易孟士先生以为无此必要，因为华人当局已经同意这条界线；他认为，在开始筑路之前，或许最好让他们再度核实此线，因为这是一条平等互让的界线，这样就不会涉及房屋等事。

邮票 董事会决定，不再使用的旧邮票以拍卖出售。

新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邀请董事会新董事出席下次会议，将在那次会议上确定提交给纳税人会议的提案。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辅朋

1890年2月12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辣富士、麦克唐纳、惠尔、总办

缺席者：惠莱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大多数状况良好。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12月份税收概要，征收税额为：

进口税	白银 2,577.50 两
出口税	白银 994.57 两
转口税	白银 1,425.63 两
总计	白银 4,997.70 两

比去年同月所收白银4,510.32两增加了487.38两，本月进口量特别大，12月份，丝装货甚少，但茶叶装货量甚大，因此出口税及转口税与去年数额大致相同。

全年税收较1888年减少1,716.10两白银，这完全是由于布匹进口量下降所致，而在出口和转口税方面有增长。

华人房捐 董事会已收到第四季度房捐概要。

公济医院精神病房 会议宣读了公济医院董事会董事长来函，该函提请董事会注意急需为精神病人的病房提供资金，并询问，董事会是否愿意考虑建造一座小的收容所，和维持一个健全的机构负责可能遇到的此类事情。

总董说，在收到此信后他就访问了许士先生，问他能否在英国监狱为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处，并

得知许士先生反对这样做，因为除了普通犯人关在那儿外，还因如果有女犯人，必须为她们提供住处，因此不能再让精神病患者住在那里。

医院董事之一亨德森医师也反对这样的安排。

医院董事建议应在首善堂所属的医院附近购买一二间小屋，或者购买他们一小块地皮，在上面建一座房子，可用一座桥穿过街道与医院相连。

辣富士先生说，这只不过是 1878 年西人领事想辞卸看护各自国家侨民中精神病患者责任的企图的翻版，而推给工部局和全体侨民负担起来；他还说，如果工部局为他们提供一个地方，则所有外港及日本的精神病人都将会送到这里。

据他所知，利特尔医师认为英国监狱对这些病人十分合适。总董说，他向许士先生指出公济医院财政状况甚好，为精神病人提供住所应是医院的附带事业，由于不能允许精神病人在租界内到处游荡，最后捕房亦不得不将他们管起来，必须要负起责任。

门特尔先生说，我们一直都想摆脱精神病人的困扰，各国领事应安排将他们从租界送走。最后会议决定通知贝尔先生，工部局将研究此事，总董答应会见他并讨论所提出之安排。

因斯滩地 总董说，许士先生期待道台能于星期四检验因斯滩地并对允许将外滩公园的滩地修筑岸边道路一事作出决定。

道台提出，附加到公园的部分应从外白渡桥起到达公园滩地伸入黄浦江之点为止修成一直线。

总董还说，他将约定梅恩先生和戈里先生到那里会见道台。

年会 会议已收到将要提交 18 日纳税人大会之各项提案，总董宣读了头 5 项，这些都是按常规要递交的，第 6 项是授权工部局为修筑新路和外滩公园岸边道路以发行债券形式筹集 20,000 两白银的提案，与去年提交大会但未照办的相同。

第 7 项是授权工部局选派 3 名以上纳税人对租界内的所有地产重新估价，并授权他们可以雇佣专职助手，向他们提供 1,000 两白银的酬金。经简短讨论后，会议一致同意对进行估价的纳税人亦应给以酬金，并决定为他们提供 1,500 两白银的酬金。

第 8 项提案是授权工部局发行利息不超过 6% 的债券筹集 80,000 两白银以建筑一座新的中央捕房。

总董说，他已指示测量员探询在工部局大院拐角处的 2 块地皮以何种条件可以购下，他说美查有限公司所属的 4 分 4 厘 2 地皮要价为 50,000 两白银，而在河南路的那块 3 分 5 厘地皮的价格为 30,000 两白银，两者合计为 80,000 两。

阿特勒先生说，马根西先生通知他，如果工部局确实需要美查有限公司的地产，或许可能以比 50,000 两白银要低得多的价格答应下来。

随后，董事会同意这些决议案，并责成总办将它们交法律顾问拟就格式。

接着会议决定在本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可能由纳税人提出的提案。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钩朋

189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辣富士（1889 年董事）

缺席者：利德

即将离任的董事会总董麦格雷戈先生说，本次会议将结束 1889 年董事会的工作。

辣富士先生说，在离开之前，他愿表示他在董事会总董麦格雷戈先生领导下工作感到十分满

意，同时他还对去年一年董事会在执行各项任务中的表现表示满意。

在总董对辣富士先生离开董事会表示遗憾后，董事们都前往中央捕房大院，捕房人员已列队等候检阅。

在看过队伍和检阅厅捕房各分队后，1889年董事会总董麦格雷戈先生说，他非常高兴向麦克尤恩上尉表示，董事会对巡捕们在检阅中所表现出的齐整的仪表表示十分满意，同时他还向巡捕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在过去的一年中从未有人向工部局指责他们，他相信他们在新的一年里会继续以令人满意的态度，规范自己的行为。他非常高兴新的老闸巡捕房已经竣工，可以为部分巡捕提供舒适的住处，他还希望在今年内建筑一座新的中央捕房，这样就可为其余的巡捕提供同样舒适的住所。

在麦克尤恩上尉对总董刚才向捕房发表的祝贺词表示感谢之后，董事会董事们开始检查巡长和巡捕们的宿舍，他们认为宿舍既清洁又整齐。随后又视察了武器库，武器弹药井然有序，在检查了监牢等后，董事会董事们返回董事会会议室并开始推任如下人员担任年度之工作。

总董	麦格雷戈先生
副总董	阿特勒先生
财务委员会	惠尔先生
	活将先生
	利德先生
工务委员会	麦格雷戈先生
	哈丁先生
	门特尔先生
防卫及警备委员会	阿特勒先生
	麦克唐纳先生
	贾逊先生

华人牛奶棚的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状况良好。

精神病院 会议宣读了贝尔先生来函，函中表示他愿会见总董、工部局医官和医院医官以讨论为精神病人建立病院的可能性。

总董说，所提之会议已于上星期一召开，当时大家一致认为公济医院没有供精神病人住的病房，会上未作出明确决定，因为他告诉与会者，工部局不愿承担与病院管理有关的任何事。

与此同时，指示医院秘书征询病院地基以何处为宜，建造一座适用的房屋约需多少钱，以及维持所需人员需若干费用。

外白渡桥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来函，函称他刚刚收到的沃韦尔先生来函告诉他，他并不想强行要求工部局付给他为拟建桥梁所作的设计图的酬劳金达到不合情理的程度，他愿接受一笔公平合理的款项，他认为他应该得到这笔报酬，因为他的设计图公认是符合要求的。

万国商团事宜 毛礼逊少校来函称，在本月17日举行的万国商团灭火龙步枪1队会议上，3年聘约已于本月3日期满的杜德勤先生被一致再次推选为队长，并要求工部局认可这一推选，再签署一份为期3年的委任书。

董事会同意这一建议，将按要求签署委任书，并明令发出。

照明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关于租界照明的报告，并提交董事间传阅。

因斯滩地问题 总董说关于因斯滩地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因为道台认为，在要他同意将因斯滩地改为公园过程中他被人利用，因为他认为包括在公园内的滩地面积比地契中所规定的大。

这块地将于下周重新丈量，届时戈里先生将代表因斯先生出席，梅恩先生代表工部局。

道台还认为，建在苏州河内木桩上的船坞在其附近引起河内污泥淤塞，但已向他指出，船坞正

处于即将倒塌的状况,不能持续太久,因此不大会在同一个位置再另建一个船坞。

工程事项 测量员的报告详细报告了1月份已竣工的工程和现正进行的工程的情况。

用碎石铺外滩 门特尔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用碎石铺外滩一事,并建议应铺几层花岗岩碎石,每层铺3英寸厚,每层之间填有黄沙,而不是现在那样做法,只铺1英尺厚的一层,上面铺上黄沙,因为这种做法遇到下大雨时黄沙会立即被冲走,路面马上就又坏了。

虹口死水塘 门特尔先生还提到在杨树浦路靠近怡和缫丝厂有几处死水塘散发恶臭,是一桩公害。

性病医院 副总董提到麦克尤恩上尉在警备委员会的次会议上报称,上周在性病医院对妓女进行性病检查时发现有9人病情严重,她们全都拒绝留院治疗直至治愈,因此,他建议允许他将她们交由审公堂,因为议员曾答应或者强迫有病妓女留院治疗,或者将她们逐出租界。会议对此表示同意,麦克尤恩上尉下令逮捕有些妓女并将她们送交审公堂,但她们闹了一次骚乱,以致亨德森医师不得不向巡捕们建议释放她们。

今天本应进行另外一次检查,但18家妓院的58名妓女拒绝参加,因此已警告妓院老板,他们的妓院已被视为封闭,并将派巡捕看守以阻止任何西人进去。副总董还说,这些房产主可能对此产生抱怨,但如果将这一制度坚持一段短的时间,妓女们就会让步并遵照规章办事。因此,他要求董事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这一行动。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

卖淫拉客 活将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有许多妓女经常出现在租界的一些街道上,特别是在福州路及其附近拉年轻的本地居民,他建议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有伤风化之事。

副总董 M. 阿特勒

总办 韶朋

1890年2月25日(星期二)

出席者: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格雷戈、麦克唐纳、利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的牛均健康,状况良好。

照明 会议宣读了活将先生来信,信称据他所知,煤气公司已开价9,000元为整个法租界照明,他询问这笔钱可装多少盏灯用于照明。他建议将外滩上的电灯安在车道中间,比现在的高度再高一些。

总办递交的备忘录称,煤气公司已同意以每1,000立方英尺为2元的价格提供法租界照明所需之全部煤气,300盏路灯,以及金利源栈房的6盏大灯每年约需煤气800万立方英尺。

随后会议讨论了所提建议在6月30日以后对租界照明用的每盏灯收费与法租界的收费比较的差别,在讨论过程中提及每盏灯每月需耗煤气1,200—1,300立方英尺,以每1,000立方英尺2元计算,法租界每盏灯每月为2.50元而所建议本租界之价格每盏灯每月为2.75元。

关于活将先生所提应将电灯安装在外滩之中央的建议,有人提出电气公司已作出安排在从英国购得铁杆后,对此作一试验,随后会议决定将活将先生的信件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北扬子路新浮桥 会议宣读了日本邮船会社代理人来函,函称他打算将现有浮桥移至与产业东边边界成一直线,并在其西边沿他们在北扬子路房子临江土地上面安放一座240英尺长、30英尺宽的新浮桥,他还打算建3座新码头,1座在青浦路和南浔路之间,1座在南浔路与闵行路之间,1座在闵行路与武昌路之间,鉴于在建这3座码头时可能会妨碍人行道,因此需要将沿黄浦江铁栏杆移动一部分,并调换一部分栏杆以封闭通向现有码头中不久将废弃不用的一个码头的通道。他要求

允许立即开始进行这项工程。董事会收到一份草图,图上标明浮桥拟安放之位置,测量员报告称,所提出的对浮桥位置的变动将阻断从黄浦江到闵行路和南浔路各浮码头的所有通往码头的道路,华人使用这些码头甚多。他还得知,尔后他们想在日本领事馆前面建第3座浮桥,这样实际上切断了去武昌路浮桥的所有通道。

阿特勒先生建议,应要求中国政府阻止在日本领事馆前面安放浮桥,他还提及,根据邓厄先生的要求,武昌路浮桥已从闵行路移到那里,他答应一直要保持船只达到浮桥的通道畅通无阻。贾逊先生说,这是目前虹口港这一侧的唯一的卸货处,并指出,当按建议将浮桥安放时,不仅它们的锚链会妨碍船只,而且在那里卸货的轮船将与浮桥的两端重叠,使船只无法在它们之间通过。

最后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周答复,这样董事们有机会查看。

性病医院 阿特勒先生提到麦克尤恩上尉已取得对拒绝去医院的带病妓女的传票,并在星期六将她们带到会审公堂。

谳员告诉她们,她们必须或者去医院,或者去新闻收容所,现有4人在医院。

他认为工部局受过谳员许多帮助,在此事中谳员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帮助他们。

副总董 阿特勒
总办 韶朋

1890年3月4日(星期二)

出席者:阿特勒(会议主席)、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格雷戈、麦克唐纳

小菜场 检查员报告称,2月份每天视察小菜场和肉店,食品供应充足,质量良好,清洁卫生。

饲养于八仙桥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康,情况良好。本月供出售之牛、羊肉质量均属上乘,鱼、蔬菜、野味及野禽供应充足。会审公堂谳员在此季节照常发布一项布告通知商贩在本月10日以后不准在租界出售野味、野禽等。

本月宰杀供西人小菜场之牲畜计,牛559头,羊1157只,小牛129头,猪53头,在油脂店供华人食用者计,牛11头,水牛34头,羊21只及马5匹。华人马房马匹健康,但其中许多都很瘦弱。

3月出租马车数量减少,只有277辆马车领取3月份执照,而上月为299辆,去年同月为275辆。还有2,708辆人力车和2,270辆手推板车领取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的2月份税收简报表明征收税金为11,782.14元,1889年及1888年同月分别为16,589.23元和9,535.47元,今年头2个月为25,430.33元,去年同期为23,958.58元。

北扬子路新浮桥 再次将日本邮船会社来函提出会议讨论。

门特尔先生说,他和哈丁先生拜会了泰普特先生,并通知他俩,他打算将浮桥安放在他信中所提的位置,但不会妨碍从黄浦江到武昌路浮桥的通道,因为在两个浮桥之间有一条45英尺宽的畅通地带。在新浮桥装、卸货的轮船不会与其两端重叠,而浮桥之锚链也将安排得不会妨碍船只通行,如果工部局愿意,还将在浮桥头放置踏板以方便想在浮桥上岸的人。

该会社的船只长度都没有超过300英尺,或者约略与现在浮桥长度相等,现在这座浮桥将移往青浦路。

从黄浦江到闵行路和南浔路台阶的通道将封闭,但泰普特先生说,这没有什么关系,因为这些台阶只有苦力到那里挑水时才使用。

泰普特先生提到,他的公司租用了日本领事馆部分地皮,或许在这4、5年中,可能有必要在那里再安一座浮桥,这样就将会切断通往武昌路浮桥的通路,但如果这样做,将修筑一条新的道路,方便要穿过该地的众人,他还提到他已得到河泊司的许可,照以上所说安放浮桥。

泰普特先生提出要求在武昌路浮桥和新浮桥之间留出 45 英尺的空旷地带，并将上岸台阶安放在浮桥内，会议讨论了是否准泰普特先生所申请之事之后，决定将此问题留待总董从香港返回时再议。董事们普遍认为，若按建议设置浮桥，从黄浦江到北扬子路的通道立即会完全断绝。

武昌路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询问迁移武昌路浮桥是否已在筹划之中，并附上了顺记行寄给他们信的副本，顺记行租借了他们在日本领事馆后面的栈房，要公平洋行向工部局提出，若将该浮桥迁走，在这个地方就没有卸货的场所，这将使他蒙受巨大损失，因为届时则没有货物再会存放在他的栈房里。

董事会决定复信说明不打算迁移武昌路浮桥。

外白渡桥设计图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科尼什先生及金斯米尔先生各自的来信，他们对工部局为他们设计的拟建的外白渡桥设计图而送给他们的酬金表示感谢。

金斯米尔先生还说：“鉴于沃韦尔先生和他本人所递交的设计图最独特的部分就是通道的改进，以及净空和坡度的安排，这将大大简化今后在此处的桥梁设计。”他认为在这几点上，他们应得到工部局的进一步研究。

天潼路 会议宣读了斐礼思先生的来信，他开价 550 两白银出让华人拥有一块面积为 74×4 英尺的狭长地皮以便拓宽吴淞路以西之天潼路段，测量员向会议提交的备忘录称，所提价格是按每亩 13,490 两白银计算，而地租的估计值仅为每亩 2,500 两，但由于该路在那里只有 32 英尺宽，而且那里还有一个小菜场，这就使那里的交通非常拥挤，因此很想购置这块狭长地。董事们认为所提价格太高，但由于十分需要这块地，因此会议决定购买该地，但将责成测量员尽力争取以较合理的价格，譬如说以 300 两白银购下。

万国商团步兵队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称 3 个步兵队希望今后称作甲、乙、丙队而不是现在的第 1、第 2 和第 3 队，并要求工部局批准这一更改，并授权给他发布一项这样一道通令。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要求。

万国商团炮兵队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他在信中通知说，在炮兵队 2 月 19 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A. B. 雷克斯先生被一致推选为少尉，并建议，只要雷克斯先生通过常规考试，工部局应确认这次推选。

他还说，雷克斯先生先前是炮兵队的一名军官，工部局让他辞去其职务已经 5 年，随后他就为炮兵队所解雇。

但商团的军官们根据董事会第 23 和第 24 号定章所赋予他们的特权，除 3 人不同意外，大多数人决定向工部局建议批准给雷克斯先生颁发委任状。

会议讨论了工部局撤回雷克斯先生委任状的理由及对商团的影响之后，决定推迟到下周再答复毛礼逊少校，这样董事们可以有机会弄清万国商团军官们的意见如何，阿特勒先生答应就此事拜会毛礼逊少校。

卖淫拉客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他在信中说，已严令将所有看到的拉客妓女带到捕房，在夏季虽曾捉到几个，但最近没有。

先前租作印度巡捕房用的克莱尔芒特公寓现已改为华人妓院，但无人对其提出指责。

性病医院 阿特勒先生提及他与贾逊先生于本月 3 日检查了该院，并发现为进行治疗的妇女病床极为有限。他们不能检查贝克霍夫先生所住的房子，但他们强烈建议将该房屋转让给医院，并作出安排为贝克霍夫先生提供另外住所。

阿特勒先生还建议，今后应将目前性病医院改称“福州路医院”。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为拟建之铁路回头路线觅堆放处 会议宣读了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先生的来信,他说在新加坡的维莱罗先生及其他向他提出要求希望知道法租界是否有空地,他们可建一铁路回头路线,因为那里没有地方。他希望了解这些申请人能否在公共租界找一块地方,以及工部局是否准许他们将这一路线建在那里。

随信附有申请人的信件,信件说建路所需地皮面积约 750×60 英尺。

会议宣读了复信草稿,复信说无论是在虹口或紧靠租界的地方不难找到一块足够建这一路线的空地,若有必要还可以给它发一张执照,但申请人应亲自来查看这里的各处,而在选中一块合适的地块后,他们还必须与业主们商订一份所需租期的租约。

会议通过该草稿,并责成缮就发出。

外白渡桥设计图 会议宣读了米格纳德先生的来信,感谢工部局为他的外白渡桥设计图而送给他 100 英镑的酬金,该图是由法租界同业工会送去的。

北扬子路新浮桥 会议再次讨论了泰普特先生要求在日本邮船会社房子前面临江处放置另一浮桥的申请。总董说,他坚决反对批准其申请,因为如果按他们所提的办法放置,这些浮桥将会封闭从黄浦江到闵行路和南浔路的通道。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应该明白决不能允许以任何方式封闭公共道路。

随后董事会又收到了本月 10 日从上午 6 时至下午 11 时北扬子路各码头如下的交通量统计表:

乘客	1,462 人	西人船只	8 艘
舢舨	607 只	水上苦力	800 人
华人船只	214 只	其他苦力	334 人

会议对工部局是否有权拒绝申请进行了若干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提及泰普特先生决心将浮桥安放在他信中所说的位置上,因此除非工部局准备进一步研究此事,或许最好还是不要拒绝他的申请,但最后会议决定通知泰普特先生,董事会不能批准他的申请。

万国商团炮兵队一推选雷克斯先生为少尉 阿特勒先生说根据他所作之调查,他获悉,雷克斯先生是由炮队成员一致推选的,因此除了 1885 年所发生的事件之外,没有理由不批准并通过对他的推选。

商团军官赞同对他的推荐是他们自发的行动,只有一个人反对,当投票时以 6 票对 3 票的多数而获得通过。雷克斯先生只是在相信如果推选他,工部局将会批准对他的委任的条件下,才允许他本人被提名为候选人。毛礼逊少校同意批准给他的委任,而兰宁上尉认为,如果工部局批准雷克斯先生的当选不会引起商团的任何成员辞职。

会议对此事作进一步讨论,在讨论中,显然董事会在批准给雷克斯先生委任状一事上意见不一致,最后决定不批准他的当选,总董答应将此决定通知毛礼逊少校,要求他向雷克斯先生建议撤销他的名字。

拓宽天潼路 总办提及斐礼思先生拒绝接受低于 500 两白银的价格出售他开价 550 两白银的那一小块狭长地,会议决定付给他这笔钱,因为拓宽天潼路十分重要,那里有一个小菜场。

法律顾问 根据总董建议,会议决定同意将本年度聘用法律顾问的问题留待 4 月中旬皮乐生先生从英国回来后再议。

地产估价问题 董事会又决定将委派重新估价租界内全部地产委员会的问题推迟到下周再议。

网球场地皮 总办提及购得此地皮的华人现开价 22,000 两白银要将其卖给工部局,如果允许他保留一块 20 英尺宽的条地作为建房之用的话。会议讨论了购买此地问题,在讨论中有人提及买主已从拆除的旧房屋得款约 2,000 两白银,会议最后决定向他提出以 20,000 两白银购买此地,也包括 20 英尺宽的一条地在内,其条件是如果他同意接受 20,000 两白银,工部局就接受他的建议。

康脑脱公爵的访问 总董宣读了一份电报,该电称,康脑脱公爵将于 4 月 7 日抵达此间,只停留一天。他接着说,他认为工部局应参与若干欢迎公爵的仪式,董事会应组织一个委员会与英国侨民协会所委任的总务委员会一起行动,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随后会议讨论了工部局能做些什么事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及他们实在没有权力表决以任何公共钱财作此事用,有人建议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以得到授权这样做,但董事会未批准这一建议。

最后董事会同意,总董应以工部局名义向公爵作简短致词,并安排在夜间以灯装饰外滩,费用由工部局基金支付。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日本总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日本领事高平小五郎先生的来信,称他已于本月 13 日将日本总领事馆移交给日本总领事二口美久先生负责。

俄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柏固先生的来信,信中通知,在聂鼎先生不在时由他负责本港俄国领事馆。

货物税 1 月份报表表明征税金额如下:

进口税	白银 1,722.74 两
出口税	白银 539.73 两
转口税	白银 643.14 两
总计	白银 2,905.61 两

去年同月为 3,937.19 两,或者说减少了 1,031.58 两白银,主要由于丝的出口有大幅度降低,只出口了 3,651 包,而去年为 6,838 包,同时布匹的进口比平常亦大为减少。

北扬子路新浮桥 会议宣读了泰普特先生的来信,称他因要拆除铁栏杆所以向工部局申请暂时打扰一下人行道的通行,他认为对这样一种合理要求不应会遇到任何反对意见。

他还说,鉴于他已从有关当局获准拆除现浮桥以及将新浮桥安在相应位置,这项工程将立即开始。

总董建议应告诉泰普特先生,工部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工程开始,这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工部局认为有必要拒绝发给许可证,但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在写信给泰普特先生以前,应向法律顾问先行咨询。

总董提及温赖特先生现正代理泰普特先生,会议决定与杜达尔先生磋商,但在磋商之前,应通知温赖特先生已发生之事,以及工部局已决定采取此步骤,因为他们获悉泰普特先生已就此事与他

磋商过。

助理测量员 会议宣读了吉尔伯特·戴维斯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自告奋勇提议在达拉斯先生暂时休假不在时，由他来任助理测量员。戴维斯先生说，他在英国已有 4 年半的工作经验，而在最近 12 个月中他一直在此地窦达尔先生的办事处，他在信中附有窦达尔先生对他的表扬证明。

总董说，由于助理测量员达拉斯先生将于 5 月 1 日起休假 5 个月，工务委员会于昨天会议上决定聘请戴维斯先生在达拉斯先生请假时代理他。会议建议从 4 月 1 日起聘用他 6 个月，半年薪水共白银 1,000 两，亦即每年白银 2,000 两。

窦达尔先生认为戴维斯先生有高尚品质与身份，并说，他是一位很好的设计师及绘图员，是位最有效率的工程监督员。

会议注意到所提给戴维斯先生的薪金问题，有人指出，由于系临时性聘用，这一薪金额可能比永久聘用的为高。

随后会议决定，从 4 月 1 日起委任戴维斯先生为代理助理测量员，任期 6 个月，在此期间，其薪金为白银 1,000 两。

杨树浦巡捕房 总董提及在昨天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决定接受兴和记的投标书，以 5,886.70 两白银在杨树浦建造新捕房和以 512 两白银建造马房，总计为 6,398.70 两白银。

但在预算书中提供的金额仅为 5,300 两白银，增加的费用是由于现在各种建筑材料的价格偏高的原因。

武昌路延伸问题 测量员报告称，由于按所确定的路线从乍浦路至北四川路将武昌路路段延伸需拆除并迁移两排房屋，其费用约为 8,453.16 两白银，但若将路线向北移动 10 英尺左右，费用则仅为 5,654.16 两白银。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已授权测量员按所建议之新线路安排该路的延伸工程，所需地产应付出金额如下：

D. E. 沙逊先生	1,395.00 两白银
高易夫人	670.83 两白银
R. C. 布朗先生	175.33 两白银
日本业主	1,100.00 两白银
华人业主	<u>2,313.00 两白银</u>
	<u>5,654.16 两白银</u>

工程事务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 1 月份已竣工工程及现仍在进行工程的详细说明。会议决定将此报告与上次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蒸汽压路机 会议宣读了约翰·普克公司来函，通知已以 360 英镑购得一部 6 吨蒸汽压路机，他们预期在 2 月底可以启运，并声称，他们估计按两年聘约找一位有能力的工程师担任监督压路机的工作不会有困难。

地产估价 根据总董建议，董事会决定邀请戈里，弗朗西斯和毛礼逊 3 位先生组成委员会，遵照纳税年会所通过的决议重新估价租界内全部地产。

债券偿还 在 6 月 30 日有 100 份 1883 年公债的中签债券予以偿还。

万国商团关于推选雷克斯先生问题 总董说，因上次会议已取得同意，他已将董事会决定通知了毛礼逊少校，并建议他要求雷克斯先生撤回他的提名，但毛礼逊少校认为，由于事情已经发展到这种地步，他不能这样做，除非工部局给他一封正式说明此意的信。门特尔先生说，他现在觉得，如果董事会批准雷克斯先生的当选，也不会引起万国商团任何人员的辞职，因此，他将不反对批准给他委任状，而其他董事也不反对批准这一委任状，董事会决定通知毛礼逊少校，工部局同意推选雷克斯先生为万国商团炮兵队少尉。

康脑脱公爵的来访 会议宣读了接待小组委员会主席毛礼逊先生来函，他要求工部局授权他们必要时在公爵到达的那天早晨封锁从南京路到外白渡桥之间外滩路段的全部交通。详细安排由麦克尤恩上尉负责，并询问他是否可以命令所有船只在那天上午离开琼记码头和在南京路和苏州河之间的任何其他码头。

会议决定同意以上要求。总董说，由于“灭火龙队”舞会不能按原定在 7 日举行，现已确定由火政处在那天晚上举行火把游行，这大约需用白银 600 两，从工部局基金中支取。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摄朋

189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利德、活将、总办

缺席者：哈丁、W. 麦克唐纳、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火器非法贩卖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公文译文，道台在公文中称，浙闽总督写信给总理衙门，断定台州土匪从上海得到武器弹药的供应并要求工部局调查这一传闻的真相，若所查属实，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火器的非法买卖。

会议宣读了复信草稿，内称，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去年在租界内曾查获了数起武器交易，但所有武器均为当地制造，并由广东走私到上海，复信还说，海关当局已加强警戒，无疑会立即制止武器及弹药的进口和出口，除非由当地官员正式批准。

但董事会指示捕房严密监视所有经过租界的武器，并在他们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可能禁止火药、子弹及各种武器的非法买卖。

会议批准此信，并责成缮就发出。

北扬子路新浮桥 总董说，遵照上次会议所作决定，他写信给温赖特先生，通知他，工部局提议与另外一些人磋商关于采取步骤制止将新浮桥沿北扬子路安放，因为他们知道他是泰普特先生的代理。

温赖特先生复信称，几天前他已告诉泰普特先生不能代表他，因为他是为工部局工作。

总董还说，此事现已交温赖特先生处理，他将起草一封信答复泰普特先生本月 17 日的来函，泰普特在来函中曾说，他打算继续这项工程。

会议也收到本月 25 日捕房报告，报告称现在正在日本邮船会社房子前面打木桩，打算在那里固定一座新的浮码头。

总董提及布伦南上尉曾通知测量员，过去没有准许，将来也永不准许泰普特先生在日本领事馆地皮的前面放置浮码头。

代理助理测量员 会议宣读了 C. 吉尔伯特·戴维斯先生来函，他接受工部局聘请他作代理助理测量员，为期 6 个月，薪金为白银 1,000 两，即每月白银 166.66 两。

地产估价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戈里、弗朗西斯和毛礼逊 3 位先生各自的来信，他们都同意作为委员会委员重新估价在租界内的全部地产。

总董说，他向毛礼逊先生提及，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是付有酬劳的，他们应将全部所有的册地面积及地产界限填写进去，毛礼逊先生同意如此办理。

康脑脱公爵来访 会议宣读了格拉顿先生来函，他表示愿意在他能力范围内协助梅恩准备 4 月 7 日外滩的灯饰。

福州路拓宽问题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报告称在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福州路路段上，靠

湖北路一边比靠福建路一边宽近 20 英尺,为使其达到 42 英尺的统一宽度,曾要求 259 号册地业主另定一条折衷路线,但由于他要价白银 8,000 两,因此甚难购下。接着会议宣读了该册地华人业主的来信,他在信中称,如果同意工部局所提确定的一条折衷路线,他在福建路拐角处铺店的租金每月要损失 60 两白银,按该店的投资价格本金 10,000 两白银的 7% 利息计算,再加上扣去湖北路一个店铺的赢利白银 2,000 两,这样共损失白银 8,000 两,因此这是他能接受的最低补偿金额。

董事会反对为修直该路而付出如此昂贵价格,因为并未要业主出让比他接受的更大的地产,而建议改动的路线将会使他得到同样多的好处。

建筑许可证 总董提请董事会注意目前最大的困难是为拓宽租界道路所需得到的条地,他建议除非业主同意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出让拓宽道路所需之土地,否则将不允许在狭窄的道路上在施工时竖立篱笆将人行道部分围起来。

他不明白为什么要使公众不方便而迁就地产主,而地产主却没有给公众做任何好事。董事会在简短地讨论了工部局是否有权制定这样一条规定后,决定指示测量员,若在需要拓宽的狭窄道路上修造房屋,只能按上述条件才可发给建筑许可证。

黄浦花园 测量员的报告建议,将业经道台允许给黄浦花园增加的那块条形滩地填平,外边做成斜坡,并以大石覆盖,底部以 4 英尺长的福州杆打进 3 英尺加以保护,并在其背后铺以日本铺板。

他还说,他收到做此项工程的投标书,价格从 744 两白银到 1,107 两白银,他建议接受最低价协议的投标书,如果董事会同意此项建议。

董事会同意立即将滩地围起来,并决定接受协议的如下的投标:

填 1,683 方泥土	每方 0.35 两	共 589.05 两
62 丈桩材及铺板	每丈 1.50 两	共 93 两
铺 62 丈碎石	每丈 1.00 两	共 62 两
		744.05 两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利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会议收到卫生稽查员报告,内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华人罪犯牢房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会审公堂英国陪审员贾礼士先生关于租界内缺少合适的华人罪犯牢房的报告摘录,并指出一所合适的监狱不仅是向华人展示对待罪犯的文明方式,同时也因为有大量的华人犯罪分子出现而成为一种迫切的需要,须由工部局为他们提供犯人牢房。

贾礼士先生提到虽然可以使现在的牢房保持清洁,但无法使犯人的被褥不生白虱等,而且甚至在夏天最热时,在 6 间牢房及其前面的走廊中有时收容 100 多名犯人。

会议还宣读了麦克尤恩督察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短期罪犯及等待审判的人有宽敞的牢房,但这不适用于服 3 个月和 3 个月以上徒刑的犯人,因为这些犯人通常都是些累犯,应单独关押。

在虹口捕房有 6 间牢房供华人罪犯用,每间面积为 18×12 英尺,有时其中关押 100 多名犯人,另有 2 间亦为 18×12 英尺的牢房,供西人罪犯用,以及 2 间为乞丐准备的,1 间为 12×11 英尺,1 间为 12.6×13 英尺,该巡捕房现正在安排将一定数量的待审和服轻刑的犯人与其他犯人分开关押。中央捕房有 3 间牢房供华人罪犯用,其中 2 间均为 17.10×12.7 英尺,1 间为 19.8×11 英尺。供西

人罪犯用的有 1 间,面积为 17.11×14.2 英尺,以及供乞丐用的一间,面积为 19.8×7.6 英尺。

老闸捕房有供华人罪犯的牢房 3 间,每间面积为 18×12 英尺,西人罪犯 1 间 18×12 英尺,以及乞丐一间 14×13 英尺,总共供华人罪犯用的牢房 12 间,西人罪犯 4 间,乞丐 4 间。麦克尤恩上尉还说,如果能将犯人分别关押,犯人的数量很快就会大量减少,但这种办法只有在像英国监狱那样专门为此目的而建的监狱中才能实行,而且自然会比目前的办法要花更多的钱。随后会议对中央捕房的牢房状况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门特尔先生说,在 2 月底董事会对他们进行检查时,他觉得这种将犯人们挤在一起的做法在他看来是对文明的一种耻辱。在答复这一问题时会议指出,当时将犯人集中在牢房前面的走廊里,是因为他们在那可以得到足够的新鲜空气,牢房并非不舒服,而且比贫苦华人居住的住房还要好些。随后有人建议可以购买或租借英国监狱,但有人指出,这样将需要花费很大一笔额外开支,因为这要增加大量职员进行管理。董事会随后决定,在对英国监狱进行调查,以及得到更多的关于各捕房牢房能方便地为犯人提供住处的犯人数量的情况之前,暂缓对领袖领事的函件加以答复。

北扬子路新浮码头 会议宣读了致日本邮船会社代理人泰普特先生函件,该函通知他,工部局不能允许任何、即使是暂时的妨碍人行边道、或该公司房屋对面的那一部分、或妨碍现有的码头的交通,因此捕房已接到命令,若有任何此事发生,就加以制止。董事会决定,与上次会议记录一起公布此信。

康脑脱公爵的访问 总董宣读了他草拟的准备向公爵殿下致送的讲话稿,会议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猪瘟疫 会议收到小菜场稽查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在附近地区的猪发生了瘟疫,显然是由潮湿寒冷的天气引起的,在过去的 5 天内,约有 36 头死亡,均为 4—5 个月大小的猪,在徐家汇,那里饲养的猪中有很大的比率已死于瘟疫。他还说,当局正尽最大努力防止将任何带病猪肉送入肉店,或西人购菜的菜场。但由于在西人雇主家的厨师或仆人可能在供应华人的小菜场买菜,在那里可能有些较好的部分供零售,因此他建议通告公众,目前食用猪肉可能对健康有不良影响。

总董说,已将一段短评送交今天早晨的报纸发表,警告大家目前不要购买猪肉,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报告与上次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万国商团事宜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该函称,塞西尔·霍利德先生要求在他留沪期间将他隶属于万国商团炮队,他持有本国商团炮兵上尉委任状。毛礼逊少校建议,应接受其要求,并且应允许麦克劳德医师恢复他先前持有的轻骑队军医职务。

界外道路 会议收到测量员绘制的平面图,从该图看出跑马厅进口处对面静安寺路弯弯曲曲非常难看,总董提到怡和洋行已无偿出让了怡和洋行地产一条 0.014 亩的地皮供在转弯处拓宽人行边道以改善该路之用。

外滩纪念碑 门特尔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马嘉理纪念碑及常胜军纪念碑的肮脏状况,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命人将其清洗干净,并将其碑文刷清楚。

新墓地 贾逊先生问由谁来照管新墓地,据他所知,阿贵做此事每月要付给他 50 元,贾逊先生认为,墓地保管得不好,他建议在那里多种些树和好看的灌木,这样可以大大地改善它的外观。

董事会批准这一建议,但由于墓地归工务委员会管理,将由他们向测量员发出必要指示。

下次会议日期 由于康脑脱公爵殿下将于 7 日(星期一)抵达此间,董事会决定将下次会议改在本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年4月15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门特尔、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哈丁、利德、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报告称,3月份他每天都去视察小菜场和肉店,供应充足,食
物质量均属上乘,讲究卫生。八仙桥喂养的牛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康,状况良好。但猪在本月
份大部分时间内都受到瘟疫的影响。

送往油脂店宰杀的牛虽然如往常一样十分瘦弱,但无病。

牛、羊肉质量均好,供应丰富,但鱼和蔬菜相当稀少。

3月10日起禁止在小菜场出售野味和野禽。3月29日有一名乡下人因带有4只野鸡和10只
野鸭在街上兜售而被逮捕送交公堂。谳员没收了他的野味,并将其交公济医院,但拒绝处罚
该人。

本月份宰杀供西人小菜场的家畜计有,牛618头,羊1,188只,小牛114头,猪55头,送往油脂
店供华人食用的计有,牛42头,水牛79头,羊20只,马15匹。

3月8日在陈顺兴屠宰场因不适于西人小菜场出售退回半头牛,另一半未送往肉店而直接送回
船上。9日在屠宰场丢弃了史密斯小菜场78号肉摊主的一只显然是死于热病的羊。31日在河南
路因同样原因退回了一只羊。25日史密斯小菜场480号摊位肉贩的店里有一块牛后腿肉因不适于
在西人小菜场出售而被退回,并发现他是在八仙桥的一家油脂店里买进的。

华人马车行喂养的马匹均健康,但仍很瘦弱。

供出租的马车数量略有减少,4月份有273辆领取营业执照,上个月为276辆,去年同月亦为
273辆。

还有2,878辆人力车及2,700辆手推板车也领取了营业执照。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2月份税收概要表明征收金额如下:

进口税	白银 2,247.91 两
-----	---------------

出口税	666.99 两
-----	----------

转口税	394.75 两
-----	----------

总计	3,309.65 两
----	------------

去年同月为2,409.47两,增加900.18两。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的3月份执照税概要表明已征收税额为14,194.33元,1888年和
1889年同月分别为13,354.18元和12,473.13元,今年头3个月总计为39,624.67元,去年同期为
37,312.76元。

华人罪犯牢房问题 会议宣读了对领袖领事3月25日来函的答复,复信通知他,工部局将对他
关于为囚犯提供更多牢房的建议进行认真的研究,捕房督察长报告称,虽然目前的住处不十分适合
长期服刑囚犯的需要,但足够供判处短期监禁和等候审判的犯人所用。

网球场地皮 会议宣读宋国昌(Son Ku Choon)先生来函,他要求工部局允许他拆除该地区西
边的工部局篱笆,因他在建房,并答应在他的工程竣工之后将其恢复。他还要求允许他将建筑物的
门、窗开在通向新捕房的工部局私路上,并使用该路作为通往他房屋的路。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其中指出,如批准这一申请,宋国昌的混凝土地基将会侵占工部局
的土地,而原来工部局的私路也将成为他的房客的公用道路。

会议决定通知宋国昌先生,工部局不能同意他的申请。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致业广地产公司代理人的函件,该函要求他们以付给中国政府的价格,将在外白渡桥西边面积为 0.683 亩的一小条滩地出让作为公用,他们新近已填高筑堤,因为假如他们将其间的滩地全部出让,工部局打算沿外白渡桥原先通往医院的矮堤路线,建一条从该桥到医院的高的河堤,中国当局已答应允许这样做。

会议还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的复信,他们拒绝按买来的价格出售该滩地,他们准备以白银 2,500 两出售。

总董说,该条块面积只有半亩多一点,因而实际上无论对业广地产公司,还是对公众都没有什么用处,应该无偿出让。

会议在讨论了关于填平这一小块条地并修筑堤岸所花费用后,决定致函业广公司要求他们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以便立即开始筑新堤。

北扬子路 在提及在日本邮船会社房产前面安置新浮码头一事与邮船会社代理人的来往信件时,总董说,他对河泊司布伦南先生谈到此事,指出他们未向工部局提及此事就批准允许再安置一个浮码头是极不友善的行动,泰普特先生正在给在虹口的那一部分华人居民造成不便,而工部局不打算做不必要的干预,或提出任何他们未曾得到过的权力要求。海关税务司斐式模先生随后通知他,泰普特先生曾写信给他,问他究竟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他邻近华人的权利,他答复说,他准备在各浮码头安放阶梯并开放供公众使用。斐式模先生还答应将尽一切努力使此事的解决得到工部局的满意。

征募华捕去新加坡 董事会收到英国总领事来函,内附新加坡殖民地事务大臣一份函件的副本,要求提供上海华捕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以及他们的工资等状况,并询问在上海招募华人去新加坡服役是否可能,因为该政府打算为该殖民地警方征募一支限额为 50 人的华人分遣队。

董事会决定将此信交捕房督察长,要他提供所需情况。

关于康脑脱公爵访问 董事会收到格拉顿先生来函,内呈本月 8 日装饰及灯彩照明外滩所需金额数,全部费用为 3,471 两白银,除去还可以得到收入旗帜、国旗及日本灯笼等的任何款项,这些东西现在都已为工部局所有。

董事会决定支付这笔款项,并致函格拉顿先生,对他的辛劳表示感谢。

工程事项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对 3 月份所完成及正在进行的工程作详尽报告。

公共乐队 会议宣读了乐队委员会干事来函,该函通知说,维拉先生及乐师们愿续订为期 2 年又 8 个月的聘约,聘约自今年 6 月 30 起至 1893 年 2 月 28 日止,条件与现聘约相同。由于维拉先生将于本月 11 日去欧洲,委员会希望在他动身之前在西班牙领事馆为乐师们办好所需文件。总董说,维拉先生在离开前已续订他的聘约,而乐师们的新聘约已准备就绪,可在西班牙领事馆签署。

铁道回路线 总办报称,来自新加坡的莱西丹纳先生今晨会见了他,带来华格臬先生的一封信,称他将在虹口汉璧礼路与文监师路之间空地上建一条铁道回路线。

董事会决定通知莱西丹纳先生,为避免发生事故危险,在准许公众使用之前,该铁道应经工部局测量员检查及批准。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韬朋

189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检阅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爱德华少将来函，该函报称，他于本月 12 日万国商团年度训练结业时检阅了该团，他觉得该万国商团训练有素，卓有成效。会议又宣读了总董的复信，对工部局收到这样一份获得如此好评和对万国商团高度赞扬的信表示满意，并对承蒙爱德华将军亲临检阅表示十分感激。

拓宽天潼路 会议宣读了陈顺兴先生来函，该函提出假如工部局愿接管他刚与公平公司签订的为期 20 年每年租金 70 元租借 1000 号册地的租约，并在租约期内将此地皮作为公用和在该地皮上给他 1820 号册地前面留一块空地，进一步说，若有可能，工部局将购买 1000 号册地，并给他在其上留一块空地，归他永久所有，他愿付给工部局白银 300 两。

总董说，此信已在工务委员会本月 19 日会议上递交委员会研究，当时他们决定建议工部局接受这一建议，因为天潼路在这一路段宽仅 21 英尺，须加以拓宽。该册地面积仅为 30×11 英尺，而且据认为，业主们不会接受低于 1,000 两白银的价格，但已责成测量员设法尽可能以最低价格购下。

会议决定同意照办。

网球场地皮 会议宣读了宋国昌先生来函，他要求允许他将在他地产北边的工部局篱笆后移 3 至 4 英尺，在他的房屋建成后再移回原处，并通知说，他还不方便出让他地产中一小块面积为 25×2 英尺的条状地，因为这块地凸出通往新巡捕房的路中。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曾决定允许将篱笆后移 2 英尺，其条件是新建房屋决不能以任何方式侵占工部局的地皮。

武昌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机地士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说，如果工部局拟将武昌路延伸至北四川路西边，他将出让原先他曾提出过的 2 块条地，让工部局作出估价，并可根据为同样目的与付给其他产业主相同部分的补偿金付给他。

总办说，机地士先生准备以很低的价格出让这块地皮，因为他必须有一条通过他的房产的路，董事会决定，假如这块地皮的价格能使工部局满意，工部局将接受他的建议将武昌路延伸至北四川路西边。

静安寺路照明 会议宣读了煤气公司来函，内称他们收到该路几户居民的申请书，要求将煤气通到静安寺的寓所，他们希望知道，一旦所需总管铺设好，工部局是否愿沿该路为整个路段安装路灯，假如每隔 100 码安一盏，为此将需要再安装 21 盏灯。

总董说，照目前每盏灯费用为 3 元计算，所增灯之费用每月为 63 元，但因 6 月 30 日后，灯费降至 2.75 元，或更低些，那时，每月灯费可能在 55 元以下。有人建议，若每隔 150 码安装一盏，只需 14 盏，而费用将降至每月 35 元，几位董事很赞成为这条路照明，但指出，若这件事办到，还有人会要求工部局为卡德路和新闸路照明，而实际上在下午 8 时后，这条路上的居民并不需要灯，因此，受益的只是整夜推车的华人。

最后，董事会决定在此期间暂缓答复。

北扬子路新浮码头等 法律顾问出席，总董宣读他于本月 18 日致斐式模先生信，该信要求他禁止日本邮船会社改变其浮码头的位置，除非按工部局的要求仍能保留公众的权利和方便，才能这样做，并通知他，工部局相信，美国领事馆册地地契是由中国政府批准的，明确规定在这块地上的建筑物必须用作为美国领事馆，而不能用于商业目的。

总董说，他已就工部局应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的问题与温赖特先生进行了一些谈话，他还宣读了他建议应寄给海关税务司一封信的草稿，他已将其递交温赖特先生。

该信通知税务司，现在日本邮船会社正在施工的工程将会妨碍公众使用通往北扬子路堤岸及码头的出入处，并要求他制止这项工程，直到该公司与工部局达成协议为止。

随后会议就工部局应提出何种权利要求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人建议提出，这些浮码头的问题可

这样安排，即仍然保持通往现码头道路的畅通，或可以在南浔路和闵行路之间建一新码头。最后，董事会决定批准这封信，并与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一同公布。随后又宣读了测量员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对日本邮船会社改变浮码头位置的工程进展做了详细说明，并说他们已将工部局在武昌路和闵行路之间的堤岸马路前面的石、沙等物搬走了一部分。会议决定写信给代理人要求他将石、沙等物放回原处，并指示捕房不准再将沙石搬走。

中央巡捕房 会议收到备忘录详细说明拟建之新巡捕房所需用房的情况，它业经警备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还收到工部局所属地皮的平面图，该图标明了拟建巡捕房的地点。测量员建议，该中央巡捕房应设于福州路和河南路拐角处，而捕房督察长则提出应在现在捕房的原址，大多数董事赞同测量员所建议的地址。

随后会议就建筑巡捕房应采取的步骤进行了讨论，有些董事提出，应备好设计图，整个工程由工部局职员承担并在他们亲自监督下进行。其他董事则同意对设计图进行招标，并应允许此间所有建筑师进行竞争。董事会普遍同意，假如一位建筑师的设计图中标，应聘用一名工务处办事员监督该巡捕房的建筑工程，另一方面，假如设计图是在测量员的办公处内备好，需要增加一名助手处理该处的日常事务。

已故 G. M. 哈特先生遗孀的生活补贴 会议宣读了约翰·莫里斯先生的来函，信内附有牧师帕特里奇先生函，该函代表他的姐妹 G. M. 哈特夫人感谢工部局慷慨的投入资金，并要求将 4,000 两白银的利息直接汇到英国的诺威奇皇后街手拜经堂干事兼收款员 F. 霍纳先生，作为哈特夫人的生活费用。

万国商团弹药等 董事会收到毛礼逊少校的来函，他报称爱德华将军认为应经常保持库存后备轻型武器弹药 100,000 发，炮弹 1,000 发，并建议向英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由工部局保管一定数量的弹药作为备用，只供执行任务时取用，或者万一从香港得不到弹药时备用。

会议决定将此信传阅。

杨树浦路有碍公共卫生之事 会议宣读了伯奇医师的来信，他提请董事会注意缫丝厂对面及码头附近河浜恶臭的情形，并建议在夏季来临之前将其填平，他还提到该路需要一辆垃圾车，并建议应雇佣一辆洒水车为该路洒水。总董说，已责成测量员命人将缫丝厂对面的河浜填平，公共卫生稽查员将对信中所提的其他建议作出报告。

赛马假日 由于本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将举行赛马会，届时工部局各部门将停止对外办公，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下次会议应于 5 月 6 日星期二举行。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辅朋

189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4 月 24 日位于卡德路和新闻路交叉处附近之阿祝牛奶棚的奶牛发生了疾病，他的 10 头奶牛已死，但其他牛奶棚之奶牛均健康无病。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内称，4 月份他每天都去视察小菜场和肉店，一直供应着充沛的质量上乘，讲究卫生的食品。

送往各屠宰场及八仙桥饲养的牛均健康且情况良好，但卖给油脂店的牛均瘦弱，有几头已患病，或送到时已死。在各肉店供出售的牛肉和羊肉质量均属上乘，蔬菜供应十分丰富，但鱼甚少。本月屠杀供西人小菜场的牲畜头数计有牛 599 头，羊 1,128 只，小牛 122 头，猪 6 头，卖给油脂店供

华人食用的畜类计有牛 47 头,水牛 83 头,羊 19 只及猪 13 头。

3 月份曾发生的猪瘟疫现已消除,几乎有半数的猪已死亡,现在只有少数洋种猪留下。

4 月 24 日位于卡德路和新闸路交叉处附近的阿祝牛奶棚的奶牛发了疾病,他的 27 头牛中有 10 头已死,但在其他任何牛奶棚未有一头牛受此影响。

然而据说在浦东一侧的耕牛中发生了疾病,据报有许多牛得了这种病。4 月 24 日在屠宰场有 2 头小牛因不适于西人小菜场食用而遭退货,并发现这 2 头牛是从阿祝牛奶棚买来的。华人马车行的马匹均很健康,但它们的状况改善不大,供出租的马车数增加了 17 辆,5 月份有 290 辆马车领取了营业执照,上个月是 273 辆,而 1889 年 5 月为 306 辆。

还有 2,780 辆人力车和 2,210 辆手推板车也领取了营业执照。

华人营业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了 4 月份执照费概要表,该表显示征收税额为 14,137.02 元,1889 年和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3,768.66 元,和 12,605.77 元,今年头 4 个月为 53,761.69 元,去年同期为 51,081.43 元。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来函,该函称,他们不准备以低于 2,500 两白银的价格出让外白渡桥以西的那块地,并指出,工部局是属于一种误解而推断他们没有权利对该产业做他们愿做的事,因为它如那块正在建德国领事馆的地一样恰好就在同一位置。总董说,业广公司误会了工部局信函的内容,这封信所说的意思是这块滩地无论作何用途都是太小了。

北扬子路新浮码头 法律顾问出席会议,总董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致温赖特先生的一封信,内附一张显示日本邮船会社提出的为向公众提供方便通向黄浦江通道的设施而要进行工程的平面图,这些工程包括在青浦路和南浔路之间的一套台阶,以及在南浔路和闵行路之间一套,而留下现有的台阶作汲水和其他目的之用,如现在这样。该公司将乐于实施这些工程,或是根据港口当局或工部局为方便公众而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进行施工。

维尔金生先生还说,日本邮船会社非常希望与工部局协作行动,因此在作出现在扩大他们浮码头设施的决定前,他们非正式地询问工部局对这样一项计划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并探清如无任何反对意见,并将闵行路浮码头移至武昌路,以允许工程施工。总董说,维尔金生先生信中所说的大部分是不正确的,因为在泰普特先生 2 月份写信要求发给拆除沿北扬子路栏杆的许可证之前,工部局从未听说过所提的该项工程,而将闵行路浮码头迁至武昌路是应延·杜尔先生 1889 年 2 月 2 日所提申请而做,当时这个新浮码头是放在它现在的位置,以消除舢舨等及其乘客发生事故的一切危险。

他建议应责成温赖特先生根据他所起草的如下会议记录的内容给维尔金生先生的来信复信,他认为这个记录表达了董事会对此问题的看法。

董事会十分尊重邻近产业主的权利以及公众的权利和方便,不能批准日本邮船会社根据递交给工部局的设计图而提出的施工项目以妨碍这些道路的来往交通,并且看来工部局与日本邮船会社之间对他们各自的权利看法不一,工部局授权其法律顾问温赖特先生通知日本邮船会社的代理人维尔金生先生,工部局准备将此问题交本地皇家首席法官理查德·伦尼爵士作唯一的最终裁决,在首席法官作出裁决之前,一切有关工程的诉讼程序停止进行。

温赖特先生在答复门特尔先生时说,只有法律问题才可交 R. 伦尼爵士,会议同意这个记录,并责成温赖特先生照此意给维尔金生先生复信,并向他指出信中不正确的说法。

随后会议又宣读了海关税务司对总董 4 月 22 日信件的复信,他在信中说,河泊司曾同意目前日本邮船会社正在施工的工程,因为这些工程似乎不大可能妨碍航行,或不利于黄浦江的保护,还由于河泊司在此事中所采取的立场仅从他自己本部门的观点考虑,税务司认为,由他来采取所建议的更主动的步骤是不合适的,因为这将意味着背离在他的信中所提出决不反对的消极立场,他还说,日本人愿意做任何合理并能适合群众方便的事。

会议又宣读了总董的复信稿，他在信中说，工部局对税务司觉得使所提到的正在进行的工程停止并不合适一节，表示遗憾，因为他们认为河泊司所做的许诺将影响并有可能造成对公众权利的妨碍，而保护这种权利是工部局的职责。

会议批准了这一草稿并命缮就发出，董事会还决定将斐式模先生的信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关于征收华人房捐问题 总董说，各位董事想必已见到昨天的《字林西报》有一篇短文提及《沪报》刊载的一篇控诉税收员粗暴行为的文章。他随后宣读了该文的译文，其大意为：本月 1 日 1 名税收员粗暴地殴打了一家房屋的住户，因为他们未立即交付他们的房捐，他将他们中的一些人绑起来，并强迫另外一些人去当掉他们的衣服筹集钱款以交纳房捐。总董还说，他已责成法律顾问致函该报纸的发行人查他们刊载这篇文章有何根据，因为他认为，假如报纸上的文章不正确，有必要停止刊登这些文章。

法律顾问 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会同意预付乐皮生先生担任法律顾问的两个季度的薪金 750 两白银，以向他提供返回中国的船票。

杨树浦路有碍公共卫生的河沟 在提到上次会议宣读的伯奇医师的信件后，公共卫生稽查员报告内称，靠近缫丝厂的死水河沟正在填平，但他认为，假如靠近平和码头的河沟填平，在遇到大雨时，那里的村庄将会部分遭到洪水淹没，他建议雇一名苦力清扫那里的村庄，这样就可防止有更多的垃圾扔到河沟里。按伯奇医师的建议，为该路洒水每月将花 25 两白银，有必要提供一辆新的洒水车和挽具，这大约需 165 两白银。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的报告，该报告提请批准豪斯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

华人马车行 会议宣读麦克劳德先生的来信，他提请董事会注意中华循理会堂对面云南路的 5 幢房子，地面一层被用作马房，其肮脏的程度足以危害里面住户和住在附近人们的健康。

他还说，这些马房的经营者没有合适的院子，就在公共街道上套马和洗刷马车，道路从来不是作这种用途的。

公共卫生稽查员报称，每一间马房的后部有一部分的地板下面都是用砖铺垫的，马匹就站在那里，但偶尔有马尿和洗马车的水渗到地板下面并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

他曾告诉这些经营者，他们必须将这些马房铺好，否则就将他们的营业执照取走。

捕房督察长报称，曾多次因他们在街上套马将这些马房的经营者带到会审公堂，并课以罚金。他建议，收回发给那些没有合适的空地套马的马房经营者的执照。

董事会认为，在街上套马鞍毕竟不像马房地板上聚积马尿发出恶臭那样令人恶心。因此会议决定责成稽查员，若他们不将马房地板完全铺好，就吊销他们的营业执照。

万国商团增加弹药问题 会议宣读了总董致爱德华将军的信件，随信向他递交了毛礼逊少校向工部局提出的建议，他建议维持更多数量的弹药储备，并要求爱德华将军将建议转呈英国政府，和支持该项无需经过批准即可储备弹药的申请。

虹口浜桥 会议宣读了旗昌洋行的来函，该函指出靠近他们缫丝厂的虹口浜桥急需修理，并询问为办理此事他们应向何处提出申请。总董说，该桥属华人当局，为使桥得到修理，必须向华人当局提出申请，但应指示测量员报告该桥的状况。

拓宽吴淞路 会议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来函，该函称，他们将在北苏州路和天潼路之间吴淞路段的西侧重建房屋，并提出以每亩白银 6,000 两亦即 4,008 两出让将该路拓宽至 40 英尺所需面积为 0.668 亩的几块条地。

董事们认为所提价格太高，这块地每亩仅值 3,000—3,500 两白银，由于几乎没有马车经过那里，所以实际上该路并不需要加宽，因此会议决定答复业广地产公司，工部局不准备以超过每亩 4,000 两白银的价格购买所提的这块条地。

拓宽南京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该信代表老沙逊洋行提出以 96 两白银出让在音乐厅进口处的一小块面积为 0.012 亩的条地,以将该路此处拓宽至 40 英尺。

新公园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提交了由科纳先生设计的一只鹰首狮身模型,这座模型是公园中央的一个日晷仪的托架。这项工程将以宁波青石建成,高 4.6 英尺,直径 3.6 英尺,整个工程将用白银约 200 两。

董事会决定批准这一设计模型。

静安寺路照明 关于上次会议宣读的煤气公司来函事,门特尔先生说,他认为工部局不应在未首先征得纳税人的同意之前就安排租界以外道路的照明。

1890 年户口调查 总董称,现已决定于本年内对租界内的华人及西人进行户口调查,并建议于 6 月 25 日进行。

董事会决定同意照办。

手推板车 惠尔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手推车上装载沉重的状况,并提及新近见到一辆手推车严重超载以致需要 3 人才能将其拉走,2 名苦力在前面用绳子拉,车上包裹大得使后面推车的车夫看不见他往哪里去。

董事会决定责成巡捕房严格实施制止手推车超载的规定。

职员 会议宣读了 A. 达拉斯先生来信,称他已确定于星期一乘法国邮轮去横滨,并向工部局是否允许他预支他请假时的薪金,大约到 9 月底为止。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要求。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钗朋

189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门特尔、贾逊、惠尔、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西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第一季度房捐报表。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 3 月份货物税一览表,所征税金如下:

进口税	白银 2,894.11 两
出口税	659.02 两
转口税	233.94 两
总计	3,787.07 两

去年同月为 3,233.62 两,亦即增加了 553.45 两白银,全由进口增加而得。

日本邮船会社浮码头 会议宣读法律顾问致威尔金生先生的信,该函指出,斐式模先生和哈丁先生 3 月 3 日走访泰普特先生完全属于非正式性质,自 2 月 21 日他来信以后,泰普特先生从未向工部局提出任何建议,此信是工部局第一次收到该公司所提出愿做的通知。鉴于工部局与该公司之间对各自权利的看法显然存在相当大的矛盾,所以建议将此问题提交 R. 伦尼爵士作唯一的裁决,在他作出裁决之前,对目前正在进行的这项工程不作进一步的处置。

会议还宣读了温赖特先生的另一封信,该信称,他并未收到威尔金生先生的任何复信,而且,毫无疑问该项建议已送交东京。

会议又宣读了测量员的备忘录,他说日本邮船会社现正在闵行路以西建造另一码头。

汉璧礼路桥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报告称他已仔细检查了该桥,并发现其状况甚好,似可继续使用若干时日。

董事会决定将此报告副本送旗昌洋行。

测量股 测量员来函称,蒸汽碾路机驾驶员曾建议教一名中国人熟悉碾路技术,而鉴于现有一合适人员每月 20 两白银即可雇佣,因此他认为最好立即雇佣他,这样在碾路机装好时,他就可以报到。

总董说,他委托测量员去雇佣此人。布兰德先生说,他猜想此人懂得一些关于发动机的知识,因为给他每月 20 两白银的薪金是比较高的,在回信中他提及曾与凯特先生一道工作,对救火车等有些经验。

人力车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来函,他提请董事会注意,捕房大院太小不适于检查现已发放营业执照的大量人力车之用,并建议在跑马场中间进行检查,因此应向跑马总会干事及草场承租人提出此项申请,要求允许每季度使用该草地 3 天以检查人力车。会议不同意这一建议,并指出,可在 3 个捕房分别进行检查,或者每月检查 1,000 辆,而不立即全部检查,这样就可克服困难。

总董说,拉人力车的车夫普遍都不适于这项工作,他们都面带病容,衣着脏旧。他看过印在人力车标签上的规定,其中规定车夫必须身体健康强壮,衣着整洁。因此会议决定责成麦克尤恩上尉严格执行这一规定。

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在租界内挑担苦力的吆喝声,并责成捕房了解此事,应行制止,因为有一条规定禁止他们如此叫喊。

对房捐征收员的指控 董事会收到皮克伍德洋行来函,函称《沪报》编辑从家住山东路 D275 号的杨先生处获得这一消息。

税务稽查员约翰斯福特先生的报告也提交会议,该报告对所发生的事情作了详细说明,会议决定传阅这些信件。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鞘朋

189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拓宽杨树浦路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内称将杨树浦路加宽到 60 英尺,其所花费用将为 37,795.73 两白银,各项费用如下:

从百老汇到杨树浦 1.5 哩

购地,后移篱笆等费用	15,817.54 两白银
填土	7,109.00 两
排水	<u>2,000.00 两</u>
	24,926.54 两

从杨树浦到周家嘴 2 哩

购地等费用	3,397.31 两
填土	8,971.88 两
排水	<u>500.00 两</u>
	12,869.19 两
两项总计	37,795.73 两

董事会决定将此报告转交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

南京路人行边道 测量员报告称,工务委员会各委员以及他本人于本月 14 日检查了在泥城浜和河南路之间南京路路段的人行边道,大家一致同意除路边石和路边水沟已铺设的那一部分新线路外,人行边道新路线的标准宽度应为 8 英尺。

总董说,在观察了该路交通量之后,门特尔先生和他本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华人要想顺利通过马路都喜欢走在中间行车道上,只有那些闲逛的看商店橱窗的人才在人行道上行走,因此他们认为,若让人行边道保持现有宽度将不利于交通,门特尔先生说,由于肉店等发出一股难闻的味道,西人通常不在人行道上走路。

阿特勒先生说,有人向他谈起过人行边道问题,并要他向工部局建议保持其目前宽度,罗伯茨上尉向他提出,假如将人行道加宽,交通量会增多,并提及自从将沿黄浦花园一侧的人行道加宽以后来往行人大量增加。最后会议决定批准南京路人行边道的宽度为 8 英尺。

日本邮船会社浮码头事 据测量员报称:该会社已按建议将浮码头迁至其产业东侧,现已与青浦路的界线重叠约 12 英尺半,他们正将若干原有系船柱迁移并在闵行路与武昌路之间造一新码头。

蒸汽碾路机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来函,内称在一周内就可用蒸汽碾路机将北京路和南京路之间的外滩碾压完毕,并要求允许在那段时间内禁止通行。经若干讨论后,董事会决定不允许封闭外滩,因势必使马车分流到四川路,而该路十分狭窄,手推车和人力车等已拥挤不堪,碾路机似乎根本不可能惊吓马匹,所以董事会决定通知测量员,他应设法整天使用碾路机而不封闭外滩,在一段时间内只压路面宽度的一半,这样就不会妨碍交通。

武昌路 会议宣读了老沙逊洋行来函,该函通知说,他们正在拆除标准旅社,并提出要价 500 两白银出让该地 140 平方英尺小条地作拓宽武昌路用。

会议决定不接受老沙逊洋行的索价。

工程事项 董事会收到了工程师报告,该报告就 4 月份已竣工工程和正在进行的工程作了详细说明。

欧亚书院 总董将由汉璧礼先生所执行的欧亚书院委托书提交会议,并说法律顾问通知他,对该委托书已作了某些修改,给工部局更多权力,但这种修改并不重要,温赖特先生是让董事会知道,不论该委托书由全体董事签署,或由总董单独签署,当签署之后,该财产就将转让给工部局。

新公园 会议宣读了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来函,据称新公园的花丛已被人偷走,并因在围墙栏杆、职员寓所建成之前,委员会无法对其看管,他要求责成捕房督察长为他们提供较现在为多的有效警卫。

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要求。

黄浦花园治安问题 总董提请与会董事注意某些游黄浦花园的日本人穿奇装异服的情况,并且说,他已对麦克尤恩上尉提起此事,并责成他拜访日本领事并通知他,除非他的国民衣着正派,否则将不允许其进入该园。董事会同意采取这一步骤,并决定责成捕房不允许醉酒的水手等人进入公园。

捕房为印捕新建用房 警备委员会主席说,自麦克尤恩上尉报称虹口捕房用房不敷在那里的印捕居住后不久,他建议在犯人牢房之上增建一些房间供他们使用。随后贾逊先生检查了该巡捕房,他认为只要放弃弹子房并稍作更动,就可在该捕房得到足够的住所供印捕使用,而无需增建房屋。已经进行了一些更改,但由于发现用房仍然不足,警备委员会建议,仍应在牢房上面增建房间,这样还能使所有华捕在该捕房内住宿,而目前他们不能办到。

测量员曾报告说,牢房的墙相当牢固,足以支撑拟议建在其上的房屋,而全部费用不会超过 1,500 两白银,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并责成麦克尤恩上尉向测量员报告所需要提供的房间的数目,而他将绘制设计图并提出一份价格预算。

捕房关于手推车及人力车超载问题 阿特勒先生还提及麦克尤恩上尉曾向警备委员会说明捕房要实施这些规定,如要所有人力车车夫均身体健壮,衣着整洁和禁止手推车及运货马车超载是多么困难,因为假如他们将所有违反规定的人都加以逮捕并带到捕房来,租界内有一半的巡逻区域有时将无任何巡捕留下来。

麦克尤恩上尉提出应授权给他,让他组织一支由 1 名欧洲巡长和 16 名华捕组成的特别巡逻队,以实施街道的交通规章,他估计其费用每年约需 2,000 两白银。

董事们批准了这一建议,并决定责成麦克尤恩上尉拟就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所建议之安排。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钗朋

189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棚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搬运垃圾 董事会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内附道台来文译本,该公文提请工部局注意工部局承包商在苏州河南侧浙江路桥附近的地面上,即在美国总领事馆注册为 112 号册地上堆积垃圾,而由于垃圾堆上的石头和砖块不断地落入河中使苏州河河道变窄变浅造成了损害,因此他要求指示工部局阻止这种做法。会议还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要求他通知道台,已责成公共卫生稽查员去检查所采取的防止各种垃圾落入河中的每一项预防措施,假如有任何垃圾落入河中,应立即清除,若有必要,应由工部局将这部分滩地围以河堤。

总董提及道台去年来函与此意完全相同,据报,博易先生正在设法购买这块滩地,根据《土地章程》此滩地应出让为公用,多年以来,租界内收集的垃圾在用船运到乡村之前一直都堆放于此地。

随后董事会批准了这封复信,并命令送出。

黄浦花园 总董称,测量员已与华人当局商定给黄浦花园增加岸边道路的路线。

人力车及手推车交通 董事会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在过去的 4 周中,计有 1,678 辆人力车的执照,95 辆手推车的执照和 45 辆运货马车的执照有的被没收,有的被吊销,或是由于车夫太脏或老弱,或是因超载,或者因其他违犯规定。鉴于 1 名巡捕在将一辆这种车辆送到捕房时,他不得不离开他的分区,在他不在时,无人执行这一职责,因此他建议分出一人专门进行这项工作,这样就有必要增加一支 1 名欧洲人和 16 名华人的队伍。麦克尤恩上尉建议应给这名西人每月增加 5 元薪金,和雇佣人力车费约每月 7 元,因为他不得不连续查看两租界的所有地方,他估计增设的这支巡捕力量每月的总费用为 222 元。他还说,在处理肮脏车夫时的最大困难就是华捕似乎没有一点什么是肮脏车夫的概念,因此他建议迫使车夫们穿着规定的号衣,由人力车主提供,营业执照只发给那些同意提供号衣的车主,若发现车夫没有号衣,就没收其营业执照,这项规定将于下个月生效。经若干讨论后,董事会同意批准为实施这项交通规定而增雇一些人,但董事会认为,所提出的给该西人的人力车津贴似嫌过高。关于所提号衣一事,董事会决定将有关此问题的规章留待明年批准,因为董事会认为,假如要求人力车主这样做,工部局若不是提供号衣,就得将执照税每月降低至 1.25 元。

外白渡桥下的煤气总管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该报告称,煤气公司已改变了他们穿越苏州河总管的位置,根据目前所放位置,将其吊在纵桁的下面,从而将桥的净空高度降低了 6 至 8 英寸,这样在涨潮时,总管有可能被来往船只碰坏的危险。目前在纵桁之间放有筛网以减少震荡,但实际上无此必要,所以在外边两排纵桁之间的筛网可以拆除,而煤气干管就紧系在人行道的下面,这里

没有太多的震动。

测量员还提请董事会注意煤气公司在进行工程时所采取的拖延方式，并指出虽然该公司清楚知道何时开始修理桥梁，但在拆除他们总管之前，他们一直等到东边的人行道完工，桥畔进路造好，而现在改变总管位置将需要拿起人行边道上的铺板，并重新打开通向它的进路。经进一步讨论之后，董事会决定责成测量员与煤气公司商谈关于总管放置的位置事宜，煤气公司应支付为进行这些改变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虹口边界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该报告称，县知事、会审公堂谳员、美国副总领事易孟士先生，及他本人于本月 22 日按西华先生于 1873 年所提出的边界进行了全线检查。中国官员只提出 2 点反对意见。

1. 在煤气厂对面的周家嘴和靶子场之间的边界线要穿过一块华人墓地的中央。

2. 从靶子场到杨树浦 3 里界石处要划进的农业用地太多。

董事会最后决定及早召开一次会议商定一条折衷的边界线，与此同时还应征询有关乡民的意见。

总董说，易孟士先生通知他说，他认为这次会议非常需要，他建议授权给他邀请这些官员参加由工部局出钱的宴会讨论此事。

易孟士先生说，烟台条约中有一条款赋予道台全权可以无需请示北京而确定虹口边界。总董建议授权易孟士先生与地保们协商关于挖沟渠和沿边界线修 60 英尺道路所需之地皮。贾逊先生建议，该路应与沟渠离开若干距离，以便能在它们之间建筑房屋，并建议应由工部局购下其间的全部地产，因为他们还可按能补偿筑路的部分费用价格出卖，作建房地皮之用。

董事会批准了贾逊先生的建议，会议在讨论了所需购置的地皮面积及其大约价格，及在作为确定边界的沟渠上架 2 至 3 座桥梁之后，决定由总董与易孟士先生磋商购置所需之条状地皮及宴请华人官员事宜。

工部局查账员 会议宣读了利姆比先生的来函，他申请自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请假 5 个月，并要求在他假期内由德拉蒙德·海先生执行其职务。

董事会决定同意他的要求。

欧亚书院 总董提及欧亚书院产业委托书规定该产业应由一 12 人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其中 4 名由工部局委任，8 名由纳税人会议推选，董事会一致决定委任麦格雷戈先生，毕晓普先生，J. C. 布瓦先生和牧师 H. C. 霍奇斯先生等 4 人为委员会成员。

日本邮船会社浮码头 会议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致温赖特先生的函件，要求提供工部局想提交仲裁的有关各点，但不同意在此期间停止进行工程，因为必须将该项建议递交在东京的会社董事研究，这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

总董说，法律顾问认为，在此期间唯一可做的事就是不能允许栏杆受到干扰，以及尽可能作为一种阻拦。

阿特勒先生提议工部局应写信给东京会社总办事处。

最后会议决定由法律顾问对维尔金生先生的来信给予答复。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报告称,5月份他每日都巡查小菜场及肉店,那里供应十分丰富,食物质量上乘,讲究卫生。

圈在八仙桥各牛棚及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康而且状况良好,但送往油脂店供本地人食用的牛普遍很瘦,状况较差,在送往这些地方时,有的已经有病,或已死掉。

近来在附近地区流行的猪瘟现已完全消失。

牛羊肉、鱼及蔬菜的供应十分丰富,质量均甚好。

本月内宰杀供西人小菜场的肉畜计有牛 589 头,羊 1,234 只,小牛 131 头,猪 7 头;送往油脂店供本地人食用的肉畜计有牛 38 头,水牛 85 头,羊 16 只,马 18 匹,在油脂店出卖时,其中有 3 头牛已死,2 头有病,水牛之中 3 头生病,4 头已死,而马中有 10 匹正患鼻疽病。

华人马车行喂养的马匹均健康,许多都处于良好的服役状态。供出租的马车数量稍有减少,6 月份只有 287 辆领取了营业执照,上月为 290 辆,1889 年 6 月为 298 辆。

本月还为 2,786 辆人力车和 2,216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第一季度房捐概要表。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 5 月份执照税一览表,该表表明征收税额为 12,437.11 元,1889 年和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2,086.89 元和 10,961.04 元,今年头 5 个月为 66,198.79 元,去年同期为 63,168.32 元。

公共厕所 会议宣读了牧师苏慧廉先生的来信,他提请董事会注意租界缺少厕所,建议建造一批。

董事会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北欧酒店 董事会收到瑞典和挪威代理总领事来函,要求工部局吊销 1889 年 6 月发给卡尔·约翰逊的名为斯堪的那维亚人之家的酒店营业执照,因为他以不体面的方式进行经营。总办提及约翰逊因酗酒和妨害治安而被判处监禁 2 个星期,现正受捕房起诉,因此已撤消他的营业执照。

自来水供应 董事会收到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来函,该函通知,因需清洗水柜将于本月 5 日至 10 日关闭自来水塔,并要求发出通知,在此期间内,将道路洒水推迟到上午 9 时以后,若发生火警,立即停止洒水车洒水,会议决定同意所提要求。

卡德路巡捕房 会议宣读了戈里先生来函,该函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按与目前相同的条件,续订为期 2 年的卡德路巡捕房住房的租约,会议讨论了是否能在新的老闸捕房为所雇佣的静安寺路印捕提供住处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贾逊先生说,目前该捕房尚无足够房间供所有住在那里的印捕使用,因为许多房间都分配给欧籍巡长及巡捕。董事会讨论决定,再按与目前相同的条件即每月 30 两白银的租金续订为期 2 年的平房租约。

巡捕休斯案 董事会收到麦克尤恩上尉来函,内附巡官霍华德的一份报告,报告称,一名叫阿杜的女子指控巡捕休斯于 31 日凌晨 1 时半在汉口路附近的一条弄堂强奸了她,休斯于凌晨 3 时回到捕房时已喝醉了酒,当告知他这一指控时,他否认此事。麦克尤恩上尉还说,他已将此案报告了警备委员会主席,会议将此案提交大英公使馆,届时将由伦尼爵士审理此案及在星期四前予以还押。

日本邮船会社浮码头 总董说,温赖特先生尚未对上次会议所宣读的维尔金生先生的信复信。

虹口边界 在提及上次会议就有关取得沿虹口新边界一块条地所作出的决定时,总董说他已与易孟士先生商定,所要取得这块条地应为 180 英尺,内中可以挖一条 20 英尺宽的沟,筑 60 英尺宽的路,中间的 100 英尺可作建房之用。阿特勒先生提出,这块地应有 200 英尺宽,在答复贾逊先生时他说,建房的地皮将以拍卖的方式,卖给出价最高的人。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0年6月10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4月份税收概要，征收税额如下：

进口税	2,759.04 两白银
出口税	718.13 两
转口税	661.33 两
总计	4,138.50 两白银

去年同月为3,834.21两，亦即增收304.29两。

黄浦花园滩地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附有道台的一份公文译本，公文称，工部局测量员标出的划归黄浦花园滩地的边界线，不是他的前任龚道台所同意的那一条，因为它在两端划进了2英尺的宽度，最宽处约为15英尺。领袖领事说，由于龚道台在为该公园增加滩地方面尽了很大的努力，因此工部局应尽可能地保持与双方同意的那条线接近。总董说，并未有任何对他所同意的线路的超越和侵占，两端已经确定，边界线两点之间划定，并稍微向外弯曲，但现在中国人希望将这条线向内弯曲，而这无论如何都应反对，因为这必然会在其前面产生淤泥堵塞，但工部局或许不得不不同意华人当局所批准的这条线路，他将按此意答复领袖领事的来信。

因斯花园及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的一份公文译本，谈到因斯花园的布局问题，并要求指示工部局不要超越所同意的界线进行侵占，因为该滩地的其余部分属于中国政府。领袖领事还说，他已通知道台，根据1854年《土地章程》，苏州河的全部滩地都应出让作为公用，关于它的所有权的任何问题都必须与各册地的注册业主协商解决。

总董说，会审公堂谳员蔡君曾拜访他，似乎希望获得工部局承认，滩地不属于工部局，但他已告诉蔡君，此事应与册地业主商讨解决。

总董还遇见许士先生并告诉他，公园实际已竣工，工部局现在只待从国内定购的栏杆到达后即行安装，届时将邀请中国当局参加正式开园庆典，并磋商门票价格。总董还说，他将按此内容答复领袖领事的来信。

修理外白渡桥的木材问题 总董说，测量员在工务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向委员们报称，由于木材质量不好，他不得不将仁记洋行所提供的木材中相当大的一部分退回，而现在该洋行又通知他，他们无法交出立即需要的每块长26.6英尺的240块班沙拉格（一种菲律宾乔木）木板，因为他们的库存中没有这样长的木板，而他们所提供的木板只有该长度的一半，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已写信给仁记洋行问他们何时能将其余部分木材交齐。

会议随后又宣读了仁记洋行复信，称除200块26.6×8×3英尺班沙拉格木板外，所有木材均已交货，他们非常抱歉，由于无存货，而从菲律宾购买必将大大延迟交货时间，因此他们无法供应。接下来会议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他建议使用美国俄勒冈洋松木板进行修理，因为立刻可以得到所需长度的木板，这种木板可能使用整整3年的时间，他估计230块美国松木板的价格为548.35两白银，而班沙拉格木板将需1,015.83两白银。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工部局同意使用美国松修理该桥，而取消与仁记洋行签订的合同中的这一部分条款。

贾逊先生说，假如这样做，有2/3的木板是硬木质的，而其余部分则是软木质的，这样就不太好。他记得仁记洋行有大量的硬木木板存货可以提供，但他们反对这样做，因为若将这些木板锯成

所需长度,将会给他们造成很大损失。布兰德先生说,测量员也有同样的感觉,但他已问过劳埃德先生,情况是否属实,劳埃德先生告诉他,这完全是误会。会议随后同意批准使用美国松,以便立即完成该桥的修理工程。

靶子场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该函称因为不断向靠近靶场的方向建住房,所以必须放弃现靶场,为了避免万国商团无靶场用的危险,他建议安排购置地皮建新靶场。他在信中建议购置老铁路线上第一座桥梁附近的土地,这块地可建造一座 1,000 码长的靶子场,紧靠铁路路线呈西北走向。

他估计该地的价格为 5,000 两白银,但因有一条沿现靶子场的道路尚未归入道路计划之内,将其卖掉可以为购置新靶子场提供足够的资金。

董事会批准他这一建议,并在对靶子场的所有权问题,以及未经纳税人同意工部局是否有权购置建新靶子场地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会议决定通知毛礼逊少校,董事会批准他的计划,并要求他弄清所提的地皮能否购置,每亩价格多少,然后工部局再确定购买事宜。

照明 董事会再次讨论煤气公司去年 12 月 19 日的函件,该函提出从 6 月 30 日开始以每盏灯 2.75 元的费用,为租界一部分地区签订一份照明的新合同,而目前每盏灯收费为 3 元,并提到这样私人用户的费用就可从目前的每 1,000 立方英尺 2.25 元降至 2 元。

总董说,据他所知,法公董局已商定要求供应煤气用于法租界照明,每 1,000 立方英尺为 2 元。由于每盏灯每月消耗约 1,225 立方英尺,向他们收取每盏灯的费用只有 2.45 元,而建议在本租界收取的费用却要 2.75 元。

总办说,白敦先生通知他,法公董局也须支付每盏灯的照明、修理、油漆等费用约 3 角,这样实际上向他们收取的费用与英租界的相同。但假如工部局愿意与他们签订一项为期 3 年的合同,煤气公司可与他们作出与法公董局相同的安排。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会决定通知煤气公司,工部局准备签订一份为期 3 年的新合同,如果他们所提供的煤气每 1,000 立方英尺为 2 元,并扣除通常给广大私人用户所打的 10% 的折扣,其他条件与目前合同相同。

巡捕房 董事会收到巡捕房 13 名人员递交的一封信,他们要求允许他们享有按每元 3/9 汇率的优惠条件汇寄他们的部分薪金,或者与此等同的优惠,因为比他们先来的巡捕已经有许多人都按此办理,他们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不应享有相同的优惠,由于没有这种优惠,自然会引起他们的不满。

董事会决定必须驳回这一申请,因为这一优惠是给那些 1883 年银元价格大跌以来从国内来的人的补贴。

巴斯德研究院 董事会收到亨德森医师来信,他建议设立一间实验室研究预防狂犬病问题。会议决定传阅此信。

火政处 董事会收到区机师们致火政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件,该信向他呈交了本月 4 日火政处的一次会议所通过的 2 项反对准许华人今后在火灾时来救火的决议副本,并建议责成捕房督察长采取较好办法防止在火灾时人群堵塞道路。总董说,此信只不过是已经收到而已,由于并未要求工部局采取任何措施,他建议应将此信交还火政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日本邮船会社 总董宣读了温赖特先生对维尔金生先生 5 月 26 日来信的复信草稿,复信称工部局想提交仲裁的争端是日本邮船会社是否有权将浮码头建于北洋子路临江一边的对面,这样对自由往来于北扬子路、武昌路、闵行路和南浔路公众的通行造成阻碍或不便,董事会批准这一草稿。

工程事项 董事会收到本月 4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批准所拟建之如下工程:

汉璧礼路 自虹口港延伸至元芳路,估计费用为 8,224 两白银,不包括去年已付的 795 两白银。

杨树浦路 自汇山路至坎普旅馆拓宽至 60 英尺,估计费用为 24,000 两白银,但在此期间自虹

口港至周家嘴路段的拓宽工程可以暂缓进行,因为该路段在租界之外。

增建印捕和华捕宿舍 批准在虹口捕房牢房上面建筑,估计费用为 2,500 两白银。

密勒路 贾逊先生提议应将该路继续修筑到与新路 K 连接,从吴淞路延伸至路标浜。

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对此路的延伸作出报告。

巡捕休斯案 副总董报称,警备委员会已决定将巡捕休斯开除出巡捕房,该巡捕因于 5 月 31 日在汉口路附近的一条弄堂内强奸一名中国女子而被判处 6 个星期监禁。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黄浦花园滩地 会议递交致领袖领事函,内附测量员所作的关于附属该园的堤岸设计图和报告,并要求他通知中国当局,工部局决不想超过龚道台所划定的边界进行侵占。但与此同时,他们不得不对道台没有同意前河泊司(毕士壁上尉)所建议的界线表示遗憾,因为工部局认为那条线最可能为苏州河保持一个良好的流出和流入口。

因斯花园及苏州河滩地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附他致道台一封信件的英文文本,他在该信中指出,由于根据《土地章程》,苏州河全部滩地均应出让作为公用,因此在正式文件中应称之为“公用地产”,而不应如目前所称“政府地产”。

该信内还附有道台复信的译文,道台对此提出反对,因为他以为,《土地章程》只适用于西人已购进的地产,因此他断言章程与苏州河滩地无关。至于因斯花园,他并不反对将其称之为“公用地产”,那也只是因为已允许将该地建成一个供公众娱乐的场所,华人也可从中得到益处,据此作为一个特许特权,而且龚道台已同意免除其地租。

道台要求领袖领事使工部局知晓,根据这一错误的概念,他们关于滩地的任何行动都不恰当,“因斯花园”的情况与此相同。

随后会议又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复信要求领袖领事通知道台,工部局认为讨论某些滩地的所有权问题不是他们的职责,更进一步说,他们并不要求超过可能给他们的任何所有权权利,只是根据《土地章程》这些地产应保留作为公用,而工部局的职责就是留心公众的权利是否已得到保护。

苏州河垃圾场 会议宣读了博易先生的来函,函称,作为 112 号美国总领事馆册地业主,他打算将现在工部局承包商用来堆放垃圾的那块地用篱笆围起来,并要求指示他们今后停止堆积垃圾。

会议又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通知博易先生,用作垃圾场的地产是苏州河滩地的一部分,根据《土地章程》它应出让作为公用,将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他将任何部分围起来,工部局将继续将其作为垃圾场使用。

租界地产估价问题 会议宣读了地产估价委员会主席来函,函称,为作出满意的估价,他们决定必须如 1869 年所做的那样,验明每一块册地的位置和边界,然后估价每亩的价值,并核对每块册地的面积,就英租界而言,此项工作已即将完成。

但就虹口而言,他们觉得按照他们可以支配的文件,他们无法把此项工作做得同样有条不紊,因此他们只能建议对现已列入计划中的每一块册地核估每亩的价格,而将其余的工作留待工部局职员去做,他们希望知道董事会是否同意这一做法。

董事会讨论了对虹口的测量问题以及是否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满意地完成这项工作，并决定通知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他们所提出的对虹口地产进行估价的办法。

巴斯德研究院 董事会再次收到亨德森医师来信，向工部局申请为该实验室的设置及经营补助金白银 2,000 两，以用于巴斯德院研究预防狂犬病问题，决定答复他，董事会认为在此期间内，此申请必须暂缓，因为需要将其交由下次纳税人年会讨论决定。

电话线杆 董事会收到了德律风公司经理来函，他向工部局申请颁发在静安寺路上第 2 和第 3 块里程碑之间竖 20 根电话线杆的许可证，为的是使特温特曼先生的私人住宅与电话分局接通线路。

董事会决定，假如电线杆的安放位置不妨碍交通，工部局就批准给予许可证。

密勒路延伸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的报告，报告称，正在与金斯米尔、安布罗斯洋行商谈关于出让延伸该路沿路标浜所需之条地，他希望商谈立即完成，但他担心可能不会像 1888 年规划所预计的那样不花钱取得这块地。

杨树浦路 贾逊先生询问是否打算将该路自坎普旅馆至周家嘴路段拓宽，因为棉纺公司经理丹福士先生已通知他，该公司或许会同意无偿出让延伸该路所需的在他们地产上的一条地，假如该路不是立即拓宽的话。丹福士先生提出，由于棉纺公司即将在其册地上建房，应将拓宽路线标出，这样他们可以按照工部局的意见安排他们的新建筑。总董说，由于该路的这一部分在租界之外，董事会决定目前暂不拓宽，但应告诉测量员去拜访丹福士先生，探清需作出何种安排才可取得棉纺公司册地的一条地产。

工程事项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的报告，该报告对 5 月份已完成的工程和现正在进行的工程作了详细说明，会议命令将此报告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威廉

189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利德、活将、惠尔、捕房督察长、总办

缺席者：哈丁、麦克唐纳

在捕房内的不满情绪 总董说，董事会在其本月 10 日的会议上驳回了 9 个人要求将他们的一半薪金以每元 3/9 的汇兑率寄汇的申请，这 9 个人曾于昨天下午会见了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委员们给他们一个诉述他们所抱怨之事的机会，在听取了所有人的诉说后，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他们实在没有抱怨的理由，并告诉他们，他们所提出的要求以 3/9 的汇兑率汇款项的申请必定要被驳回。他们然后又问，他们是否可会见工部局总董，委员会在答复时告诉他们，这样做没有什么用，因为董事会已对他们的申请进行过充分的研究。然后他们又说，他们将拒绝执行他们的职责。

麦克尤恩上尉昨天晚上就此事向总董作了报告，并通知他，这些人已拒绝执行他们的职责，因此，总董决定会见他们，并听听他们有什么要申诉。他出席今晨 9 时警备委员会举行的会议，随后将这些人分别叫进来，但他们都拒绝进入董事会会议室，除非由总董邀请允许他们集体一起进去。贾逊先生报告了星期三下午在警备委员会会议上所发生的一切，大致内容如下。

这些人抱怨说，在英国时并未告诉他们巡捕房中有些人可以以每元 3/9 的汇兑率汇寄他们的半数薪金，他们认为他们应享受同样的优惠权利，以前曾告诉他们，他们的饭费只有 10 元，但实际上他们都必须付 12 至 15 元的伙食费，而且在偶尔打破膳食用器时还须另付费用，他们还说没有发给他们蚊帐等。警备委员会告诉这些人，他们似乎没有真正的冤屈，不能允许他们享受以 3/9 的汇

兑率汇寄他们的一半薪金的优惠权利。随后他们说,他们将拒绝再做任何工作。

总董说,捕房督察长今天上午通知他,这些人仍然拒绝工作,据报另外有 12 人也打算拒绝工作,因此召开本次会议以决定将采取何种措施。只解雇这些人不会成为对他们的惩罚,而工部局却要为每一个人而损失 50 英镑,用以支付红利和路费。

温赖特先生认为不能根据捕房条例对这些人进行起诉,因为此间尚未实施,但他认为可以向他们发出传票,指控他们违反聘约,这样每人应课以罚金 99 元。

随后会议讨论了解雇这些问题,在讨论过程中,门特尔先生说,在他看来,这些人的薪金太低,应给他们增加一些薪金。活将先生说,在捕房改组规划起草时,对薪金问题进行了仔细的研究,他认为这些人的薪金并不低。阿特勒先生说,事实是所有小心谨慎的人都能每月将他薪金的一半寄回国内,或存入储蓄银行。贾逊先生认为不应再给他们增加薪金。经进一步讨论后,显然大多数董事赞同提高薪金,会议一致同意,门特尔先生应发布如下的董事会命令。

“兹通知下列人等,工部局在年内将不拟修改他们与捕房签订的聘约,但在下次纳税人大会之前,准备研究整个问题。在此期间该人等必须立即恢复工作,若再违反,立即开除。”董事会还决定将那些拒绝履行职务的人的姓名送交温赖特先生,他将提出要求对他们进行传讯。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利德、惠尔、活将、总办

缺席者:哈丁、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巴斯德接种法实验室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师来函,来函指出,假如他能立即与米勒斯医师联系,则创建一座巴斯德接种法实验室将会得到极大方便,因为可以从巴斯德本人的实验室直接进口新鲜的材料,并且可在米勒斯医师返回中国途中由他照料使它们不死,此外,由于米勒斯医师完全了解上海需要什么,他是购买所需设备的最佳人选。

董事会讨论了在此地建立一座巴斯德实验室可能得到的益处,以及工部局是否可以不经纳税人大会批准就答应给实验室一笔年补助金作为维持费,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董事会可同意组建并维持拟建之实验室,假如亨德森医师能保证在纳税人大会拒绝批准给以年补助金的情况下不要薪金而继续工作下去的话。董事会决定在下周前暂缓答复亨德森医师,在此期间将公布他先前的信件,这些信透露出公众对此问题的一些看法。

垃圾场—苏州河 会议宣读了博易先生的来函,函称他认为工部局一定不知道,按道台的要求,已发了一份新的滩地地契给他,成为美国总领事馆注册 112 号册地的业主,而他已付给中国政府这块地的地租。

董事会决定复信,提请博易查阅《土地章程》第 6 款内容,所有海滩及滩地都应出让作为公用。

外白渡桥设计问题 会议宣读了哈特先生的来函,他感谢工部局批准给他 75 英镑用以补偿他在绘制拟建之外白渡桥设计图以及预算价格时所遇到的麻烦。

日本邮船会社浮码头 总董提及测量员昨天报称,日本邮船会社已从祥生机器厂船坞将他们的新浮码头转移过来并安放就位。他已向法律顾问询问工部局应采取何种措施。会议随后宣读了法律顾问来函,函称除防止损害栏杆之外,工部局没有什么事情可做,除非准备在日本法庭控告该公司,这也是没有用的,否则就以武力阻止浮码头停泊,而其效果也值得怀疑。

照明 会议宣读了上海煤气公司来函,函称他们准备与工部局签订一项自 7 月 1 日开始为期 3

年的合同,为租界的一部分地区照明,灯数与目前相同,每 1,000 立方英尺煤气收费 2 元。此外由工部局支付点灯费,清洁费及修理费。

他们还说,7 月 1 日以后,大批私人用户只能允许打 5% 的折扣,因为煤气公司不得不承担全部煤气泄漏,及灯被吹灭时跑掉的煤气的损失,现在向工部局供应煤气的条件将比向大批私人用户条件优越得多。

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建议。随后会议又讨论了该公司对道路造成的损害,因为一条道路刚刚铺好石子和碾平,煤气公司马上就重新挖开铺设煤气管,有人建议在要新铺一条道路时,应给煤气公司提前一个月发出通知,以后至少 3 个月内不能允许他们再挖开道路。

最后董事会一致同意,由于无法制订关于开挖道路的时间的严格规定,董事会责成测量员在给煤气公司开路许可证时应更加严格,并留意该公司支付重新将道路铺平所花费的全部费用。

在火灾现场的华人 董事会收到火政委员会来函,内附火政处成员给他们的一封信,该信抗议华人来到火灾现场,并建议责成捕房在火灾发生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使街道保持无人围观,火政委员会建议假如董事会批准采取这一措施,他们将试行与丝业同业公会人员友好商定不再到火灾现场去,他们相信,工部局能够实现救火委员会这一建议。关于捕房问题,董事会在对火政委员会提出的委托他们与丝业会馆人员商讨不再到火灾现场去的建议进行了若干讨论后,决定通知该会,董事会不能同意火政委员会委员们的想法,认为火灾时根本不需要华人协助,相反地,董事会认为如果能将他们组成在西人官员领导下的救火队,商定在火灾现场要华人帮忙将可能有很大的好处。华人专门协助抢救财物。关于对捕房的抱怨问题,他们认为这些抱怨都毫无根据,因为他们知道,在发生火灾时,街道上完全没有围观者。

捕房内存在的不满情绪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函称他于本月 19 日下午召集那些拒绝执勤的人员,向他们宣读了董事会的决定,并要求他们根据所提之条件恢复工作。

他们要求允许他们等到次日上午 11 时,再给最后的答复,因为他们希望会见英国总领事,这一要求得到同意。

20 日上午 10 时,他们通知说,他们愿意接受工部局所提出的条件。随后他们得到通知,将从他们的薪金中扣除不上班天数的薪金,这样工部局将不对他们作任何其他的惩罚。

新公园 董事会讨论所拟的关于公众进入新公园的规定,并加以批准。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铡朋

189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巴斯德实验室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师来信,该信指出在米勒斯医师来中国之前至少应在 24 周前就通知他。那大概是 10 月初,工部局就批准建立一座巴斯德接种法实验室,这样使他有足够时间培养出活菌种,并购买所需之设备。

工部局一致认为,即使他们批准拟建之实验室,但无权答应给它补助金,至少一年之内是这样。因为有人建议用于建实验室的款项应用于某些更为有益的项目,因为在过去 10 年中只有 4 或 5 例狂犬病例。

董事会讨论了建立实验室需要多少款项问题,但最后决定通知亨德森医师,工部局认为没有理由批准所提费用。

各捕房暖气设备 董事会收到理查森·博因顿洋行来函,他们在信中详细说明了适用于大建

筑物的各种暖气设备。

会议决定将此信传阅。

新公园规章 会议讨论了致领袖领事函件,内附递交给他的一份由董事会起草的管理因斯滩地上新公园规章制度的副本,并要求他将它递交中国当局批准承认。

穿过华顺栈地产的道路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的备忘录,内称,他想在该路末端建一码头和上岸台阶,但由于港务当局不允许将台阶设在低水位标志处,他建议按下列尺寸建一座带一小铁筒的硬质木码头,以及一座桥梁。

硬木码头 105×6 英尺(在栏杆之间)

铁桥 40×6 英尺

铁浮码头 $30 \times 11.9 \times 4$ 英尺

他估计造价约 2,500 两白银。会议决定照办。

布鲁克中士案件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内附布鲁克中士向总董申请辞职的信件。

毛礼逊少校称,布鲁克喝酒一直很厉害,有时他的行为很不检点,因此建议接受他的辞呈,今后可要求麦克尤恩上尉从他的人员中经常派遣一人从事商团工作,仍然保持其为捕房成员,这样可将其置于严格的纪律之下。

他还说,自星期五以来就没有见到布鲁克,有人推测他已去日本。据说他在此地欠了许多人大笔的债务。

董事会决定接受布鲁克的辞呈。

欧亚书院托管书 由汉璧礼先生正式签名的移交欧亚书院产业给工部局的托管书已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董事一致签署。

马饮水槽 根据哈丁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决定责成测量员在静安寺路为马匹安放一只木饮水槽,并作出安排由雇佣在静安寺路洒水的水车为水槽添水。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铡朋

189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报告称,6 月份他每天都视察菜场和肉店,供应一直十分充足,食物质量上乘,讲究卫生。

八仙桥圈养的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属健康,大多状态良好。

本月上半月供出售的牛肉甚好,但自本月 17 日以后质量有较大下降;羊肉、鱼及蔬菜供应充沛。

本月宰杀供西人小菜场出售的肉畜数为:牛 576 头,羊 1,227 只,小牛 197 头,猪 4 头,卖给油脂店供华人食用者有牛 28 头,水牛 71 头,羊(已死)12 只,马 12 匹。其中有 3 头牛及 2 头水牛在宰杀时已死,4 头在出售时已病。

6 月 9 日在史密斯小菜场 480 号铺店查获 1 头不适宜于西人食用的死牛。6 月 18 日天潼路 67 号肉店宰杀并煮熟了 1 头不适宜于西人食用的牛,一半没收并送往油脂店,但另外一半已送往一艘中国军舰上。

据报华人当局禁止从江北向上海出口牛,因而此间肉店不得不从浦东农业地区购买牛,而浦东牛的品种十分低劣。华人马车行的马匹虽十分健康,但普遍较瘦。

294 辆马车已领取了 7 月份执照,上月为 287 辆,1889 年 7 月为 295 辆。

1辆在街道上供出租马车的车夫,因将一辆良好的出租马车的执照取下放在一辆破烂不堪的马车上而于6月14日被送交给会审公堂。谳员命令将该辆马车拆碎。

还有2,485辆人力车和1,700辆手推车领取了7月份营业执照。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5月份税收概要表标明征收税额如下:

进口税	白银 2,433.56 两
出口税	522.83 两
转口税	305.36 两
总计	白银 3,261.75 两

去年同月为3,827.80两,亦即比去年减少566.05两,这完全是因进口税降低所致,而出口税和转口税与去年相同。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的5月份概要表标明征收税额为13,370.66元,1889年和1888年同月分别为13,206.42元和12,074.09元,今年头6个月为79,569.46元,去年同期为76,374.74元。

照明 会议宣读了煤气公司来函,称他们同意工部局的建议,每盏灯应每月固定收费,包括点灯、清洁和修理费用。每盏灯每个月平均耗气量为1,213立方英尺,每1,000立方英尺为2元,商定价格为每盏灯2.42元,另外再加1角5分的点灯和清洁费,以及1角2分的修理费等,每盏灯每个月总收费2.70元。会议决定同意这一价格。

外滩滩地 会议宣读了钟福廷先生的来信,他申诉说,他的衣着体面的2位朋友,于本月1日下午7时在草坪上散步时,遭巡捕驱赶,并要求责成捕房今后不得干涉在草坪上散步的衣着体面的华人。总董说,所提到的这种干涉是新近聘用的并派在外滩执勤的有些巡捕的误会,已向钟福廷先生作了解释。

麦克尤恩上尉现已草拟了一套管理草坪的规章,内容为:获准在草地上散步的华人必须衣着体面整洁,行为端正。

西藏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来函,函称他将在云南路和北海路处临泥城浜1670号册地上建造新房,并要求查明,若工部局希望购置一块条地用来沿泥城浜延伸西藏路所用的地皮,该册地业主能以何种条件出让该地皮。会议还宣读了测量员的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称,他认为不应将西藏路延伸到洋泾浜,因为它并不能与通到法租界的任何道路相连接。

总董说,若按建议延伸该路,几乎毫无用处,会议决定通知窦达尔先生,工部局不打算购置1670号册地的一块条地。

淫书 董事会收到江苏布政司布告,该布告禁止书店出售淫书。

董事会决定将此布告与上次会议记录一起发布。

黄浦花园 测量员备忘录称,科纳先生申请为新近并入公园的滩地配置一些灯,并建议应安装6盏灯。

董事会认为,没有必要增加这么多的灯,目前只同意增加3盏灯。

卫生事务 会议宣读了日本代理领事来函,函称他已收到外务省一份电报,该电通知他,日本当局已宣布长崎为传染病流行港口。

军士长布鲁克斯案 门特尔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这一事实,在上次会议上同意接受布鲁克斯辞呈时,并不知道该事实情况,而他并未说明今年他所收到的总数约200元的各种款项是发给万国商团的弹药款;在此情况下,门特尔先生建议不应接受他的辞呈,而应发布通告解除布鲁克斯职位。

董事会决定同意照此办理。

人事 董事会批准工部局测量员梅恩先生从本月10日起给假一星期,工部局书信馆馆长罗默先生从8月1日起给假一个月。

人行道铺沥青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备忘录,内称,在英国雇佣的2名铺沥青的人已乘“塞克洛

浦斯”轮抵达此地,关于他们的薪金,在扣除留给其在英国的妻子的数额后,每人每周只有 30 先令(1 英镑半),他担心经费不足,因此他提出,每人每月给住房津贴 15 两白银。董事会认为所提款额太高,并责成测量员考虑是否能以较少的数额,比如说每月 10 两白银,为他们安排住处。

1890 年人口调查 董事会收到租界内及界外道路之西人和华人人口附加统计表。

<u>西人人口:</u>					
	1890 年	1885 年	1880 年	1876 年	1870 年
男人	1,811 人	1,775 人	1,171 人	1,086 人	1,281 人
女人	979 人	1,011 人	502 人	296 人	218 人
儿童	1,031 人	887 人	524 人	291 人	167 人
总数	3,821 人	3,673 人	2,197 人	1,673 人	1,666 人
<u>华人人口:</u>					
	1890 年	1885 年	1880 年	1876 年	1870 年
男人	88,963 人	72,156 人	63,430 人	60,003 人	46,447 人
女人	39,316 人	30,289 人	22,936 人	20,230 人	15,999 人
儿童	39,850 人	23,220 人	21,446 人	15,429 人	12,601 人
总数	168,129 人	125,665 人	107,812 人	95,662 人	75,047 人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铡朋

189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苏州河滩地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函内附道台公文译本,公文认为除粪道台所准许辟为公园,并豁免地产税的通常称为“因斯滩地”的那块地外,工部局无权将苏州河南岸滩地的任何部分拨归公用,因为这片滩地完全是中国政府的财产,并且未曾租借给任何外国人。

领袖领事还说,他告诉道台,他认为未经有关各方,即中国当局、工部局以及与滩地相邻的租地产业主的同意,任何人都无权侵占或在滩地上盖房屋。

会议还讨论了工部局的复信,该信指出,因斯先生持有那块称为“因斯滩地”的贴有印花的正式地契,至于其他部分,工部局坚持先前曾经表示过的对此问题的看法。

董事会批准了这封复信,并命令发出。

黄浦花园 会议宣读了科纳先生来函,他要求工部局批准再购买 98 张公园座椅,现海伊先生正以比较适中的价格在出售此椅。

33 张椅子,每张白银 1.05 两,计 34.65 两
47 每张 1.15 两,计 54.05 两
18 每张 1.50 两,计 27.00 两
共 98 张椅子 共 115.70 两

董事会决定批准购买。

狗吠喧闹影响熙华德路居民睡眠 会议宣读了 A. M. A. 伊文斯先生来函,称他在熙华德路房屋的房客抱怨附近华人村庄的狗叫声使他们彻夜不得安睡,并要求指示捕房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吵闹声。他还抱怨说,洗衣夫在夜间利用兆丰路和熙华德路拐角处的电灯光整烫衣服,他们所造成的噪音影响他的房客。会议又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称,他已派了一名华捕警告

那些村民，在夜间他们必须将狗拴起来，不要让叫声骚扰居民们。会议决定将此通知伊文斯先生，并说明工部局将采取一切切实办法消除他所抱怨的其他喧闹声。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来函建议应颁发雷克思先生为万国商团炮兵队少尉的委任状，因为他已通过了必要的资格考试，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随后由总董签署委任状，并命令发出。

火灾警钟 丝业同业公会会员来函称，火灾发生后过了很长时间才敲火灾警钟，因此在救火车到达之前有好几幢房屋已烧毁；来函还指出，火灾往往从空房开始，显然这是贼和其他人放的火，这样他们就有机会进行抢劫，因此他们要求工部局增派巡捕，这样他们就可日夜都守卫丝业同业公会的房产，并指示捕房应尽快敲火灾警钟。

贫苦西人 会议宣读了代理日本领事来函，称会审公堂于 5 月 24 日命令将约翰·克罗格和海厄姆·约瑟夫逐出上海，他们将由“东京丸”轮送往横滨，然后再送往旧金山，但既然未将宣判驱逐他们的通知告诉日本帝国领事，也未告诉船长，因此他希望知道：

1. 由谁支付克罗格从横滨到旧金山的路费？
2. 会审公堂的命令内容是什么，哪两个人被遣送到日本？
3. 由谁负责将他们送往横滨，然后又由谁将他们送往旧金山？

会议又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海厄姆·约瑟夫将由他的几个朋友送往日本，他的船票已由朋友支付，除此以外，他还有 200 个法郎和 39 美元可以支付他从横滨到旧金山的船票。

克罗格是应他自己要求而被送往横滨的，因为他想到那里的一艘太平洋邮轮上工作，他的船票由会审公堂职员从一笔基金中提供。他们两人均未被判除放逐日本。

董事会决定按上述意见复信，这两个人并未被判处放逐日本，而只是帮助他们去日本。

工程事务 董事会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他对 6 月份已完成的工程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工程作了详细说明。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新公园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称已将新公园规章的华文译本寄给道台，现他已收到道台的一封信，表示批准并承认这些规章，并建议将一份华文译本张贴在醒目的地方供人们周知。

领袖领事还说，会审公堂职员已有华文译件，他答应将其交给他在公园委员会的同僚观看。

苏州河滩地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两份公文的译本，公文提及以 H. 博易先生的名义在美国总领事馆注册的第 112 号册地，并声称，原先的业主拥有“田单”而使他有 6 亩 3 分 6 厘土地，实际上让他交税的土地面积只有 1 亩 1 分 8 厘 7 毫 $\frac{32}{100}$ 多，因为这块地包括增加的滩地在内，而这增加的滩地是政府的财产。因此，道台要求告诉工部局，他们不应将垃圾倒在苏州河岸的这块地方等待运到乡下，这样可保持河道畅通。

会议宣读了复信草稿，要求领袖领事通知道台，工部局已就此册地致函博易先生，并向他指出，他现已不能对该滩地行使业主的权利，因为根据《土地章程》第 6 款滩地已出让作为公用，工部局答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防止这部分的苏州河河道变窄、变浅。

董事会通过复信草稿，并决定命人缮就发出。

巴斯德实验室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师的来函，信中叙述了关于巴黎的巴斯德研究所的另外一些细节，并声称巴斯德先生已成功地将因患狂犬病的动物咬伤的平均死亡率从 17% 降低到 0.7%。

他还说，尽管实验室的工作原来限于对有结核病菌的肉和牛奶的检验，他所建议建立的这样一座实验室也将成为卫生处资源的一个很有价值的补充，这件事现正受到全世界每一个正规卫生团体的关注。

受聘在该实验室工作的人大概每天需要在实验室工作 2 小时左右；开办和维持实验室所需的费用可能超过他预计的每年白银 2,000 两，但不会太多。

会议还宣读了麦克劳德医师来函，他建议给所有外埠写信，问他们如果建立起这样一个实验室后，他们是否愿每年捐助白银 100 两以维持这个实验室，因为他认为用这种方法至少可以筹集到一半费用。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若亨德森医师和他的伙伴认为所拟建之实验室确有这样好，他们可授权米勒斯医师将活菌种带出来，并试行提请纳税人会议批准每年给 2,000 两白银的维持补助金。阿特勒先生建议实验室可以开始进行并交由相称的全体医务人员负责。利德先生说，在巴黎研究所的 1,600 名遭患狂犬病狗咬伤的病人中有 1,400 名病人已治愈。总董说，亨德森医师的申请颇属神奇，由于这将使纳税人每年承担一笔经常性的费用，他们不太可能批准这一申请，虽然他们可能同意捐助 2,000 两白银。

最后会议决定通知亨德森医师，董事会仍然认为他要求每年都给补助金的申请应提交纳税人民会上讨论。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美最时洋行来函，他们退回了发给他们的 4 月份和 5 月份的货物税付款通知单，因他们是法租界的侨民，没有付税的义务。

总办说，收税的货物包括羽毛等物，都送往苏州路平和洋行栈房即将打包装船，由平和洋行作为美最时洋行的代理人办理通过江海关手续，凡是在租界内卸货或装船的一切货物均可收税。

董事会决定，在采取进一步措施前，应将此问题交法律顾问，并询问是否可要求美最时洋行索交税款。

汉璧礼路延伸问题 会议宣读 G. 莫里森先生来函，他提出假如工部局答应购进插在中间的一些小块条地，并立即筑成道路，而且在该地的建筑物的状况对铺路和排水工程确属必要时，他们愿无偿出让通过美国领事馆注册的第 542,552,562,564 及 566 号册地的一条 30 英尺宽的道路所需的地皮。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虹口边界 会议宣读了美国副总领事易孟士先生来函，称他希望在短期内使长期争论不休的边界问题得到明确解决。

铁道回路线 会议宣读了克利夫顿先生来函，他在来函中指责当局允许该路线运行至深夜，因为游客们的叫喊声和其他声响使居住在附近的人们在其停止营业之前无法入睡，因此他要求工部局采取若干步骤以消除这种噪声。

董事会决定指示捕房督促该段路线于晚间 11 时停止营业。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总办

缺席者：活将、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虹口道路延伸 总董说，自不久以前莞得先生会见了他，询问关于业广地产公司去年所建议的将文监师路和昆山路从北四川路延伸至北河南路后，他们就提出，愿无偿出让所需地皮。但这建议未被接受，因为延伸的路线与 1887 年董事会所制订并提交纳税人大会讨论的道路计划不符。本年度又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另外一份在虹口按直线延伸旧路和修建新路的计划，但未获批准，因此工务委员会在再上次的会议上再次研究了业广地产公司所提之建议，因为他觉得延伸路线沿着苏州河的弯曲而行，对公众来说和直线道路同样方便和有用，因此他们决定建议董事会接受业广地产公司的建议，另外再往后，似乎没有任何可能会得到无偿出让以直线路线延伸这些道路的地皮的机会了。

遵照工务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要求，业广地产公司现已书面重申他们的建议。

随后会议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来函，称他们获悉董事会再次研究了他们于 1889 年 11 月 18 日所提出的建议，并得知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建议，假如情况果真如此，他们希望现在就能够要求工部局在设计文监师路的延伸方面予以合作，而他们将按他们 11 月 18 日函件的条件出让所需之地皮。

随后会议对所提之道路路线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贾逊先生提出建议：董事会应确定在虹口新建的路线，工部局测量员应与其他测量员对此进行磋商，然后绘制一份道路平面图，并在下午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前公布。随后董事会决定，假如延伸这些道路所需之全部地皮均能以无偿出让取得，应接受业广地产公司所提建议。

汉璧礼路延伸问题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已充分研究了莫里森先生本月 22 日的信件，委员会决定建议董事会接受莫氏所提建议，即根据他信中所提之条件无偿出让将汉璧礼路从村庄延伸至元芳路所需之地皮。

苏州河岸边道路 会议宣读了会审公堂议员来函，该函通知说，华人当局在明确决定有多少滩地属于中国政府之前，不能允许在苏州河北岸外白渡桥和公济医院之间，以及北河南路和北四川路之间修筑岸边道路。

北扬子路 会议宣读了日本邮船会社代理人来函，该函询问无论将什么物体从北扬子路栏杆下穿过是否都违反工部局的规定，因为当他的工人将一节螺丝轴材滚上“肥后丸”船去的时候，遭到值勤巡捕的制止。栏杆下有足够的空隙容纳轴材穿过，若对滩路或栏杆有任何损伤他愿负责。总董说，已将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他又将其转交法律顾问，并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会议决定允许轴材在栏杆下面通过，不必进行对工部局合法权利的任何讨论。

温赖特先生说，工部局可筑一篱笆以防止再将东西从其上边或下边通过，但是否应该这样做还是一个问题。门特尔先生赞成将现在的栏杆丢弃，因为它引起了日本邮船会社这么多的不便，也许不久以后他们就会乐于就浮码头问题与工部局商定某种办法。

哈丁先生说，前几天有 2 条舢舨靠拢浮码头，许多华人从船上登岸并爬过栏杆。经进一步讨论，董事会决定责成测量员按要求绘制一份这样一种篱笆的设计图，并指示捕房不能允许华人坐在栏杆上面，或者从栏杆上边及下边越过。

照明 会议宣读了煤气公司来函，该函通知说，杨树浦路照明所需之管道延伸及改建工程业已竣工数月，并要求按照 1889 年 7 月 25 日工部局函件中所作的许诺向他们指明灯的位置。

他们还希望得知，工部局是否对静安寺路的照明问题作出了决定，因为他们又收到了住在该路的一些居民要求向远至村庄的地方提供煤气的申请。

董事会收到了测量员的备忘录，他在其中说，由于路上的树无法移动，他建议按原先建议的那样将灯安在道路两边树的内侧，因为假如将它们安在树的外侧路拓宽部分，现有车道即不能得到充

足的照明。这些灯的灯距约为 200 英尺,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照亮该路拓宽部位。假如董事会同意这样做,将立即进行照明工程。董事会批准测量员建议。会议决定通知煤气公司,测量员将与他们磋商关于杨树浦路上灯的位置,但静安寺路的照明问题必须交纳税人人年会讨论决定。

铁路回路线 会议宣读了中华内地会来函及其他团体的信件,他们抱怨该路线上游客吵闹喧叫一直持续到深夜,工部局多次致函其经理们,通知他们必须在晚上 11 时停止车辆运行、酒吧打烊并使场内无游客。

董事会决定将这些信件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货物税 总办报称,法律顾问认为控告美最时洋行藉以收回由平和洋行代他们通过海关办理的羽毛等物的货物税的做法并不足取,因为这样必定会将他们送交领事法庭,而他们的领事是否会决定对他们起诉很值得怀疑,因为他们既非住在租界内,也未在租界内营业。

毫无疑问这些货物应该收税,但必须证明它们是在租界内卸货或装船,因为在法租界卸货又送到此处打包,然后再送回装船,不能说是在本租界内卸货或装船的货物。

新中央捕房 总董宣读工务委员会的一份会议记录,他们建议请所有在此地的建筑师都应为新捕房递交设计图和平面图,而不是由工部局职员来设计绘制。并由测量员起草一份备忘录,充分说明要求竞争者们在递送设计图时应附交详细说明。

阿特勒先生说,他赞同由工部局职员设计绘制这些设计图,他提及在建老闸捕房时,曾采取这种方法且结果相当满意,而在建外白渡桥时,曾请租界外建筑师提出设计图,这些图完全不能令人满意。此外,若由工部局职员进行设计和绘制,测量员可以与捕房督察长就内部安排问题进行磋商。

贾逊先生说,建筑老闸捕房时似乎过多地注意了其外部装修,而很少注意内部装修,他指出,为印捕准备的住处不像是应该给他们的。

我们目前所需要的是像虹口捕房那样简单的建筑,他认为虹口捕房比老闸捕房好,他还认为目前并不需要再建一幢很大的捕房,因为在本租界的华人人口不可能增长得那么快以致需要增加大量巡捕。

会议在对梅恩先生的备忘录应进行的一些修改之处进行了若干讨论后,决定将该备忘录与建议在新捕房中提供住处的详细情况一并在董事间传阅。

新公园 总办提出,科纳先生建议并邀请下列人选组成管理新公园的委员会:

工部局总董

捕房督察长

会审公堂谳员

马库斯·沃尔夫先生

G. R. 科纳先生

董事会决定同意照此办理。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稽朋

189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利德、麦克唐纳、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内称在 7 月份内他每天视察小菜场及肉店,看到供应一直甚

好,食物质量上乘,注意卫生。

八仙桥饲养的牛一直很健康,但不如通常供给本小菜场的牛那样肥壮。

本月供零售的牛肉质量低劣,但羊肉供应充足,鲜鱼及蔬菜质优而新鲜。

7月份屠宰供西人小菜场销售的牲畜数为:牛 597 头,羊 1,169 只,小牛 133 头,猪 6 头;送往油脂店供华人食用的有牛 51 头,水牛 80 头,羊(已死)11 只,马 11 匹,送往油脂店的牲畜中在出售时有 3 头牛已病,1 头牛已死,4 头水牛已病,3 头已死。

7月 2 日在一条开往八仙桥的船上有 1 只羊死亡,羊主按通常的办法剥皮,煮熟,并企图将其卖给史密斯小菜场的一名肉贩,正好被稽查员看到,即将其没收并送往油脂店。

7月 26 日在史密斯小菜场 480 号摊位的肉铺中查获了半头牛并将其送往油脂店,因其不适用于西人食用。

各马车行马匹均健康,但其中有许多马患有背炎和肩肿,因此禁止业主在其伤愈之前役使它们。

8月份向 306 辆出租马车发放了营业执照,比上个月 294 辆增加了 12 辆,1889 年 8 月份为 291 辆。还向 2,412 辆人力车和 1,966 辆手推车发放了营业执照。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了 7 月份执照税概要报表,该表表明征收税额为 14,024.48 元,1889 年和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3,859.58 元和 13,234.60 元。今年头 7 个月为 93,593.94 元,去年同期为 90,234.32 元。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 6 月份报告,税收总额为 4,269.99 两白银。分计如下:

进口税	白银 3,183.89 两
出口税	白银 716.15 两
转口税	白银 419.95 两
总计	白银 4,269.99 两

去年同月为 4,237.23 两,比去年增加了 32.76 两。6 月份进口额特别高,税收总额比去年同月高出白银约 1,000 两,而出口税削减的数目约略与此相等,装船生丝只有 2,071 捆,去年为 8,314 捆。

患精神病的西人囚犯 董事会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 1 名叫约翰尼森的先前经营斯堪的那维亚饭店的挪威人已回到上海,其精神状况不正常,并于 7 月 31 日被送交瑞典和挪威代理总领事,总领事判他在工部局监狱监禁 2 周。本月 1 日麦克劳德医师报告称约翰尼森精神不正常,不适于在捕房牢房内收容,已致函柏固先生,要求他将约翰尼森尽快从牢房中迁出。

随后会议宣读了柏固先生来函,函称其领事法没有任何关于如何处理精神病人的指示,在他能采取任何关于将约翰尼森撤离上海的措施之前,他必须等待国内政府的指示。由于约翰尼森曾在捕房服务多年,柏固先生认为,他享有由工部局出资将其送往伦敦的权利。会议讨论了为精神病人提供住所的经费短缺问题,在讨论中,总董提及去年 2 月医院院长和 1889 年工部局之间关于此问题的来往信件,结果并无成效,虽然工部局准备向纳税人建议颁发一笔补助金以建立一所精神病院。

随后会议就应对约翰尼森采取何种措施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指出,由于他是挪威人,将他送往伦敦并不合适,并且由于他患有精神病,必须为他派一名护送人员随同,这样若将其送往伦敦,或许费用需要超出 300 两白银,而安排将其送回挪威应该是其领事的职责,而不是工部局的责任。

会议在对假如柏固先生能安排使其乘德国邮轮离去,而由工部局提供资金是否为最好的办法问题进行讨论后,董事会同意不能正式这样做,但可授权麦克尤恩上尉了解能否作出类似某种安排。

最后会议决定通知柏固先生,由于约翰尼森是一名挪威人,工部局认为建议将其送往伦敦极不

适当,应由其领事将其送往他自己的国家,而且由于他不适于住在工部局监狱,工部局不得不再次要求将他立即迁出。

兆丰路的狗叫声 会议宣读了安德鲁斯上尉来函,该函抱怨夜间在他住宅附近的狗通宵吠叫,要求训令捕房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叫声。

董事会决定通知安德鲁斯上尉,捕房正采取一切办法制止夜间狗叫,并向他建议,若干养狗主人送交会审公堂,促使谳员发布一项命令,假如他们的狗继续骚扰附近侨民,就将这些狗杀死。

竹棚等 董事会收到虹口三元宫主持通常的年度申请书,他们要求允许从本月 22 日举行道场及至 25 日时在宫内外搭建竹棚,并保证如果宫观经办人员万一因疏忽大意而导致火灾,他们将补偿邻居的一切损失。

董事会决定批准所请。

死于霍乱病者 董事会收到公共卫生稽查员备忘录,他报告称,自 7 月 22 日以来,在本租界和虹口的华人居民中已有 38 人死于霍乱,并说,在所有这些病例中,其房屋均已消毒,死者衣物均已焚毁或放在棺材里埋掉。

总办说,豪斯先生已雇佣一名额外人员协助他为房屋等消毒。

工程事项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报告对 7 月份已竣工的工程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作了详细的说明。

老闸捕房 贾逊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老闸捕房瞭望台缺少保护登高瞭望人员的某种栏杆,根据他的建议董事会决定责成测量员在那里安装一个。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铜朋

189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总办

缺席者:哈丁、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虹口道路延长问题 会议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来函,称将立即无偿出让文监师路由北四川路延长至北河南路所需之地皮,而且不会要求工部局支付迁移坟山的任何费用,至于延长昆山路所需之地皮亦将在不久出让。

卫生事宜 会议宣读了卫生处长来函,报告自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有 38 人死于霍乱,他们都是住在租界内的华人居民。自 7 月份以来仁济医院已接收了 15 名华人患者,但其中有 6 人死亡。

3 名患霍乱的西人已被送入公济医院,其中 1 名死亡。在此情况下,卫生处长建议工部局现在应采纳他在 1889 年 7 月 11 日信中所提出的措施。

会议又宣读董事会的复信,该信通知卫生处长:在收到他的来信之前已经采取了些措施,并另外聘请了一位助手担任公共卫生稽查员,并将所有死于霍乱的人的房屋进行了消毒,死者衣物或者焚毁或者放在棺内埋掉。从地保所作的统计表得知,自本月 1 日以来在华人居民中已有 94 名死于霍乱。

卫生事宜 会议宣读了葡萄牙总领事来函,称人们普遍认为霍乱病已在此间流行,并询问是否有理由将上海看作为传染病流行港口。

会议决定给予答复,根据卫生官报告,工部局认为上海尚不能作为传染病流行港口。

卫生事宜 会议宣读了日本代理领事来函,该函要求提供自 7 月 4 日以来死于霍乱的西人和

华人数目统计表。

董事们普遍认为日本领事无权要求得到这一情况,会议在讨论了在万一霍乱流行时,应由谁负责宣布本港口为传染病流行港口的问题之后,决定复信说明,像往常一样,在这个季节此间有霍乱发生,但并非流行状况,该病几乎完全限于华人之间,将早日作出统计数字并送给他。

中央巡捕房设计方案 会议再度提出上周业已传阅的测量员备忘录,以及拟在新中央巡捕房内新建住房的计划。

总董说,除他本人外,尚未有董事对拟建之巡捕房表示过任何意见。

他建议应由警备委员会重新考虑,除正巡官外,在该巡捕房的已婚人员问题,活将先生同意这一建议。

显然他认为分配给已婚人员的住房须占新建筑面积太多,他认为对已婚人员可发给通常住房津贴,并住在巡捕房外,如能这样,就可以安排建造一幢花钱较少的巡捕房。

阿特勒怀疑在建造新巡捕房时节省费用是否是明智的。

总董称,应问麦克尤恩上尉是否真正需要为已婚人员拟建所有住房。贾逊先生询问是否想建筑一幢合适的巡捕房,还是仅为已婚人员造住房,因为原来打算为4个人员提供16间房间,而真正的监狱必须是一座单独的建筑物。

老闸巡捕房的大部分住房都分给了欧洲巡捕,而16名印捕挤在一间房间内,他还发现在一间牢房内挤着16个华籍犯人。他希望知道究竟是重复老闸巡捕房的情况,还是建筑一座供约170,000人口中的华籍罪犯收容的监狱。

董事会在讨论了所能新巡捕房地基上建造的房屋问题后决定,警备委员会应重新研究这一计划,并与麦克尤恩上尉和梅恩先生就此事进行磋商。

新地产估价 董事会收到委任来估价西人租界内所有地产的委员会来函,该函报称,他们现已完成地产的估价,并就他们所做的工作作出详细说明。

会议决定致函感谢他们在估价工作中所持的认真态度。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函称波特先生已通过必要的验定考试,并建议批准发给他轻骑队中尉委任状。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随后由总董签署了发给波特中尉的委任状,并命令发出。

华记路延长问题 董事会收到伊文斯先生来函,内附有他在元芳路和华记路之间的熙华德路段北侧地产的平面图,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打算将华记路延伸至熙华德路北,因为他愿与工部局磋商关于出让该路可能需要的他的地产的任何部分。由于他准备在他的册地上建房,他要求及早给予答复。

董事会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辅朋

1890年8月19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贾逊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的牛均健康无病,并情况良好。

华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第二季度汇报表。

日本领事 会议宣读了鹤原定吉先生来函,来函通知说他于本月14日负接管此间日本领事馆之责。

巡回动物展览执照 会议宣读了朱武先生来函，他要求为在福州路和山东路拐角附近的一幢房子里安排的一个动物巡回展览发一份执照，因为他想把杨树浦公园的野兽搬出在上海展览。董事会就在山东路附近进行动物展览是否会干扰住在附近居民的生活，以及假如附近居民提出抗议就将吊销其展出执照等事宜进行详细的讨论后，决定将此申请书交捕房督察长嘱其提出报告。

夜间狗叫问题 会议宣读了伊文思先生来函，他再次抱怨兆丰路附近夜间狗叫问题，以及人力车夫和他们的半醉乘客的喧吵声，而他在附近根本找不到任何巡捕来维持秩序。

会议已宣读了他的另一封来信，他提请工部局注意华记路和兆丰路之间的百老汇路的路段上不卫生状况，因为路边水道高低不平，不能使倒在其中的尿等流走，结果发出恶臭之物仍然留在那里，直到蒸发完了为止，而遇天热时恶臭更甚。

他还抱怨各码头雇佣的苦力将弄堂作为小便处，以及妇女们将便桶内之秽物倒入路旁沟渠之中。

董事会认为百老汇路的路边水沟保持得非常清洁整齐，因此伊文思先生的抱怨毫无根据，会议决定通知他，捕房将尽他们力所能及采取一切措施制止狗在夜间乱叫，以及他所抱怨的其他喧闹声。

随地小便问题 会议宣读了林赛先生来函，他提请董事会注意在公墓道路上华人的恶习，并建议从早上5时至8时，晚上7时至9时派一名身着便衣的巡捕驻守该地，逮捕任何一个随地便溺的人，将其送交公堂并处以罚金。

会议宣读了霍华德巡官的报告，报称林赛先生所抱怨的随地小便之事发生在工部局房地产上，因此在那里值勤的巡捕已得到严格的命令尽可能地加以制止。

会议决定通知林赛先生，捕房将尽其所能制止他所抱怨的不文明行为。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爱德华少将来函，据称去年他向本国陆军部递交了一份申请书，要求批准发给轻骑队马具，陆军部回信指示说，信应通过英国大使送交，因此他认为由他递交要求批准为万国商团发备用弹药的建议没有用处，除非通过这一途径，但在这样做以前，他想知道工部局是否反对，因为他似乎认为，工部局迫切希望，若有可能应避免采取这一步骤。

会议又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信称，毛礼逊少校出于某种误解提出所提及的某种口头的抗议，但董事会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反对采取所提到的办法，他们预计英国公使不会采取反对他们的申请书的观点。

中央巡捕房 会议宣读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记载着委员会的建议：测量员制定的方案中所详细说明的全部住房，均应在新巡捕房中提供，并应为70名而不是50名犯人提供牢房。董事会在对为已婚人员在新捕房中提供住房一事进行了简短讨论后，决定同意警备委员会意见。

英租界地图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该记录建议将地产估价委员会所绘制的租界地图送往国内石印。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

测量股 董事会收到梅恩先生来函，他要求允许在杨树浦巡捕房，四川路工务检查员的住房，乍浦路助理检查员的住房，以及他自己在南京路34号的住房都能装上电话，因为他经常必须在上班时和下班后与这些检查员们进行联系。

董事会决定将该申请书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冲洗排水沟 总董提及，在本月16日工务委员会上责成测量员将租界内所有排水沟冲洗干净。

蒸汽压路机机师 随后会议又决定，应准予初来此间担任压路机机师加德纳先生辞职，麦克劳德医师已证明在他抵达此间后不久就因发烧和泻肚而被送进公济医院，虽他现已出院，但不适于工作，假如他仍留在上海，或许永远也不会好，测量员认为，那个曾在加德纳先生手下工作过的中国人

很快就能接管压路机。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年8月26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哈丁、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利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情况良好。

本地官员告示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县官及会审公堂谳员发布的禁止男女间轧“姘头”亦即不道德关系的布告 10 份，以及禁止赌博，拐卖妇女以及私娼老鸨等的布告 11 份，他要求在租界内张贴。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复信通知领袖领事，已按照要求将布告交捕房张贴。

动物巡回展览执照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报告称所提安放动物巡回展览的房屋在福州路和山东路交叉处，届时，一定会吸引大批观众到那里，则已经十分繁忙的交通将会更加拥挤，在一个人口稠密地区的中心是不适于作动物展览之用的。特别是将动物展览放在一家餐馆的下面，动物身上发出的臭味将使人十分难受。

随后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他说他认为所提之地点不宜于动物展览。

会议又宣读了顺利发公司的另一封来信，称假如能发给营业执照，他们一定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使房屋保持令人满意的卫生状况，他们还答应遵照人们所建议的要求绝不会使令人不快的事发生。

董事会讨论了是否可为动物展览寻找其他地点的问题，最后会议决定通知申请人，十分抱歉，工部局不能批准所申请的执照。

乍浦路危害公共卫生之事 会议宣读了葡萄牙总领事来函，称在乍浦路葡萄牙总会对面有一所小房子在收容各种疾病的患者，只要付 5 元即可收容，这些病人可留在那里直到死去为止，尸体于夜间运走。他还说，那里曾在一个下午就接纳了 4 个患霍乱病的病人，全都死光了。鉴于这样必定会危害住在附近的人们的健康，他要求工部局消除这种危害公共卫生的行为。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报告称本月 26 日已将所提及房屋的业主及隔壁房屋的业主传至会审公堂，随后，谳员命令由其亲属将在这些房屋内的全部病人迁至医院，并将这所房屋封闭。他还说，本月份在这些房屋内共有 14 人死亡，但其中只有 1 人死于霍乱。

董事会决定就此情况致函葡萄牙总领事。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函称杜德勤上尉即将去欧洲，由于他请假的时间超过 3 个月，他必须辞去“甲队”队长职务。毛礼逊少校还建议允许杜德勤上尉按条例规定在离职期间保留其上尉军衔。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报称企图敲诈勒索事 会议宣读了李英炯先生来信，称本月 16 日下午 7 时一名华捕杨阿炳的儿子伙同阿叶和另外 4 名无赖假装为工部局征收鸦片税而到他的北苏州路 T298 号店铺去。他还说，当时因他在“广利”号任买办而不在家，在他的妻子告诉这些人她是一个有身份的妇女之后，他们破门而入企图抢劫，直到地保来到才离去。他希望工部局下令逮捕这伙人并给以处罚。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报告称他派人要写信人到他的办公室来就此事作进一步的说明，但此人没有来。

总董说，所提的阿炳是性病医院的负责人，据他所知，他的儿子十分放荡，他有经常到妓院的恶习，而且假如不让他为所欲为，他就威胁妇女。

董事会决定对捕房督察长发出指示，假如他能证实该信所述确系实情，就下令逮捕这伙人。

墓地棺材处置办法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字林西报》所提之熙华德路以北的墓地是政府的一块埋葬地，因此在向谳员提出此事时，他说他无权下令将这些棺材迁走，只能在原地埋入地下。

发现在地面上的 68 具棺材均已掩埋，并盖以生石灰。只有一具棺材已破碎，已有 3 至 4 年之久。

报告又称，在周家咀路棉纺厂附近的凹地上的 4 口棺材已用泥土和生石灰盖好。

新墓地 活将先生说，牧师霍奇斯先生向他抱怨近来在葬礼中粗心大意的态度，并提到有些棺材埋错地点，有一次是砖砌墓穴太短，因此在将棺材放进墓穴之前不得不将其加长，此外，有时若要苦力将棺材抬到坟地又无足够的苦力在场，还有时只有 2 或 3 名送丧人出席。霍奇斯先生还抱怨拖延了墓地教堂的竣工时间，他还说他反对将死于霍乱者的棺材送到教堂举行葬礼仪式。

贾逊先生说，目前死的人比较多，但由于承办殡仪者手中无合适的木材储备而经常拖延很久才能买到棺材。他还提请注意墓地道路的状况，他说这种情况实在不堪入目，在这条道路的两边是屠宰场、宰死马场院以及死水塘，而在靠近墓地入口处的地面上放着许多棺材。他建议将现有道路沿跑马场一边离开桥若干距离往前延伸一段路，并由此修建一条新路直接穿过村庄到墓地。

复信提到工部局教堂职员奥尔森先生不巧在前 6 周离开上海，这些人的死亡均发生在这段时间，由于留下负责此事的他的兄弟是一个年轻人，不熟悉这项工作，这或许就是为什么事情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的原因。关于墓地教堂，现已完工，几天之内就可以使用。

董事会讨论了奥尔森先生是否尽到工部局教堂职务的问题后，决定在他回上海时，测量员应将外间所提的抱怨提醒他，并通知他，除非他更好地做好这项工作使侨民满意，否则就要委任别人。

租界之卫生状况 贾逊先生说，昨天早晨他与豪斯先生巡视了租界，他认为对现有的某些卫生安排尚可做许多改进。清运垃圾的车辆在租界西人区内于上午 6 时开始工作，直到 10 时左右还不运到泥城浜，这样就有大量垃圾仍暴露在街道和弄堂数小时之久，此外，有些人在垃圾车过去之后又倾倒垃圾，这些垃圾留在街道上直到第二天才加以清除。

他建议再增加 10 辆车，其中一些应整天在租界行驶，看到倒出的任何垃圾即予运走。

他检查了在浙江路的垃圾场，那里管理得井井有条，但豪斯先生告诉他，在阴雨天就发出臭味。他建议造一座墙使其与该地其他部分隔开，并应修筑河堤。

所有的小弄堂及棚户区应定期冲洗，为此需要增加大量的救火水龙头，并应为它们准备石槽，取代目前的砖砌槽。

他还与卡梅伦先生一道视察了各屠宰场，并发现在八仙桥的那些屠宰场比较清洁，供西人小菜场的牛就是在这里宰杀的，但有一家据说是穆斯林屠宰场脏得简直无法形容，其隔壁有一座公共厕所，在其上面吊着一头已宰的牛，而在该屠宰场附近有一家宰杀废马的场院，已病的马都在那里宰杀，他还听说，这些马的精肉和舌头是卖给西人的。

在八仙桥饲养的牛饮用的水都由泥城浜和附近死水塘里的水来供给，许多牛口渴而死，他建议工部局提供一座合适的屠宰场并附有一块圈牛场地，以便使将要宰杀的牛养在那里。他还说，他已指示卡梅伦先生起草一份关于各屠宰场情况的报告。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鞘朋

189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利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西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第 2 季度报告表。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 8 月份概要表，该表表明征收税额为 11,344.10 元，1889 年和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1,302.29 元和 10,708.91 元，今年头 8 个月为 104,938.55 元，去年同期为 101,536.61 元。

非法出售武器等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寄给他的一份公文摘录的译文，道台要求工部局协助制止在洋泾浜的华人商店经营者出售武器等物，并通知说，他已责成县官和会审公堂谳员下令搜查这些铺店，没收并充公所有在铺店中发现的武器。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报告称道台在文中肯定提到了在洋泾浜法租界一侧的铺店经营者，因为在本租界一侧只有几家旧货店出售各种武器。他建议在处分这些商店之前应通知捕房，这样可派一名官员陪同华人官员前往，因为不应允许华人官员单独搜查这些商店。

董事会决定按此意致函领袖领事。

外滩之树木 会议宣读 A. 怀特先生来函，他要辞掉管理外滩树木的职责，并对他这样做表示遗憾。

会议讨论了 A. 怀特先生辞职的理由，在讨论过程中，惠尔先生提及怀特先生曾告诉他，为了照看这些树，给他带来了许多麻烦和苦恼。他认为现在铺在外滩人行道上的柏油将使所有的树死去，电气公司未经他的允许就将树枝砍掉，而煤气公司在埋新煤气干管时又将根挖掉。他说他现已无暇顾及这些树。

会议讨论了应交给谁负责这些树，但大家普遍认为先前管理这些树的阿贵并非合适的人。

总董说，他认为应将这些树交由测量股负责，董事会决定将此事交由工务委员会商定，同时应致函怀特先生感谢他在过去的一年中为照料工部局的树木而对社会所作的贡献。

新中央巡捕房 总董说，由于现已同意按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修建新巡捕房，现有必要发出通告招请设计方案，并应将测量员起草的可供那些打算提交设计图的建筑师参考的备忘录付印。接纳设计方案的日期已延至 12 月 15 日。对即将采用的建筑式样的条款词句作了些小的修改。

贾逊先生说，他希望提请董事会注意在新的巡捕房为欧洲籍捕房人员宿舍所分派的空地较为其他国家人员和华籍犯人所占的空地大。董事会随后决定将备忘录付印。

霍乱死亡报告表 董事会收到备忘录，对 8 月份死于霍乱的人数作了汇报，其中包括 23 名西人侨民和 470 名华人。

随后它又提请董事会注意香港当局已宣布上海为传染病流行港口，总董答应向卫生官探明工部局是否有必要就此事采取措施。

新靶子场 总董称，自董事会授权毛礼逊少校安排购置建新靶子场地皮后不久，他顺利地找到一块合适的地方，地产主业已同意出售这些地产，但在英国总领事向华人当局提出申请，要求准许购买该地后，两江总督拒绝了这一申请，因为该地属于宝山县。随后他宣读了拟送交英国总领事的一封信的草稿，要求总领事再就此事致函华人当局，充分解释为何必须放弃旧靶子场，以及为何选中该地作为新靶子场的理由。

会议批准此信，并令缮就发出。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贾逊、利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内称 8 月份他每天都视察所有小菜场和肉店，供应一直很充足，食物质量优良，清洁卫生。

八仙桥的牛均健康，但状况不佳。送油脂店供华人食用的家畜普遍很瘦且状况很差，但几乎所有的家畜均无病。

供零售之牛肉的质量均佳，羊肉、鱼及蔬菜的供应充足。

出售野味、野禽等的菜场于本月 1 日照常开始营业。

本月屠宰供西人小菜场的家畜数为：牛 601 头、羊 1,117 只、小牛 113 头、猪 3 头；送油脂店供西人食用的有：牛 94 头、水牛 127 头、羊（死羊）15 只、马 13 匹。

8 月 26 日和 31 日从油脂店查获并销毁了 9 块不适于西人小菜场的瘦牛肉，并警告公众除非确信是从小菜场检查员批准的牛身上割下来的，不要购买瘦牛肉。

本月 27 日在根发所经营的屠宰场查获了一条不适宜于西人小菜场的死牛，并将其送往油脂店。

华人马车行的马匹均无疾病但状况仍差，有许多马背部生疮或肩部擦伤，并已命令马主在它们未康复之前不得役使。

由于雨天出租马车数量大大下降，9 月份只有 266 辆马车领取执照，上月为 306 辆，而 1889 年 9 月为 255 辆。

还有 2,460 辆人力车和 1,897 辆手推车领取了营业执照。

货物税 董事会已收到 7 月份货物税简报，已征收税金总额如下：

进口税	白银 2,517.90 两
出口税	601.46 两
转口税	753.35 两
总计	3,872.71 两

去年同月为 4,800.53 两，两者相比减少 927.82 两，出口减少 722 两，装船生丝只有 3,371 包，而去年为 7,886 包，进口和转口也分别减少了 127 两和 78 两。

工程事项 董事会还收到测量员报告，详细说明了 8 月份已竣工之工程及现在正在进行的工程情况。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辅朋

189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利德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百老汇路上的狗喧闹声 会议宣读 A. M. A. 伊文斯先生来函，他再次抱怨有许多无主的狗在他的房屋附近游荡并在夜间狂叫使他和其他侨民苦恼不堪，他指出，假如严格执行工部局规定，捕杀那些在街上发现的到处游荡而无主人姓名和地址项圈的狗，这一公害可以消除。他还抱怨喝醉酒的水手和人力车夫在夜间的争吵，这只要派一名欧籍巡捕在巡逻区域内巡逻就可以避免。他还说，由于百老汇路饮食店没有烟囱，伙房的烟灰及油烟都冲到街上，因店主将该街面作为其店铺，以致行人无法在人行道上行走，而且屋檐及流水沟全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雨天该路更加糟糕。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据称他已通知伊文斯先生，他不能指派一名西籍巡捕经常驻守在他的屋前，但已指示在那里值勤的巡捕防止发生任何骚乱，他建议发布一项通告，通知公众，凡是不带以英文或华文标明狗主姓名的皮项圈的狗均将予以捕杀。

董事会认为，现已采取了一切可能采取的办法来消除伊文斯先生所抱怨的喧闹，而事实上不大可能制止狗在夜间吠叫，而捕房将捉住那些项上只有一根细绳的狗，因为通知已发布多年，所有的狗必定都已带上应带的项圈。

公平路上的粪秽 会议宣读了米德尔顿先生来函，他抱怨公平路和熙华德路拐角处华人牛奶棚的粪便堆及小便池所发出的令人作呕的恶臭，他要求工部局下令该牛奶棚迁走或采取减轻这一恶臭的措施。

会议宣读了公共卫生稽查员报告，报告称，该牛奶棚在那里已 4 年多，现在亦未在院内堆积粪便，只是在其后面有一个坑，作为小便之用。

该牛奶棚位于米德尔顿先生正在建造的房屋东北约 50 码处，附近没有其他房屋。

会议决定通知米德尔顿先生，工部局不能命令该牛奶棚迁走，如果它对他形成了危害，他可以向会审公堂提出控告传讯其业主。

武昌路延长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来函，来函指出，拟议由奥利维拉先生出让的该路路线与 1888 年 2 月 27 日递交的并由纳税人年会批准的虹口道路设计图中的蓝色路线完全一致，当年董事会总董曾说过，若由于租界向此方向扩展而需修筑道路时，应沿此路线筑路，因此他们希望本届董事会不要否决前任董事会所确定的路线，特别是不要否决其他人因为相信此地要造路而已经达成的建房协议。总董称，工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已决定不接受奥利维拉先生所提出的延长武昌路的路线，但他那时并不知道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有关此事的全部实情。他现已与测量员一道审查了道路设计图并发现这条路线是能将武昌路延伸至河南路的唯一路线，与设计图中所标出的蓝线一致。

梅恩先生已向工务委员会其他委员作了说明和解释，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办理，并授权给他们，假如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可行的话就同意所拟的路线。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贾逊先生询问是否已着手将北四川路越过虹口浜向靶子场方向延伸，因为目前在这条路线上有一幢华人住宅，据他所知该房主有一份该地产的 20 年租契，但若能给他一个公平的价格，他准备将房屋拆掉并出让筑路所需之条状土地。总董说，他怀疑未经与地产主人商量，该承租人是否能出让该块地皮，他还说，测量员愿意把为将北四川路延伸至靶子场而达成协议之事是否可行调查清楚。

随后工务委员会决定，假如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能够使与该地块附近其他有关各方同意支付为修建该路而出让的地皮的一半费用，即 500 两白银，它将接受奥利维拉先生所提出的延长武昌路的路线。

兆丰路 董事会收到卡普托先生来函，称他近来在兆丰路买了一块地皮，与工部局墓地的一小块条地为邻，该地对公众无用，他询问工部局是否愿将其卖给他，以使他的地成为方形。

递交测量员报告，据称该墓地是工部局 1883 年所购买，其目的是准备将兆丰路从百老汇路穿过墓地延伸至熙华德路。所提的条块地面积仅有 3 厘，是按每亩价格 1,375 两白银购买的，为墓地付出的地价为 4,125 两白银，由于该地根本无用，他建议允许卡普托先生按此价购下该地。

处理此事的工务委员会随后决定按建议将这块条地卖给卡普托先生。

万国商团事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内附库存武器弹药汇报表，该表业经布赖特上尉和雷克斯中尉仔细核查，他们报称该表排列井然有序、数量正确。

新中央巡捕房的设计方案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备忘录，他建议应将下面的一段话加到“向参加

竞争的建筑师的说明”中去：

“对这些说明如有任何问题，均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送交工部局测量员，然后向每一位竞争者递交一份包括全部问题及答复的副本。”

他还说，这样可节省时间，并防止近来此间一次竞争后所产生的说法：“某些竞争者得到了比其他人更多的口头消息。”

他还建议应将递交设计图的期限延长到 12 月 31 日。

董事会批准了这一建议，并决定立即刊登招标广告，要求递交设计图。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裁朋

189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哈丁、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但他从可靠方面获悉，本月份内上海牛奶棚饲养的奶牛有 4/5 头病死，并埋在牛奶棚院内，由于他未对该牛奶棚进行检查，他无法说明饲养在那里的牛是无病或有病。

武昌路延长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来函，称奥利维拉先生愿以 500 两白银出让他在 8 月 26 日信中所提的为延伸武昌路而经过 530 号和 1233 号册地所需的条地，其条件是工部局在其方便时就立即修筑该路，并铺好排水沟。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杜达尔先生来函，该函称，在不久以前他写信给工部局，抱怨捕房干涉 336 号册地上属于摩根先生的一条私路，捕房督察长拜访了他并向他解释说，捕房误认为这是一条公共道路，现在他们承认该路为私人产业，将不会再进行干涉。大约就在同时，摩根先生的转租人钟泰因在该地滩地上堆放木材而被会审公堂传讯，而这块土地正是为此目的而租给他的，在威胁之下他花钱将木材运走。因为他知道传票是应捕房的要求而发的，他想知道捕房有什么权力干涉租地人。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报告称对钟泰的传讯是因木材妨碍苏州河通航，有几次浙江路桥有 2 或 3 个桥拱因河中有木材躺在那里而无法通航。总董说，他曾就此信与杜达尔先生谈过多次，杜达尔先生承认苏州河在租界内的全部滩地均已让作公用，但由于工部局并未将 336 号册地滩地作其他使用，因此他认为工部局不应反对将其出租堆放木材。阿特勒先生说，由于滩地是归工部局所管，只有工部局才可以将其租给钟泰。

董事会对工部局对滩地的权利问题以及他们是否能做何事以保持苏州河畅通无阻等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后，决定根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致函杜达尔先生。

建筑线—南京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来函，函称 1883—1884 年间曾与工部局就外滩和南京路拐角处 5B 和 5C 册地建筑线问题达成某种协议，但由于有可能很快就将这两块地皮作为一块地皮谈判，因此在所确定的建筑线不能满足建新房屋的需要时，他们想知道工部局是否同意对其作某种更改，这样会便于车辆通行。虽然他们出让的面积少于他们购置的面积，但不会为此差额支付任何费用。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报告，报告称根据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递交的平面图，工部局购入的地皮面积为 545 平方英尺，而他们只须出让 356 平方英尺。主要问题是在宜丰洋行栈房前面的车道变窄，因为必须考虑到 5 英尺宽的人行边道将使路面减为 25 英尺，而原有宽度为 30 英尺，如果在此地点建一大型饭店，最好使道路尽可能加以拓宽。他建议商店将拟建之建筑物前的南京路段建成拱形

走廊,这样可使道路保持目前的宽度。

董事会决定将此建议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照明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报告称,鉴于北四川路、乍浦路、文监师路及昆山路等延伸路段现正用砖铺面并铺上砂子,因此有必要给以照明。电气公司准备提供 5 盏电灯,每盏灯每年需付白银 220 两,这已足敷应用,而使用煤气灯则需 13 盏,每盏每月为 2.70 元。

董事会讨论了所提的使用电灯照明每盏每年 220 两白银一事,在讨论中有人提及目前工部局要支付 60 盏电灯的费用,每盏灯需 250 两白银,和熙华德路的 12 盏,每盏 100 两白银,二者平均每盏付 225 两。董事会决定将此问题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兆丰路人行边道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报告称,有几位侨民请他要求工部局将兆丰路东边人行边道铺以混凝土,这大约将花费白银 230 两,鉴于那里的房子均为西式,他建议照此办理,现有行人行道十分粗劣,不适宜于行走。

董事们不同意答应这一要求,因为在本租界内有如此多的人行道均需要铺以混凝土,但决定将此建议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华籍犯人住宿问题 总董提及贾逊先生写信向他建议说,工部局应购下英国监狱以囚禁华籍犯人。在他宣读此信后,他将把此信交董事传阅。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辅朋

189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无病。

工程事项 总董报告称,在本月 27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决定建议工部局使用煤气灯照明虹口文监师路、乍浦路及其他道路的延伸工程,因为用煤气灯照明就足够了,而价格仅为电灯费用的三分之一,并应拒绝将兆丰路人行道铺混凝土的申请。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些建议。

南京路建筑线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称,在现场核查了对南京路建筑线所提更改之处后,他们决定建议工部局同意这一更改。他们还同意按测量员所建议将人行道建成拱形走廊。但怀疑是否能作出这种安排,因为这样做或许会与建筑设计图相冲突。

筑人行道所需取得的条地约五分之一亩左右,由于那里的地皮每亩价值白银 10,000 两,条地价值将为白银 2,000 两,并责成测量员向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探问清楚,地产业主是否同意这一协议。

随后会议宣读了格拉顿先生来函,来函通知测量员,假如工部局准备与地产业主公平交易,他认为所提之拱形走廊是可行的。因为在一块狭窄的地基上底层建筑的尺寸每缺少一英尺都会使租金受到相当大的影响。他还说,建筑线应单独解决,因为提出的新建筑物计划对所提的拱形走廊问题除一般意见外尚未充分予以考虑进一步的意见。贾逊先生说,看来新建筑 2、3 年内不会开工,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可推迟答复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直到他们有时间更彻底地对所提建筑线的更改进行核查以及查阅 10 年或 12 年以来关于拓宽道路的来往信件。他还说,前几届董事会为拓宽南京路已花了大量的钱,现在似乎要求本届董事会将其变窄。在仔细检查了所提折衷线平面图后,一些董事怀疑同意这条线后公众是否会得到什么好处,因为显然这样做是加宽了不需加宽的路段,而使狭窄的地方变得更加窄。最后董事会决定目前暂缓研究该项建议并责成总办查阅以前关于拓宽道路的全部来往信件。

公平路的公害 会议宣读了米德尔顿先生来函，他在信中指出，当他去年要求允许建一竹棚遮盖木材时遭到拒绝，其理由是：这样做违反《土地章程》第 33 款，他认为公共卫生稽查员将会承认他所抱怨的用席子搭的牛奶棚建筑物十分危险。他还说，卫生官长在该牛奶棚附近发生的一、二起致命的霍乱时检查了牛奶供应情况，但就他所知尚未采取措施警告公众。

贾逊先生说，他认为应公布此信，因为虽然董事会知道该牛奶棚的情况，而其他人不知道，但他董事认为无此必要。

华籍囚犯住宿问题 会议宣读了贾逊先生来函，他提请董事会注意缺乏供委托工部局看管的华籍囚犯的合适的住处，并指出，像现在所做的那样将等待初审的人犯与累犯关在一起，是对作为西方文明代表的西人的亵渎。

对普通的华籍罪犯来说，监禁在这里的捕房牢房中，纪律松弛，饮食丰盛，衣着温暖，并且没有多少事要做，根本就不是惩罚，也没有什么好处。惩罚应是严厉的，以达到使罪犯畏惧的目的。鉴于此间华人人口增长迅速，几年之内将超过西人人口 100 倍，因此我们应有一座专门建筑的工部局监狱，以便能使所有判处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监禁的罪犯在其中服刑并置于严格的纪律之下。他提出可以购下这座英国监狱，据他所知可以 30,000 英镑或低于此数的价格购买。计有地皮 25 亩 7 分 8 厘 2 毫。每亩价值白银 2,000 两，其中一半已由现有的建筑物所占据，而另一半留作劈柴场、操场等之用，或者可在虹口购买一块地皮，在那里建筑一座工部局自己的监狱，这样会便宜些。会议宣读了活将先生的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称，除非英国政府想放弃这座监狱，他认为迫使英国政府出售监狱并非明智之举，此外，既然中国政府坚持由他们自己的审判官审理华籍罪犯，他们就应为罪犯提供监狱。因此，在采取各种措施使中国政府履行他们应尽的义务之前，不应建立工部局监狱。

假如工部局建立了一座监狱，就可能会对工部局在其中监禁大清帝国臣民的权力提出质询，这样就完全失去对罪犯的监管。总董说，多年来历届董事会都十分关注为罪犯提供住所问题，一般的感觉似乎与活将先生现在所表示的意见相同。毫无疑问大家都认为让新犯与老的累犯关在一起是完全错误的办法，但令人怀疑的是纳税人是否同意花费这样一大笔款项购下英国监狱为犯人购置住所。

阿特勒先生说，纳税人的义务只是为华籍犯人提供一座监狱，他们不是西方文明的提倡者。

贾逊先生说，或许我们并不需要像英国监狱那样一座牢固的监狱，但我们应有一座适合罪犯用的监狱，他建议就此事询问会审公堂谳员。

董事们讨论了英国政府会接受的出售该监狱的价格问题，在讨论中有人提出，他们可能将该监狱出租给工部局，每年收租金 400 英镑。总董说他对许士先生谈到购买监狱之事，许士先生让他询问马歇尔先生，但马歇尔先生现在不在上海，在返上海后，他将拜访他并弄清关于监狱之事能作出何种安排，他还将在 R. 伦尼爵士回上海时询问于他。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门特尔、哈丁、贾逊、利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甚健康，状况良好。

葡萄牙领事 会议宣读了葡萄牙总领事来函，该函通知，在他离开上海期间，皇家副领事 A. R. 博托先生负责总领事馆。

小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称他在9月份期间每天都视察小菜场及肉店,看到那里的食品数量充足,质量上乘,清洁卫生。

他还每天检查八仙桥和各屠宰场的牛,并发现均甚健康,状况很好。本月供零售之牛肉质量优良。羊肉质量上乘,供应充足。鱼及蔬菜供应量少,野味缺货且价格昂贵。

本月宰杀供西人小菜场之家畜数为:牛554头、羊1,109只、小牛91头、猪6头;送往油脂店供华人食用的:牛17头、水牛434头、羊(死)10只,及马13匹。当送往油脂店时,其中有5头牛已有病,1头牛已死,水牛中2头患病,2头已死。

9月9日在上海肉店的屠宰场查获一头死羊,和14日在天潼路65号肉店查获另一头死羊,均因不适宜于西人小菜场出售,将其送往油脂店。5日至20日之间有6块由肉贩从油脂店购进的牛肉精肉被查获并毁掉。

华人马车行喂养的马匹均无病,但状况普遍较差,其中一些依然患有背疮等疾病。

10月份有262辆马车领取了营业执照,上月为266辆,1889年10月为239辆。本月还有2,343辆人力车及2,097辆手推板车领取了营业执照。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9月份税收概要表,该表显示征收税额为13,163.37元,1859年和1888年同月分别为13,335.33元和12,548.26元。头9个月为118,101.93元,去年同期为114,871.44元。

房租津贴 会议宣读5名西人税收入员的来函,他们申请按其他部门同样发给房租津贴。

他们说每月以低于20两白银的租金租不到像样的房子,且由于他们均已结婚并有家属,他们认为他们目前的薪金几乎很难维持体面生活。他们还说,法公董局每月付给税收入员白银100两工资,每月还有白银45两的房租津贴。总董说,税收入员的薪金是根据1887年制定的薪金标准发给的,他认为现在不应作任何更改。

董事会在比较了捐务处与其他部门的薪金后,决定在此期间将申请书交财务委员会,并在下次会议上再次进行研究。

英国监狱 董事会收到了该监狱的平面图,该图标明现有建筑物的情况。贾逊先生说,据他所知,每年约400英镑左右可以租下这座监狱,他建议,由于马歇尔先生在数日内还不会回来,应立即致函英国总领事,问清楚是否能作出此种安排,使董事会能够将他们的计划提交纳税人年会研究。总董说,他曾与许士先生谈到监狱问题,但他无法提供有关此事的任何情况。但R.伦尼爵士可望于2周内自澳大利亚返回上海,当他到达时,他可能让大家知道是否能作出任何出租该监狱的安排。

南京路建筑线 贾逊先生在答复总董时说,他已查阅了全部先前关于拓宽南京路的来往信件并感到满意,他仍然认为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所提的建筑线未必对侨民有利,但由于他觉得这条线能将该路最狭窄的地段拓宽,他撤回他先前的反对意见,不再加以反对。

董事会简短地讨论了现在签定一项协议是否将使工部局在今后一、二年内承担义务的问题,会议决定通知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工部局同意所提之新建建筑线。

工程事项 董事会收到测量员报告,他在报告中对9月份已竣工工程及现正在施工的工程作了详细说明。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年10月14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收情况 会上提出了8月份概况,收入金额为:

进口	2,515. 97 银两
出口	1,232. 66 银两
转口	741. 96 银两 4,490. 59 银两

与上年10月4,577. 99银两相比,减少87. 40银两,但其中有一二宗出口货物税未包括在上述金额内,将列入9月份的账目内。

房租津贴 会上又提出了几位收税员的申请书。惠尔先生称,财务委员会已对这份申请书作了详细研究,并建议加以拒绝,因为在1887年制订的薪金表中已清楚地订明,薪金中已包括房租及其他津贴,而收税员的薪金就是根据这个薪金表发给的。

会议决定通知这些申请人,他们的房租不能给予津贴。

董事辞职 会上宣读了利德先生的来信,他由于即将离沪回国提出辞职。总董指出,利德先生早已离沪,因此对他在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写信表示谢意为时已晚。会议决定把董事会对他离职所表示的遗憾记录在案。总董接着指出,由于将届年底,他认为没有必要立即递补利德先生辞职所留下的遗缺。阿特勒先生说,应该选一个人递补,因为要纳税人自己提名出任董事往往很困难,而且如果他们现在选出某人,那么这个人明年可能仍会留任董事会。阿特勒先生于是建议要求道格拉斯先生参加董事会,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对此进行研究。

添置一台蒸汽压路机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来函,建议从英国购买一台10吨蒸汽压路机供英租界使用,因为虹口有大量工程,目前的6吨压路机十分繁忙。这台压路机确实是不可少,他认为除非有绝对必要,否则经常把它运过苏州河桥是不可取的。一台10吨压路机的价格大约为430英镑,为它建造一个机棚约需400银两。加德纳先生现在已完全恢复健康,他愿意留在此间,以待压路机运到时把它总装起来。总董说,工务委员会昨天开会时已讨论了这一建议,并决定建议董事会从节约和效益角度出发,批准从英国添购这台机器。测量员告诉他们说,购进这台机器后,筑路材料将大大节约,今后所筑的路也要比过去的好,而且路面也能维持很长时间,而不需要养护。

会议对是否确实需要这另一台压路机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目前工部局管理40英里道路,而在虹口还在建设大量新道路。经讨论后,会议根据建议批准购买1台10吨压路机。

新筑马路的命名 会议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杨树浦路经过的华顺码头到黄浦江的一条马路命名为怡和路。

购进地皮供市政建设用 会上宣读了宝顺洋行来函,内容是关于向工部局出售J.麦克弗森名下的位于虹口浜的两块地皮(册地560号和564号),面积约6.5亩(每亩合7,260平方英尺),开价为2,000英镑,或根据伦敦银行即期汇票当日汇率折成银两。总董声称,这一开价已经工务委员会研究,他们决定建议董事会予以接受,因为这一地皮可作屠宰场、洗衣房或碎石场之用。总董知道工部局是无权购买土地的,除非由纳税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授权工部局购买,但是他认为这块地皮纯属市政建设需要,纳税人会议当不致反对。至于洗衣房的问题,他的意思不是说工部局要开设洗衣房,而是说,要使本地的洗衣工人有一个可以用清洁水洗衣的场所,在这个场所,他们将不得不用清洁水。

会议对这一场地是否适用于作屠宰场,以及工部局是否应为公众提供洗衣场所等问题稍加讨论后,决定接受宝顺洋行的开价,因为这块地皮目前估价为每亩1,000银两,而该洋行索价约1,200银两,这不算过高。

关于商团储备弹药问题 会上宣读了巴克少将的来函,称工部局关于增加储备枪支及轻武器弹药的申请应通过英国驻北京公使转交英国当局,并且应该提供他所建议的储备数量的详细情况,这些数量按他的意见是足够满足工部局的需要的。总董说,他将写信给英国公使,并附去这封信的

抄件以及今年4月份商团司令官给工部局的信的抄件。

关于虹口划界问题 总董说，据易孟士先生报告，在他同中国官方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后，他担心他们不愿承担虹口划界的责任。但是如果工部局能够用乡民商定购买那片想要购买的地皮，中国当局决不会干涉工部局筑建这条拟建的道路的。可是，在筑建道路之前，乡民们应就为此目的而出售土地的事向道台申请批准，当可获得他的允准。乡民们是情愿出售他们的土地的，但是有许多地头蛇掌握了乡民们，怂恿他们索取高价。因此工部局要付出比原先设想的高得多的价格，大约每亩为200到250银两。官方人士对虹口划界的事什么也不愿过问，因为他们害怕，如果他们这样做了，就可能遭到谴责说是向洋人屈服，也可能丢掉他们现在的官职。

如果工部局筑了路，这条道路就将视作为虹口的边界，居住在界内的人将同租界其他地方一样缴捐纳税。贾逊先生说，这件事将重蹈过去建造通向吴淞的铁路事件的覆辙，因为如果工部局买了地，造了路，而没有正式划界，工部局将会发觉这样做对工部局一无用处，住在里面的人们将拒绝纳税。总董说，中国当局反对修建通向吴淞的铁路，而没有反对修建马路。据他了解，居住在老闸地区的人们反对纳税，因为那里没有工部局马路，而且那个地区既没有路灯，也没有巡捕巡逻。

如果工部局根据建议购买这片土地，就将取得正式地契，因而无论修筑马路，或者以任何方式利用这片土地，都没有人可加干涉。

贾逊先生说，中国当局从来没有同意虹口熙华德边界，实际上美国租界是完全不存在的。

会议随即决定，对这一问题下次开会再作研究，在此期间，要责成测量员对修建这条道路的费用作出估算（假定土地每亩为250银两，而要购买的这片地皮的宽度为180英尺）。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年10月21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情况良好。

虹口划界问题 测量员的报告在会上提出，内容是关于虹口划界拟建道路的估计费用，其详细项目列下：

第一，西界 从苏州河到靶子场

道路	宽 60 英尺	36 亩 3 分	每亩价 250 银两
			计 9,075.00 银两
沟渠	宽 20 英尺	12 亩 1 分	每亩价 250 银两
			计 3,025.00 银两
房屋	宽 100 英尺	60 亩 5 分	每亩价 250 银两
			计 15,125.00 银两
		108 亩 9 分	27,225.00 银两
			挖沟与填高路面费用 5,400.00 银两
			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 1,000.00 银两
			33,625.00 银两

第二，北界 从靶子场到杨树浦港

道路	宽 60 英尺	131 亩 4 分	
			每亩价 250 银两 计 32,850.00 银两
沟渠	宽 20 英尺	43 亩 8 分	

	每亩价 250 银两	计 10,950.00 银两
房屋	宽 100 英尺 219 亩 0 分	
	每亩价 250 银两	计 54,750.00 银两
	393 亩 2 分	98,550.00 银两
	挖沟与填高路面费用	19,200.00 银两
	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	2,500.00 银两
		120,250.00 银两

第三,东界 至杨树浦路

道路	宽 60 英尺 45 亩 0 分	
	每亩价 200 银两	计 9,000.00 银两
道路	宽 60 英尺 4 亩 0 分	
	每亩价 500 银两	计 2,000.00 银两
	49 亩 0 分	11,000.00 银两
	填高路面费用	10,000.00 银两
	迁坟费用	2,700.00 银两
		23,700.00 银两

概况

1. 西界	33,625.00 银两
2. 北界	120,250.00 银两
3. 东界	23,700.00 银两
	177,575.00 银两
扣去房屋价格	69,875.00 银两

费用降为 107,700.00 银两

总董说,由于这项估价超出预期数过巨,因之购买土地来修建道路的想法必须放弃,他将把此事通知易孟士先生。门特尔先生询问,董事会将采取什么办法来帮助易孟士先生摆脱他可能做成的土地购买交易。门特尔先生并建议,是否可告诉易孟士先生,如果他能以相当于上述价格的半数,即每亩 125 银两的价格把这些地皮弄到手,则工部局愿意购买。贾逊先生说,应该通知易孟士先生,董事会只愿在中国当局肯划定边界的条件下购买土地。总董指出,他从来没有打算以每亩高于 60 银两的价格购买这些土地,并说他将会见易孟士先生,并弄清楚购买土地的最低价格。

鉴于虹口的发展前景,以及人们普遍认为不消几年该处将成为一块很好的居留地,总董认为董事会应该为修建道路等进行设计。最后会议让总董确定采取什么措施来购买这些土地。

J. 亚当斯遭窃案 总董宣称,据测量员上星期向工务委员会报告,有两个从英国来此铺柏油路的人一起借宿在一家不卖酒的旅馆,并住在一间单人房间里。本月 1 日晚上当他们睡觉时,有几个窃贼进入他们的房间,窃走了亚当斯的 106 元和登顿的 5 元。测量员建议,工部局可否弥补这笔损失。由于工务委员对这次盗窃案有些怀疑,因此没有向上次董事会议提出这个建议,但是此后那个窃贼业已抓到并已招供偷了这笔钱。

会上随即宣读了测量员的便笺,内称当窃贼进入房间时,亚当斯的钱好好地锁在箱子里,而且大部分的钱在次日已支付出去了,而现在他已身无分文,上月的住宿费和裁缝钱等都没有付,他恳求工部局是否可帮助他一些。测量员又说,此两人将在 11 月 8 日乘邮船离开这里,如果工部局认为他们所做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那么可否给他们一些小的赠礼。

会议对亚当斯因自己不当心而失窃钱款的事稍加讨论之后,决定补助他 75 元。至于对他们圆满地完成任务应给他们多少,将在下次会议上进行研究。

英国监狱 总董在谈到关于租借或购买英国监狱之事时,宣称,他已同 R·伦尼爵士谈起过这件事。爵士同意查阅他同英国政府关于这一问题的往来函件,并将秘密地让总董知道目前情况如何。

新任董事 会议决定要求 W. D. 列德先生参加董事会,以接替利德先生辞职后的遗缺。如果列德先生谢绝,则要求道格拉斯·琼斯先生担任。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哈丁、贾逊、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门特尔、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商团储备弹药问题 会上宣读了致北京英国公使的函件,随函附去与爱德华少将和巴克往来函件的抄件。致公使函件的内容是关于工部局向英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赠给弹药以供商团储备之用,要求公使将申请书转给英国政府,并从道义上和物质上给予支持,因为商团的存在对租界治安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有益,而且间接地对贸易也有好处。

鸦片烟馆征税问题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有意提高鸦片烟馆的税收,因为两租界之间很有必要有一项协议,使两租界征收同一税额。会上对这项税收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说,目前这项税收每年为 31,000 银两,两租界的税率是一样的,即每只烟灯收税 5 角。

董事们对变动税率颇为反对,但决定通知法公董局,此事将在编制预算时予以全面考虑,届时工部局将通知他们董事会是否会向纳税人会议提出增税建议。

浇沥青路面人员的赏金问题 根据总董建议,会议决定奖给亚当斯和登顿两人各 50 两,因为这两人浇铺沥青路面浇得非常令人满意。

拓宽路面和改善道路状况 总董宣称,在纳税人会议上,工部局曾受权发行债券筹款 20,000 银两,大概有必要这么办,因为需要这笔钱。但由于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少,关于就债券事刊登广告招标事应留待下次会议作出决定。

新任董事 据总董报告,列德先生同意参加董事会,以递补利德先生辞职后的遗缺。

捕房 贾逊先生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一份报告,该报告通知警备委员会说,捕房目前缺员 8 名,这些缺额现在此间找不到合适的人加以递补。他说,现经常有人对此间的捕房表示不满,而且由于董事会对捕房人员几乎无法控制,他认为最好是尽力在此间或从香港招募人员,不要花大笔费用从英国招募人才,因为到那时候就会发现,一旦他们能够干了,他们就要离去,或者必须把他们解雇。他问道,是不是就不能作出安排,使这些人处于警务条例的约束之下,以便工部局对他们能加强控制。

活将先生说,迪恩上尉曾对他说过,香港也有相同情况。从英国来的人经常一开始就感到不满,许多人就不干了,但是那些工作了头 5 年的人,随后一般都不想离开这个地方,并签订了新的聘约。会议于是决定向法律顾问请教,在这里是否可以实施警务条例,聘约中是否可以这样订明:从英国招用的人,在离去之前签字声明愿遵守警务条例的规定。

赛马假日 由于下星期举行赛马,会议决定下次董事会会议在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举行。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10月份他每天去菜场和肉店检查，经常看到食品供应充足，质量新鲜良好。送到各屠宰场以及饲养在八仙桥的牛均健康，生长情况良好，本月内牛、羊肉有大量供应，而且质量都好。

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数为：牛 631 头、羊 1,124 只、小牛 126 头、猪 25 头；送到肉店供华人食用的为黄牛 78 头、水牛 509 头、羊（已死）8 只以及马 8 匹。售给肉店的黄牛中有 5 头是病牛，2 头已死；水牛中有 4 头有病，1 头已死。

11 月 11 日，在河南路一个屠夫的屠宰场里查扣了一只不适于供应西人菜场的羊，22 日在天潼路 594 号一个屠夫那里以同样理由查扣了一条死牛，24 日又在天潼路 593 号的屠夫那里查扣了另外一条死牛。这些牛都以通常方式作了标记送往各肉铺出售。

本月内共查扣了 18 片牛肉并予以销毁，因为这些牛肉都购自各肉店。

在华人马厩里的马大多健壮，其中只有极个别马背上生疮。

兜揽乘客的马车数略有增加，捐执照的有 266 辆，而上月为 262 辆，1889 年 11 月为 260 辆。有 2,276 辆人力车和 2,284 辆独轮小车，也都已捐了执照。

华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9 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已指示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货物税情况 会上提出了 9 月份的概况，税收金额为：

进口	2,617.53 银两
出口	1,109.43 银两
转口	1,271.99 银两 4,998.95 银两

与去年同月 4,655.40 银两相比，增加 343.55 银两。

华人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 10 月份的统计表，表内列示所收金额为 13,474.53 元，而 1889 年与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3,817.20 元与 13,194.64 元。十个月的合计金额为 131,576.46 元，而去年同期为 128,689.64 元。

游乐用有轨车 会上宣读了麦克英伦先生的来信，内容是要求工部局减收游乐用有轨车的月度执照费，因为该车子只在中午到下午 6 时开动，晚间根本不用。在阿特勒先生提出将执照捐从目前的每天 1 元减为 5 角的建议后，有人谈了最初工部局要有轨车人员遵守几项规定时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有轨车对附近居民所带来的噪声危害等意见，会议决定通知麦克英伦先生，执照费不能减收。

关于杨树浦路沿路沟渠问题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向董事会通报说：会审公堂谳员曾要他请工部局停止填没杨树浦路沿路沟渠，因为那里的村民曾为此事向知县申诉，说这将妨碍毗邻地区的供水问题。领袖领事随即要求董事会提供详细情况，以便通知中国当局。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说，沿该马路北面的沟渠正在填没以拓宽马路，并将埋设排水管。而村民们为填高路面而出售泥土，他们挖的沟渠几乎平行于现正填没的沟渠，其中没有一条直接同杨树浦港相通。因此，供水并不会受到影响。这些沟渠长期来在暑热天气污害严重，经常影响往来这条路上的行人。伯奇医生对这些污害常常提出抗议，要求予以填没。

会议决定把这份报告的抄件送交领袖领事。

增购垃圾车 会上提出了公共卫生稽查员的估价单，内容是贾逊先生关于增购 10 辆垃圾车和马匹的建议付诸实施所需费用的估算。增购的车马是用于清扫租界垃圾的，其中约 6 辆在英租界

使用,4辆在虹口使用。

10辆车一车轮、车轴和车架(购自英国)	550.00 银两
车身及铁制件(本埠自制)	
每辆 35 银两	共 350.00 银两
10副挽头 每副 35 银两	共 350.00 银两
	1,250.00 银两

垃圾车的运营费用

马夫 10 名 每名每天 230 铜钱	全年计 560.00 银两
清扫和装运垃圾的苦力,每人工资 4.5 银两	计 2,160.00 银两
马 10 匹 每匹每月 13 银两	计 1,560.00 银两
	4,280.00 银两
加上修理费用等等	160.00 银两

年运营费用	4,440.00 银两
-------	-------------

贾逊先生宣称,除了上述数额之外,还需加上 3 名承担此项工作的西人助理的薪金。

会议在对购进车辆后将支出的大笔额外费用以及这些车辆是否真正需要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后,决定把这项建议提交给警备委员会讨论,如果该委员会批准,那么即可进行订购,并在下年度预算中列出这项费用。

关于拓宽马路等问题 总董声称,纳税人年会曾批准董事会为拓宽并改善道路状况等发行债券筹数 20,000 银两。根据会计师写的一份报告,现已为此花去 6,000 银两,而现有的未清债务约达 47,000 银两,即

——延长汉璧礼路	8,300 银两
——延长武昌路	5,000 银两
——拓宽杨树浦路	25,000 银两
——用沙填虹口港	8,700 银两 47,000 银两

这样,开支总额将达 53,000 银两。

拓宽杨树浦路的费用 25,000 银两可列入下年度预算,这样今年账务中的支出将可减至 28,000 银两。他并建议现在就应对纳税人会议批准的 20,000 银两债券登报招标。

会议决定同意这么办。

土地的估价—虹口各册地的面积 会上提出了助理测量员的一份备忘录,内称:在虹口的工部局登记册上,大约有 500 块地皮没有在 50 英尺平面图上标明各自的地界,他要在 6 个星期或 2 个月内将 85% 地皮的面积基本上完全准确地测量出来,而其余的地皮则大致可以估算出来。

总董声称,由于虹口的平面图没有完成,估价委员会无法按 7,260 英尺折合一亩的新测量制提供那里每块地的面积。有人建议发一份通告给虹口的土地业主,通知他们呈报其土地面积,否则将按旧的面积进行估价,因为人们相信,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亩按 7,260 英尺折算的。财务委员会不同意这份拟发的通告,他很赞成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因为看来大约在两个月内,测量股可得出不同地块的面积,因之,在征收明年的地产税之前,有充裕时间对估价工作进行准备。总董建议应采取这一计划。

会议决定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静安寺饮马槽问题 由于冬季几个月里不需要水槽,会议决定把这些水槽搬至他处保存,待明年夏季再取出使用。

密勒路延伸问题 会上宣读了公平洋行来信,来信说,汉璧礼先生已同意以 387.00 银两的金额向工部局出让 1530 号册地的部分地皮,面积为 2 分 7 厘 8 毫,工部局希望用这块地皮来延伸密

勒路至汉璧礼路以北。

九江路拓宽问题 汉璧礼先生还愿意以 10,000 银两的金额出让他的一条狭长地皮,面积为 9 分 5 厘,工部局希望用这块地皮把福建路与湖北路之间的一段九江路拓宽至 30 英尺。

总董声称,九江路的这段路面目前只有 10 英尺宽。多年来历届董事会都曾尽力设法购买该路北面的一块必需的狭长地皮以便把路面拓宽到 30 英尺,但都没有成功。本年 6 月,测量员通知工务委员会说,汉璧礼先生大概不久要在九江路南面他的一块地皮上重新造屋,而安布罗斯先生曾建议说,如果工部局仍然希望把这条马路拓宽到 30 英尺,那么就应写信给汉璧礼先生,要他出让他的这块地皮。由于在此处拓宽路面极为重要,工务委员会根据建议曾写过信,尽管这块地皮是在道路的南面一边,不能和道路的其他部分取直。会议就汉璧礼先生对这块不足一亩的地皮(每亩估价为 6,000 银两)索取高价一事略作讨论之后,决定把信交由工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辜朋

189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巡捕聘约问题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上说,他的意见是:就警务条例的规定而言,只有罚款和没收可以订入巡捕聘约内,并且可以在此间实施,但是就监禁而言,则不能订入。

可是他认为警务条例中的任何一节都不宜订入聘约内,最好以相似的词句在聘约内订入工部局希望仿照的那些章节。

贾逊先生说,目前的聘约赋予工部局以罚款并开除人员的全权,现在所需要的是更大的权力去控制他们,因为当这些人违反聘约,就要他们赔偿损失,但由于他们一般都身无分文,因此对他们起诉是毫无用处的。他并提及了国内来的 13 个人,最近他们拒绝上班,其中几个人只在捕房工作很短一段时间,因此除非对这些人可以因拒绝上班而处以监禁外,别无他法。他不赞成在国内招人,并付给他们来中国的路费,而宁愿在需要时在此间或在香港招用。会议接着对捕房内的不满情绪以及人们为什么要离开捕房等情况作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说,他们并不嫌薪俸少,较多的是抱怨这里生活枯燥,下班后,没有人陪伴他们。阿特勒先生说,目前这些人的薪俸是足敷所需的,能够攒钱。

可是麦克尤恩上尉正在写一份关于各捕房不同岗位薪俸标准的报告,从中可以看出,最近这些人的薪俸都有增加。

他认为,凡工作满 5 年的捕房人员,不管是在此间雇佣的还是在国内雇用的,都应给予回国旅费。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决定请法律顾问将警务条例中他认为可行的条款订入现在的聘约中。

电线 会上宣读了几家电报公司代理人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由于电灯线紧靠着他们的电报线,他们的电报线和贵重器材等遭到了严重损坏,并有导致发生火灾和一些严重事故的巨大危险。他们建议,由于目前对架设电线无章可循,因此他们呈上一套据他们说是在国内施行的有关架设电线的规则,他们要工部局将这套规则坚持贯彻,这套规则如能遵守,则可使不同电线不致相互碰撞,从而避免今后发生事故的一切风险。总办在答复总董询问时称,关于电线杆和电线问题,工部局与各电报公司并没有协议,但与电话公司和电气公司则订有协议,然从 1885 年以来,这两家公司都没有为获准在租界境内竖立电线杆等等而付过任何费用。总董宣称,由于电报公司没有为架设电报线而向工部局交纳过什么费用,工部局没有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好处;因此他认为,他们

为其他公司设想的一些规则,未免为他们自身打算得过多了些。但会议决定:在复信之前,应由测量员就各种电线的目前情况,以及应采取什么步骤(如有的话)予以改进,写一份报告。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容是关于 10 月份完成的工程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情况。

新道路的命名 会议决定将吴淞路到密勒路延伸处的新马路命名为玛礼逊路。

虹口划界问题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该报告说,易孟士先生可以为拟建的道路等等制订一份修正规划,用以划定虹口的边界。他建议这条道路宽只需 40 英尺,沟渠宽为 10 英尺,这样可使购置土地的费用减至 50,000 银两,加上填高路面费用 20,000 银两,总计 70,000 银两。土地价格是以每亩 250 银两计算的,但是还可能便宜些。

会议决定将此项建议交由工务委员会审议。

九江路拓宽问题 总董在答复贾逊先生时说,工务委员会还没有开会研究汉璧礼先生提出的以 10,000 银两的价格出让给他们那块工部局所需地产的建议。贾逊先生说,安布罗斯先生曾通知他,汉璧礼先生目前还不打算把他在这块地皮上的房屋拆掉,因为这些房屋仍然很牢固,尚可维持 5 年到 10 年。拆掉和重建房屋的费用,包括房租的损失等等,将使价格超出 10,000 银两,因之,工部局付出的价格只够作重建房屋之用。

总董宣称,这件事将由工务委员会在二三天内召开的下次会议上进行全面研究。

增添垃圾车 阿特勒先生声称,工务委员会在本月 12 日开会时曾对增添垃圾车问题进行了讨论,他们对垃圾车的最佳式样尚未定夺,但已指示测量员与龙飞马房的人洽谈,准备设计一种合适的式样。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韬朋

189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9 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会议指出与上次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九江路拓宽问题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为了把福建路与湖北路之间的九江路拓宽到 30 英尺,汉璧礼先生愿出让一块狭长地皮,面积为 9 分 5 厘,开价 10,000 银两(合每亩 10,526 银两)。该地在 1882 年仅估价 3,500 银两,而现在估价为 6,000 银两。目前建议拓宽的路面和这条道路的其余部分不能取直,但是如果整条道路拓宽到 30 英尺,则或许可以大大地减轻南京路与福州路的车辆交通压力。总董宣称,汉璧礼先生的开价已经工务委员在昨天的会议上作了研究,他们决定建议董事会以不超过 8,000 银两的价格买进这块地皮。1886 年纳税人会议上曾由金斯米尔先生提议,艾弗森先生附议,并经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案,对拓宽九江路的费用限定为 9,000 银两,而这一决议案是基于下述假定,即道路北面一边的产业所有人将出让所需的这块地皮。

汉璧礼先生的产业将由于道路的拓宽而大大得到改善,因此事实上工部局以这种改善偿付给他了,现在马路已铺了碎石,不利于车辆交通,除非把它掘出另行铺设,全部费用大约需 2,000 银两。董事们同意了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写信给公平洋行,出价 8,000 银两购进这块地皮。

划定虹口地界的道路 总董在提及上次会议上宣读的测量员的报告时宣称,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是,即使将路宽减为 40 英尺,费用为 70,000 银两,但修建道路以划定虹口地界的方案,目前仍应予以推迟,因为租界内的产业所有人对这样巨大的一笔开支用于虹口或许是要反对的,而且是否能

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还不确定。他认为把这条道路造起来是非常理想的,因为这是一项巨大的改进,并且将增加一条行驶车辆的道路,但是当他提出这个建议时,他总是认为所需的地皮能以每亩 60 银两的价格购得,而现在的要价是每亩 250 银两。他还说,这条道路已列入 1870 年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新道路规划中。

董事们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总董并答应通知易孟士先生目前造路规划已暂行搁置。

关于电报线和电灯线问题 总董说,测量员昨天通知工务委员会说,他已写好了几份有关电报、电话和电气等公司在架设电线时应遵守的一些规定,他希望在二三个星期里接见他们,因之,工务委员会表示,目前只需告知已收到电报公司代理人的来信,并通知他们(电报公司)工部局将予以审慎考虑。

会议决定同意这么办。

商团的新委任事项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信上说,甲队在本月 24 日会议上一致选举何利德先生为上尉以接替杜德勒先生。来信并建议:由于何利德上尉过去曾在商团担任较高级的职务,应立即发给他委任状,没有必要对他进行考试。

会议决定同意何利德上尉的当选,并根据建议发给他委任状。

总董随即签署了委任状,并指示转交给他。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钱朋

189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哈丁、贾逊、列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

华人奶牛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华人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 11 月份的概况,收入数额为 13,130.50 元,而 1889 年与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1,982.27 及 11,346.22 元,11 个月的累计为 144,706.97 元,而去年同期为 140,671.91 元。

九江路与密勒路 会上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函,来信通知说,汉璧礼先生提出出让给他的一块地皮作为拓宽和延长这些道路之用,条件是这两块地皮均应按照他们在 11 月 10 日的来信中所开出的价格出让。

同上 会上宣读了公平洋行的另一封来信,来信拒绝接受工部局提出的为拓宽九江路出价 8,000 元购进这块土地的建议,因为目前那里的房屋无需重建,其造价大约为 9,000 银两,再加上出让土地上的房屋租金每年 324 银两,以 7% 利率计化作资本,金额为 4,630 银两,总共为 13,630 银两,这样,汉璧礼先生为扩建路面而作出的贡献将达 5,630 银两。

会上还宣读了工部局的复函草稿,该函通知公平洋行,在工部局 7 月 25 日写信时,工部局曾获悉汉璧礼先生在九江路南面一边的房屋即将拆掉,因此工部局希望借这个机会购买一片土地以大大改善公共道路状况。可是工部局不能负担汉璧礼先生重建那里房屋的费用,但是希望在汉璧礼先生确实在重建房屋时,他能给工部局以机会来购买这块用以扩建道路的土地。工部局认为此事无疑可按双方相互都满意的条件办妥。

会议同意这一信稿,并指出缮写后发出。

人事 会上宣读了 A. E. 琼斯先生申请从本月 4 日开始休假一个月的来信。

会议决定批准他的申请。

人事 会上宣读了通译张先生要求增加薪金或给予奖金的来信,信上说,过去 9 年里,他每月领取的薪金是 70 银两,没有增加过,而他已在工部局工作了 28 年,在这些年里,他始终能克尽

厥职。

会议决定把他的申请书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关于运粪等问题 会上宣读了承包人的来信,来信说,苏州河由于在进行疏浚(施工时间需整整4个月),现已断航,承包人不得不将船只绕道南黄浦航线到内地。这比通过苏州河的正常航线要多4天时间,因此他必须增雇12条船来运粪,另外还要4条船来运垃圾,这样才可不致耽误他的工作。12条粪船所增加的费用每月为180元,而4条垃圾船为每月102元,总共每月为282元。他要求董事会能准许他的船只在白天通过港口。总董表示,如果他所说的情况属实,看来给承包人一些津贴是公平合理的。但是,总办得悉,私人业主雇佣的承包人没有一个曾要求津贴,因此对这份申请最好暂时搁置一下,以便在进一步调查后,在下次开会时再作决定。会议决定同意这么办。

总办在答复贾逊先生时说,他愿意每月给工部局340元以取得运粪的权利,而不去付给承包人。贾逊先生说,有人曾告诉他,承包人要华人给他钱去运走他们屋子里的大粪,如果遭到拒绝,他就不给他们运走。总办说,对这类申诉已作过调查,几乎经常发现,私人业主雇佣的承包人有企图进行敲诈勒索,而工部局的承包人则没有这类情况。

关于五福弄问题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盆汤弄和五福弄口的几幢房屋最近失火焚毁,第1021号册地的业主愿意出让册地前沿106英尺×3英寸的一块地皮,开价200银两,这块地皮能使五福弄拓宽至15英尺6英寸。上述价格和目前该地皮的估价大致相当。而在改进道路的总规划中,打算把该弄拓宽至30英尺,并从南京路延长到苏州河。总董表示,看来根据建议延伸这条小路没有什么希望。而且他对将这条道路的一小部分拓宽是否能给公众带来很大好处也有怀疑,但是从卫生角度上来看,他还是认为应该接受这项建议。

会议决定同意这么办。

静安寺路 贾逊先生提请会议注意下述情况:来客们在寻找静安寺路上的居民住宅时遇到了困难,因为在行名录上这些房屋都没有门牌号码。他建议对这些房屋都应钉上工部局的门牌,这样公众将大感方便。有人在答复提问时向他指出,工部局无权在租界外钉门牌,除非房屋居民要求这么做,而且如果他们要在他们的房屋上钉上门牌,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自己去办。

关于商标问题 会上提出了会审公堂谳员的一张公告,内容是关于禁止伪造商标,并警告商人不准出售在火柴盒上粘贴伪造美最时、盖姆森和迈耶等洋行商标的火柴。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0年12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麦克唐纳、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11月份他每天去菜场和屠宰场,经常看到各类食品供应充足,质量优良新鲜。

养在八仙桥的牛和卖给各屠宰商的牛都很健康,而且大部分牛长得情况良好。本月有大量优质牛、羊肉供应出售,但鱼和野味数量很少,价格也贵。

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为:黄牛640头、羊1,114只、小牛108头及猪87口。卖给肉铺供应华人食用的黄牛66头、水牛377头、羊(死)7只和马10匹。在卖给肉铺的黄牛中,2头是有病的、2头死牛;水牛中有2头病牛、4头死牛。11月5日在史密斯菜场第78号屠宰场查获牛尸一头,因不适于供西人食用,已送肉铺;14日查获一商人正在向屠宰商出售一只显然是在运沪途中死在船上的死羊,也以同样方式处理。

本月查获肉铺商人正在菜场上出售 11 块里脊牛肉，已予以处罚。

华人马厩里的马匹都健壮，其中大部分马目前生长情况良好。12 月份经营出租的马车捐照数量为 199 辆，而上月为 266 辆，1889 年 12 月份为 168 辆。

有 2,568 辆人力车与 2,611 辆独轮小车也已捐照。

关于坟山路上垃圾等问题 会上宣读了 O. 穆泽先生的来信，他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临近墓地入口处有令人讨厌的成堆垃圾、粪便以及旧棺材等，离该马路不远的华人墓地上还有许多没有埋葬的棺材，从那里发出了一股令人难受的恶臭，尤其在暑热天气更甚。因此来信要求工部局消除这些讨厌的东西。穆泽先生又称，这条马路的情况也许易于改进。如果在马路两旁用竹篱笆围起来，这样将把指控的粪堆等物遮起来。

会上还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来信所申诉的成堆粪便等是属于堆放大粪的地主的，如果能在其他地方找到合适的堆放场所，也许可以劝他把粪便等弄走。那些未埋葬的棺材是在中国政府为停放棺材而提供的一块土地上的。离距坟山路大约有 150 码。但那里的地保已答应在一星期内把这些棺材搬走。

总董说，由于所指控的令人讨厌的情况都在租界外，对此他认为工部局无能为力，而且他们不能坚持要中国当局禁止将棺材停放在政府的墓地上。阿特勒先生说，应设法让领袖领事就此问题写封信给道台，门特尔先生则认为，像穆泽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在临近墓地入口处的马路两旁筑篱笆是没有用的，因为这阻挡不了大粪臭味的散发，但是他认为工部局应尽力维持道路的整洁。

总董说，道路本身情况良好，人们抱怨的是道路两旁的建筑物等。最后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改进道路附近的状况。

电报线、电话线与电灯线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他称他曾偕同索恩先生和波特先生检查了各种电线，情况如下：

1. 看来各公司在使用彼此的电线杆架线，而电话线则架设在电灯线杆上。这些必须立即拆去。
2. 有些电灯线紧靠电报线和电话线，这样很危险，应由各公司作出安排予以改进。
3. 有些电灯线与房屋靠得很近，由于街面太狭，以及电话和电报线很多，电灯公司在十字路口架设电线有些困难。
4. 关于变更目前电线位置，使之符合英国商业部的规定或类似条例的规定，所需的费用是庞大的，但是关于电线的交换，也许可以由各公司的工程师尽可能按照上月 13 日几家电报公司的代理人写给工部局的信内所提的建议作出安排。

测量员又称，鉴于租界内的空中导电体日益增多，以及必然给公众带来的危害，工部局需考虑禁止进一步架设电线是否可取。测量股从来也没有对他们加以管理，而且要有效地这么办又将会带来很多困难。他对此事已认真地考虑过一段时间，并且也曾写信给好几个市政工程师讨教这方面的情况。总董说，他知道电报公司和电话公司之间曾因后者中止租用电报公司的几间写字间而有过争吵，而这件事和电报公司代理人为电线事写信给工部局有很大的关系。可是鉴于测量员的报告，总董认为应致函电报公司与电灯公司的代理人，通知他们工部局已注意到，由于电线彼此紧靠，非常危险，可能造成事故，因而要求他们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告诉他们，电线的安排必须经测量员认可。门特尔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应制订一项规定，即今后不准再在租界境内架设空中电线，以便彻底解决问题。总董称，为便利公众已架设了各种电线，如把它们埋设地下，则各公司花费巨大；此外，电灯线也不能埋于地下。他又说，在四川路上，电报公司的电线在马路两侧都有，所以电气公司不得不把电线架设在电报公司的电杆上。会上有人建议，电线是否可像在英国那样架设在屋顶上。但是有人答复说，这里不容许这么做。最后会议决定去信各公司代理人，告诉他们必须把架设电线的位置安排得使工部局满意。工部局现就此事在考虑制订一项规则。

阿特勒先生随即建议与戴维斯先生订立聘约,要他继续在测量股任职,以便照管各种电线。门特尔先生说,戴维斯先生是位建筑师,可能对架线事宜懂得不多,他建议招聘一名正规的电气技师来执行这一任务。

因斯花园 总董宣称,测量员曾通知他说,新公园业已就绪,准备向公众开放。他建议总董写信给道台,要求他在下星期定一个日子举行揭幕典礼。对此总董已表同意。会议随即讨论了为该公园取名的事,经一致同意取名为因斯公园,但是译成华文这一园名很短,有人提议也请道台给它取一个华文园名。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0年12月16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关于货物税收情况 会上提出了10月份的税收入概况如下:

进口	2,699.92 银两
出口	889.52 银两
转口	1,289.91 银两
总计	4,879.25 银两

与去年同月5,039.92银两相比,减少160.57银两,这是由于该月蚕丝出口仅6,069包,而去年则为8,626包;但进口税收约增加600银两,几乎全都是鸦片增加数,进口鸦片为2,796箱,而去年为2,617箱。

北四川路的赈济会 会上宣读了该会负责人的信件,来说,1889年12月4日他们曾向徐雨之先生购进在北四川路旁边的三块地皮,面积为4亩7分2厘3毫,用以建造在冬季向穷人施粥的房屋。但该会发觉工部局在这些地皮上占用了5分2厘5毫作为修建道路之用。因此,他们想知道工部局是否打算为此给他们补偿。他们还要求工部局豁免房捐和土地税。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工部局并没有为修建北四川路而占用该团体的任何地产。修建道路的地皮是向徐雨之买进的,这事已由业广公司证实,因为该公司从徐雨之处购入地皮后随即再出售给该团体。

会上还宣读了捐务股主任的报告,报告上说,这些房屋中有一幢刚造好的相当牢固的平房,还没有人住进去,看来打算用作为施粥处。他认为目前建筑在这幢平房毗邻的两排洋房,在有人住进去的时候将招致很多人的指责。他又说,位于云南路和北海路转角处的一个有些类此的机构是豁免一切税捐的。

大多数董事都认为,在租界内设立施粥处是非常令人反感的。但有几位董事赞成这一机构应像医院和其他慈善团体一样豁免一切税捐。

有人在答复时指出,这所房屋的建造没有经过工部局同意,而且在夏天有可能出租供寄宿等之用,因之不应豁免税捐。最后,会议决定:在下星期的会议上再把申请书提出来讨论,以便有时间对这一建筑作进一步调查。

捕房关于殴打事件 会上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的信件,来信称,舒芬豪尔先生对德国领事法庭就捕房对他的控告所作的判决表示满意,他已撤回对里德巡官和罗斯巡长的控告。他希望工部局研究一下他们在本月6日(星期六)下午的越轨侵权行为,并予以申斥,方式不拘,只要工部局认为

适当就是。

会上接着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报告，报告中对星期六晚上在戏院里并随后在中央捕房预审间里发生的情况作了详尽的阐述。上尉说，罗斯巡长把有人告诉他的那个被逐出戏院的人搞错了，而舒芬豪尔先生因大闹预审间而被拘留在中央捕房，事后他拒绝离开那里。

会上还宣读了里德巡官的报告，该报告说，舒芬豪尔先生来到中央捕房时已喝醉了，他是在反常状态中提出申诉的，他犯了严重违反治安之罪。会议对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交警备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上报。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容是汇报 11 月份已完成的工程以及尚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情况。

电报线与电话线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各电报公司代理人的信件，信中要求他们同电话公司和电灯公司就各公司电线位置的调整问题进行协商，以保证公众的安全和方便，如经提请工部局测量员同意后，应立即付诸实施。会议批准了这封信并命令予以发出。

关于工部局 1890 年借款问题 20,000 银两债券的指标已揭晓，分配如下（每股平均为 101 银两 7 分 3 厘 5 毫）：

债券 15 股	每股 $103\frac{1}{3}$	合 1,550 银两
债券 15 股	每股 103	合 1,545 银两
债券 20 股	每股 101.50	合 2,030 银两
债券 $\frac{150}{200}$ 股	每股 101	合 15,150 银两 20,275.00 银两

投标总数为 34,342.50 银两

关于扬子路的新浮码头问题 会上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致法律顾问的信，信中提及了 5、6 月份关于日本邮船会社所属浮码头位置的往来信函，并询问工部局现在是否对有关便于公众使用码头所作的安排感到满意；如果感到不满，那么工部局有哪些问题要提交仲裁（要是工部局认为有必要采取这一步骤的话）。

总董宣称，几天前克拉哈先生来访，他对泰普特先生与工部局之间为浮码头事产生分歧意见表示歉意后，询问此事难道就不能设法和解。总董答复他说，工部局的观点没有改变，泰普特先生曾告诉工部局，关于浮码头设在哪里，他没有必要取得工部局的批准，因为他已从其他方面取得了必要的赞同。

工部局曾建议进行仲裁，而日本邮船会社不同意，因此，他们只有从所占用的地方撤走，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克拉哈先生于是声称，工部局曾向延邓厄先生提议，把码头设在英国总领事馆前面，条件是每年交付租金 10 银两，可是令人非常遗憾的是，这一建议未被接受。总董又称，日本邮船会社现在发觉，他们不理睬工部局是犯了个错误。因为他们建了一个新的大栈房，并和新轮船公司（New Steamer Co.）商妥了码头设备和仓储问题，这些问题只要北扬子路上的栏杆依旧不变，就无法顺利解决。会议随即就工部局希望日本邮船会社应如何办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要求他们把浮码头拖走，或把浮码头一分为二，以便可以自由进入南浔路码头，同时应告诉他们，工部局无意在这件事上帮他们的忙，除非他们从所占用的位置上撤走，并承认工部局对北洋子路拥有权利。会议决定由总董与温赖特先生进行商议，根据这个意思写一封答信给维尔金生先生。

关于索取出售 560 号与 564 号册地的佣金问题 会上提出了杰翁克先生的来信，他要求索取出售 560 与 564 号册地的佣金 2.5%，这些册地是工部局以 2,000 英镑直接购自宝顺洋行的，但他曾给测量员提供了一张该册地的地图和有关该册地的详细情况。

会上还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他没有从杰翁克先生处得到有关该册地的什么资料。会议决定传阅这封来信和报告,在下次会议上再考虑杰翁克先生的要求。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韩朋

189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哈丁、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新花园揭幕式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有道台接受董事会邀请出席新花园开幕式的公函,择定 18 日星期二为举行开幕仪式的合适的日期,并为花园取了一个恰当的华文园名“寰海联欢”(即中国与各国同乐之意)。

捕房一关于舒芬豪尔先生事件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称,他遵照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已告诫里德巡官和罗斯巡长今后处事更应小心谨慎。里德巡官已就发生在中央捕房的舒芬豪尔先生事件表示歉意。报告并称,他已发出据他认为足以防止再发生类似事件的指示。会上提出了本月 11 日答复维尔金生先生来信的函稿,但是会议没有批准,在对行将发出的复信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后,总董答应将亲自起草复信,信中将指出董事会不准备再研究这件事,因为对舒芬豪尔先生的控告已由德国领事法庭判决,而他已放弃向大英按察吏署对捕房提出起诉。

关于出售第 560 与 564 号册地的佣金问题 法律顾问来函称,他认为杰翁克先生为工部局从宝顺洋行购入地产而向工部局索取佣金一事是合法的。因为梅恩先生雇佣费里斯先生为工部局找一块地皮,如果成交,费里斯先生就有资格推测他能领取佣金。他随即通过他的合伙人杰翁克先生提请梅恩先生注意这块土地及买卖结果,因此赚进了佣金的问题是很清楚的。会议决定在宝顺洋行移交这块土地时,向杰翁克先生支付佣金,并要向与这件交易有关的人员索取这笔款额的联名收据。

1891 年度董事选举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请他要求各缔约国领事为 1891 年选举董事指定一个日期,并建议明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和 15 日星期四较为合适。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韩朋

189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惠尔

电报线和电灯线 会上宣读了大北电报公司和德律风公司的来信。信中声称,由于它们架设电线是经工部局批准的,对公众或个人的安全和方便都没有影响。而其后架设的电灯线因与电报线过于靠近,是不断造成危险的原因。它们认为电气公司理应对必须进行的迁移负担全部费用,它们并再次要求工部局对架设电灯线作出规定,以保护电报公司的人员和财产。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工部局本月 16 日去信中所表达的意见。

元济堂济贫所 会上又提出了该所呈请豁免一切税捐的请求,并宣读了贾逊先生的来信,信中说,他对这一个施粥所没能了解到什么,但是他认为不应准许此机构设在租界境内,因为它会给公众带来麻烦,并将使无法无天和骚乱不安的情况在租界层出不穷,使我们的监狱和牢房充塞流民和罪犯。

董事们大致同意贾逊先生的意见，但是他们拿不准，即除了施粥所附近居民由于厌恶而提出要它搬走以外，董事会是否能进行干涉。会议此时决定拒绝该所要求豁免一切税捐的申请。

粪秽股 会上提出了粪秽股所申请的需增雇人员的名单，会议决定授权公共卫生稽查员可以从他认为最适于担任此项工作的人中雇佣 3 名，每月薪金为 35 银两。

粪秽股—清扫垃圾 会上又提出了承包人的申请，内容是要求增加津贴，以偿付目前为从租界装运垃圾但由于苏州河封锁而必须增雇船只之用；并偿付由于不能将这些垃圾像往常一样每年在这一季度运给农民使用而蒙受的损失。

会上提出了公共卫生稽查员的备忘录，内称，承包人估计其所增加的费用为

每月租用船只	220 元
每月雇佣苦力	150 元
	370 元
再加上销售垃圾每日损失	150 元
总共每月增加	520 元

但稽查员经审核账目后，发现承包人现在从租界装运粪便及垃圾每月总费用为 1,521.00 元

从中减去粪便收入	385 元
工部局支付	753.50 元
承包人的损失应为	1,138.50 元

他建议此项损失应由工部局支付。

会议对该承包人无法处理的那些垃圾是否应得到任何补偿问题进行讨论后，决定同意每月偿付他上述款额，如果稽查员认为他应领取的款额是公平合理的话，因为苏州河外侧大概在 3 个月内不致关闭。

会议还决定在 12 月份补偿给他 95.50 元，因为苏州河是在本月 10 日封锁交通的。

捕房人员殴打事件 会上宣读了总董致维尔金生先生的信，通知他说本月 6 日星期六晚上捕房人员的所作所为已经麦克尤恩上尉作了调查，上尉已发出了指示，他相信这项指示将可防止再发生他本月 12 日来信中所提及的类似事件。里德巡官对舒芬豪尔先生前来控告罗斯巡长时在中央捕房所发生的事件表示歉意。此信已经会议通过，并指示发出。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来信，内称，下列几位先生已在本月 23 日的年度选举会上当选为 1891 年度负责人员：

总机师	阿什利
分队机师	英租界 穆尔
分队机师	虹口租界 P. A. W. 奥托米尔
分队机师	法租界 C. 布朗丹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钟朋

1891年1月6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12月份他每天去各菜场和肉铺,经常看到各种食品供应充裕,质量良好新鲜。

八仙桥圈养的牛和送各屠宰场宰杀的牛均经过常规检查,证明均健康良好,出售给肉铺的牲口经常是瘦的,情况不好,但除少数外,都没有疾病。

本月牛、羊肉、鱼和蔬菜供应充沛,野味由于大量运往南方,价格高昂。

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数量为:黄牛 721 头、羊 1,385 只、小牛 110 头、猪 71 头,而供应肉铺作华人食用者为:黄牛 62 头、水牛 239 头、羊(已死)11 只及马 10 匹。其中黄牛 6 头病、6 头死,水牛 6 头病、4 头死。在史密斯菜场的畜舍里查获半头死小水牛,是店主作小牛肉供西人食用的。

华人马厩里的马匹均无疾病。兜揽生意的马车数量大减,1月份仅 149 辆马车捐了执照,而上月为 199 辆,1890 年 1 月份为 147 辆。

人力车 2,514 辆、独轮小车 2,406 辆也捐了执照。

执照费收入 会上提出了 12 月份的统计表,收取的执照费为 11,465.08 元,而 1889 年与 1888 年同月分别为 12,760.07 元与 12,473.57 元。全年执照费收入为 156,172.05 元,而去年为 153,431.98 元。

商团炮队 会上提出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随信附来备忘录一件,列示了商团为维持炮队所必要的年度支出如下:

印刷费与广告费	50.00 元
炮靶维修费等	30.00 元
付给汽艇老大的报酬与雇用马车到周家嘴的车费等	30.00 元
在周家嘴的午餐费一年 7 次,30 人,每人 8 角 5 分	178.00 元
杂项小额支出	11.50 元
合计	300.00 元

他们建议这些金额应要求工部局支付。过去 3 年里,在炮队的账目上,克拉克上尉自己掏钱支付的账单,其金额约 500 元,他们认为工部局应予偿还。

毛礼逊少校建议,开头的三笔应由工部局支付,对在周家嘴吃点心的钱也应发给若干,可凭炮队上尉签字的收据报销。毛礼逊少校又称,炮队的实力近来有很大增长,在周家嘴参加大炮演习的一些人目前仍在坚持。会议对周家嘴用午餐的费用讨论后认为过高,决定支付头三笔费用,而对午餐的费用则给予补贴,每人 5 角,或者根据毛礼逊少校提议的数额付给。

会议还决定偿还克拉克上尉从自己腰包掏出的 500 元,如果毛礼逊少校认为这个数目没有出入的话。

1891 年度预算 会上提出了预算草案,对财务委员会建议删去向上海西童公学拨款银 1,000 两一事进行讨论后,决定仍予列入。在向纳税人会议提出预算决议案时,总董将解释为什么要这么做。会议还决定把供新中央捕房装修和添置办公设备等的 20,000 两削减为 10,000 两,以及削减

发行债券筹款额为 70,000 两。因为去年的赤字达 17,183 两,而在预算中仅估计为 15,000 两,会议决定通过土地税,华人房捐和执照费等增收估计数额来弥补其差额。

1891 年度董事 会上提出了 9 名完全合格的纳税人的姓名,他们是经例行提名和附议通过的,并经宣布组成下年度的董事会。

年报 会上提出了公共卫生稽查员、公共体育场委员会以及新公园委员会等的上年度报告。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裁朋

189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哈丁、列德、活将、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贾逊、麦克唐纳、惠尔

华人牛奶棚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 11 月份的概况,收税金额如下:

进口税	34,14.39 两
出口税	975.57 两
转口税	927.22 两
合计	5,317.18 两

与上年同月 4,432.50 两相较,增收 884.68 两,全部来自进口税,转口税较去年同月减少 400 两。

新靶场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称道台又给宝山知县发了指示,要他择日在该县境内联合勘察工部局欲购买用作靶场的场址。会议决定将信转给毛礼逊少校。

关于商团的检阅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信件,来信称,现定 4 月 4 日星期六为商团举行年度检阅日期,要求董事会给香港驻军总司令去信,请他同意派遣一名军官在这一天前来上海检阅商团,并请董事会同意由二名军士在 2 月 23 日至 4 月 4 日训练期间协助指导炮队与步兵队的训练。

毛礼逊少校还要求董事会为步兵和炮队申请年度弹药补助。会议决定根据其要求写信申请。

商团炮队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又一来信,感谢董事会同意给炮队 110 元的特别津贴,并要求对周家嘴参加炮队演习的队员在有供应午餐时每人发给 5 角。毛礼逊少校又说,要求工部局偿还克拉克上尉在过去三年期间填付的必要费用,其金额不超过 250 元。

照明 会上宣读了海关俱乐部名誉秘书的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去新俱乐部的街灯太暗,建议立即改善照明情况,因为在 16 日晚间将有许多马车通过这条街,以便把居民送到俱乐部去参加宴会。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路灯是按通常间距安装的,但有时照明较差。

会议指示测量员,如有必要,可在附近增设一盏路灯。

年报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捕房督察长以及工部书信馆馆长等的上年度年报。

捕房人员薪俸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备忘录,他建议今后正巡官、巡官与巡长的薪俸,不要像目前那样发放银元,而是按级别发给银两。至于巡捕也应发给银两,从第 5 级每月 35 两起,在 5 年内晋升到一级为每月 45 两。

会上还宣读了贾逊先生的来信,他建议这一计划应由董事们审核考虑,并指出,如果同意增加薪俸的话,则应要求捕房人员值岗 8 小时而非目前的 6 小时。

在讨论拟议中增薪问题的过程中,阿特勒先生表示反对此举,并建议换一种方式,即应使每一捕房人员均可享受每元按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其半数薪俸的权利。

会议于是决定起草一份备忘录,将捕房人员目前的薪俸和拟议中的薪俸连同各种津贴的数额各为多少,以及将每一成员在服务满 5 年后按目前的薪俸标准与拟议的薪俸标准各应得多少列示,以供传阅。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华人牛奶场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领事公堂法官等的任命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来函通知,现已任命德国、英国和美国领事的代表为 1891 年度领事公堂的法官;并已任命法国、德国和英国的领事代表为公济医院董事。

虹口马路的延伸总规划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 12 月 29 日安布罗斯、戈里、杜达尔、金斯米尔与莫里森诸先生在他的办公室开会,当时拟订了一份延伸道路的方案,他们都同意把它提交给纳税人会议,同时提交所拟延伸道路的详细说明。

拟延伸的马路有 19 条,总长约 9 英里,其中 13 条和去年年会上向纳税人提出的相同。

会上还提出了标明拟建的几条马路的设计图,总董宣称,各位董事可回顾一下去年向纳税人提出的关于虹口马路的延伸规划,当时没有获得一致通过,理由是“这些马路画得不直,并且角度显然也不确切”。而目前这一设计图是为了应付反对意见绘制的。会议通过了这一设计图,并决定在年会召开之前先邀请纳税人对此进行审查。

会议还根据门特尔先生的建议,决定将测量员关于那些马路的报告予以印行,以便任何人需要时即可索取一份。

中央捕房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又一份报告,内称,拟建捕房的设计书图样已送来 5 套,这些图样均经仔细审查,并用字母 A~E 编列。

他认为这些设计图样都是完全遵照董事会的要求设计的,里面只有一些细微的、不太重要的差异,这些都不能认为是与要求有什么实质上的出入。

建造的费用估计在 58,650 到 62,000 两之间。他建议接受 B 设计图,因为这份设计图最令人满意。督察长对这个建议非常支持,是他和测量员一起审查了各个设计图。

据 B 图的设计者估计,这一建筑物的造价,在减去河南路福州路口的屋顶抬升部分,约为 62,000 两。他提议一等奖应奖给设计图 B,二等奖奖给设计图 E,三等奖奖给设计图 A。

总董说,昨天工务委员会和测量员一起细致地审查了这些设计图,并同意测量员的意见,认为设计图 B 为最佳设计,应采纳这份设计图样来建造中央捕房。由于大部分董事还来不及审查这些设计图,董事会同意在下次开会作出决定前由董事们选出最合适的新捕房设计图并给以奖金。

捕房新薪俸表 会议收到了麦克尤恩上尉提出的方案。贾逊先生根据印度、马来亚和中国捕房人员的薪俸,提出了他编制的一份薪俸表,从中可见,此间人员薪俸并不比其他国家差。总董说,他已对捕房薪俸作了深入研究。他建议,为了使这件事安排得令人满意,可给捕房全体西员每月增薪 10 元,这样每年约为 7,000 元之数。门特尔先生建议,增薪应根据人员级别而有所不同,并建议,巡捕每月增薪 5 元,巡长增薪 7.5 元,巡官增薪 10 元。阿特勒先生不同意任何增薪,他建议容许捕房全体西员将其每月薪俸的半数按每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本国,并在工作满 5 年后可免费回国一次。他又称,那些拒绝上班的人,他们抱怨的不是薪俸太低,而且不允许他们按 1 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其薪俸,而同时有些人却被允许这么办。关于要求增薪的捕房人员额外增加 2 小时工作问题,会议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但阿特勒先生称,如果这么办,立即就会

有人抱怨，在这样的气候下，他们无法值班 8 小时。

接着会上宣读了 6 月 18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从中可见，当时所询问的那些感到不满的人，都是针对享受每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的权利问题。门特尔先生认为，阿特勒先生的建议，如被采纳，也不会使这些人满意，但是不妨试一试。不过通过这个办法是否就可以从国内多招些人前来，他对此表示怀疑。因为此间不适合欧洲巡捕，因此捕房内时常有不满情绪。会议于是决定同意阿特勒先生的建议，并通知这些人，工部局同意他们的要求，今后他们可以把一半薪俸按 1 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本国，此外还批准捕房全体西员都享受同一待遇，并在工作满 5 年后，不论是在本地招用的还是在国内招用的，回国旅费均免由本人支付。

汉璧礼养蒙学堂 会上提出了该校去年的情况报告及财务报告。

商团的弹药等 会上提出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随信附来了到 12 月 31 日为止库存武器、弹药、军服等统计表。所有这些均经安德森中尉与温哥罗夫中尉核对无误。

新董事会 会议决定邀请 1891 年度董事出席下次会议，到时将向他们提出预算。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在 2 月 26 日星期四举行年会，到时董事会将只提出例行的决议案，其中包括要求年会授权发行债券筹款修建新马路。

香港开埠 50 年纪念 根据总董建议，会议决定向香港总督发去下述贺电：

“上海工部局祝贺香港五十年纪念，并诚挚祝愿香港殖民地不断繁荣昌盛。”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锯朋

189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1891 年度董事 克拉哈、约瑟夫、莫西、普鲁布斯特、白敦

缺席者：门特尔、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全都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12 月份季度的西人房捐统计表。

北苏州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内称：三泰公司以及霍格与沙逊两位先生准备无偿出让他们的产业供工部局延伸北苏州路至福建路之用，并供工部局沿苏州河路开辟一条新路，把三泰公司同旗昌缫丝厂隔离，其条件如下：

三泰公司与霍格先生表示他们愿意立即出让这块地皮，如果工部局能尽快修建一条这一长度的堤岸，使福建路路面到苏州路路面的坡度平缓，并加以填平和铺以碎石。

沙逊先生愿以相同条件立即签约出让，但是他要到 1892 年 5 月才能移交。

在三泰公司的产业与旗昌缫丝厂之间的那块供修建马路之用的地皮，如果工部局能立即修建下水道，并填平路面和铺上砖块，可以立即移交。一俟情况许可，即在路边修建堤岸，同时以通常方式铺以碎石。

会议对修建堤岸和填平马路所需的大致费用略作讨论后，决定根据玛礼孙洋行提出的条件接受他们出让的地方，并由测量员对修建堤岸和填平地面准备一份费用估价单。

商团炮兵队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内称由布罗迪·克拉克上尉垫付的费用总额为 572.80 元，其中 376.80 元为在周家嘴吃午饭的费用，而 196 元则用于炮队演习，在上述费用中沙逊先生捐助了 150 元。毛礼逊少校建议工部局支付 250 元，余下 172.80 元，他想此数由克拉克上尉支付，当不算太大。

会议决定对此表示同意，并按建议支付 280 元。

商团步兵队 会上还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另一封来信,来信说,由于何利德上尉打算离沪,已辞去甲队上尉之职。会议决定接受他的辞呈。

中央捕房 董事们在回答总董时宣称,他们都同意设计图 B,E 其次,A 为第三。第一名的设计图应选作建造新捕房之用。接着会议把所有设计者送来的应征信予以启封,发现设计图乃是由金斯米尔先生与阿特金森先生送来的,设计图 E 是戈里先生送来的,设计图 A 则是由香港的丹比先生、利先生和奥林奈先生送来的。其他两份设计图则分别由科休斯先生和 C. 吉尔伯特·戴维斯先生送来的。会议随即决定给前三名按上述次序授奖,并登报通知纳税人,这些设计何时可在工部局办公处查阅。

捕房人员薪俸 会上宣读了给麦克尤恩上尉的信件,责成他通知捕房,今后捕房全体西捕可按每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其月薪中的半数,并在工作满 5 年后可免由本人支付回国船费。而对那些拒绝上班的人,则要告诉他们现已作过调查,确实弄清了他们的薪俸比起亚洲其他国家捕房人员来说,即使不比他们好,至少也和他们一样。

这一信件随即在总董签署后命令予以发出。

1891 年度预算 会上接着提出了预算,总董对发生的各个项目的收支情况作了细致审查,并说收入估计很有限,与去年相比较,唯一重要的增加数为地产税,这是因为租界土地的重估工作刚刚完成。至于支出,捕房及粪秽股的拨款增加了,这是由于华人人口增多,以及增建了马路需有巡捕维持治安和清道夫扫街。另外养马场的支出增加了 3,000 两,因为明年再需增加 8—10 辆垃圾车。

工务方面的拨款和去年相同,可是测量股的费用增加,因为在达拉斯先生离职期间,代理测量员工作的戴维斯先生的聘约已续订,续订期到测量虹口的核对工作结束为止,他的任期是否还要延长以便由他督造新捕房,这事尚未确定。

会议同意并批准了预算。

纳税人年会 会上总董签署了致领袖领事的信,该信要求领事团确定 2 月 26 日星期四为纳税人大会开会日期。

总董随即通知 1891 年度董事会说,向年会提出的决议案尚未经董事会决定。关于修筑一条划定虹口地界马路的问题,本届董事会曾讨论过多次,并表示赞成,但在美国副领事易孟士先生协助下作了调查,发觉地价较之原先预期的要高得多,因之必须放弃这一规划。也许纳税人对这一问题要提出一些决议案,但是董事会不打算提。随后谈到了自来水厂问题,总董获悉,纳税人之间有很多人强烈希望要工部局买进,但此事应在特别会议上讨论,还是应在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仍是一个问题,因为在 1893 年前不可能买进自来水厂,所需做的全部工作大概就是提出一项决议案,责成董事会调查一下为此需要花多少费用,这笔费用如何筹集,以及大致上如何加以管理等等而已。

阿特勒先生说,他认为这一决议案并无必要,因为董事会如果要买进该厂,可以作一些调查,贾逊先生赞成提出一项决议案,因为这样做,董事会就可以有机会去确实了解纳税人会议对此事希望是什么。

总董宣称,除非纳税人会议希望下届董事会这么做,也许他们对调查购置水厂之事并不在乎。会议于是停止讨论这一问题。

总董宣称,年会上将提出一项例行的决议案,即要求为拓宽和延长马路而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券,他建议应要求授权筹款 20,000 两。

阿特勒先生认为,目前不应再发行什么债券,他并指出建造新捕房需款 70,000 两,去年已发行债券 20,000 两,1888 年发行 70,000 两,所以支付利息的数额正在大大增加,而不是在偿还旧债。普鲁布斯特先生说,去年曾花了大笔款子用于修建马路,他问,从这些马路弄到了多少额外收入。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通过了这一决议案。

人事 会上提出了会计师庞德先生的来信，他申请自本月 31 日起休假三星期，会议决定同意所请。

沙皇储来沪访问 总董在答复阿特勒先生时说，他没有接到关于沙皇储访问上海的正式通知，俄国代理领事也没有关于这件事的消息。

董事会不能邀请他来上海访问，但是如果他果真来了，无疑将待以热诚欢迎，他认为没有人要董事会做很多事，也许全体侨民将设公宴邀请皇储出席，火政处也许安排一次火炬游行。他知道法公董局准备做些接待工作，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先生想知道本局打算怎么办。不过无论如何皇储在 4 月前是不可能到达这里的，准备接待事宜的时间是很充裕的。

修建马路的材料 会上提出了本年修建马路所需碎石等材料的 5 份投标书，价格从 13,610 两到 15,025 两不等，根据测量员的建议，会议决定接受明记的投标书，其投标价最低估计如下：

2,000 吨碎砖	每吨 35 分	700 两
500 吨大碎石	每吨 50 分	250 两
2,000 吨普通碎石	每吨 80 分	1,600 两
10,000 吨优质碎石	每吨 96 分	9,600 两
2,000 吨黄沙	每吨 73 分	1,460 两
16,500 吨		13,610 两

接着工务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同明记签订了合同。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1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养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报告，内称：1 月份他每天去菜场和肉铺检查，经常看到各种食品供应充足，质量新鲜良好，并对八仙桥存栏的牛以及送各屠宰场宰杀的牛作了例行检查，牛只都很健康，情况良好。

上月出售的牛羊肉、野味、鱼及蔬菜等供应充沛。1 月份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计：黄牛 717 头、羊 1,233 只、小牛 136 头、猪 77 头；供应华人肉铺的有黄牛 72 头、水牛 128 头、羊（已死）10 只及马 9 匹。售予肉铺的黄牛，其中 2 头死、4 头病，水牛中 2 头死、5 头病。上月查获 2 只洋种猪已死，即予没收，并申斥店主。21 日在天潼路 593 号肉铺的屠宰场里查获牛尸一具，即予没收，并申斥店主。24 日在九华屠宰场里查获一头死母牛，不适于食用，即予没收并申斥店主。

华人马厩里的马匹都很健壮，绝大部分情况相当好。253 辆马车已捐了 2 月份执照，而 1 月份为 149 辆，1890 年 2 月份为 299 辆。

2,380 辆人力车和 1,860 辆独轮小车也已捐了执照。

向华人征收的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 1 月份的概况，从中可见，1 月份的收费为 13,552.18 元，而 1890 与 1889 年同月分别为 13,648.19 元与 13,369.35 元。

延长苏州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关于填平和修筑福建路与北山西路之间堤岸的估价单如下：

修建木质高堤岸并围以铁栏杆	6,500.00 两
填土	500.00 两
铺砖与黄沙	3,600.00 两

7,360.00 两

三泰公司房产和旗昌缫丝厂之间的新路：

砖砌下水道	460.00 两
填土	300.00 两
铺砖与黄沙	190.00 两
合计	950.00 两

总董称，目前不打算沿路修建一个高堤岸，而且事实上中国政府尚未同意在苏州河北岸修建堤岸。会议于是决定要求玛礼孙洋行写一封信，由该信声明，目前所需的是一小段堤岸，使此路路端与福建路桥取平。

香港开埠 50 年纪念 会上宣读了香港布政使的来信，来信对工部局 1 月 20 日发去的祝贺电表示感谢。会上还宣读了工部局的复函，会议通过此函并命令发出。

西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兰宁先生关于三年来该校工作情况的来信，信上还说，去年工部局补助的 1,000 两已用于支付诺西先生从国内来此的路费和他的薪金(大约 200 英镑)，余额用于学校的一般开支。目前教员有兰宁先生夫妇，诺西先生、兰德里先生、西尔弗索恩小姐、克朗普顿先生和一位低级助理。

兰宁先生补充说，学校很需要经费，他希望工部局给予支持，再补助 1,000 两。

捕房人员薪俸 会上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研究给捕房人员增加薪俸问题，因为他从香港方面获悉，殖民地政府已准备在 1891 年对那里的捕房人员增薪。而且他也听到新加坡捕房人员从本年起增加薪俸。他补充说，在实行捕房改组方案时，其薪俸表是根据香港的，如果这里的人知道香港的薪俸已增加时，那末对薪俸表早已存在着的不满情绪将加剧。

总董说，关于香港捕房人员薪俸的消息多少改变了这里的局面，因此可能有必要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允许给这些人增加些薪俸。门特尔先生说，他赞成对捕房所有人员包括各级巡官和正巡官都增薪。

阿特勒先生说，过去他反对给他们增薪，但在听了刚才麦克尤恩上尉提供的信息后，他的看法多少有些改变。韦尔奇先生认为，增薪问题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他并指出，预算是根据现行的薪俸表制订的。

最后会议决定要批准增薪，条件是目前同意捕房部分人员享受把一半薪俸汇回英国的权利予以取消，但增加的薪俸应不低于这一权利应得的数额；会议根据阿特勒先生的建议，决定将此事交由警备委员会定夺，关于按 1 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英国的权利，如有可能，当予撤销。

纳税人年会 关于建议由工部局购买自来水厂的几项决议案问题在会上重又开展讨论。布兰德先生说，他反对由工部局接管自来水厂，因为所牵涉到的费用可能会超过工部局所能承担的能力。他认为工部局不会像私人企业那样善于管理该厂，而且工部局是否能以 6% 的利息为购厂筹集资金也属可疑，因为年度费用可能大于估计数。总董说，他认为对于购买自来水厂的任何决议案应由某些和工部局没有关系的纳税人提出。会议最后决定，关于这个问题，董事会不提出任何决议案。

公共屠宰场 贾逊先生询问，董事会是否打算为提供一个公共屠宰场采取任何措施，并说他非常赞成由工部局来办这件事，因为目前的几家屠宰场令人非常不满。总董宣称，他知道现在有一家著名公司正在为此进行筹建，他并认为此事由他们去抓较之由工部局亲自去抓要好得多。会议略经讨论后对此表示同意。

副总董 阿特勒

总办 锯朋

1891年2月17日(星期二)

出席者：阿特勒(会议主席)、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格雷戈、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所养奶牛均健壮无病。

关于华人房捐问题 会上提出了12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

货物税情况 会上提出了12月份的税收概况，数额为：

进口	3,481.09两
出口	1,331.39两
转口	782.81两
合计	5,595.29两

较去年同月4,997.70两增加597.59两。本月珠宝税收为1,680两，1889年12月份为590两，但鸦片与丝大量减少，鸦片进口减少300箱，丝出口减少4,000包。

本年度税收总额较1889年增加893两，进口增收3,700两，出口与再出口减收2,800两。

比利时总领事 会上宣读了戈贝尔先生来信，内称在他离沪期间由古斯塔夫·西里奇先生主持总领事馆馆务。

北苏州路 会上提出了莫里森先生的来信，来信解释说，目前这条马路所需要的是筑一条堤岸，其长度是以使福建路地平面到这条路有一个平缓的坡度，距离大概不会超过30英尺。据达拉斯先生估计，修筑这条堤岸的费用约为250两。

吴淞路菜场 会上宣读了王云尚等人的来函，称他们已着手在吴淞路建一新菜场，地板已铺好，屋顶也盖好，有两个入口处。他们还造了几间相当好的店面房子供出租。供水设备已安装好，并已指定两个人看管，以保证水质清洁，但是农村商贩不愿把他们的商品放在里面出售。王云尚等人于是要求工部局下令街头小贩搬入菜场并停止在马路上做买卖。总办声称，他们打算对菜场里的每个摊位收取月费1元，而小贩们则不肯支付。

董事会认为，工部局对此事不能采取任何措施，因为菜场是私人投机之物，它不像南京路上的菜场那样，对公众是不收费用的。会议决定按这个意思作复。

靶子场 会上宣读了莱森夫人的来函，内称她的丈夫在靶子场一带有大片土地，自此以后，很长时间以来，工部局在未征得他的同意而修筑了土墩。上星期在土墩以东又占了大约20英尺的土地来扩充靶场，由于这件事是董事会批准的，但未经她同意，她要求对这一行动作出解释。总办说，他已把此信转给测量员，测量员告诉他已去信莱森夫人，向她说明靶子场的扩充一点也没有占用过她丈夫的土地。

商团年度检阅问题 会上宣读了迪格比·巴克少将的来函，称他将前来检阅商团，如果自己不能来，则将选派一名合格的军官出席。他还派遣两个训练教官，在训练期留在此间。

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上次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会上还宣读了代理助理副官长的来信，内称两位训练教官将于本月18日乘“罗塞塔”号轮船离港。如果巴克将军前来检阅商团，他由他的副官陪同。

会议决定去信答复，要求杰拉德上校向巴克将军转达本局对他能满足工部局的请求表示谢意。

商团一新的任命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信上说，布赖特上尉即将离沪，时间大约要在三个月以上，因此他必须辞去乙队上尉之职。信内建议，根据工部局定章第41条的规定，在他离职期间可保留其军衔。毛礼逊少校又说，在本月4日举行的乙队会议上，安德森中尉当选为上尉，特鲁曼少尉提升为中尉，并建议批准特鲁曼中尉的任命，因为他早已通过了陆军中尉考试。他还建

议,一俟安德森中尉通过必要的考试后,请即对其当选上尉的事予以批准。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商团炮兵队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信中通知说,他已收到付给克拉克上尉的 250 元,并转达了后者对工部局的慷慨表示谢忱。

路灯 会上宣读了新电气公司董事长给测量员的信件,信中指出,根据他的请求在汇丰银行对面试装的路灯已点燃了 6 个多星期了,他想知道工部局是否准备按照通常的标准支付从 2 月 1 日起这盏灯的一年电费 220 两。

会上还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信中称,这盏灯大大地改善了汉口路和苏州路之间外滩一带的照明情况,但是工部局无论如何没有义务承担到现在为止的电费,因为竖立这盏灯只是试验电线木吊灯杆的功效。会议决定同意保留这盏灯,并按照上述标准交付电费(即自 2 月 1 日起每年约 220 两)。

浙江路桥 会上提出上海煤气公司的来信,随信附来该公司的平面图,上面标明他们打算如何把煤气总管道通过洋泾浜排到法租界,办法是让这一管道靠浙江路桥上栏杆支承。该公司希望知道工部局是否批准拟议中的安排。

该公司补充称,如果照此办理,则目前的石柱子必须拆去而换上较大的柱子。董事们反对这样办,因为他们认为 10 英寸的总管道靠在桥栏杆上不好看。有人建议,如给予批准,总管道应在桥的下部通过。最后会议决定将申请书交由工务委员会研究。

虹口划界 会上提出了易孟士先生的备忘录,内容是关于拟修建马路(用以划定熙华德路的地界线)的杂项费用,总计约 724 元。易孟士先生解释说,这笔费用已由同知支付,并由他花用,以便消除大约 40 个人的反对意见,这些人曾声明将向中国政府告状,反对修建马路。

会议决定将此事暂搁,待总董从香港回来后再议,因为他曾同易孟士先生作了全面的安排。

银元投机买卖 会上提出了会审公堂谳员关于禁止以银元进行非法投机的公告。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容是关于 1 月份已完工的和现在仍然在施工的工程的详细情况。

捕房—薪俸新标准 会上提出了两份薪俸方案,其一是由阿特勒先生草拟的,另一是由詹森先生草拟的,会议经详尽讨论后,一致同意下列薪俸标准:

	薪俸	延期支付的薪俸	总额	现行薪俸
正巡官	200 元	无	200 元	175 元
1 级巡官	110 元	15 元	125 元	115 元
2 级巡官	95 元	15 元	110 元	100 元
3 级巡官	85 元	15 元	100 元	90 元
1 级巡长	70 元	14 元	84 元	72 元
2 级巡长	65 元	13 元	78 元	66 元
3 级巡长	60 元	12 元	72 元	60 元
1 级巡捕	55 元	11 元	66 元	54 元
2 级巡捕	50 元	10 元	60 元	
3 级巡捕	45 元	9 元	54 元	
试用巡捕	40 元	8 元	48 元	48 元

* 主管各区巡捕的巡官每月可另加薪俸 10 元,这样,主管一个区捕房的 1 级巡官,其薪俸为每月 135 元。捕房所有人员,在工作满 5 年后,其回国旅费可免由本人支付。

关于目前对有一些人所享受的按 1 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其一半薪俸的权利,予以废除。今后捕房人员一律不再享受这一权利。捕房人员仍同目前一样享受奖励津贴。

活将先生指出,1890 年度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实际上他们已无权变更捕房人员的薪俸标准。会议决定拟议中薪俸标准的变动必须在年会上向纳税人说明。下次会议应邀请 1891 年度董事会董事出席,以研究拟议中的薪俸标准和纳税人可能提出的决议案。

总董 麦格雷戈

189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哈丁、贾逊、列德、活将、惠尔、总办

1891 年度董事会董事如下:约瑟夫、莫西、普鲁布斯特、白敦

缺席者:门特尔、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养奶牛均健壮无病。

沙皇皇储来访 会上宣读了俄国代理领事的来信,称沙皇皇位的当然继承人皇储大公殿下偕同其弟约翰·亚历山大维奇大公殿下将于 4 月 14 日或 14 日前后来沪访问,要求给予一切协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访问时由捕房提供可靠适当和有效的监督以维持公众秩序。会议决定同意这些要求。

总董说,海关税务司斐式模先生曾来访,说道台指示他筹备欢迎大公事宜,他想听取工部局关于此事的意见。两江总督曾函谕道台,称大公是中国皇帝的客人,为了使他能踏上中国的土地,建议在江海关码头登岸,因此码头需保留两天作为此用。在此期间,斐式模先生要求工部局准许海关使用汉口路码头查验货物等。总督将住在汉口路朱有济的住宅里。当皇储来拜会他时,他要求从码头到这座住宅的马路两旁由中国军队列队,外滩禁止车辆通行 2—3 小时。他将邀请皇储出席宴会。他询问是否可在外滩放一下焰火。总督将有随行士兵 300 名以及一小队骑兵。

会议对是否同意中国军队进入租界并在外滩放焰火等进行了讨论之后,认为如果道台和外国租界当局就这个问题进行联系,董事会对于拟议中的安排,将不予反对。

有人建议,董事会是否可在大公访问期间安排一次消防队员游行。

从狄思威路到太平路之间的新路 会上宣读了招商局来信,信上说为了扩大中央码头,他们打算拆去邓巴顿柱廊等,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将目前的“船坞通道”和另一条同它平行的小弄(向北不多路)交换;同时是否同意将码头大门移到拟议中的那条新路的路端。

总董声称,这一建议是几个月前由莫里斯先生向工部局提出的,当时工务委员会拒绝予以同意。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由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商团一关于新任命问题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信上说本月 11 日丙队开会选举埃尔·格尔克先生担任中尉之职,本月 18 日甲队开会选举 W. D. 列德先生担任上尉之职。在他们通过必要的考试之后,商团将要求工部局对这两次选举予以确认。

纳税人年会 会上接着提出了打算在本月 26 日纳税人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总董声称,董事会只打算在大会上提出例行的决议案,而他要提请董事会注意的唯一与他们有关的事情是关于捕房人员的增薪问题。这一问题在上星期二董事会会议上已获通过,在向纳税人会议提出预算决议案时,他将谈及此事。有一位纳税人已提出了一项议决案,要求年会授权发行债券筹款 75,000 两,用以修筑一条新马路来划定虹口的边界。

董事会认为,如果能以每亩 60 两购得所需地皮,那么他们极为赞成修筑这条马路。他们已授权美国副总领事易孟士先生为购进所需地皮和业主们进行谈判,但是当他确切了解每亩开价约 250 两时,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推迟进行此事。会议决定偿还易孟士先生为这条马路奔走所花的 724 元。

新中央捕房 会议还决定发奖给戈里先生,并奖赏丹毕·利先生和奥林奇先生,给他们发给新

捕房最佳设计第一、第二、第三名的酬金；并同意将金斯米尔与阿特金森两先生所得的最佳设计第一名的奖金推迟发给。

日本邮船会社的浮码头 阿特勒先生在提及工部局与日本邮船会社关于浮码头位置问题的往来函件时说，当时他之所以反对把该浮码头设在目前所在地点，是因为他忘了 1889 年董事会曾同意：如该会社每年交付 10 两微不足道的租金，则有权在闵行路前面设一浮码头。由于该会社根据这一条件建造了新的浮码头，他认为工部局现在就不应反对该浮码头设在目前所在地点。

会上有人反驳他的意见，指出当时工部局同意将码头设在闵行路底，曾规定不能妨碍公众从黄浦江自由进入码头，而目前不仅闵行路码头不能向公众开放，而且由于该会社将其他浮码头东移，从而使南浔路码头各入口也被封闭，所以北扬子路一带向公众开放的唯一上岸之处是武昌路底的那个码头。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稚朋

1891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白敦、总办

下列 1890 年度董事会卸任董事也出席了会议：哈丁、活将、惠尔

缺席者：普罗布斯特

总董宣称，由于气候关系，捕房的例行检阅今天不能举行，因此 1890 年度董事会的任务即告结束。他对阿特勒先生没有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因为他对阿特勒先生长期来在董事会所做的工作不能亲表谢忱。他并对其他几位卸任董事去年的工作表示感谢。惠尔先生表示，他感到在董事会工作非常愉快，他确信在现任总董的领导下，市政事务将和去年一样继续顺利开展。

接着几位卸任的 1890 年度董事离会。新董事会随即选举下列人员在本年度任职：

总董	麦格雷戈
副总董	白敦
财务委员会	列德
	克拉哈
	莫西
工务委员会	麦格雷戈
	约瑟夫
	普罗布斯特
警备与防卫委员会	白敦
	贾逊
	麦克唐纳

会上提出了上星期的现金报表，并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会上提出了上周的在押犯统计表和警务日报。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上星期静安寺路上的圣乔治农场圈养的牛群突然发病，一头英国奶牛于上月 28 日病死，两头英国奶牛和三头小母牛目前正在生病。

华人牛奶场里的奶牛看来都健壮无病。会上还宣读了菜场稽查员的一份专题报告，内称龙飞马房兽医惠特厄姆先生应召前来为病畜治病，他认为病况并不严重。同时已将牛奶场里的健壮奶牛移到离牛奶场较远之处。

菜场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报告，称 2 月份中他每天去菜场和肉店检查，经常看到各种食品供

应充沛，质量新鲜良好。圈养在八仙桥各店和送到屠宰场的牛只均健壮，情况十分良好。

本月各肉庄的牛、羊肉、野味、鱼及蔬菜供应充沛，质量均属上乘。

会审公堂谳员已发布公告：本月 10 日以后，禁止在菜场内出售野味。

本月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为：黄牛 565 头、羊 1,082 只、小牛 104 头、猪 62 口，供应华人食用的肉铺有：黄牛 56 头、水牛 96 头、羊（已死）11 只和马 8 匹。送往肉铺出售的黄牛，其中 5 头患病、5 头已死、水牛中 4 头患病、5 头已死。

牛群中的疾病看来系在浦东发生，因为有 17 头病牛或死牛系来自该地区附近，并在 2 月 17 日至 28 日之间出售给肉铺。

华人马厩中饲养的马匹都无病，但大多数情况不佳。

有 277 辆马车已捐了 3 月份执照，上月为 254 辆，1890 年 3 月为 276 辆。有 2,706 辆人力车和 2,715 辆独轮小车也已捐了执照。

执照费 据会上提出的 2 月份概况所示，收入为 12,523.32 元，而 1890 年与 1889 年同月分别为 11,782.14 元与 10,589.22 元，两个月合计为 26,075.50 元，而去年同期为 25,430.33 元。

沙皇皇储来访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来函，随函附来了道台速件的译文，内容是关于他为接待沙皇皇储殿下及其一行所提出的详细安排。为了实行这些安排，他要求领袖领事征得董事会的同意。领袖领事还建议，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两位殿下在访问上海期间留下愉快的回忆。

会上宣读了董事会同意所拟安排的复函草稿，函内声称将指示捕房务必竭尽全力照管，以确保皇储之行方便与舒适。

会议通过了这封信，并命令缮写后发出，其中加了一段，指出作为皇储一行护卫的中国士兵不容有任何不端行为，这是至关重要的。

总董说，领事们希望西人公局对沙皇皇储的来访应有所重视，并建议工部局举行一次宴会，并邀请西人公局会见他。在那时之前，许士先生可能已辞职，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先生将是领事团中资格最老的领事，但是他大概将放弃担任领袖领事的权利。他认为接待皇储的工作完全是一件民间事务，工部局总董应是接待委员会和宴会的主持人，所有请帖应由董事会发出。有人提议，在这个时候，如果皇储在工部局的一个码头上上岸，则应出动商团迎接。总董指出，宴会将是一次午宴，在赛马总会举行，他要向赛马总会的干事们询问，是否可在下午举行一次马赛，晚间是否可由消防队举行一次火炬游行，如果大家同意这个节目单，他将把它寄往香港呈交皇储，他并将就此事致函俄国领事。在讨论所拟议中的宴会时，会议同意将邀请华洋官员作为工部局的来宾出席宴会，而其他人等则按惯例购票出席，如开支超过售票所得，则超过部分由工部局支付。

会议随即通过所拟安排。

工部书信馆 会上提出了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中指出，现在书信馆人手不足，无法应付目前通过书信馆投寄的大量信件，去年已达 859,000 件，而 1883 年为 376,000 件，从那时迄今，书信馆人员没有增加。

他建议增加 2 人，其中 1 人应懂英文，并能接替在书信馆已工作了 27 年的领班职务。这位领班现已日益衰老。

这两人的薪金每月为 17—18 元。会议决定批准雇用 2 人。贾逊先生建议，一位英华书院出身的学生是合适的人选，因为该校学生能讲并会写英文和华文。

法律顾问 会议决定任命温赖特先生为本年度工部局法律顾问，总董答应去征询他是否愿意担任此职。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钞朋

1891年3月10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白敦及总办

缺席者:普罗布斯特

会上提出了上星期的在押犯统计表与警务日报。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上星期在圣乔治农场死了1头英国小母牛和2头英国小牛,而其余5头患病的牛现已康复。病况并不严重,起因是吃了发霉的棉籽饼。除了虹口饲养的水牛全部患有疹痒之外,在其他牛棚里的奶牛看来都很健壮。

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1月份的税收概况,金额为:

进口	3,152.25两
出口	1,294.73两
转口	803.47两
合计	5,250.45两

较之去年同月2,905.61两增收2,344.84两,其中1,400两系布匹及鸦片的货物税,900两系收自丝及茶叶。

荷兰领事 会上宣读了让特泽先生的来函,称在他离沪期间,荷兰领事馆馆务将由J.J.B.希姆斯柯克先生主持。

沙皇皇储来访 会上宣读了俄国代理领事的来信,称他收到那齐莫夫海军上将的来信,说由于时间紧迫,皇储将直驱汉口,不来上海访问。

新公共厕所 会上宣读了萨姆·约翰森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同意他在天潼路和北四川路转角处建一个新厕所,以取代现在那里工部局所建的厕所。

新厕所的地坪将用石头砌成,在白天经常打扫清洗并消毒,晚间将有灯光照明以便于公众使用。

会上还宣读了公共卫生稽查员的来信,称萨姆·约翰森在租界内还有另外几个厕所,卫生状况十分良好,他建议,如果能取得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把厕所建在他们的土地上,则可准其所请。

会议决定根据上述条件批准他的请求。

上海图书馆 会上宣读了图书馆名誉干事的来信,感谢增拨给该馆600两,信中并称,图书馆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在各捕房内建立流动图书馆,这将为公众提供更大方便,使他们能利用藏书作为消遣和接受教育的手段。

粪秽股职员 会上宣读了七位西人助理的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给他们每人发一件有标识的制服,以便华人知道他们是什么人,这样可省去许多麻烦,因为目前华人不理会他们。总董说,公共卫生稽查员不赞成批准这一申请。总办向总董指出,豪斯先生担心,如果给他手下的人发制服,他们可能因为从弄堂中车运垃圾等物而向华人征税。由于有几位董事赞成让这些人穿上制服,或佩戴某种式样的识别徽章,会议决定将这份申请书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吴淞路菜场 会上宣读了目前在天潼路出售货物的几个菜场人员的来信,信中称,他们希望把他们的货摊迁到吴淞路天潼路口的新菜场去,并询问工部局是否向捕房发出指示,不准任何人在新菜场附近设摊,并禁止街头小贩叫卖。

董事们认为,对现状不宜干预,因为新菜场里只能容纳少量商贩,如果把其他商贩都从天潼路与吴淞路赶走,将使那些在菜场里的商贩进行垄断。

贾逊先生建议,在天潼路菜场营业时间内,不准手推车通行,而在广东路与洋泾浜之间的河南路上,上午从6时到9时之间不准马车通行,并令所有去菜场的商贩将菜篓放在马路中间,而不要

像目前这样放在人行道上。有人认为,为了把马路变成菜场而不让公众通行,这是不甚恰当的,因而这个建议没有获得普遍赞同。有人指出,目前修建公共菜场,就是为了把南京路上的菜贩迁到菜场里去。

最后,会议决定将此问题交警备委员会与捕房督察长研究,如有必要,要求督察长就有关 6 时到 9 时之间的车辆交通情况提交一份报告。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函,称斯隆博士已辞去商团炮兵队医师的职务,并建议今后只在商团任用医师,而不要像目前那样几个队都有各自的医师。如果这一建议获得通过,他提议任命麦克劳德博士为上尉医官,米勒斯博士与拉尔卡卡博士分别为中尉医官与少尉医官,都穿轻骑队制服并使用黑色腰带。

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建议,并根据他的推荐进行任命。

捕房一薪俸新标准 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1890 年度董事会所同意的拟议中的捕房薪俸标准,并提及了普克公司来函(518 号),函中指出,英国捕房人员的薪俸与年薪已作了新的调整,故最近其情况有很大改善,因而当前要人们志愿参加上海捕房工作,已不像过去那样具有吸引力了。总董建议警备委员会对此间的薪俸标准所打算进行的改动进行研究,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出报告。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铢朋

189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养奶牛均健壮无病。

延长虹口马路 会上宣读了业广公司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该公司打算通过他们的地产延长北河南路,但是如果这项延伸工程处于工部局虹口马路延伸规划的路线上,那末必须迁走一座大坟,而该坟坟主拒绝出售,因此,该公司要求改变这条线路以避开此坟。如果工部局表示同意,那末只要工部局同意铺设碎石并开挖排水沟渠,他们就愿意无偿出让马路用地。

对于延长北江西路所需的土地,他们目前不准备无偿出让。至于昆山路的延长,他们知道将留待以后讨论,但是他们要求乍浦路从昆山路延长到靶子场的路面应立即施工,因为他们已安排好要在沿路着手建造楼房。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垃圾处理 会上宣读了伯奇医生的来信,称工部局的垃圾承包人在无法处理租界内所收集的垃圾时,就让手下的人把垃圾扔入江中。来信提议对该承包人处以重罚。伯奇医师建议将不能出售的垃圾予以销毁,并说明可通过弗赖尔垃圾焚毁炉,助之以琼斯垃圾烟熏焚化炉与霍斯福尔斯蒸汽喷射器加以处理,这样做不会产生气味和有害物质。会议随即对垃圾的处理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办宣称,去年 10 月份曾发现几个船民将垃圾扔入江中,即由会审公堂传询承包人,并处以罚金 40 元。贾逊先生说,水上巡捕房捕头曾对他说,垃圾扔入江中之事难得发生,在过去 14 个月里只有 7 件事例曾引起了他的注意。

列德先生声称,他曾看到有几个苦力把垃圾运到外滩的几个码头上,然后将垃圾倒在码头和浮码头之间的江中,巡捕对这种做法似乎也没有干涉。会议决定向捕房发出指示,如发现苦力将垃圾从码头倒入江中时,即予拘捕。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容是关于 2 月份完工和现尚在施工的工程的详细

情况。

捕房薪俸标准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备忘录，内容是建议董事会批准 1890 年度董事会所草拟的新的薪俸标准，但须作以下改动：“对于各级巡官每月扣存的薪俸，不是各级一律扣 15 元，而是一、二、三级巡官分别为 22 元、19 元及 17 元，或者是薪俸的 20%，亦即对捕房其他各级人员所拟予扣存的同一比率。”

会议决定同意新的薪俸标准自 3 月 1 日起实行。

日本邮船会社堆栈 会上提出了该会社经理的来信，要求工部局批准他们在北扬子路和闵行路的新堆栈内安装一个把货物从顶层往下送的装置，就和在英国的高层堆栈内所使用的装置一样，把货物往下送，然后装上下面的运货马车。董事们普遍认为，如果这一装置是要把货物从堆栈往下送，并卸到停在路边的独轮小车中，这是不允许的，因为这会严重堵塞交通。但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大门设在公共马路口的任何堆栈，如果把货物装上或卸下独轮小车，也同样是不允许的。

最后，会议决定将申请书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汉璧礼养蒙学堂 总董在会上提出，要在 1 月 26 日该机构捐助人年会上通过的委托书上作一些变动。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养奶牛均健壮无病。

领袖领事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来信，称本月 20 日他把领袖领事的职务移交给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先生。

拓宽九江路 会上宣读了汉璧礼先生的来信，称他现在愿意接受以 9,000 两的价格出让他在九江路南侧的一块地皮，这块地皮是工部局为了拓宽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一段路面至 30 英尺，而希望以 8,000 两的价格买下。

总董声称，1886 年纳税人会议曾授权董事会花 9,000 两来拓宽这条马路，其条件是要购进马路北侧的一块地皮，以便与马路其他部分取直，而汉璧礼先生出让的地皮是在马路的南侧，与马路的其他部分不成直线。这块地皮面积小于 1 亩，评估价为每亩约 6,000 两，所以其所开价格较评估价要高出 50%。白敦先生称，他赞成支付 9,000 两，以便使这项很有必要的改进得以实现，他认为多付 1,000 两是值得的，因为如果现在不买进这块地皮，可能不会再有机会了。有几位董事同意白敦先生的意见。总董声称，他很不赞成按照汉璧礼先生的开价购买，但是他不愿以他个人的意见来否定其他董事们的意見，于是会议决定接受汉璧礼先生的开价，支付 9,000 两购进这块地皮。

招商局码头 会上宣读了致马建忠的信，该信通知他说，董事会不能同意他 2 月 18 日来信中提出的关于把码头大门迁移的建议，因为这样将使公众无法使用狄思威路的一部分路段。

会上还宣读了马建忠的复信，信中指出，他接受工部局关于不能把码头大门迁移的决定，但是他仍然希望把码头的北界让出一条新路，以与目前的船坞小弄交换。会议同意这一要求，条件是出让的那条马路其宽度应和目前的这条一样，并由招商局负担建路和铺碎石等一应费用。

延长汉璧礼路 会上宣读了汉璧礼路沿路的一小块地皮和几座房屋业主的来信，来信对工部局为迫使他们出售地产而采取的强暴措施提出申诉。总董解释说，目前这条路线上只有一幢房屋需拆迁，而该房屋的业主们已同意出售。会审公堂谳员曾对他们施加压力，要他们接受与其毗邻产业同一价格。但不幸房屋的业主不久去世，其寡妻现拒绝执行协议，但她已由会审公堂传询，此事

可望不久就能解决。如果解决不了，则梅思先生可绕过这幢房子另行安排一条路线，付些迁坟费，而所花费用将大大少于根据协议支付这幢房子的价格。

延长虹口马路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备忘录，内容是该委员会与业广公司为延长北河南路和乍浦路所商定的详细情况。

游乐用有轨车 会上提出了 32 位虹口居民的来函，他们要求工部局拒绝向游乐用有轨车续发执照，因为去年夏天居民们被有轨车的噪声搅得难以忍受。由于有轨车业主尚未提出续发执照的申请，会议决定目前暂不考虑此事。

日本邮船会社的堆栈 据警备委员会报告，他们认为关于克拉哈先生申请准予从新堆栈顶层安装一架升降装置一事并无不可。会议决定准其所请，条件是按照通常规定，建议往下输送货物必须不妨碍闵行路和北四川路的交通。

商团的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代助理副官长的来信，称由于巴克另有其他任务，不能像他预期那样亲自在下月前来检阅商团，他已令阿盖尔与萨瑟兰高地联队的托特纳姆少校代行检阅，后者将于本月 27 日左右乘法兰西邮船动身来上海。

捕房人员的晋升方案 会议批准了督察长草拟的下列规则：

巡捕 试用 6 个月，三级工作满 12 个月才能晋升二级，二级工作满 18 个月才能晋升一级。

巡长 三级工作满 2 年，二级工作满 3 年才能晋升。

捕房人员晋升的条件是：其品行在各方面都能令人满意，凡品质恶劣者将予降级。

人事 会上提出了收税员 A. 奥门特森的来信，他要求请假 9 个月，并领取半薪与回国来回船票（二等舱）一张。

会上还宣读了约翰斯福特先生的报告，内称奥门特森在 1889 年 8 月份才参加捐股工作，他没有资格享受 9 个月休假，但由于他过去曾在捕房工作过七年，而且是一个工作踏实、聪明能干的收税员，因此建议准其所请。

会议决定准予给假并发给半薪，回国二等舱船费免由本人支付，回程船票自理。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拓宽九江路 会上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称他们将于阴历五月初在九江路南侧汉璧礼先生的地产上开始翻造房屋，随后就可以把那块地皮出让，以便使九江路得以拓宽到 30 英尺。

他们还说，他们随时都可以出让第 1530 号册地那块面积为 2 分 5 厘 8 毫的地皮，充作延长密勒路到玛礼逊路之用，其价格为 387 两，这是他们在去年 11 月 10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

拟建中的新马路 玛礼孙洋行来信称，他们受新沙逊洋行委托，提议修建一条新的马路，即从北苏州路（在北河南路和北山西路之间）通过第 945 号册地向北延长。为此，他们愿意以每亩 3,000 两的价格向工部局出售所需要的那块地皮。他们知道，如要把这条路继续往北到天潼路的延伸路段，则要与毗邻册地的业主商洽。

董事们认为，这条马路并不需要，但是如能无偿出让，则工部局可能承担修建该路并铺以碎石的工程。

会议决定把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虹口污水塘 会上提出了斯托特上尉和其他 9 人的联名信，提请工部局注意兆丰路附近的一

污水塘，其污秽情况令人作呕。由于这是一个公害，并且有害附近居民的健康，他们要求把它填没。

会上也提出了测量员的来信，他说沟的南端可以填没，而其他部分可以排入附近的一个 9 英寸的排水管，整个费用大致不会超过 200 元。

会议决定命令测量员去完成这项工程，并通知斯托特上尉等人，污水塘将尽快予以填没。

通向法租界的煤气总管道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说他们已向上海煤气公司颁发了一份许可证，准许该公司的煤气总管道可沿浙江路桥的桥梁顶端通过，因此必须把现有石柱换成铁柱，以便上面架设煤气总管道，而且必须加固桥墩，因为桥座由于上述工程，其承受力将削弱。所有这些改建费用均由煤气公司支付。

商团的新任命 会上提出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他说 3 月 26 日星期四 E. P. 威克姆先生被一致选为轻骑队少尉，并要求董事会给他颁发委任状，因为霍夫上尉报告说，威克姆先生完全能胜任此职。

会议决定批准威克姆先生担任少尉之职，并按照要求发给委任状。

会上签署了委任状，并命令予以颁发。

万国商团一去吴淞的行军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又一来信，信中建议商团于 4 月 11 日星期六行军去吴淞，在那里将留到星期一，进行野营工事训练等等。来信还询问董事会是否愿支付所需的部分费用，并说对他们的捐助不会超过 150 两。

会议决定同意此事。

日本邮船会社的浮码头 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总董宣读了由贾逊先生草拟的下述建议，以作为同意日本邮船会社保留其目前在北扬子路前面浮码头位置的条件。

“双方同意：在青浦路和武昌路之间的北扬子路是上海纳税人的产业，因而上海纳税人对于那里的临江土地具有无可争辩的权利。

日本邮船会社向董事会提供的平面图上所示的码头设置地点是对公众权利的一项侵权行为，并且是一个没有正当理由的障碍物。

日本邮船会社为了取得平面图上所示码头设置地点的权利，同意每年支付 500 两的租金，此外，会社还同意人们自由使用码头的未占用部分，以便小船或驳船可在那起卸转船货物。

日本邮船会社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使其船只停靠的位置或浮码头设置的地点妨碍一些小船划向南浔路底和闵行路底该会社浮码头里档上岸处。

邮船会社的船只和浮码头同工部局在武昌路底的上岸处之间，必须经常留有 45 英尺的空间。”

总董询问克拉哈先生，日本邮船会社有没有可能同意这些条件。克拉哈先生说，此事必须请示东京，但是他肯定：邮船会社将会同意任何条件，如果这些条件使同样位于那里的江岸土地的业主能感到满意的话。总董说，当毗邻册地的赫德码头的业主同意工部局在其产业前面筑一条马路，他们明确表示要保留江边土地的所有权。

会议于是决定把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要该委员会草拟一份报告，解释工部局为何要把闵行路的浮码头移往武昌路，而同意让日本邮船会社的浮码头设在闵行路底，如果该会社能每年缴纳一笔微不足道的 10 两银子租金以取得这项权利的话。

人事 会上宣读了庞德先生的来信，他说到 3 月 31 日他已在工部局服务满 20 年了。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韩朋

189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养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报告,称3月份他每天去菜场和肉店检查,经常看到各种食品供应充足,质量良好,合乎卫生。八仙桥圈养的以及送到各屠宰场去的牛很健康,情况良好。但那些送到肉铺供华人食用的,虽然无病,但都瘦弱。

在各肉铺出售的牛肉质量良好,羊肉、鱼、蔬菜等供应充沛,质量亦佳。

这个月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数为:黄牛647头、羊1,223只、小牛124头、猪69口;出售给肉铺供华人食用的为:黄牛66头、水牛93头、羊(已死)11只以及马10匹。在送肉铺时,其中有黄牛4头患病,8头已死,水牛4头患病,5头已死。

在华人马厩里的马匹都很健壮,这个月内总的来说,情况都有很大改善。

4月份有274辆马车捐了执照,而去年同月277辆。

2,669辆人力车和2,962辆独轮小车也均捐了执照。

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2月份的概况,收到的税款如下:

进口	2,811.86两
出口	807.97两
转口	334.94两
合计	3,954.77两

较之去年同月为3,309.65两,增收645.12两,全都来自进口。

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3月份的概况,所收款额为12,586.78元,而1890年与1889年同月分别为14,194.32元与13,354.18元,季度收入为38,662.19元,而去年同期为39,624.66元。

英国总领事 会上宣读了许士先生的来信,称上月31日他已将总领事馆馆务移交给莫厄特先生主持。

新靶场 会上提出了莫厄特先生的来信,随信附来道台的一件公文译文,内称他已命令几名专业官员尽快在宝山县内勘察一块工部局希望用作新靶场的场地。

禁止驱马狂奔 会议收到了会审公堂谳员发布的一份公告,禁止在租界附近任何一条道路上驱车狂奔,违者将予严惩。

游乐用有轨车 会上宣读了麦克莫伦先生来信,他申请从本月15日起换领游乐用有轨车的执照,其条件和去年相同,但请董事会减收一些执照费。会议稍加讨论后,同意按照去年相同条件换发执照,期限为一个月,条件是如果游乐用有轨车经发现对附近居民有影响时,任何时候都可吊销执照。会议并将指示麦克尤恩上尉起草一份游客须知,这一须知将作为批准换发执照的条件。

环境卫生—江边的垃圾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称该局准备写信给法国总领事,要求他提请中国政府注意,由于城内江边堆积的垃圾在涨退潮时被冲走,以致供水受到污染,从而危及了城里以及毗邻外国租界居民的健康,并向他提议最好每天把垃圾运走。但是作为领袖领事的总领事建议,应同时由工部局向他写信,这样在他向中国政府陈述情况时,可以更有力些。

会议决定根据建议给领袖领事去信。

拟议中的虹口菜场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来信。来信报告说,在虹口有一块属于汉璧礼先生的地皮,贾逊先生曾提议把它买下来作为菜场地址,该地皮面积为12亩7分又7毫,估价为每亩2,000两,总共价格为25,454两。而南京路菜场面积为6亩7分又2毫,其中只有部分用作菜场。汉璧礼先生的地皮是三角形的。工务委员会认为,在这块地皮的一只角上有一块面积为4亩的土地,用作拟议中的菜场是够大了。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估算一下铺地坪并在上面架棚(与南京路菜场类似)需花费多少钱。

接着会上提出了测量员关于建造该菜场的估计费用报告:

假定占地4亩,每亩2,000两,计8,000两

铺地坪和架棚	计 8,000 两
	共 16,000 两

贾逊先生指出,工部局至少需购买 6 亩,因为在今后的几年内虹口菜场的人就会和现在南京路菜场的人一样多。白敦先生询问,这个拟建的菜场纳税人是否会批准。普罗布斯特先生说,必须把此事告知在英国的汉璧礼先生,因为正确的平面图会使董事会决定需要多少亩土地,准备出多少价,并且也必须弄清楚能和汉璧礼先生作些什么安排,然后才能把方案准备好,以便在纳税人年会上向纳税人提出。

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对这一拟议中的新菜场准备一份极为详尽的报告,估计一下每天有多少人上南京路菜场,多少人上天潼路菜场,并把占地 6 亩的菜场和占地仅为 4 亩的菜场所需的费用作一比较。

债券偿还 工部局 1883 年的 100 股债券即将抽签偿还,将于本年 6 月 30 日付清。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总办

缺席者:麦格雷戈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延伸北河南路 会上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代理人的来信,询问什么时候能和中国政府就填没北河南路上的水坑问题达成协议,因为公司的董事们不可能让这件事无限期地拖下去不解决。会上还宣读了测量员的来信,说此事不久将可商定。

会议决定按这个意思告诉业广地产公司。

游乐用有轨车 会上宣读了麦克莫伦先生的来信,称他同意工部局决定为颁发有轨车执照(从本月 15 日起,为期 1 个月)所提出的条件。总办称,麦克莫伦先生现申请酒吧间营业执照,条件和去年相同。会议决定发给一张酒吧间执照,期限为 1 个月。酒吧间必须每晚在 11 时停业,到时候顾客必须全部离去,且不准喧闹和大声喊叫。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称他接到 J. J. 希恩先生辞去炮兵队兽医之职的来信,因他将离开此地去欧洲。

日本邮船会社的浮码头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备忘录,其中具体谈了法律顾问所建议的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可准许日本邮船会社的码头保留在它目前的位置上。总董提议批准这些条件,并应指示温赖特先生拟好一份合同交该会社签署。贾逊先生指出,关于要求该会社承认工部局对北扬子路拥有权利这一点,在条件里丝毫没有提到。总董称,该会社同意支付租金一事,实际上就表示它承认工部局对北扬子路拥有权利。

列德先生指出,条件中应规定,在该会社的轮船于浮码头上装卸货或同时交错装卸货物时,应在浮码头之间留有充分空间,以便船户能登上码头。

克拉哈先生称,经常有一些船户长时间在那里停泊,堵塞了码头的出入口,但没有人去干涉他们。普罗布斯特先生指出,合同上应申明工部局对北扬子路拥有些什么权利,并将继续保留所有这些权利。

虹口菜场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关于拟议中虹口菜场的报告,他声称菜场将造在 4 亩大的地皮上,估计造价为 16,000 两,可为 200 名商贩提供有棚设施,另 200 名商贩可在棚外面营业。如果能买进 6 亩地皮,则其设施可供约 700 人使用,而菜场的造价将达到 25,000 两。会议决定将报告和

场地平面图由董事们传阅，然后交工务委员会审议。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容是关于3月份完工的工程以及现尚在施工工程的详细情况。

为市政目的所使用的燃煤 财务委员会提请会议注意，燃煤费用支出巨大，该委员会称，平均每月近400两。壳件洋行对卡拉蚩煤每吨索价约6两，无烟煤每吨约12两，该委员会认为价格过高。克拉哈先生宣称，他能够以每吨6元的价格买到日本优质煤。

约瑟夫先生说，他买到的无烟煤为每吨9元。他并询问有否保留什么单据以查看是不是所付款的全部燃煤已交货，因为付款大于交货数量是再容易不过的了。总办指出，由各捕房主管巡官签署的收据可说明运交给他们的燃煤量，在各捕房都备有磅秤，用于称煤和其他物品。

会议决定，为供应燃煤问题登报招标。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1年4月21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总办

缺席者：麦格雷戈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消除垃圾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称他应工部局的要求，已去信道台，指出城内沿江堆积的垃圾可能危及华洋居民的健康，特别在暑热天气时更甚，要求道台消除这一污害。

环境卫生一北四川路厕所 会议收到了毗邻厕所居住的12位居民的来信，他们提请工部局注意这里的公共厕所。根据这座厕所目前的状况，很可能在暑热天气会给他们带来疾病，因此要求将它迁走。

会上还宣读了测量员的来信，说这座厕所的确是一个公害，厕所散发的臭气令人作呕，建议立即把它迁走。

总董称，萨姆·约翰森曾提出申请，要求批准在该处建立一新厕所，自那以后不久，会议曾对这个厕所的情况作过讨论。

公共卫生稽查员当时竭力主张批准萨姆·约翰森的建议，并将这个问题向莫里森先生谈及，但由于这块地皮的业主沙逊先生不在上海，因而未能作出任何安排。莫里森先生现在认为，沙逊先生可能会同意建造一个新厕所，但工部局要答应保持厕所整洁，如果发现厕所对那里的居民有妨碍，就把它迁走。稽查员已给莫里森先生去了信，要求他弄清楚沙逊先生对此是否同意。

公共卫生一盆汤弄厕所 会议收到了华人居民的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把这个厕所迁走，因为它危及附近居民的健康。来信说，建造厕所的这块地皮是工部局向保安堂济贫所租借的，当时附近居民很少，所以并不认为有很大污害，但现在毗邻这个厕所造了许多住房，厕所的气味薰得使住在那里的人生病，这些房子现在没有人愿意居住。再者保安堂济贫所要在这块地皮上造房，也亟须把它收回。董事会认为，这座厕所应迁走，但是在迁走前，先要向郝富理先生了解有关这块地皮是根据什么条件租给工部局的。

日本邮船会社的浮码头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起草的致日本邮船会社代理人的信稿，称工部局同意他们的浮码头留在目前的位置上，为便于人们进入浮码头，有必要把许多栏杆拆走，其条件如下：

“会社每年必须付给工部局10两白银，这是为了取得所赋予的特权并作为承认工部局在这件事上所拥有的权利。

会社应给予公众在浮码头装卸货物或上下船的种种方便,这和会社自由使用浮码头并无矛盾。

任何时候,货船、舢舨与其他小船都可自由上下码头(如平面图所示)。

会社的船只和浮码头,与武昌路底的公共浮码头之间要留有 45 英尺的空间。

如会社不遵守上述条件,工部局有重新安装铁栏杆的权利。”

函稿在开会之前业经传阅,董事们普遍表示同意,但建议作下列改动:

麦克唐纳先生提出:年租金为 100 两,而不是 10 两。

普罗布斯特先生提出:协议应有一个定期。

约瑟夫先生同意普罗布斯特先生的意见,他还提出日本邮船会社的两个浮码头之间的空间应明确规定。

会议对上述建议进行讨论,总董在讨论中指出,所说的租金仅是名义上的,其意义只是要日本邮船会社承认工部局对北扬子路拥有权利,他又指出,平面图上已标出两个浮码头之间的距离。最后会议决定,将函稿缮写并发出。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他说 W. H. 安德森先生已于 2 月 4 日当选为乙队队长,列德先生已于 2 月 18 日当选为甲队队长。此二人均已通过考试,成绩良好,要求董事会批准其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要求。

虹口菜场 工务委员会报告说,他们已审查了由测量员编制的菜场方案,赞成购买 6 亩地作为菜场的场地。

普罗布斯特先生在提到了测量员所说的关于汉璧礼先生大概会无偿出让一半地皮以便使拟建中的新马路能通过这块地皮时,指出,工部局在去信给汉璧礼先生时,只要求他开出所需的土地每亩价格多少,而不是提及出让之事。

赛马假日 由于本月 27、28、29 日举行赛马活动,会议决定下次董事会议在 5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摄朋

1891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报告,称 4 月份他每天去菜场肉铺检查,经常看到各种食品供应充沛,质量良好,合乎卫生。八仙桥饲养的和送到各屠宰场去的牛均经常规检查,牛只均甚健壮,且情况良好。

这个月内供出售的牛羊肉、鱼、蔬菜等的货源充沛,质量都属上乘。

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数为:黄牛 568 头、羊 1,198 只、小牛 115 头、猪 42 口,而出售给肉铺华人食用的为:黄牛 32 头,水牛 70 头、羊(已死)14 只与马 8 匹,其中交肉铺出售的牲口中,有 2 头黄牛患病、2 头已死,水牛中有 2 头患病、4 头已死。

华人马厩里圈养的马均健壮。5 月份捐执照的马车有 278 辆,而上月为 274 辆,1890 年 5 月份为 290 辆。

2,530 辆人力车和 2,550 辆独轮小车也捐了执照。

华人的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 4 月份的概况,从中可见收入数为 14,094.67 元,而 1890 与 1889

年同月分别为 14,137.02 元和 13,768.66 元。4 个月合计数为 52,756.97 元, 而去年同期为 53,761.68 元。

虹口菜场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建议向汉璧礼先生提出按估价每亩 2,000 两购买他的 6 亩地皮, 其中尚需减去 30 英尺马路的一半费用 1,248 两(按测量员的估计), 还应通知汉璧礼先生, 这一开价尚待纳税人会议批准。该委员会还建议, 在年会上向纳税人的提议应包括购买 6 亩地皮之事, 但根据测量员的方案 A 需立即使用而动工的仅是架棚、铺地坪和开水沟等等, 他估计总的费用(包括地皮在内)为 25,000 两。这份会议记录上星期业经传阅, 董事们普遍表示赞成。但白敦先生和贾逊先生建议通知汉璧礼先生, 工部局打算建造一个菜场, 问他是否愿意出售这块工部局所需的地皮, 价格为多少, 而不要主动向他开价 2,000 两购买他的地皮。普罗布斯特先生解释说, 汉璧礼先生从未表示愿意出售这块地皮, 他说有人曾向他开价每亩 2,000 两来购买其部分地皮, 所以汉璧礼先生不会以低于 2,000 两的价格出售其他部分土地。会议稍加讨论后决定写信给公平洋行, 要求他们把工部局要在虹口建一个菜场的意图通知汉璧礼先生, 并准备在年会上向纳税人提出一项建议, 要求纳税人批准工部局购买他的 6 亩地皮作为菜场场地, 如果他愿意按估价每亩 2,000 两或低于此价出售这块地皮的话, 他余下的地皮将因附近建造了菜场, 价值得到极大的提高。工部局希望他对工部局拟购进的 6 亩地皮能接受较估价为低的价格。

公共卫生一盆汤弄厕所 会上提出了公共卫生稽查员的报告, 称厕所所在地皮是在 1865~1866 年让给工部局的, 条件是工部局在这块地上为华人造一个厕所并加以维修。由于附近没有其他厕所, 把它迁走将带来很大不便, 因为在 16 小时里平均有 4,800 名华人使用这个厕所。由于附近居民抱怨厕所散发的臭气, 公共卫生稽查员建议按照“萨姆·约翰森”式样重新造一个厕所, 届时因没有臭气从那里散发, 当不致有什么人抱怨, 而华人也不会没有厕所使用。总董宣称, 不巧得很, 在稽查员和杜达尔先生谈判为拓宽五福弄而征购华人的一块地皮时, 稽查员答应把厕所迁走, 因为有人曾告诉他说, 该处只是一个小便池而已。会议接着对稽查员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作出这一安排一事进行了讨论, 并决定指示他说今后一切正式来往信件均应呈交总办, 由总办处答复。会议还决定由总办去见杜达尔先生, 尽力按照公共卫生稽查员的建议和杜达尔先生的安排修建一个新厕所。

福州路上发生的事 会上提出了会审公堂谳员的一份公告, 称他得悉有些年轻人惯于在福州路及其附近街上闲逛, 无论到哪里, 碰见了年轻妇女就进行强奸。他警告他们, 不仅所有犯罪者要加以逮捕并判刑, 而且他们的父兄也要为他们的行为负责, 并受惩罚。

火政处 在总办汇报了阿什利先生的住房去年没有缴纳房捐的问题之后, 会议决定如下: 鉴于他多年来作为火政处总机师为全体侨民所作的可贵贡献而没有得到什么酬劳, 他的这笔房捐可由火政处支付。

测量股 总董声称, 梅恩先生要求准予今后选派他为工部局工程师兼测量员, 以取代目前的测量员职位, 会议决定将测量股改名为工程测量股。

煤的供应 所收到的投标书已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捕房 总董宣称, 领事公堂向他递交了一份通知, 内称麦克弗森巡捕已在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提出起诉, 控告工部局把他错误地开除出捕房, 并要求赔偿损失 3,000 元。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辑朋

189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出席者: 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3月份的概况，收到税款如下：

进口	3,195.28两
出口	1,339.53两
转口	215.26两
合计	4,750.07两

较之去年同月3,787.07两，增加963.00两，其中300两为布匹进口增加数，而663两为丝出口增加数。本月鸦片进口减少1,150箱，而丝的出口增加3,081包。

华人房捐 会上提出3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

清除垃圾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附来了道台公函的译文，内容是说他已指示知县采取必要措施清除堆积在法租界巡捕房和董家渡之间黄浦江沿岸的垃圾。

鸦片烟馆里的妓女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信上说中国政府曾要求他们禁止妇女去法租界鸦片烟馆。法公董局已准备采取必要措施来满足中国政府的要求，但在照办之前他们想知道工部局是否采取同样措施，以便两个租界的规定能够取得一致。

会上提出了复函稿，通知法公董局说，中国政府在1888年3月份曾发布通告禁止妓女去租界鸦片烟馆，董事会已命令捕房照办，但随后不久，烟馆老板提出申请说，他们的营业日差，因法租界不实行这项决定，以致顾客都到那里去了，董事会于是通知捕房不要干预。但工部局现在准备和法公董局一致采取必要措施来满足中国政府的要求，条件是法租界也实行这一规定。

豆油里掺杂棉籽油 会议收到了会审公堂谳员发布的一张通告，该通告禁止商人为了牟取利润欺骗公众，以石灰过滤的棉籽油掺杂豆油，而不顾对消费者造成的不良后果。

北四川路的厕所 会上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内称D.E.沙逊先生的代理人不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在第530号册地上建造一个高级厕所，而要他们把目前这个厕所迁走，因为它对公共卫生非常有害。

会议决定把厕所迁走，并要调查一下是否可在附近地区购买一块地皮另建一个厕所。

日本邮船会社新浮码头 会议收到了该会社经理来信，说该会社董事们接受工部局董事会关于拆掉北扬子路栏杆而提出的一些条件。总董声称，他要把他同意普罗布斯特先生和约瑟夫先生的意见记录在案，即关于允许浮码头设在原处的协议应规定在若干年内保留不变。

会议随即指示将董事会与日本邮船会社的来信函件连同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杨树浦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来信，称中国政府已同意填没“奥尔德伍德”前面的那条沟渠（从汇山路起一直到杨树浦路），以此与“奥尔德伍德”背后的一条新浜交换（这条新浜是在工部局以500两购自哈维先生的一块面积为1亩3分4厘4毫的地皮上开挖的）。中国政府现希望工部局能出一张证明，表示同意将这条新浜提供给公众使用，并维修这条浜上的两座桥。老浜已交给工部局，该地的土地税也由工部局交纳，但是百老汇路以北的部分沟渠要在华人所有的东岸土地出售给其他人之后才能填没。

会议对这项规定稍加讨论后，决定将报告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上宣读了巴克先生和拉姆齐先生的来信，称他们已将业务和库存移交给泰兴洋行，如果巴克先生和拉姆齐先生能将供应制服的原合同延长到年底，那末该行愿意接管与商团有关的一些存货以及正在运来的货物。

同上 会上还宣读了泰兴洋行的来信，称该行已接管巴克先生与拉姆齐先生的业务，后者持有向商团供应制服的合同。现该行提出的每件制服的价格较之付给巴克先生和拉姆齐先生的要到年底期满的合同价高出2元。

董事们认为,既然泰兴洋行接管了巴克先生和拉姆齐先生的业务,则他们有义务在年底之前按合同价供应制服,并与后者商妥关于价格的差异问题。但是会议最后还是决定将此信交毛礼逊少校研究。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辜朋

1891年5月19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盆汤弄的厕所 会上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称根据工程师12月8日的来信,那个出让其部分地产以拓宽五福弄的华人业主,坚持要把厕所迁走,而且他不同意任何式样的厕所造在那里。

总董宣称,昨天下午他和普罗布斯特先生偕同工程师一起去看了这个地方,无疑目前的厕所是非常令人讨厌的。可是在这弄堂再过去一点的丝业公所背后有一小片空地(其两旁有堵未最后完工的墙),是属于工部局的,梅恩先生认为那里也许可造一个厕所,他已接到指示设法这样办。会议认为,如果建造一个新厕所,将由萨姆·约翰森管理,但不允许他向使用厕所的华人收费。

商团的制服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内容是建议同泰兴洋行签订为期三年的供应制服和其他装备的合同,价格按照其本月7日的来信所述,但应要求他们把制服的式样和所使用的镶边存放在工部局。附带的条件是所供应的物品必须是高质量的。

他们还必须保证在训练季节以前备足制服料子和军官便服:军帽、徽章、金边饰、纽扣、手套、佩刀扣等的库存,还有白法兰绒、帆布等,以及军官夏季制服的白色镶边白法兰绒,质地要适于制作上装及马裤之用。

会议决定根据毛礼逊少校所提条件与泰兴洋行签订合同。

商团的弹药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向香港驻军当局申请提供

20,000发卡宾枪子弹

30,000发马丁尼—亨利来福枪子弹

这样可使库存子弹增加到100,000发,或每支步枪与卡宾枪有170发子弹,但这一数目仍然低于爱德华将军所建议的每支步枪应配备200发子弹。

商团新任命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称埃米尔·格尔克先生已于2月11日当选为丙队中尉,并已以优异成绩通过考试。他建议予以任命。会议决定同意他的建议,并签署了格尔克中尉的委任状,并命令予以颁发。

商团一辞职事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称D.E.沙逊先生来信辞去炮兵队中尉之职,因为他已离开此地去英国,离职期间将超过三个月。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内容是汇报4月份已完工工程和尚在进行工程的详细情况。

虹口新马路 总董声称,金斯米尔先生在昨天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他将为修筑一条新马路而出让所需要的部分土地,以便将吴淞路延长到虹口港。但是由于这条拟议中的道路仅25英尺宽,而且目前并不需要,所以会议决定在获得更加完善的办法之前推迟考虑他的提议。

杨树浦路 总董还说,工程师曾向他们解释了他与中国政府商定关于填没“奥尔德伍德”前面的虹口港,并在哈维克先生的土地上另开一条新港以作交换的问题。会议根据中国政府之要求,发信表示同意把新港向公众开放,并对港上的两座小桥予以维修。

垃圾承包合同 据总办报告,目前的承包合同已在 3 月 31 日到期,双方同意在苏州河重新通航之前仍然有效。会议决定为新承包合同登报招标。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韶朋

189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白敦、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3 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

商团制服 会议收到了泰兴洋行的来信,来信同意工部局关于接受该行提出的从 189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期间向商团供应制服的条件。

商团武器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信。信中说总董和警备委员会主席曾同意向海关税务司提供武器等物,为此他已向裴式模先生提供如下:

25 支马丁尼—亨利步枪和刺刀	每支 10 两	250 两
600 发实弹	每百发 2.25 两	13.50 两
500 发空弹	每发	2.50 两
合计		266.00 两

总董声称,上述武器等物原打算供九江海关使用,以备应付一旦在那里发生的骚乱事件。

商团一辞职事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信中说霍夫上尉由于即将离沪,已辞去了轻骑队的职务。整个轻骑队因为他的离去而深受影响,和他联系近十年的部队也有同感。总董说,不管怎样,霍夫上尉的辞职必须批准,要求毛礼逊少校在接受他辞呈的时候,向他转达董事会对他多年来为商团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拟议中的虹口新马路 会议收到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对董事会决定不接受关于从吴淞路到虹口港修建新马路的建议表示不满。因为没有一条马路可以延长,以与虹口港另一边的道路全面连接起来。

租界的地籍规划 会上提出了新的地籍平面图,会议决定每份收费 5 元。

机关枪 会上宣读了麦士尼将军来信,称他有一支已装配好的机枪,随时可使用,他愿把这支机枪无偿捐给工部局,以便在必要时使用。

会议决定写信给麦士尼将军对他的捐献表示感谢。

拓宽河南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称朱有济先生即将在河南路(九江路与南京路之间的一段)东边的第 58 号册地上重建房屋,并提出出让他房屋前面 4 英尺的地皮以使河南路拓宽至 26 英尺。这块地皮的价格为每亩 10,000 两。工程师认为实际上可按每亩 8,000 两的估价向他购买。

这块要出让的地皮面积为 1 分 1 厘 4 毫 5 丝,按每亩 8,000 两计,其价格为 918 两。

由于这条马路非常狭窄,交通又繁忙,会议决定按估价购买这块地皮。

华人墓地 会上提出了知县的通知,称在轮船上装卸货物的码头工人,已就下列几点达成一致意见:建造一所房屋作为安置他们行业或地区的病人之用;建造一所房屋为他们中间那些可能死于上海的人暂放棺材;以及购买一块地皮作为他们的墓地。其基金由这些码头工人从每收入 1 元中扣 4 文钱,以及那些苦力从工资中扣 2 文钱来筹集。

会议对这份通知的真正含义稍加讨论:这份通知是否有增加商业税之嫌?因为可以将其视为对装卸货物增收常规费用的理由。如果情况属实,工部局是否应就此提出抗议。

可是有几位董事认为，工部局不能以干涉码头工人和苦力为特殊目的，情愿为他们捐出其部分收入而达成协议。

有人还指出，拟议中的公墓和存放棺材的房屋不应建在租界境内。

最后会议一致同意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通知中国政府，工部局不能同意在租界境内存放棺材，而且工部局反对任何可能被认为是对商业进行增税的安排。

苏州河上的船只交通 捕房督察长在递呈的报告上说，道台已任命一位委员来维持苏州河上的航运秩序，以防止损坏苏州河堤岸，该委员已申请批准发给他可据以办事的票签，上面要盖工部局的印章。

总董说，1889年时道台曾建议任命一个委员会，由英、法两租界的总董，河泊司以及知县等组成，以草拟一份管理苏州河船只航行的章程，但是后来不了了之。

董事们对票签上盖章一事表示反对，因为这样可能被用来向船民收捐。而贾逊先生则建议，向道台提出，苏州河的水道管理由工部局来负责。

最后会议决定，先参考一下1889年对此事是怎样处理的，然后再采取相应措施。

总董的辞职 总董宣称，由于这次会议是他能够出席的最后一次，现在他把他的辞呈递交给各位。但是在离职之前，他要对他在工作中所得到的礼遇和帮助向董事们致谢。

副总董代表董事们说，他们对总董即将离职深表遗憾，而且他们也对他在任期间为工部局事务操劳、尽职以及所显示的才能表示高度赞赏。

贾逊先生说，他作为1890年度董事会的唯一出席代表，希望向麦格雷戈先生表达大家对他的诚挚良好的愿望，并认为麦格雷戈先生在主持董事会议时所一贯表现的谦恭有礼、机智和才干应该得到表扬，并且当之无愧。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年6月3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总董宣称，会议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任命一位副总董来接替他。经他提议，列德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任命普罗布斯特先生为副总董。

接着会议决定邀请赫伯特·史密斯先生参加董事会，以填补麦格雷戈先生辞职后留下的遗缺。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华人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5月份的概况，表上所列收入数为13,769.78元，而1890年与1889年同月分别为12,437.11元与12,089.89元。5个月合计为66,526.76元，而去年同期为66,198.80元。

华人墓地等事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写给领袖领事的信，要求他通知中国政府，关于码头工人打算在租界境内为存放棺材而造房子的事不能予以同意，为存放棺材而选择的场所和墓地应尽可能远离租界。

拓宽河南路 会上宣读了朱有济的来信，他说他同意按估价每亩8,000两出让第58号册地上4英尺宽的一块地皮，以便将九江路和南京路之间的一段河南路拓宽至26英尺。

这块出让的地皮约为1.1475分，按(每亩)8,000两计算，其价格为918两。

靶子场 会上宣读了杰翁克先生的来信，说靶子场两旁有几块地皮最近已为人买去，作为建房屋之用，但由于业主们无论如何也不愿做反对工部局的事，他们表示如果工部局能给他们补偿费，他们愿意在年底之前保持土地原状。

随函附来的平面图上所标出的 A、B 和 C 三块册地的业主要求补偿 100 两。

杰翁克先生补充说,工部局已注意到在靶子场两旁各有 8 英尺宽的地皮(为册地 589 号与 590 号的部分地皮,约 16 英尺 × 80 英尺,相当于 1 分 1 厘 7 毫),业主要价 61.06 两,相当于每亩 345 两,这是地皮的原价。

会上也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称靶场南面的靶垛是在 40 英尺射程以外,A 与 C 两册地业主享有补偿的权利,因为子弹要通过他们地皮的上空。信中又称,毛礼逊少校认为靶子移动不便,赞同他们协商到底。

工程师建议,合理的补偿额是 25 两。会议接着对靶场的宽度进行了讨论。总办在讨论中指出,地保一贯坚持只有 40 英尺的土墩所在地是不属于工部局的。

贾逊先生反对给册地 A 与 C 的业主以补偿费,因为他认为,靶场在使用时,他们不会在上面造房。会议最后决定,对杰翁克先生的来信推迟到下星期再予答复。

盆汤弄的厕所 会上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信中说,他经册地 1021 号业主授权,同意在五福弄现址造一个新厕所,条件是只要该厕所设在那里就要每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6 元。同时厕所外墙需高 20 英尺,外墙与内墙之间要留有 5 英尺 × 50 的空地作为院子。

厕所只能有一扇门,安在外墙的角上,约 2.5 英尺宽。工部局需派一名穿号衣的人整天在厕所值班,维持该厕所的整洁。

厕所除了因通风需要在屋顶上开天窗外,不准开其他窗,而且该厕所的建造式样不应对毗邻房屋居住者造成污染。

会议就付款方式(是否最好一次付清 720 元,而不是每年付 72 元)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同意杜达尔先生的条件,但工程师首先应从保安堂济难所得到一封同意按建议建造厕所的信件。

苏州河船舶航行章程 总办报告说,麦克尤恩上尉通知他说,他(麦克尤恩上尉)能维持苏州河船只航行的秩序,毋需在委员交给他的卡片上盖上工部局的大印。

招标清除垃圾和粪便 会上提出了 15 份投标书。根据公共卫生稽查员的意见,决定接受现承包人徐周贵的投标,每月的承包费为 1,100.80 元,扣去由他支付的清除大粪的款额 340 元后,应净付 760.80 元。承包期限为 2 年。

虹口测量 会上董事们注意到自从达拉斯先生奉命把他的全部时间用在划定边界问题上,以便为征税确定虹口各册地的面积以来,已有一段时间了,会议决定责成他写一份报告给工务委员会来说明他的工作进度以及何时可以结束。

新墓地 根据贾逊先生建议,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估算一下,将墓地的一处填平,并在墓地的另一处再筑一个,大约需多少费用,以便在夏天过后即可开工。

黄浦花园 贾逊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从过去的几个月以来,每当公园举行音乐会时,都有不少妓女前来。会议决定指示捕房采取通常的措施制止她们入内。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总办

缺席者:格雷厄姆、麦克唐纳

盆汤弄厕所 总董提请大家注意上次会议记录中的一起错误,因为当时曾决定,在修建新厕所时,不必知照保安堂济难所。但会议记录里则说,在开始建造之前应由他们出一封授权建造新厕所的信件。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报告,称5月份他每天去各菜场和肉铺检查,经常看到各种食品供应充裕,质量良好,合乎卫生。

八仙桥各牛棚里的牛以及送到屠宰场去的牛都是健康的,但许多送往屠宰场的牛生长情况不好。

在肉店出售的牛羊肉,质量比通常的差,但鱼和蔬菜等等供应充足。

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有:黄牛590头、羊1,274只、小牛87头、猪20口,送肉铺供华人食用的为:黄牛41头、水牛84头、羊(已死)12只,以及马17匹。在交肉铺处理的黄牛和水牛中,有8头是病牛,8头是死牛。

在上月中查获3具牛尸和1具羊尸,由于不适西人食用,已被充公。

在华人马厩里的马都是健壮的,而且生长情况良好。

6月份有264辆马车捐了执照,而上月为278辆,1890年6月为257辆。有2,722辆人力车与2,190辆独轮小车也都捐了执照。

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4月份的概况,收到的税款如下:

进口	3,441.38两
出口	1,166.00两
转口	391.57两
合计	4,998.95两

这些税款较之去年同月4,138.50两,增加860.45两。这个月内进口鸦片2,351箱,而去年为1,667箱,出口丝为7,581包,而去年为3,934包,但茶叶出口有很大减少。

华人墓地等事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来信解释说,从来没有打算在租界境内为暂放华人棺材建造房屋或建立墓地,为他们所选择的地址距此间足有5华里。

拟议中的新靶场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随信附来了道台来文译件,内称宝山县居民反对在那里修造靶场,因为附近有许多房屋和坟墓,他们怕打枪时发生事故。除此之外,他们不知道靶场需要谁的地皮,而且他们还说,宝山不是开放口岸之一,根据条约洋人没有权利在那里购买地皮。因此道台要求工部局另找一处作为靶场。

同上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称拟议中的靶场地址曾于去年向中国政府提出过,并与土地所有人联系过,他们都表示愿意出售。

他还从许士先生那里得知,两江总督曾下令准许工部局在宝山县购买靶场地皮。由于必须弄到新靶场,他要求董事会再次请求领袖领事要求中国政府指定一个日期,届时由他们和工部局的代表共同勘定这个拟议中的靶场。

会议决定根据毛礼逊少校的建议去函领袖领事。

商团弹药 会上宣读了高级军械器材军官的来信,说少将司令官已批准发给30,000发步枪子弹和20,000发卡宾枪子弹,但10,000发卡宾枪子弹必须等待一下,要伍尔维奇兵工厂送来一批弹药时再发。来信并指出,商团年度消耗量为60,000发,而从1890年4月到1891年2月已向他们供应了120,000发步枪子弹和5,040发卡宾枪子弹。他要求今后申请子弹时,要说明上海的库存量以及上次申请以来的耗用情况。他还补充说,从英军库房里弄到的弹药只供商团训练之用。

同上 会上还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信,称爱德华将军在上海时曾强调说,每支步枪必需保留200发子弹的库存,工部局现有600支步枪和卡宾枪,会议决定增加库存到100,000发,当已经批准的50,000发子弹运抵上海时,库存约有104,000发,而在通常情况下,到年底时库存将有70,000到75,000发,因此今后每年供应60,000发就绰绰有余了。

毛礼逊少校建议，应请香港军事当局注意此间炮弹库存量很少，并通知他们说，再送一些炮弹来是有好处的。

会议决定给香港去信，把毛礼逊少校信中提到的情况通知他们。

商团机枪 会上还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又一封来信。来信建议，商团的一挺机枪应取走。并说目前在此间的马克西姆·诺登费尔德机枪公司的代表哈维上尉曾通知他说，三挺完整的诺登费尔德机枪（连同轻三脚架和轮子）在伦敦的离岸价格为 228 英镑，另加 4% 包装费。他又补充说，弹药有些困难，但待枪运到还有一段时间，所以此事可在以后再作安排。

会议决定，根据建议把那挺机枪取走。

靶场 关于上星期在会上提出的杰翁克先生的来信，董事会决定通知他说，有关购买一块新靶场场地的谈判现正在进行，在谈判结束之前，董事会无法就补偿费问题和他作出任何安排，因为据他说，补偿费是由现在靶场一带的某些册地业主提出来的。

鸦片烟馆的妓女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说法国总领事即将发布一项命令，根据这项命令，从 7 月 1 日起将实施补充警务条例：禁止鸦片烟馆业主允许妓女经常出入烟馆，并警告他们，任何人违犯了这项条例，将向专门法庭提出起诉。法公董局希望知道本局是否将发布一项类似的命令，如果本局同意这么做，则将安排两个命令在英、法两租界同日张贴。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准备向本租界境内的鸦片烟馆业主发布一份类似的通告。

虹口册地面积和地界 会上提出了助理测量员的报告，说从现在起的两个星期内，他将完成虹口所有册地的清单，而标明这些册地地界的地籍图将在这个月里准备就绪。

新董事 总董说，赫伯特·史密斯先生已断然拒绝参加董事会，他建议会议授权他去征询希斯先生，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延长狄思威路 总董提到了本月 8 日夜间发生的火灾，当时烧毁了许多位于虹口港东首百老汇路和熙华德路之间的房屋。同时他说，他已指示工程师去确切了解一下把狄思威路延长到百老汇路以北须采取哪些措施。

总董 白敦
总办 铡朋

189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延长狄思威路 会上宣读了亨德森医生的代理人玛礼孙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愿为这一目的出让给他的一块地皮（从百老汇路到虹口浜东首的菜市街，约 30 英尺宽），价格为 4,000 两，计每亩 5,000 两。这块地皮的面积为 7 分 8 厘 5 毫。

在铺碎石路时，将要拆掉一家茶馆。这家茶馆是以每月 60 两出租的，而且没有遭受火灾。这一出租要价只能保持二、三天。

会议决定在答复之前，先听取工程师为将狄思威路从百老汇路延伸到熙华德路进行虹口港筑堤工程而购买土地、将房屋后移等费用所作出的估算。

靶场 会上宣读了杰翁克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对两块地皮（第 589 号/590 号册地的一部分）打算怎么办给他一个明确的答复。该地皮的业主愿意接受 61.06 两的价格。

会议决定不答复这封信，因为在上星期给他的信中早已告诉他了，即工部局目前就靶场之事无法给他一个明确的答复。

商团—德国队 会上宣读了冯·勒尔先生来信，说有 40 名曾在陆军或海军服役的德国人准备在紧急情况时听从上海商团司令官的指挥调动。

会上也宣读了总董的复信，称工部局在获悉此事后感到非常高兴，并询问他在什么时候能够由他本人或这个团体的一名代表会见毛礼逊少校，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总董说，他和司令官已会见了冯·勒尔先生，并同他商定，当德国队在其军官带领下单独进行训练和活动时，指挥用语可用德语，但在商团司令官指挥下活动时，命令是用英语下达的。

接着会议决定将董事会与冯·勒尔先生的来往函件，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予以公布。

同上 会上也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称他已准备向商团的德国队员发放武器，但是他们必须懂得武器将用于训练，除非是真正有能力的人，否则不容许任何人与商团队员一起出去执勤。有能力的团员名单必须由他本人签字认定。

总董称，此信已转交给冯·勒尔先生，并要求他通知董事会，即发放武器的规定他是否同意。

商团的新任命 会上提出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他报告说，本月 10 日塞西尔·何利德先生已被一致选举为轻骑队上尉，以接替业已辞职的霍夫队长。由于何利德先生曾担任英国志愿炮兵队的队长，并持有一份精通业务的证书，为此毛礼逊少校建议立即予以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并确认关于何利德队长的选举，并根据建议批准给予任命。会议随即签署了任命状并命令予以颁发。

新中央捕房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提交备忘录如下：

“委员会认为，新捕房的建造应在工部局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如果这么办，金斯米尔先生应有权得到建造费用 4% 的佣金。

委员会建议，应责成金斯米尔先生将整个工作计划中各项细节和说明等提供给工部局工程师，并须经他认可。同时还要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工部局已决定由工部局自己的工作人员来监督建造。”

会议批准了上述备忘录，同时决定按照建议写信给金斯米尔先生。

会议接着讨论了以下问题，即准备给新捕房安装的所有设施是否全为捕房欧籍人员所需。有人指出，如果无此需要，则可给印捕和华捕使用，还指出，如果要作任何大的改动，也许有必要准备一张新设计图。

会议随即同意向金斯米尔先生索取工作计划，以便决定是否要登载招标造房的广告。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上面详列了 5 月份已完工的工程以及尚在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情况。

墓地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下列估价单，即对册地余下部分土地（约 15 亩）的填高、铺草坪、围篱笆以及种树等的费用。

填土 4,000 方，每方 0.80 两	3,200.00 两
铺草坪 1,100 方	700.00 两
植树和灌木	500.00 两
围篱笆 130 丈，每丈 10 两	1,300.00 两
	5,700.00 两
如填高场地的泥土取自泥城浜，则应减去	1,600.00 两
合计	4,100.00 两

目前尚有 884 个空墓穴，其中 246 个已留给居民，余下 138 个穴位是属工部局的。公墓埋葬人數最多的一年是 1883 年，有 130 人。

会议决定，在暑天过后就进行施工，到时即可使用取自泥城浜的泥土。

教会房屋的保护 会上提出了两份布告，其一是巡抚签发的，另一是道台签发的，内容都是严

禁人们干扰基督传教士，并提出警告，如发现这类情况及制造事端，肇事者将予严惩。

上海附近的乡村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容是关于捕房为保证租界治安和良好秩序而采取预防措施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如何尽早探明来自沿边地区的威胁。

会议批准了这个报告，并命令予以传阅。

保卫租界 总董声称，领袖领事曾询问董事会是否需要请道台派些军队来租界防止骚乱。总董在复信中告诉他说并不需要，但是可派一些军队在界外守卫通往租界的路。麦克尤恩上尉已根据他的指示致信华格臬先生，向他开列了一张要驻扎中国军队的恰当地点的一览表。

民团 总董还提到了当初建立民团时所草拟的一套规章制度，但是从未公布过，也从未在董事们之间传阅过，现在打算把已经修订过的规章制度予以颁发，并在民团成员之间进行传阅。有人还建议公布这些规章制度，这样居民们便可以知道一些关于民团的组成情况。

总董于是宣读了对某些规章制度准备进行的修改。会议批准了这些规章，并建议将规章作为工部局的通告予以发布。

总董 白敦

总办 钮朋

1891年6月23日(星期二)

出席者：克拉哈、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商团—德国队 会上宣读了冯·勒尔先生的来信，说德国队同意关于向他们颁发武器装备所应遵守的一些条件。

同上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说德国队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汉斯·赖门先生为上尉。鉴于他在陆军中已任职数年，毛礼逊少校建议立即予以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此事，随即签署了赖门上尉的委任状，并命令予以颁发。

毛礼逊少校补充说，德国队现已计划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全部由经过充分训练的士兵组成，经商团各上尉同意，他建议将经过训练的人作短期射击训练之后，即列入有能力队员名单，而其他人员在此后可以随时列入。

民团 会上宣读了日本领事来信，说有 67 名日本侨民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民团提供帮助，另外有 30 人在必要时准备参加民团。会上也宣读了董事会的复信，信内对这一提议表示高度赞赏，并要求该领事去同民团团长联系，他会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动用这些日本人作出必要的安排。

民团 会上提出了葡萄牙副领事来信，信内附来了由 63 名葡萄牙侨民签名的表示愿意参加商团或民团工作的信件，以便在必要时保卫租界。

会议决定去信答复，措词和上述与日本领事的信相同。

新中央捕房 会上宣读了金斯米尔和阿特金森两位先生的来信，说他们愿意立即着手结束施工计划以及目前尚未完成部分的说明，并且感谢工部局提出的给予按建造费用约 4% 的报酬（其中包括最佳设计奖金 500 两）。

会议对建造该捕房的招标广告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在整个施工计划没有收到之前暂不招标。

延长狄思威路 延长狄思威路（从百老汇路起到熙华德路止）的费用，工程师向会议提出了下列估价单：

地皮及房屋:亨德森医师	4,000.00 两
地皮及房屋:华人业主	6,525.00 两
地皮及房屋:C. 杜达尔	325.00 两
筑堤等	17,500.00 两
修筑路面	2,188.00 两
新沙逊产业估价	1,500.00 两
	27,038.00 两

董事们认为,用于延长狄思威路的这笔数额太大。会议于是决定通知玛礼孙洋行,关于他们为亨德森医师开出的以 4,000 两出让给他的一块地皮的事,董事会不准备接受。

延长汉璧礼路 副总董说,工程师曾在本月 10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上通知他们说,县里安排汉璧礼路延长一事,委员会现在要索取额外报酬,他们自己要 300 两,地保要 200 两,作为麻烦他们的报酬,以及偿付原已同意但未最后决定使用的路线的费用。

工程师认为,他们索取额外报酬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是工部局在延长虹口其他一些道路上可能需要利用他们,他建议让会审公堂谳员以友好方式解决此事。

接着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来信,内称谳员认为这个要求是正当的,因为委员会为这条道路所用去的确实比他们从工部局那里所收到的要多 500 两。会议于是决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再付给 500 两。

斐伦路的上岸台阶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为建造上岸台阶而提出的 125 两的估价单。这个台阶是贾逊先生向他建议的,准备设置在斐伦路、虹口港港口附近,以便利附近居民上下船之用。

董事们认为,拟议中的台阶并不十分需要,因为在斐伦路的这一段路上只有一个大堆栈,而在设有商店和住房的那座桥附近是有台阶的。

接着有人建议,如果能把青浦路码头附近已破损的台阶修理一下,这对公众更有好处。会议于是决定请工程师办理这件事。如有可能,与怡和洋行商量一下,以共同分担这个属于该行的台阶的修理费用。

预防霍乱 会上宣读了日本领事的来信,说他接到的一份电报通知他说,根据 1882 年与 1885 年控制霍乱条例的规定,凡从中国启航的船只,如在航行途中或在到达前 5 天发生霍乱,则在长崎将被视为染疫船只。

应付租界境内骚扰事件的预防措施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又一份报告,该报告进一步详细阐述了如何采取措施以维护租界治安和良好秩序,以及如何及早获得来自租界外围地区的威胁的情报。

汉璧礼养蒙学堂 总董提请大家注意这所学堂委托书上的条款。该条款规定,学堂由 12 人管理,其中 4 人由董事会任命,8 名由该学堂捐助人会议选出。总董声称,由于董事会任命的麦格雷戈先生和毕晓普先生已离开上海,有必要任命两名新成员去接替他们。会议于是决定任命工部局总董白敦先生接替麦格雷戈先生,N. A. 希斯先生接替毕晓普先生。

福州路的车辆交通 总董声称,最近许多华人上层分子向他指出,由于福州路上大量车辆来往不断,行人经常有被撞倒并被车辆辗压的危险,他建议作出一项规定,即只有由东向西的车辆才允许通过福建路和河南路之间的一段福州路,而那些由西向东的车辆只能通行汉口路或其他与之平行的马路。由于车辆交通在下午最为繁忙,该项规定是否只在下午 3 点到 8 点之间实行。他曾和麦克尤恩上尉谈起这件事,上尉认为实施这样的规定不会有什么困难。董事们赞成这一规定,但是指出,如果只在某一段时间内实施,则捕房人员要使马夫遵守这个规定,将会遇到很大困难,为此建议,如果要制订这么一项规定,就应改为全天实施,因为如果这么办了,他们很快就会习惯,实施起来也不会有什么困难了。

会议认为,如果麦克尤恩上尉不表反对,则应按这个意思准备一份公告。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年6月30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会上对检查牛奶场的事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指出,只有华人拥有的牛奶场才进行了检查,而西人则反对稽查员前去检查他们的牛奶场。可是大多数西人牛奶场请亨德森医生定期对奶牛进行检查,为此他们向他付费。董事们认为,所有牛奶场均应检查,但是有人指出,董事会无权作此规定。

德国总领事 会上宣读了O.施妥博先生的来信,来信通告说,他已被任命为德意志帝国驻此间的总领事,并已于6月27日视事。

货物税 会上宣读了P.吉宁先生的来信,说他拒绝为他所报关的货物缴税,因为他的商行设在法租界,虽然他的私人住宅是在英租界。他认为根据《土地章程》第9款的规定,工部局无权向一个在法租界经商的人征收货物税。

总董说,他曾走访华格臬先生,向他谈了吉宁先生拒缴码头捐之事。华格臬先生承认,吉宁先生作为英租界的居民是应该缴税的,但是他又说,他不能立即决定此事,因为可能要涉讼。接着有人谈到1878年法国总领事曾对一件完全相同的案件判决工部局败诉,这事经诉诸领事公堂,大多数领事不同意法国总领事的判决。

董事们认为应采取措施迫使吉宁先生付税,但是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给法律顾问,以听取他的意见。

检阅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G.D.巴克少将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今年4月份奉命前往检阅商团的军官托特纳姆少校所写的一份报告抄件。

拓宽百老汇路 会上提出了A.M.A.伊文斯先生的来信,称如果工部局要继续拓宽百老汇路,他准备按协商的条件出让第288、296、861和915等号册地的一块宽不到10英尺、长为365英尺的临街地皮。会上也提出了工程师的来信,内称拓宽百老汇路10英尺(从兆丰路到邓脱路)需地约1亩,而那里地皮的估价为每亩1,500到2,000两。他又说,目前马路宽为40英尺,自周家嘴附近的大华花园关闭以来,来往路上的交通车辆已大大减少。

董事们认为,这条马路不需拓宽,特别是路南一面只有几家堆栈。会议于是决定对伊文斯先生的提议表示感谢,并通知他说董事会不打算继续拓宽百老汇路。

人力车 会上提出了20名人力车业主的来信,称租界全体人力车业主已同意组织一人力车同业公会,其目的是为了以合理的车费向公众提供舒适的人力车,并为拉车的车夫提供像样的号衣。他们要求董事会指示捕房,在人力车夫拉车时,如违反工部局章程,不要取走他们的执照,因为这样做,将使业主遭受很大损失,而他们(业主)是一点过失也没有的。

福州路上的马车 会上提出了一份通告,内容是通知公众从7月6日开始,马车在福州路上只准从东向西通行,从西向东通行时须在福建路转弯。会议决定,立即予以公布。

虹口册地的范围和边界线的划定 会上提出了助理测量员的报告,称他在英国领事馆的工作业已结束,现美国领事馆划定各册地界线的工作已完成了一半,但是他的进展很慢,因为那里保管的记录非常零散。

黄浦花园 总董声称，董事们无疑都知道，科纳先生多年来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黄浦花园尽义务，因此他建议应以某种方式对他的工作给以报酬。董事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在略经讨论后，决定批准自今年1月份起，只要他继续管理此花园，每年将付给他500两。总董答应就此事同科纳先生商定。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年7月7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稽查员报告说：6月份他每天去菜场和肉铺检查，看到食品供应充裕，质量良好新鲜。

八仙桥圈养的牛和送到各屠宰场去的牛均健康，生长情况良好。本月内供出售的牛肉质量有提高，羊肉、鱼和蔬菜等供应充足，质量都好。本月供应西人菜场的屠宰牲口有：黄牛613头、羊1,220只、小牛119头、猪19口，而卖给肉铺的有：水牛56头、羊（已死）7只、黄牛31头与马9匹。卖给肉铺的，其中黄牛有3头患病、3头已死，水牛中有2头已死。

华人马厩里的马都健壮无病。马厩业主不准驱使马背上生疮或肩部擦伤的马拉车。

7月份有270辆马车捐了执照，而上月为264辆，1890年7月份为294辆。

有2,698辆人力车和2,140辆独轮小车也捐了执照。

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5月份的报告，税收数额如下：

进口	3,196.70两
出口	1,088.86两
转口	369.10两
合计	4,654.66两

这些税额较之去年同月3,261.75两增加1,392.91两，其中763两系这个月进口布匹有较大增加，562两系由于有大量珍宝运往汉口之故，同时装运的丝也增加了1,000包。

同上 关于吉宁先生拒绝缴纳他所报关货物的税收，总董说，温赖特先生认为对吉宁先生提出起诉未必有用，因为如果工部局依据条款文字上的措词，那么那些居住在静安寺路上的居民，如果他们的商行设在租界，那就不能要他们缴税。总董建议，在此期间如果有什么措施需采取的话，应让温赖特先生去确定。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但董事们普遍赞成修改《土地章程》这一条款的措词，以便把在租界经商的人都包括在内，并应去信给驻北京的各国公使要求这么办。

华人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6月份的概况，所收数额为11,995.84元，而1890年与1889年同月分别为13,370.66元与13,206.42元。六个月收费总计为78,522.60元，而去年同期为79,569.46元。

西班牙总领事 会上提出了濮义刺先生来信，称他已于6月28日把总领事馆馆务移交给余俩谛阁下主持。余俩谛先生的来信也在会上宣读，称根据西班牙国王关于西班牙驻厦门总领事馆迁往上海的敕令，他已于6月28日在这里设立了他的官邸。

法租界捕房非法逮人 会上宣读了特鲁曼先生来信，信内附来了他写给法公董局总董的两封信的副本，提到了法租界捕房逮捕2名华人的问题，他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给予协助，以尽力纠正这两人的问题，因为其中一人是未经工部局或领事馆官员同意或批准在英租界被捕的。会上也宣读了总董的复信，信内通知他说，本局认为这种做法很不正当，现已就此事致函法国总领事。

会上随即宣读了总董致法国总领事的信，该信通知他说，法国巡捕在本租界逮捕了一名华人，要求他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类极不正当的事再次发生。

会上也宣读了华格臬先生的复信。首先他说，如果发现法国巡捕犯了错误，他将根据所犯错误的严重与否予以处分。其次他说，已查明雅诺巡长是在桥附近而不是在英租界逮捕了王仲则，现已予以纪律处分。会议决定复信华格臬先生，对他把这个消息通知工部局的好意表示感谢，并把这次通信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会议接着对是否公布与特鲁曼先生的往来信件以及他写信给沙普赛尔先生两封信的抄件是否公布之事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在此期间不这么做，因为这些信早在《字林西报》上刊载过。

百老汇路的拓宽 会上宣读了 A. M. A 伊文斯先生的来信，要求工部局对兆丰路和邓脱路之间那段百老汇路不予拓宽的决定再予考虑，并指出目前这条马路太狭窄，车辆很难通行，同时在南边的新堆栈里有苦力从那里用独轮小车或手推车装运货物，致使马路变得拥挤不堪，十分危险。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经重新考虑，董事会不想改变他们的决定。

卫生—打包行 会上宣读了杜达尔先生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隆茂洋行打包堆栈散发出来的恶臭和操作机器的振动声，使福州路和四川路转角上的穆尔先生房产租户深受干扰。杜达尔先生还提请工部局注意平和洋行要在福州路上建造一栋新楼房，并建议说由于该行也是公共打包商，工部局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他们开业，因为不管怎么说，它会使公众感到讨厌。会议就工部局是否可进行干预以及打包业务是否可认为是一件公害进行了讨论。有人在讨论中提及，在四川路上和福州路上不时有许多羽绒从隆茂洋行和平和洋行的打包堆栈里飞出来，这肯定是一种公害。会议于是决定写信给他们，要他们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他们的打包业务妨害邻近居民。

预防骚扰 会上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来信，说在暑热天气里，周围村庄有举行“唱戏”活动的习俗。由于那时要大量喝酒，很可能发生骚扰，这样不仅可能使毗邻的西人财产受到威胁，而且也可能对租界带来危害。他建议与有关当局联系，以便严禁举行这类娱乐活动。

董事们认为，鉴于中国政府通常是发布告示，禁止在夏天举行“唱戏”活动的，所以没有必要要求他们现在这么做，而且也不宜过于惊慌。会议于是决定致函麦克尤恩上尉，对他的提议表示感谢。同时向他指出，董事会认为不宜要求中国政府禁止举行“唱戏”活动，除非出现什么情况而必须这么做。

商团一格林式机枪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信，说上月 27 日在试射格林式机枪时，有一只枪筒爆裂，幸而没有伤人。由于这支枪是一种非常老的型号，他认为没有必要加以修理。他建议向香港订购诺登费尔特机枪上使用的马丁尼—亨利实弹 25,000 发。

会议决定根据他的建议订购子弹。

总董 白敦
总办 楠朋

189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贾逊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日本代理总领事 会上提出了鹤原定吉先生的来信，称他已被任命为驻本埠的代理总领事。

环境卫生—打包栈房 会上宣读了隆茂洋行来信，称杜达尔先生显然在写信给他们的同时，已就打包栈房的问题给工部局去了信。该行在来信中附来了给杜达尔先生复信的抄件，信上通知他说，他们希望在不影响邻居舒适生活的情况下能继续开展他们的业务。

工部局书信馆一邮筒 会上提出了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他提议更动静安寺路邮筒取件的时间,因为目前在下午 5:30 到 6 时寄出的信,其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一点也不比翌日上午 7:30 发出的信件早。由于最后一次开筒取件的时间太晚,以致信件不能及时到达书信馆,因此下午 6 时的邮递没有什么必要。

会议批准了拟议中的改动,并决定立即登报。

黄浦花园 会上宣读了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科纳先生来信,他感谢董事会因他照管该公园而给他每年 500 两的津贴。

公共屠宰场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来信,他建议修建一个公共屠宰场由工部局管理。他并补充说,八仙桥的屠夫们或多或少地都赞成修建这样一个屠宰场,如果能让他们看到在不太远的日子里有修建一个合适的屠宰场的前景,那么他们将不再续签将于阴历新年到期的现有房屋的租约。

亨德森医生建议如下:

1. 屠宰场的地址应便于接运由船只装来的牛、羊,因而距离河道的远近和登岸地点的适当与否是至关重要的。

2. 场址的地皮面积要大,不仅要修建屠宰场,并要有为商人存放牲口的畜棚,而且宰杀猪、羊的地方要分开。

3. 清洁水的供应不应有限制,而且应是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

4. 该处的排水问题需郑重考虑,为了随时清理大量牲畜的内脏和下水,场地邻近河道也是至关重要的。

总董说,自 1873 年以来,历届董事会曾多次考虑修建公共屠宰场的问题。1875 年时纳税人会议曾投票通过,以 5,000 两购买一块地皮作为修建屠宰场的场址,但是后来不了了之。

建造和维修这样一个屠宰场的费用无疑是非常巨大的,刚开始时要屠夫们把它们的牲口带来这里宰杀,如要向他们收取费用是有些困难的。但是工部局可向各屠宰商收取执照费,并制订规章,禁止在公共租界出售那些未经敲有这个屠宰场宰杀的印戳的牲口肉类。

总董又说,为实施卫生官提出的建议,现在很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会议对是否有必要就向屠宰商收取执照费的问题征求中国政府意见一事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将亨德森先生的信交由警备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汇报。如果采纳这个方案,则将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

天津的防卫措施 会上提出了天津工部局的来信,称他们正在为天津租界着手制订一个防卫体系,并要求提供几份关于一旦发生暴乱,上海华洋居民以及上海捕房应遵照执行的一些规章制度的副本。

会议决定向他们送去几份有关商团的董事会定章,民团的章程以及上月发布的工部局通告(当时曾预料要发生一次暴乱)等的副本。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内容是汇报 6 月份已完工的工程和目前尚在施工的工程的详细情况。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大粪运输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信,称住在毗邻洋泾浜的居民,有很多人提出了申诉,指控

目前从租界运输大粪的办法影响了他们的生活。来信询问本局是否可指示工部局工程师同法租界公董局工程师进行商讨，以便达成某种令人较为满意的方案。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将对工程师作出必要的指示。

捕房一大震旦总会 会上宣读了该总会来信。信中说，本月 14 日下午 8 时 30 分，第 30 号巡长进入了该总会，向四周环顾。问他为什么进来，他仅仅说，房间很漂亮，说后就走了。该会想知道，他是否系奉命进入，如果是这样，是奉了谁的命令，他的目的是什么。

会上也宣读了琼斯巡长来信。他解释说，他进入该总会仅仅是出于好奇，停留的时间也不超过几秒钟。工部局致该总会的信也在会上宣读，信中向他们作了如上解释，并就巡长的行为对总会造成的影响表示遗憾。

商团的新任命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信，说温格罗夫中尉因即将离沪已辞去甲队少尉之职，并要求在离职期间允许他保留军衔。甲队在召开全体会议时，詹姆斯·霍尔军士被推选递补温格罗夫先生辞职后所留下的空缺。乙队在 6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选举了 F. 克利夫顿先生为少尉，以接替已提升的朱满。本月 13 日，葡萄牙队举行会议，森纳先生当选为中尉以负责该队，而 J. C. S. 努纳斯先生被选为少尉。

待上述军官通过必要的考试之后，将向董事会申请发给委任状。

会议决定批准这些任命，并同意温格罗夫中尉在离开上海期间保留他的军衔。

捐务股 会上宣读了斯金纳先生申请增加薪俸的来信，因最近捕房已增加薪俸，而且法公董局收税员的薪金也比他为高。

会议决定驳回这一申请，理由是：根据工部局 1887 年制订的薪金标准，斯金纳先生所领取的薪金已高出他所担任职务的最高薪金额。

公共厕所 工程师在其提交会议的报告上说，一个具有专利的自动冲洗水箱已装置在直隶路的小便池上，每 15 分钟冲水 25 加仑，或每 24 小时冲水 2,400 加仑，而目前所使用的恒量冲水器为 10,000 加仑，使用新的装置比老的能有效地使小便池保持清洁，而且每个小便池每天可节约用水 7,600 加仑，租界的两只小便池共可节约 15,200 加仑。由于这些水箱连同滴水管、接头等在内，每只 42 银两，他建议在租界内安装 4 只。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西捕麦克弗森案件 会上提出了领事公堂的判决书，以 2 对 1 的多数，判定警备委员会开除麦克弗森的决定是正确的，而且他必须付给工部局 100 元辩护费和 61 元公堂费。但英国总领事对这一判决持有异议，他认为警备委员会无权对麦克弗森处以罚款，而他们这样做了，因而他拒付这种非法的罚款，不能看作是恶意胡作非为与不服从判决（他就是为此而被开除的）。

公共卫生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一封便函，内称本月 21 日他曾奉召去医院诊治一例真性霍乱。病人是一名约在一星期前从汕头来的“贵阳”号船上的高级职员。据传汕头霍乱流行。在前一天，已有另一病人进入该医院。因此卫生官建议按惯例发布一份防疫通知，并同去年一样，应由豪先生采取措施对房屋等等进行消毒。

会议决定授权郝富理先生像去年一样再采取辅助性措施，对弄堂等处进行消毒。但是关于防疫通知，则可推迟二、三天发出，因为在华人中目前尚无霍乱病例的报导，如果发出了通知，上海将被视为疫港，那么从上海到香港和日本的船只都要进行检疫。

会议对宣布汕头为疫港所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讨论，以便对从那里到达此间的船只进行检疫。会议并指出，根据港口防疫条例，什么地方可视为染疫，是由海关税务司和各国领事来决定的。

席棚搭建 会上提出了虹口寺庙主持来信，要求工部局同意他在一年一度的佛事期间（从 8 月 6 日开始到 13 日结束），在他们庙宇的东西两旁用芦席搭建拱门。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这种请求每年都提出来，经常批准，而且庙宇主持答应作好防火措施，会议

决定同意所请。

道路命名 总董说，有人曾向他指出，从洋泾浜起到英国领事馆的沿江马路，大家都知道是“外滩”，而外滩沿路的路名牌上则是扬子路，有人曾建议将它们取下而换上“外滩”路牌。但有人发问，沿路的地产业主是否会反对更换路名，因为在大多数地契上，他们产业的东界都是扬子路。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朋

189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列德、莫西、麦克唐纳、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的季度统计表。

新中央捕房的平面图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和阿特金森先生的一封信。信内附上新捕房的完整施工图，其中包括羁押室和预审室等。来信通知说，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详细的图纸，在提出要求后可以提供。他们现要求支付 2,000 两佣金。

会议还收到了工部局工程师的一份备忘录，内称由于所需的平面图和规格说明均已齐全，现在可以为建造新捕房刊登广告招标，但他并未建议在收到投标书前应支付金斯米尔和阿特金森先生什么钱，甚至亦未提及他们仍要求的 2,000 两佣金。总办称，金斯米尔和阿特金森先生可得到 2,400 两，或者说是这幢房子造价的 4%，估计造价为 60,000 两。会议决定先付给他们 1,200 两，并立即刊登广告招标。

路灯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写给工部局工程师梅恩先生的一封信，声称该公司准备在下列几处安装 7 只弧光灯，每只每年收费 180 两，每只灯较其他路灯的现行价格要减收 40.23 两。

武昌路	1 只
外滩	1 只
福州路	1 只
汉口路	1 只
九江路	1 只
华德路	2 只

该公司想知道工部局是否能就他们所提供的路灯签订一份为期数年的合同，即如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和煤气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相似。

总董询问是否曾要梅恩先生调查一下路灯的问题。当他得知并无此事时，便提请大家注意，梅恩先生在未得到指示之前，便擅自就工部局事务发出书面文件，可能会引起种种麻烦。他举了盆汤弄建造一所公共厕所的例子，此事将使纳税人付出 1,000 多两的代价。总董还说，关于此事的董事会命令早已发出。会议决定再次通知梅恩先生，任何有关工部局事务的正式信件应由总办办理，除非工务委员会指示他写信，否则他就不能这样做。

随后会议谈到了是否需要安装这 7 只灯的问题，在讨论的过程中有人指出，梅恩先生必定认为这些灯是需要的，因为他曾写信给上海电气公司询问安装这 7 只灯的价格。

总董接着宣读了 1890 年 12 月 20 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当时会议决定，拟议在熙华德路安装 2 只路灯并不需要，因为这条马路上没有房子。

至于和电气公司订立一份为期几年的合同，普罗布斯特先生赞成按此办理，因为这样可使他们毋需另建工厂而使路灯情况得以改善。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办理，同时告诉电气公

司,工部局正在研究他们的投标。

万国商团一新的任命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一封信。来信通知说,惠特尼先生准备接受最近由希思先生所担任的兽医之职。该信建议可任命惠特尼先生担任这一职位。

会议决定按来信建议予以任命。

万国商团一定章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另一封信。来信建议在印刷目前所需的新版万国商团定章时,应将下列的规定补充进去:“如果任何骑兵队,炮兵队或中队的候选人,或以前曾经是万国商团的骑兵队、炮兵队或中队的成员,在对他进行选举前,其候选人资格应由万国商团司令官批准”。中队队长的职责是:调查他指挥下的所有候选人的经历,如果由于疏忽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履行司令官批准的手续,则选举无效,不能在以后加以确认。但如认为是合适的话,则候选人可再次参加选举。

会议决定同意将这一补充条例加进万国商团的定章中去。

公共卫生 会议提请大家注意在熙华德路附近的一些污水塘,据说对公众的健康造成很大威胁。会议决定将其填平,并通知工程师提出一份这项工程的估价单。

卫生 会议收到了由卫生官草拟的一份通告,该通告提请大家注意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切勿使霍乱蔓延成为时疫,这些措施亦应适用于预防痢疾和伤寒症等。会议决定将这一通告在居民间分发。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年8月4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约瑟夫、列德

总董在提到上次会议所说的关于由总办处理公函之事的会议记录时指出,梅恩先生曾去找过他,并解释说他并未正式写信给上海电气公司,而是波特去见他,并询问是否需要添装一些路灯。为了向工部局提供一些情况,因此梅恩便写了一份备忘录,认为可能需要添置7只路灯,于是便写信给波特先生,询问安装7只路灯的费用。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公共卫生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华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6月份的季度统计表。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7月份的统计表,所收金额为14,433.12元,而1890年和1889年同月分别为14,024.49元和13,859.58元。7个月的为92,955.73元,去年同期为93,593.94元。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6月份的统计表,该表列出了下列应收款项:

进口	3,288.27两
出口	747.53两
转口	398.05两
合计	4,433.85两

与去年同月的4,269.99两相比,增加了163.86两。

荷兰代理领事 会议收到了A.豪普特先生的一封信,内称他已于7月29日负责此间荷兰领事馆。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辞职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信,称他将离沪约3个多月,要求辞去万国商团司令官之职,辞职之事将在他离沪之日生效,时间可能在下周。所有文件等均将移交给克拉克上尉,他将作为首席队长,接受万国商团的指挥权。

会上宣读了由总董起草的复信，内称可以接受毛礼逊少校的辞职，董事会对他在万国商团的工作效率深表感激。会议批准了这封信，并指示予以公布。

万国商团一新的委任状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又一封信，称 C. M. 森纳先生已通过他的军官考试，因此建议委任他担任陆军少尉之职，负责葡萄牙队。

会议决定按照来信推荐，同意并签署了森纳少尉的委任状，并将其公布。

万国商团一武器装备 会议收到了毛礼逊少校的另一封信，信内附来了 6 月 30 日在军械库内的武器、装备和弹药的统计表，该统计表业经何利德和赖门两队长核实。来信还附来了万国商团所需的各种配件清单，他要求工部局立即向英国国内订购，以便在年底前能够到货。

会议决定向英国国内订购所要求购买的配件。

拟议修建的屠宰场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一封信，内称他们已通知他们的工程师与梅恩先生协商，以便向两租界提出编制修建一座屠宰场的计划。

外滩的滩地 会议提请大家注意半裸而污秽不堪的苦力人数，他们几乎占据了外滩滩地上的所有座位。会议决定命令巡捕严格执行命令，即只准受人尊敬的和衣着整齐的华人前往滩地。同时，一只座位系供 3 至 4 人就座，不能由一人独占作为睡椅之用。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列德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议收到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 7 月份他每天去小菜场和肉店进行检查，那里食品货源充足，质佳而卫生。

对八仙桥和各屠宰场的牲口均定期进行检查，其健康状况良好。这月内为了向西人菜场提供肉食，共屠宰牛 672 头、羊 1,226 只、小牛 138 头和猪 26 口。运往肉铺供华人食用的有牛 52 头、水牛 82 头、羊（已死）10 只和马 14 匹，卖给华人肉铺的牛中，有 3 头病牛和 5 头死牛，水牛中有 3 头病牛和 1 头死牛。这个月销售的牛肉均属上乘，并且还有很多质量很好的羊肉、鱼和蔬菜。

7 月 14 日在史密斯菜场扣留了一头已死亡的小水牛，并将其送至肉铺，肉铺老板当作牛犊将其出售。7 月 18 日在史密斯菜场 80 号店铺里扣留了一头死黄牛，并将其送至肉铺，这头牲口在屠宰时明显已有病。

在这个月内，有 3 头属于史密斯菜场 78 号屠宰商的牛被认为不宜在西人菜场内出售。

在华人马房内的马匹一般均属健康，其中有几匹患有背脊炎，已命令业主在治愈背脊炎以前，不要驱使它们干活。

8 月份领取牌照的马车数为 282 辆，上月为 270 辆，去年同期为 306 辆。还有 2,672 辆人力车和 2,370 辆手推车领取了牌照。

新马路一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 会议收到了玛礼孙洋行的一封信，称亨德森医生预备将他 491 号册地一块宽 30 尺的土地出让，价格是 2,000 两，作为拟议中的新马路之用。出让的条件如下：

第一，如果可能，从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修筑一条公共马路，远至莱市街一段的宽度无论如何应为 30 英尺。但其中有一段有座栈房突出到科弗达先生的地皮，可以作为例外，其宽度可为 27 英尺。

第二，如工部局接受亨德森医生的开价，应立即通知他。在工部局与汉璧礼先生达成协议要他

让出一块土地以前，暂缓在菜市街转角处重建房子，但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如果修筑这条马路，应赔偿亨德森医生由于推迟重建他的房子所受到的损失。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延伸汉璧礼路 会议收到了玛礼孙洋行的另一封信，提出修改为延伸汉璧礼路而拟议建筑的一条路线，将这条路线与新记浜路连接，然后将这两条路线沿着虹口港堤岸的一条土建马路延伸下去。来信并称，所需一切土地能以 2,250 两购得。

会议决定将此信亦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公共卫生—污水塘—虹口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称在虹口有 8 只污水塘需要填平，他所收到的关于该项工程的最近投标为 580 两。此外还应在近永昌路的两只池塘之间建筑一条暗渠，需 483 两，总共 1,063 两。他又说，承包商在测量池塘时，遭到了当地人的激烈反对，但他认为会审公堂谳员将坚决要求村民同意将池塘填平，这是因为谳员已知道工部局准备为这项工程支付一切费用。总董提起 1886 年的工部局年报，内称当时工部局曾下令填平在虹口的一些池塘，为此当地居民向谳员提出申诉，谳员便写信给领袖领事，说如果将这些池塘填平，会给居民带来不便，当时便同意保持原状，由谳员保证这些池塘的清洁。

董事们认为，这些池塘目前的情况将对公众的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因此必须将其填平。然后会议作出决定，责成工程师把这些池塘逐步填平，即先填平一只，隔一个月再填一只或两只，直至全部填平为止。

工程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详细说明了 7 月份所完成的工程项目和目前仍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

人事 会议收到了 A. 克里斯琴森先生的一封信，称为了他的健康，他要求自 9 月 1 日起休假 1 个月，并要求付给他回国的路费。因为今后在他辞去工部局工作时，他有权享受这笔路费。若无这笔路费，他便得不到休假的好处。因为他目前的工资仅能维持本人和家庭的开支，他在工部局已工作了 14 年，从未有过一次休假。

会议收到了税务监督的一份备忘录，他坚决要求董事们同意克里斯琴森先生提出的要求，同时要求在克里斯琴森先生休假期间，允许他聘用一名收账员协助收税工作。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要求。

印捕罢工 总董指出，上周六，据麦克尤恩上尉报告，正巡官卡梅伦先生发现老闸捕房 27 名印捕的床铺尽是臭虫等，为此向这些印捕每人课以 3 元的罚款，结果这些印捕便不去上班，后来卡德路捕房的 13 名印捕亦参加了罢工。

警备委员会随即召开了会议，他们的结论是：这些床铺处于目前的状态，决非一日所造成。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警务日报》总是依样画葫芦，说什么已查访了各捕房，一切清洁，符合要求等。他们认为负责捕房的主管捕头应该受到责备，因为他没有对床铺进行定期检查，而任其变成现在这种肮脏不堪的状态，但他们认为罚 3 元太重。最后他们决定，对这些不上班的印捕课以 1 天工资的罚金，并给予警告，如再发现这些印捕的床铺污秽不堪，当加以重罚。

然后他们便去会见这些印捕。在传达了这一决议后，印捕便去上班。

总董 白敦

总办 钮朋

189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约瑟夫、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列德

关于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但由于上周气候炎热,上海附近农用牲口大量死亡。

延伸斐伦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信。来信通知说,他们经帕特森夫人代理人的律师授权,出让册地 1015 和 1534 号的两块土地以延伸斐伦路,价格按新估价每亩 1,250 两计算,面积约为 9 分。土地上的房子将属于帕特森夫人的代理人,他们会拆除这些房子。这块土地要到明年中国春节以后让出来。会议还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称可接受这一开价。

总董声称,毫无疑问,延伸这条路是需要的,但要修筑堤岸,需款较巨。鉴于这条马路在很大程度上能改善整个地产状况,他认为可将开价再减低一些,然后同意接受这两块准备出让的土地。总董还指出,斐伦路目前到熙华德路为止,因此在熙华德路和拟议中的延伸路线之间有很长的一段距离,这实际是一条新路。

普罗布斯特先生称,在工务委员会的会议上,委员们都有这样的印象,即拟议出让的土地起自汉璧礼路。但他以前就知道,在几块土地中有一块为汉璧礼先生所有,然而他毫不怀疑可以设法通过这块土地建造一条马路。董事会试图以低于估价的价格购进册地 1015 号和 1534 号的两块土地,对此他并不反对。

稍事讨论后,会议决议对这两块狭长土地的出价为每亩 700 两。

延伸汉璧礼路 经工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决定致信格拉顿先生,请他送上拟议将汉璧礼路和新记浜路进行连接的一张完整的平面图,并标出所需要购买的几块土地,以及可以买进的价格。同时在信中指出,他是否能设法以上述价格买进这两块土地。然后董事会将告诉他是否要建造这条马路。

新马路—熙华德路至百老汇路 会议还决定:为了从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建造一条新路,如果汉璧礼先生同意从他的地产中出让一块所需要的土地,则可以接受亨德森医生以 2,000 两的开价出让位于他地产东面界限第 491 号册地的一块土地(最近在这里曾发生过火灾)。

会议宣读了这条路上两幢房子的华人业主来信,这两幢房子最近已被焚毁。来信询问为什么不同意他们重建被焚毁的房子。

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一封便笺,称他已通知华人业主,说工部局准备通过他们的地产建造一条马路,华人业主告诉他说,如果其他人都同意,他们愿意将他们的土地出售。他获悉,这件事将于本月 21 日星期五作出安排。

电灯 会议又决定写信给新电气公司,询问他们,如能与他们签订一份为期两年的合同,他们能以什么价格向工部局提供所需的电灯。目前的灯数不能减少,而且在合同满期前,可能还需增添一些电灯。

极司菲尔路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授权工程师沿这条马路种上行道树。作为一项实验,可从静安寺开始向前 100 码的距离内植树。

冲洗阴沟 会议责成工程师冲洗租界境内的所有阴沟。

乍浦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一封信。来信通知说,关于改动武昌路和文监师路之间一段乍浦路的路线问题,业广公司和朱有济之间发生了争执。来信并要求在金斯米尔先生回来之前工部局停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这件事就算圆满解决。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不打算对乍浦路进行任何改变。改变这条马路的路线是 1889 年董事会根据一些土地业主的请求而予以同意的。因为这条马路要在他们的土地上通过,而且他们也支付了有关改变路线的一切费用。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的一封信。来信建议准许火政处使用拖大炮的马匹将救火车、水带、塌车等拖至火灾现场,因为这样就可以把现在所雇用的大部分苦力省掉。现在需要 90 名苦力来拖拉救火车等,使用马匹后,30 名苦力就足够了。

委员会还指出，现在仍需要伸缩梯，因为租界境内有些房子高达 70 至 75 英尺，而以前所使用的两部消防梯的最大长度为 49 英尺。

两部伸缩梯、马具等物的费用不会超过 1,000 两。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同意将这笔款子拨给他们。

会议决定同意支付所要求的 1,000 两，并通知火政委员会，如万国商团司令官同意的话，董事会并不反对使用拖拉炮车的马匹的建议。

公害—蒸汽压路机 会议收到了斯隆医生的一封信，他抱怨 17 日晚上，正对他卧室的窗口下有一辆蒸汽压路机，为此，他受到了严重干扰，结果凌晨 3 时就被吵醒。18 日由于华人清洗机器所发出的噪音和上午 5 时生火时产生的滚滚黑烟弥漫着他的整幢房子，使他感到不适，导致在这一天无法从事他的医务工作，只得另聘一名医务人员为他照料业务，他希望工部局代他支付这笔费用。会议又收到了驾驶员的一张纸条，说那辆压路机停在斯隆医生住房对面而不是在他窗口下面。这辆压路机于 17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3 时就一直停在那里，并没有什么人提出指责。

会议决定写信给斯隆医生，对压路机黑烟使他受到干扰深表遗憾，同时告诉他今后当引起注意，不使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黄浦花园 总董说，科纳先生曾向他诉苦说，有许多华人向他要公园入场券，而根据 1889 年董事会董事给他的指示，他只能同意发放。

白敦先生又说，华人已有自己的公园，而且可以利用滩地，因此他认为不该再允许华人进入黄浦花园。董事们均同意这一意见。白敦先生说，他将通知科纳先生不要再给华人发放入场券。

在提到 1889 年的工部局报告时，会议发现当年道台、领袖领事和工部局曾就此事有过信件来往，当时曾同意可以向高等华人发放一周内有效的公园入场券。

总董声称，取消这一权利定会使一些人提出申诉，但这实在也是没有办法的。

捕房—印捕聘约 总董说，警备委员会在和上周拒绝执勤的印捕会谈时，这些印捕向委员会申诉说，他们操练太多，而且他们没有像欧捕那样订有正式聘约。

麦克尤恩上尉曾就此事送来了一份报告，看来原来印捕曾订立为期 5 年的聘约，但在 1888 年 11 月，该年的警备委员会决定，今后不再和他们签订聘约。当时对这一改变，亦没有提出理由。麦克尤恩上尉现在报告说，他认为重新恢复原来的习惯做法并没有什么意思，因为这些印捕都知道，只要他们表现好，他们就不会被辞退，他们在里面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较任何东方国家的巡捕要高。白敦先生又说，他赞成与印捕签订为期 5 年的正式聘约，对此其他的董事均表示同意，他将与麦克尤恩上尉为这件事作出安排。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克拉哈、约瑟夫、麦克唐纳、莫西、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列德、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菜场稽查员报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壮无病。

延伸北山西路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一封信。他提出无偿出让册地 1839 号属于庆忠的一块土地作为延伸北山西路之用。这条路的西边是三泰公司最近修建的一条房子的界沟，工部局应将其立即填平，铺上砖头并尽可能排干。总办说，工程师对拟议中的延伸路线正在准备一份报告。所免费出让的一块土地只有 25 英尺左右宽，能否在东边将其拓宽尚不能确定，因为这块土地是一块墓地，业主目前拒绝出售这块土地的任何部分。

董事们认为，应接受这块出让的土地，但会议决定在工程师送上报告以前，暂不答复窦达尔先生。

拖炮车的马匹 会议宣读了负责万国商团的总队长的一封信，他说他坚决反对拟议中的计划，即允许火政处使用拖炮车的马匹来拖拉救火车、水带、堵车等去火灾现场。他并指出，当万国商团的炮兵连外出时万一发生了火灾，就无法提供马匹，此时的救火总队将处于较目前更坏的困境，因为现在总是有苦力可供使用的。

会议决定通知火政处，万国商团的司令官不同意他们提出的关于使用马匹的建议。

J. 格劳特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一封信，称格劳特神志不清，患了忧郁症，他可能日渐好转，但现在还不能说他的病情还要持续多长时间。他这种病症具有自杀的危险性，因此必须有一名专门的看守人员照料他。医院里的护士劝他进食，遇到了很大困难。

这类患者理应送往精神病院进行治疗，一般的医院对他来说不是恰当的。

会议收到了一份备忘录，说明自 6 月中旬以来格劳特一直住在医院里，但他仍按月领取：

月薪	52.50 两
看守人员每天 1.5 元，	每月 35.50 两
二等病房每天 1.5 两，	每月 45.00 两
因此工部局每月要付	133.00 两

此外，还得雇用另一名看守人员，为期 20 天，每天 2 元。

会议对如何处理格劳特的问题讨论了一些时间。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应将他送往香港的疯人院。会议决定，停付他的月薪，但可允许他在医院里再住一个时期，并考虑是否可以设法将他搬到三等病房。总办指出，格劳特娶了一个华人为妻，并有几个孩子，因此会议决定在他住院期间可以支半薪，即每月 25 两。

工部局书信馆 总办在答复总董时声称，工部局书信馆的收入与去年相比有明显的下降，这是由于 1889 年年底已不再使用旧的现金邮票，而在 1890 年年初又将其出售，售得 1,176 两，这笔金额算在该年的收入内。

接着会议对 1889 年董事会作出的决定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即邮票只能出售给居民。各董事一致认为，必须废除这一命令，邮票可出售给所有要求购买的人。会议最后决定可允许目前的办法继续存在，日后再作讨论。随后会议建议，应向工部局书信馆的信差发放某种式样的号衣，这样当他们在送信时就易于识别。

新的工部局章程 总董请大家注意前天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建议工部局应利用北京目前的局势，恳请各外国公使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使中国政府接受新的工部局章程。

总董认为按现行章程办事，一切都很顺利，但公众可能希望再干些什么。他认为为了这件事发一公函是不可取的，因为巴兰德先生前些时候曾私下告诉他说，没有必要发公函，因为各国公使已尽力促使中国政府确认新的章程。但如果各董事同意的话，他将以私人的名义写信给美国公使田夏礼，要求他再次提请外交团团长注意这件事。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

市政 总董谈到今晨《字林西报》所刊登的一篇关于拟议中的填平虹口死水塘的文章时声称，关于池塘方面的消息定是一部分职员传出去的。他指出最近还出现一些其他方面的文章，但文章所提到的一些问题现仍在研究之中，这样便带来了诸多不便，有可能使拟议中的办法无法实施。

克拉哈先生称，他已告诉列德先生，虹口境内的池塘将予填平。

然后会议决定发出董事会命令，提请全体职员注意工部局定章，即“不得将市政方面的问题提供给报纸。”

印捕 总董说法律顾问现正在为印捕草拟一份为期 5 年的简短聘约格式。聘约内只提印捕为

工部局的公职人员，应服从向他们发布的一切命令，并愿承受所施加的任何惩罚。

租界防卫 总董说英国皇家海军军舰“卡罗琳”号克拉特巴克舰长昨天前来拜访他，谈了此间的一些事务。舰长表示如果发生任何扰乱，他愿意与万国商团司令官和总董进行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卫租界。

中国士兵非法逮捕乡民 会议收到了杨喜宏的一封信，称在他的住房附近有一个住着 50 名中国士兵的营地，负责营地的军官习惯于对邻近地区行使他的权力，他逮捕了一些乡民，而有还对他们进行审讯。在他的熙华德路住所内，有些乡民被一些勤务兵关押、罚款或勒索。道台命令这些士兵留驻原地，以制止虹口境内的赌博，因为巡捕没有采取措施逮捕赌徒。

麦克尤恩上尉还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称杨对营地军官提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在他熙华德路 762 号的住所内没有办公室或审讯室，并没有在那里审判什么案件、或对乡民课以罚款、关押或勒索。

总董声称，由于营地和赌场均不在租界境内，他认为没有必要对这件事采取什么行动。

会议指示将这封信和报告进行传阅。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所有的奶牛均健壮无病。

火政处 总董在提及万国商团总队长不同意火政处借用拉炮车的马匹将救火车、登高车等拖至火灾现场时说，他知道布罗迪·克拉克上尉是经毛礼逊少校和其他军官同意而负责万国商团工作的。他现获悉，火政处在需要时可向其他方面借用马匹，因此万国商团不同意使用拉炮车的马匹无关紧要。

新的工部局章程 总董说，根据上次会议所作出的安排，他已以私人名义写信给田夏礼，询问他是否可用工部局的名义发一公函给外交使团，请他们采取措施使中国政府接受新的章程。

贾逊先生称，去年麦克雷戈先生和他本人曾与田夏礼会面，当时他告诉他们说，在巴兰德先生离开北京前，不可能使中国政府接受新的章程，因为巴兰德先生对新章程的一些规定持反对意见，他并认为现在的章程已赋予工部局以一切权力。

虹口污水塘 总董还说，尊敬的 Y. 康先生曾去找过他，并向他解释说，虹口的居民怕将污水塘填平后的土地划归工部局所有，因为他们担心同治年代的三座坟墓将因此而受到影响，如能在那里留出一条明沟并建造一条排水渠，就不会遭到激烈的反对了。Y. 康先生建议工部局写信给道台，告诉他，为了在污水塘毗邻地区的居民不致患病，他们愿意将污水塘填平。这样道台就不会对这一工程进行干预。各董事反对就这一问题写信给道台。会议决定通知工程师继续将这些死水坑填平。

延伸北山西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称拟议中的延伸路线东侧坟地业主不同意按照所提条件出售或出让拓宽马路 30 英尺所需的几块土地。

会议决定接受杜达尔先生代表土地业主提出的免费出让的一块土地，作为拓宽马路 26 英尺之用，以后再在东边买进 6 英尺。

新记浜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一封信。来信要求告诉他们工部局是否同意他们所提出的建议，即将这条路的北端偏移一下，这样便能把路面拓宽至 30 英尺而不影响那里的一大块坟地。

为此,他们愿意以 200 两出让所需的册地第 502 号的一块土地,再从工部局那里换取册地第 446 号的一小块土地(这块土地现位于这条马路之中)。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报告说,拟议中的用 200 两出让的册地第 502 号的一块土地经丈量为 1.9325 分,所说的价格差不多与估价接近。而册地第 446 号的一块土地经丈量为 4.333 厘,这块土地成了这条马路的一部分,是免费出让的。所提出的建议把这条马路偏移一下,将大大改善玛礼孙洋行在那里的地产条件。在马路终端建造一座跨越虹口港的人行小桥,其费用约为 125 两。会议对下一问题稍作讨论,即如果同意玛礼孙洋行提出的建议,他们是否仍坚持要造一座桥。讨论后,会议决定将这封信和这份报告提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新马路—熙华德路至百老汇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另一份报告,报告说,实际上不可能将从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的整段路拉直。现正在设法从百老汇路至盆桥弄西面的菜市街修筑一条马路,但菜市街北面的土地业主不同意出售,除非付给他们高得出奇的价格。他现正设法打算通过蒂斯德尔上尉,使这条马路通至盆桥路西面的熙华德路。

工部局外科医生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生的一封信。来信指出,当他在 1869 年被聘为工部局外科医生,负责捕房的医疗工作时,只有巡捕 52 人。从那以后,各部门的人员时时增加。1882 年的乐队队员和 1884 年的印捕目前总数已达 160 人,除此以外,还有两个新捕房,一个在卡德路,另一个在杨树浦,这两个捕房与中央捕房的距离分别为 2 英里和 3 英里,而他的报酬却依然如故,没有增加,因此他提出报酬太少。

总董声称,提出的要求看来是合理的,他并认为亨德森医生作为工部局医生有资格增加薪俸。

会议就亨德森医生所从事的工作略事交谈,在讨论过程中有人谈到他除了以工部局外科医生名义领取 750 两以外,还作为卫生官每年可领取 500 两,从性病医院可领取 600 两。贾逊先生询问,是否可以从国内聘请一名医生专为工部局工作。

会议决定,作为工部局外科医生,亨德森医生的薪俸可增加到年俸 1,000 两。

电灯 会议收到了新上海电气公司的一封信。来信通知说,如该公司能获准签订一份为期 2 年的合同(从今年 7 月 1 日起),他们可以向工部局提供所需的电灯,每盏灯每年收费 210 两,而不是现在所收的 220.93 两,这样可为工部局每年节约 830.58 两。

他们还指出,已将每只灯的收费从原来的 250 两减至 220.93 两,这样每盏灯现共减收 40 两。他们询问工部局是否准许在月夜把灯熄灭,时间与煤气灯相同。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工部局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书信馆馆长的一封信。来信通知说,自 1868 年就在工部局书信馆工作的 6 号信差吉昌,于 8 月 27 日在青浦去世,现在他的遗孀要求领取一些抚恤金。鉴于吉昌一生受雇于工部局书信馆,他的工作令人极为满意,从未受过惩处或罚款,因此书信馆馆长建议可以付给该遗孀其已故丈夫六个月工资的抚恤金,即 48 元。

会议决定同意发给所提出的抚恤金。

界外马路上的行道树 总董称,前不久他曾注意到卡德路上有一些行道树的粗壮树枝被胡乱锯掉,由于现在不是修剪树枝的季节,这有可能使行道树枯死。

在总董的要求下,斯科特先生慨然同意去考察一下哪些行道树需要修剪并作出标记,这样在适当的时候就可以对它们加以修剪。会议决定将这一办法告诉工程师,使他能作出必要的指示。

公害 普罗布斯特先生称,有人让他注意史密斯菜场,据说那里脏乱不堪。他要求是否能设法使其保持清洁。贾逊先生称,要保持这菜场清洁是很困难的,因为菜场属私人所有,工部局无权干预。会议决定责成公共卫生稽查员注意,是否可以采取一些办法来改善菜场的状况。

总董 白敦

总办 铸朋

1891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克拉哈、约瑟夫、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称他在 8 月份每天都去菜场和屠宰场进行检查，那里始终有很多质地乘和有益于健康的食品供应。

饲养在八仙桥以及送往各屠宰场的牲口均定期进行检查，这些牲口均甚健康，情况良好。本月内，牛肉、羊肉、鱼和蔬菜的上市量十分充足，而且质地良好。出售野味的小菜场于 9 月 1 日开始营业。

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数为：牛 631 头、羊 1,192 只、牛犊 121 头、猪 22 口；送往肉铺供华人食用的牲口数为：牛 102 头、水牛 134 头、羊（死的）12 只和马 29 匹。在出售给肉铺时，102 头牛中有 5 头是病牛，4 头死牛；水牛中有 8 头病牛和 6 头死牛。

8 月 8 日，在天潼路 65 号的一家屠宰场扣留了半片死牛肉，并被指责为不适宜提供给西人菜场。在本月内有 21 片牛肉和 8 根水牛舌头在出售时被扣并销毁。这些都是从一些肉铺里弄来的。第 81 号史密斯菜场的德茂在会审公堂被起诉，并被判处 5 元罚金，因他在野味菜场开始营业以前出售他的 5 只野鸡，5 只野鸡已被充公并送至公济医院。

在华人马房内的马匹都很健康，但其中有几匹背部受伤和患皮炎症。

9 月份领取牌照的马车计 247 辆，上月为 282 辆，去年 8 月份为 266 辆。

2,952 辆人力车和 2,730 辆的手推车也颁发了牌照。

史密斯菜场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该报告声称，这一菜场只有两条小弄，一条在直角转弯处，另一条与河南路平行。通常这两条小弄每天打扫两次，上午 6 至 7 时和下午 1 至 2 时各一次。但在上午清扫后，菜场人员便将腐烂的蔬菜、水果、土豆以及其他垃圾扔在小弄里，一直到下午才能清除；补救的办法是，应有一名专门从事清扫的苦力全天留在菜场内，一有垃圾便清扫。

菜场内也有两个小便处，臭味难闻。一个面对一堵死墙，可将部分墙壁涂上水泥加以改进；另一只小便池是在明沟上，可安装一只新的冲洗水箱，并接上水源。

会议同意为菜场雇用一名专职苦力，并责成工程师对小便处按所提办法加以改建。同时和自来水公司联系，在菜场内装一只自来水龙头。

华人牌照税 会议收到了 8 月份的汇总表，所收税款为 13,275.63 元，1890 年和 1889 年同期分别为 11,344.61 元和 11,302.29 元。1 月至 8 月为 106,231.36 元，去年同期为 104,938.54 元。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7 月份的一份报告，根据报告，应收税款如下：

进口	2,955.67 两
出口	1,093.66 两
转口	922.23 两
合计	4,971.56 两

去年同期为 3,872.71 两，增加了 1,098.85 两。税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有大量蚕丝出口，计 7,085 包，而去年为 3,371 包；同时茶叶税亦略有增加。进口税达 400 两。

电灯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建议与上海电气公司签订为期二年的合同（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以提供所需的电灯，每只每年为 210 两，但在月夜不能采纳电气公司提出的办法，即在月夜和煤气灯一样在同一时间内把灯熄灭。

会议决定按上述条件签订一份为期两年的合同。

偏移新记浜路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称玛礼孙洋行并不要求建造一座跨越虹

口港的桥梁,但建议董事会同意将这条路的北端偏移一下以避开坟地,并付给他们 200 两作为购置他们打算出让的一小块土地,以便使这条路可以拓宽到 30 英尺,同时放弃免费交换东边的一小块土地(这块土地位于这条马路上)。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延伸武昌路 会议收到了奥利维拉先生的一封信,来信要求对这条马路在北四川路以西的一段进行洒水并安装路灯。来信并指出,他为建造这条马路而出让了大约两亩土地而仅收取 500 两的出让费,而其他的人出让土地每亩要索取 1,500 两。

会议决定可在这条路上安装一只路灯。

城市公害 会议宣读了住在北四川路的 12 位居民的来信。来信说,住在他们屋后的手推车车库内的一些人发出很大的喧闹声,为此他们曾于 8 月 14 日提出指责,虽然工部局亦曾采取一些措施试图减低这类喧闹声,但毫无成效。他们现在要求董事会责成捕房关闭这一车库,并命令住在车库内的人离开这地方。

会议决定责成捕房采取必要手段抑制这类喧闹声。

新的中央捕房 会议收到了建造新捕房、拘留室等的 4 份投标:

	捕房	拘留室等	合计
伟昌兴公司	92,878.60 两	19,021.00 两	111,899.60 两
姚明记	60,463.30 两	10,873.50 两	71,336.80 两
石成记	54,247.00 两	12,148.00 两	66,395.00 两
陆元记	52,800.00 两	11,600.00 两	64,400.00 两

工程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称地籍平面图和在虹口租界内的册地面积明细表即将完成,可在本月 16 日星期三送上。现在仍有一些土地,如无中国政府的协助,无法绘制,但估价明细表完全可以说是在没有中国政府协助的情况下完成的。

霍奇森夫人和她三个孩子的死亡 总董在提到霍奇森夫人和她的三个孩子死于霍乱一事时,宣读了他打算写给卫生官的一封信稿,信内向卫生官指出,为了公众的健康,现在急需了解关于这些死亡例子的全部情况,全家受霍乱的侵袭是否有其易受感染或其他特殊原因,并要求他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会议同意这一信稿,会议决定信誉清后即发出。

J. 格劳特的病例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外科医生的一封信,称总的来讲,格劳特的病情较前恶化,他拒绝进食,健康不佳。

外科医生要求经常有人监视他,因为他经常企图自杀。

他的病症不可能在一般的医院内进行恰当的治疗,如香港有疯人院,应想尽一切办法把他送往香港,当局会收容他的。

会议决议,在对格劳特的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前,应探听一下香港是否有疯人院。

城市公害 莫西先生提请大家注意有人用无盖的篓筐装上碎瓶子,并放在手推车上通过租界一些街道,这一做法引起人们的反对,因为散落在马路上的玻璃碎片会对行人或马匹造成伤害。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制止这一做法,只能允许将碎瓶放在有盖的篓筐或有盖大篮内运送。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约瑟夫、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会议收到了一份专题报告，内称 G. 莫布斯拜先生的牛奶场中，有母牛和小牛突然发生病疫，据报在最近几天内已有 10 头死亡，掩埋在牛奶场地下。

徐家汇路上的桥梁等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一封信，要求他提请中国政府注意村民们破坏桥梁栏杆、徐家汇路和极司非而路的阴沟情况，并要求他们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公共道路上的工部局财产。

霍奇森夫人和她一家的死亡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一封信。来信声称医治霍奇森一家的詹美生和里德两位医生认为，两个最小的孩子的死是食用生豆所引起的，而霍奇森夫人和她的大孩子是死于霍乱。除了在这个家庭内迅速而连续引起的死亡人数之外，在所有死亡的事例中并没有什么特殊情况，亦没有发生什么需要当局采取特殊措施的问题。

会议决定将卫生官的这封信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电灯 会议收到了新上海电气公司的一封来信，通知说他们接受工部局为签订一份为期两年的合同而提出的补充条款（该合同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天津的防卫 会议宣读了天津工部局的一封来信，感谢上海工部局给他们送去了万国商团的定章以及民团的规则。

城市公害—北四川路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称受北四川路一排房子住户所指责的一些苦力已同意于本月 16 日从他们附近的手推车车库搬出去。

城市公害—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 A. M. A. 伊文斯先生的一封来信，要求工部局注意熙华德路（华记路和新记浜路之间）附近一个脏乱不堪的污水池。他对这个污水池竟然长期留在人口稠密地大为吃惊。他又说那里的居民认为，这是造成附近地区有许多人死于霍乱的原因，并对继续留在他们目前所住的房屋内感到害怕。

会议还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一份报告，内称伊文斯先生所指责的公害是一个华人厕所溢流粪便所造成的，这个厕所是在一块荒地上，厕所主人已同意将厕所拆掉，并将厕所周围的地填高。稽查员称，由于伊文斯先生最近填高了毗邻的土地，这样便使粪便溢流出来。因为土地填高了，上面的水便流到他的土地上，继而流进了厕所。

会议决定写信给伊文斯先生，将这一情况告诉他。

延期付款 会议收到了 H. 舒尔茨的信。本来董事会允许他于 10 月份辞去巡捕的职务，条件是将他的延期付款交公，以便他能去照料蒸汽压路机。他在信中要求能允许他提取这笔延期付款，因为这是他在当巡捕时赚来的，何况他现仍为工部局服务。

会议决议同意他提出的要求。

J. 格劳特的病情 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一封来信，通知说格劳特已于 14 日在医院病逝，并建议付给他的遗孀相当于他三个月工资的抚恤金。他遗孀有一个二岁的孩子，目前无生活来源。

会议决定同意支付所提抚恤金。

拓宽天潼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提到去年为了拓宽吴淞路和乍浦路之间的一段天潼路，董事会曾同意以每亩 12,300 两的价格购买第 1,845 号册地的一小块土地。现在第 1,845 号册地西边附近一块土地的业主即将重建他的房屋，情愿以 175 两出让让他册地的一小块土地计 2.425 厘，折合每亩价格为 8,642 两。

普罗布斯特先生称，去年购买 1,845 号册地的一块土地时，董事会以为小菜场仍会像现在这样继续留在天潼路上。而如果像眼下建议的那样将小菜场迁至汉璧礼路和文监师路之间的一块空地上，那么当时提出拓宽天潼路的理由便不存在了。

诸董事认为，最好将这一段路面的宽度保持一致。会议决定以 175 两买下这一块土地。拟议

中的屠宰场地点，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一封来信，内称两租界的工程师均认为，为了节约起见，最好两租界合建一个屠宰场，建筑费用由两租界共同负担。布朗亭先生已选择了屠宰场的适当地点，是法国遣使会的地产，位于八仙桥村，面对泥城河与坟山路之间的宁兴路（现宁海东路）西端。业主同意将这块土地租给法公董局 25 年，每年每亩租费为 100 两。屠宰场所需的土地约为 6 亩。法公董局希望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前知道英工部局对此事的看法，不知工部局是否同意拟议中的地点。

总董称，他在前几天去看了八仙桥的屠宰场，发现这些屠宰场污秽不堪，糟糕透顶。其中有一个屠宰场靠近墓地，墓地的污水都流向那里。他认为需建立一个合适的屠宰场，但他不同意两个租界共同使用一个屠宰场。

贾逊先生称，他反对拟议中的地点，因为它位于租界范围以外，工部局对那里的屠宰场无法进行监督。他建议可在工部局最近在虹口港附近买进的一块场地上修建一个，虽然在开始时很有可能遭到屠夫们的反对，不愿将他们的肉店搬到那里去。

总的来讲，诸董事同意这些建议。会议就附近土地业主是否会对拟议中的地点作为公害而加以反对的问题略事讨论后，决定责成工程师对这一场地作为屠宰场地基是否合适提出报告，并编制一份在那里建造屠宰场等所需费用的估价单。

新的工部局章程 总董指出，他从田夏礼处获悉，田夏礼认为，现在试图使中国当局同意新的工部局章程是极不合时宜的。

总董 白敦
总办 钮朋

189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贾逊、约瑟夫、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城市公害—熙华德路 会议收到了 A. M. A. 伊文斯先生的一封信，他感谢工部局受理了他所指控的污水池问题，并在信内称，卫生稽查员所报告的那只污水池位于荒地上，毗邻他最近在这里所建造的 300 棧房屋。

靶场 会上宣读了万国商团教官的一封信，内称本月 19 日下午，丙队在进行 800 码射程射击时，有一辆人力车停在德克斯先生的屋前，刚好处在射程线内，因此无法向其中的一只靶子进行射击。丙队要求将人力车搬走，但遭到了住在那里的比尔菲尔德先生的拒绝，他说万国商团无权进行长距离射击，因为这使他家属等的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万国商团本应发出他们将进行射击的通告。有次他的一个女儿，因不知道外面在举行射击演习，出家门时险遭不测。司令官建议，10 月 12 日以前秋季竞赛即将开始，为防止发生类似事件，应采取一些办法，并提出可将靶场以竹篱隔开。

董事们认为，设置竹篱起不了什么作用，因为不久便会有人将其推倒，会议略事讨论了应采取什么办法后决定张贴用中、英文写成的通告，说明当作为正在射击或即将开始射击的信号的红旗在靶墙升起时，禁止沿着或跨越靶场行走。

工部局兽医 会议宣读了惠特尼先生的一封信，内称如果工部局打算委派一名完全合格的兽医的话，他愿意担任。

总董称，惠特尼先生曾去见他。他在听了惠特尼先生的意见后，认为工部局能有一名完全合格的人来检查送往屠宰场的牲口是件好事，这样可以防止有人出售有病害的肉类了。在卡梅伦先生报告有病牛时，他还可以对华人牛奶场内的母牛进行检查，并向业主说明应采取什么办法。在复函惠特尼先生时可以指出，卡梅伦先生曾在香港担任检查送往小菜场的牲口的工作并为此提出报告，

他亦有资格在这里担任同样的工作。至于华人牛奶场内的母牛问题，业主能否允许惠特尼先生对其中任何一只病牛进行处理，令人感到怀疑。于是会议决定通知惠特尼先生，工部局目前不打算聘请一名工部局兽医。

武昌路的路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备忘录，内称乍浦路和北四川路之间的一段武昌路业已竣工，现需要一只电灯或两只煤气灯。电灯的费用为每年 210 两，煤气灯为每年 64 元，其中不包括设置灯柱和灯笼的费用 60 元。

会议决定用两只煤气灯照明。

购置自来水厂 会议提到与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协议时指出，如果工部局在规定的完工日期 10 年后准备将工厂购下，则应在协议规定的一年前，即在明年的 3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以前发出通知。会议对自来水厂的建厂费用略作讨论后，决定写信给自来水公司，询问他们愿意以什么样的价格将他们的业务、工厂、机器等出售给工部局，以便在下次纳税人年会上使纳税人能够作出是否买下自来水厂的决定。

城市公害一虹口的污水塘 会上宣读了知县写给英国总领事的信，说项德泰等人向他的官署提出了一份请愿书，内称工部局正在填平虹口 23 区第 2 分区的一条浜，并将其改建为一条马路。请愿书要求美国和英国领事下达命令制止这项工程，因为居民需要这条小浜运输日常生活用品，同时，填平后还将影响项氏家族祖坟的风水，其历史可追溯到明朝。

知县因此要求将此事通知工部局，以便发出命令立即制止这项工程。

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备忘录，内称目前正在填平熙华德路前面的一条沟，并修筑 1 条 2 英尺 6 英寸×3 英尺的大的排水渠，将沟水排干，这项工程即将竣工。

会议接着宣读了工部局给英国总领事的信，要求他告诉知县，虹口的一些池塘已成为附近地区所有污物的堆积处，热天发生恶臭。虹口境内有众多的中国人染上霍乱而死亡，毫无疑问是由于当地居民汲取池塘内的臭水用作烹调或其他用途所造成的。

会议还宣读了知县的一封信，他抱怨填平池塘的工程尚未停工，并说如果再继续下去，很有可能引起骚乱。目前他已发出指示，将这些池塘予以净化，并命令居民今后应保持池塘的清洁，他因此要求英国领事责成工部局立即停止填平池塘的工程。

总董说，他收到了英国总领事莫厄特先生的一封密信，内附知县一份公函的译文，表示反对将靠近熙华德路的里虹口一条小沟填平。对此，正如董事们所了解的那样，他已作出了正式答复，全面地谈了这件事。他后来又收到了英国领事馆金璋先生另一份非正式的信件，内称知县又发出了另一份公函，说工程仍在继续进行，如不加以阻止，他担心会发生扰乱。对此，他答复说，他已向莫厄特先生谈了这一件事的真相，如果两位领事告诉工部局要停止这项工程，则知县必须对任何扰乱事件负责，其他倒没有什么。捕房将制止任何强行阻碍这项工程的企图。总董刚又收到莫厄特先生的另一封短笺，内称他收到了知县的第三封公函，但由于未附译文，他建议在收到译文前，一切维持原状。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8 月份的汇总表,上面列出了下列应收款项:

进口	2,939.82 两
出口	1,039.40 两
转口	909.09 两
总计	4,888.31 两

和去年同月的 4,490.59 两相比,增加了 397.72 两,这是因为本月内有大量汽油和美国布匹进口。

华人牌照税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的汇总表,上面列出了所征金额为 12,796.79 元,1890 年和 1889 年同期分别为 13,163.39 元和 13,335.33 元,9 个月所征总数为 119,028.16 元,去年同期为 118,101.93 元。

英国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莫厄特先生的一封信,内称在英国总领事韩能未到以前,将由领事乔治·哲美森先生代理总领事之职。

城市公害—虹口的污水塘 会议收到了知县写给莫厄特先生的另一封信,来信再次声称当地居民强烈反对填平里虹口的一些污水塘,并说,他只能认为,为了尊重公众的意见和满足公众的一般性的要求,必须发布命令停止这项工程。

会议决定将这封信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徐家汇路的桥梁问题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信内附来了道台的一份急件译文,内称他已指示知县向地保发出严令,不准老百姓破坏公共道路上的桥梁。

延伸汉璧礼路和新记浜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一封来信,提出了连接汉璧礼和新记浜路的一项新的计划,工程费用为 2,530 两,即:

在虹口港造一座 12 英尺宽的桥	218.00 两
征用土地	2,312.00 两
合计	2,530.00 两

填土和铺碎石条件和汉璧礼路其他征用路段相同。玛礼孙洋行信中还称,他们确信工部局一定能同意这个计划,因为他们已为开辟汉璧礼路、元芳路和新记浜路无偿出让了大片土地。如不将这两条路进行连接,土地业主将得不到什么好处。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指出汉璧礼路将不根据工部局的平面图的线路延伸。这条路必须略为向北偏移,以避开坟墓等。

所征土地的面积为 2 亩 2 分 2 厘 2 毫,价格按每亩 986 两计,而估价每亩仅为 500 两。工程师指出,虹口港桥梁的宽度应为 30 英尺而不是 12 英尺,费用约需 900 两,从而使拟议中的马路的总共费用为 3,212 两。

会议决定将这一计划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万国商团—选举司令官 会议宣读了 R. A. 克拉克队长的一封信,内称万国商团在上月 28 日的会议中(有 70~80 位团员参加),一致推选轻骑队队长塞西尔·何利德为司令官,并要求工部局确认这一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所请;接着便签署了给何利德少校的委任状,并下令颁布。

据说威克姆先生遭受殴打 会议收到了麦克尤恩上尉的一封信,内附 E. P. 威克姆先生提出的一份陈述副本,内容是关于据说在上月 19 日晚上 10 时到 11 时之间,他遭到了第 76 号和第 90 号印捕的殴打。

威克姆先生说,当他乘坐一辆人力车沿福州路由西往东去时,76 号印捕前来拦阻,并非常粗野地将他推到一边,说“不能走”。由于他不知道有任何法律规定不能在这条马路通行,所以他打算继续前进。这时这名印捕又将他推到一边,接着他亦推了印捕一下作为报复,使印捕背着地倒下,此时第 90 号印捕看到这一情况,便跑过来殴打他的头部,并用脚踢他。接着这两名印捕不顾他提出

愿意跟他们一起去中央捕房的要求,将他逮住,并沿街把他拖往老闸捕房。途中,他们遇见了霍华德巡官,他命令放开威克姆,然后他们一起去老闸捕房。当霍华德巡官调查此案时,允许威克姆离去。

威克姆指控第 76 号印捕虐待他,第 90 号印捕野蛮地踢他,并几乎像对待酗酒水手那样将他在大街上拖曳。

麦克尤恩上尉说,第 90 号印捕否认曾踢过威克姆先生,两人均不承认曾使用过暴力,只是根据当时需要将其移送至捕房。这两名巡捕是被派往福州路制止一切车辆从西向东行驶的,事端是由威克姆先生坚持要向东行驶造成的。他承认曾打过一名印捕,这本身就触犯了条例,如果他受到虐待,那完全应归咎于他本身的行为。

然后会议决定通知麦克尤恩上尉,董事们的意見是:印捕只是执行命令,制止威克姆先生在这条路上由西向东行驶,如果他要对两名印捕提出任何申诉,他原应立即进行,并在捕房揭发他们。

购买自来水厂 会议宣读了自来水厂董事长的信,内称自来水厂的董事们将尽早考虑工部局的信,一俟取得所有资料和详细情况后,立即作出答复。

会议决定将这封信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拟议中的屠宰场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以及拟议中的屠宰场平面图和费用估价单,计 11,500 两,其中不包括建造屠宰场的一块土地。会议决定将工程师提出的报告、平面图和估价单进行传阅,以便在下次开会时再行提出。

会议收到了菜场助理稽查员的一份报告,内称他曾查访了 13 名向西人菜场提供肉食的肉商。他们都愿意将他们的牲口送往拟议中的屠宰场屠宰,并遵守工部局制订的任何法则。

埋葬费 会议收到了 G. 巴特勒先生的一封信,信内附来了奥尔森先生为埋葬他的亡妻和一个孩子的两份埋葬费账单,分别为 120 两和 60 两。因为他在付清这两份账单以前,想知道这样的高额收费是否经工部局批准。如果没有固定的收费标准,他认为应立即采取措施以制止利用他人的不幸遭遇贪婪地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总办说,工部局与工部局教堂司事奥尔森先生签订的唯一协议书是关于墓穴和挖掘泥土的收费问题。至于葬礼的收费,系属与承办殡葬者私下作出安排的问题。总董声称,对奥尔森先生的收费,毫无疑问,的确高得出奇。由于他实际上是殡葬业务的垄断者,因此总董始终认为,工部局就埋葬费问题应与他作出一些安排。会议就有关办理埋葬是否必须向奥尔森先生提出一事,略事讨论后,决定应明确向公众宣布,他们不一定要向他购买棺木等物。

公共小便池 会议注意到租界内有很多露天小便池,会议决定责成工程师在小便池前用隔板遮掩。

路灯 贾逊先生提请大家注意,在上次会议记录内有遗漏之处,希望在上面注明当时会议曾同意工部局应在路灯方面遵循一定的制度,即在主要街道上使用电灯照明,而在所有其他街道上使用煤气照明。这样是符合现在的协议的。

酒店执照 会议注意到一名意大利人的案件,此人前不久被传审,因为有一天他将一只酒瓶掷向“旅行者”酒店内的酒吧女郎。会议建议向女店主发出通知:如果酒店里发生骚扰,将吊销其执照。

总董 白敦

总办 银朋

189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内称9月份他每天都去菜场和肉店进行检查,那里充分供应质地良好和有利健康的食品。

饲养在八仙桥的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牲口均属健康,状况良好。本月份出售的牛肉,质量上乘,羊肉、鱼和蔬菜的上市量充足,但野味不多。

本月份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有:牛676头、羊1,251只、牛犊109头、猪31口。出售给肉铺供华人食用的有:牛126头、水牛316头、死羊8只和马11匹。送往肉铺的牛中有10头是病牛,2头死牛。水牛中有2头是病牛,2头是死牛。

9月4日在天潼路79号肉铺扣留并没收了一头死牛,因不适宜于供西人食用。7日在同一肉铺扣留并没收了半爿死牛肉。22日棋盘街117号肉铺拒收一头死牛,并将其送往供应华人的肉店。24日运来这里的一只羊在船上死了,后来在河南路的一只畜棚内被扣留,并送往供应华人的肉店。本月份还扣留并销毁了15块牛肉和7根水牛舌头。在华人马房里的马匹均甚健康,状况良好。10月份颁发了254辆马车的牌照,而上月份为247辆,1890年10月份为262辆。

有2,901辆人力车和2,675辆手推车亦领取了牌照。

总董说,他认为菜场稽查员应在星期天对屠宰场随时进行检查。由于董事们均同意他的意见,会议决定通知卡梅伦先生照办。

城市公害—虹口污水塘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哲美森先生于本月3日写给知县的一封信的副本,但不打算公布这封信。哲美森先生在信内通知知县说,他曾亲自偕工部局工程师检查了虹口一些污水塘的位置,并发现所传说的水道(知县曾书面谈起过)只不过是一条死沟,根本不能用。工部局所填没的一部分大约有几十英尺长,与上、下端已经填没的部分相连接。哲美森先生在信中又说,如果知县能通知在虹口的请愿者,将未填部分加以彻底清理,然后铺上砖头,这样便不会再积污水,工部局也没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了。

城市公害—虹口污水塘 会上宣读了道台写给英领事哲美森先生的信,内称知县曾写信给他,指责工部局迄今还没有按照要求停止填平虹口境内的一些池塘,而且还夜以继日地加紧施工。信中并暗示,如果对公众的意见漠然视之,仓促地将这条水道填没,则发生冲突并不是不可能的。因此道台要求下达命令停止施工,并重新掘开这条水道使之和从前一样,以防止发生骚乱事件。

会议还宣读了哲美森先生的复信,信中对道台发出的急件和知县所暗示的威胁表示惊讶,即如果不答应虹口村民的要求,则有可能发生骚乱。信中并要求道台通知知县,如果发生骚乱,知县应负玩忽职守的责任。

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连接汉璧礼路和新记浜路 会议宣读了格拉顿先生写给总董的信,内称他知道工部局的某些董事不同意拟议中的计划,认为花费过大。因此他提出也许他们会同意将路面填高、排干,并铺以碎石而不用签订任何协议书,可能还要造一座只供行人通过的小桥,费用仅需40~50两。普罗布斯特先生说,格拉顿先生前几天曾告诉他说,现在主要是董事会能否同意以上述价格购买用于拟议中的马路的用地。至于修补马路,铺上碎石子等,以及建造一座桥梁可在他们认为方便的时候再说。工程师还告诉普罗布斯特先生说,他认为土地的售价无法再便宜,因此他建议接受玛礼孙洋行的开价。会议就目前是否需要修筑拟议中的几条马路之事稍作讨论后,决定写信给玛礼孙洋行,同意以上述价格购买这几块土地。至于重修,铺碎石子和建造一座桥梁的问题可暂时搁置一下,待实际需要时再议。

拟议中的屠宰场 会议还作出决定,要求玛礼孙洋行答复董事会8月19日的信件,内容是关于以每亩700两的价格购买为将斐伦路延伸至汉璧礼路以北所需的一块土地。总董说,这条马路必须修建,因为这条马路是通往拟议中的屠宰场的一条主要的和唯一的通道。

前几天他曾向格拉顿先生提起过这件事,他从格拉顿先生处获悉,土地业主不接受每亩700两

的售价,他们可能同意每亩 900 至 1,000 两的价格。

普罗布斯特先生指出,工务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已批准了工程师绘制的屠宰场的平面图。

会议于是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通知他们,英工部局不同意布朗亭先生所推荐的地点,因为这一地点位于两租界外地区,把屠宰场造在这一地点,哪一个租界都管不了。英工部局在虹口有一块地皮,这地点十分合适,他们决定自行筹资建造一幢屠宰场。

中央捕房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称在他们本月 7 日的会议上,工程师向他们报告说,他无法减低陆元记以 52,000 两建造新捕房的投标价,但可与姚明记签订建造牢房的合同,其开价为 10,874 两,这是最低的价格。整个中央捕房将花费 69,900 两,其中包括所有设备,但家俱除外。因此他们建议与陆元记签订一份以 52,800 两建造该捕房的合同。

会议决定批准这一协议,由工务和财务两委员会出面签订合同。

万国商团一签发新的委任状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几封信,内称本月 12 日 C. 奥斯瓦尔德·利德尔先生被一致推选为轻骑队队长,并建议发给他一张委任状。他还建议给万国商团乙队的 F. 克利夫顿少尉和甲队的贾施·霍尔少尉颁发委任状,因为他们两人都已顺利地通过了考试。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请求,签署了委任状并公布。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详细阐述了 9 月份所完成的工程和正在进行中的工程。

福州路—车辆交通 会议决定在福州路用英文和中文张贴布告,通知在下午 3 时以后马车和人力车不得在福建路和河南路之间的福州路由西向东行驶。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克拉哈、贾逊、约瑟夫、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场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所有奶牛均甚健康,状况良好。

延伸斐伦路和密勒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信。来信说他们被授权声明,如工部局同意以每亩 1,000 两的价格购买册地第 1,015 和第 1,534 号的土地作为延伸斐伦路之用,则他们将继续为在这两块土地上重新修建房屋作出安排,以便为沿苏州河建筑一条 30 英尺宽的马路留出空地。同时他们还准备以同样的价格出让尽可能多的土地以修筑密勒路。

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备忘录,称册地第 1,015 和 1,534 号的估价为每亩 1,250 两,斐伦路所需的土地面积为 8 分 5 厘 1 毫,业主们打算在当地人铺设的步行道上造房子(这一步行道穿过该地产)。因此工程师提出,应要求业主们保证中国政府不因此而向工部局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工程师提出,有关密勒路的建议可暂时搁置一下。他还说,在汉璧礼路与拟议中的斐伦路之间有三幢汉璧礼先生的房子,这些房子的租约要到 1894 年年中才期满。

普罗布斯特先生说,汉璧礼先生将出租他在第 1,529 号册地上的房子,他深信可为拆掉这三幢房子作出安排。

会议决定通知玛礼孙洋行,工部局准备以每亩 1,000 两的价格购下为修建斐伦路所需的那块土地。关于密勒路拟议中的安排,目前必须搁置一下。

连接汉璧礼路和新记浜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称他们对工部局提出的关于这两条马路的建筑和铺碎石的安排甚为满意。

城市公害—苏州河船只 会议宣读了老沙逊洋行的信,称他们在北苏州路上的房屋承租人抱

怨苏州河上的客船日夜不停地打锣所发出的噪音使他们感到烦躁，并要求工部局设法消除这一公害。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对苏州河上的船只没有管辖权，因此无法过问。

工部局乐队 会议宣读了交响乐团名誉秘书的一封来信，抱怨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对会员个人在乐团的预演和音乐会上的演出索价过高，并要求工部局利用他们的影响来降低收费。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对预演每人收费 1 元，对音乐会每人收费 5 元。交响乐团认为这样的收费太高，因此他们建议采取下列办法，即乐团在任何时候可要求乐队成员参加预演或在音乐会上演出，每次音乐会支付 25 元，或每季度支付 75 元，因为每季度一般举行 3 次音乐会。

会议对费用问题略事讨论后，决定将这封信交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并询问他们希望工部局作出怎么样的答复。

丧葬费用 会议收到了奥尔森先生的一封信，他向工部局表示感谢，因为工部局在他们所公布的会议记录内指出，承办殡葬纯系私人业务。他表示愿意提供工部局希望了解的关于他的收费情况。

工部局的教堂司事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教堂司事的一封信，他要求自本月 24 日起休假一年，并推荐在他休假期间可由他的兄弟从事这项工作，因为他的兄弟担任教堂司事助理已有二年，了解这项工作。他又说，如果在他休假期间发生任何不正当事情，他希望工部局能进行调查，因为目前在公墓内时有不良事件发生，对此他无法加以控制，但作为教堂司事，他一直受到公众的谴责。总董说，奥尔森先生曾去找过他，并向他解释说，他是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担任工部局教堂司事的，因为阿丘是管理公墓的，他所雇用的看守人有偷窃坟墓上鲜花的习惯，而教堂司事却受到了指责，说他没有看管好这些花。为了能取得一穴墓地而需要开挖土地时，必须要求阿丘手下的人从事这项工作，而阿丘对此却经常漫不经心。奥尔森还说，如果由他来管理这一公墓，他将看管好公墓内的一切事务，要比现在管理得更好。

贾逊先生说，奥尔森曾告诉他，如果由他来管理公墓，他将请一名欧洲人，要他住在公墓内以照看公墓。贾逊先生建议，在批准奥尔森先生的休假请求以前，应组织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并决定公墓的管理问题。会议同意这一建议，并指定贾逊、约瑟夫和希斯先生组成一个委员会。

万国商团一新任命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信，他建议商团应任命一位副官，并推荐轻骑队 E. P. 威克姆少尉担任此职。如能付诸实施，根据他所担任工作的重要性，应授予他上尉军衔。何利德少校还建议，应给丁队的 J. C. S. 努纳斯少尉发一张委任状，因为他已顺利通过考试。

会议决定任命 E. P. 威克姆为万国商团副官，并授予上尉军衔，并根据推荐，发给努纳斯少尉一张委任状。会议接着签署了一张委任状，并指示发出。

虹口的土地测量 会议收到了助理工程师的一封信，称虹口境内（熙华德路界限内）的应征税的土地面积为：3,177 英亩 2 分 1 厘 4 毫，与 1882 年 9 月份的 2,714 英亩 3 分 1 厘 4 毫相比，增加了 462 英亩 9 分或 17%。

在旧的估价表内只有 450 块土地，现在却有 593 块土地，其中有 100 块土地仍需估价。

达拉斯先生又说，他准备写一份关于上海土地登记的简要报告，同时提出改进现行体制的办法以供采纳，使上海的土地登记工作较现在更为有效而可靠。

开掘马路的许可证 总董声称，他已注意到工部局已准许平和洋行在福州路上开掘两个街区的路面，以便从黄浦江到他们的住房之间敷设自来水总管。由于他了解工部局不知道亦不同意这样做，他认为这种行为是很不正当的，因此必须要求工程师作出解释，即他为什么未向董事会汇报而给一家私人商行签发开掘公共马路的许可证。

会议就工部局是否有权拒绝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发给开掘马路许可证的问题略事讨论后，决定要求工程师对他的做法提出报告。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年10月27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场奶牛 卫生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为开掘福州路发放许可证 提到上星期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总董称，梅恩先生几天以前曾去看他，并向他说明，在英国给开掘公用马路发放许可证已是一种常规，平和洋行因敷设水管需开掘福州路，他在发放许可证一事中，并不觉得做了一件特别的事。

延长斐伦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信，称接受工部局提出的以每亩1,000两的开价购置延长斐伦路所需的一块土地，并声明，他们只同意将第1,015和1,534号册地地契内的这部分土地出售给工部局，至于通过这几块土地的当地人建筑的步行道，他们不予补偿。

礼查路的照明 会议宣读了梅思夫人的一封信，提请注意在礼查路上缺乏照明，为此申请在该处安装几只照明灯。

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备忘录，称这条路确无照明，建议可在这条路上安装两盏煤气灯。决议照此办理。

酒馆执照—“旅行者” 向会议提交了有66名虹口居民签署的一封信，要工部局注意在这家酒馆前面连续出现的不堪入目的情景，特别在星期天更甚，为此要求撤销这家酒铺的执照。他们还建议，应撤销在百老汇路上所有小酒店的执照。

总董称，就他所知，捕房并没有提出控告这家酒馆的报告，他认为没有必要答应这封信所提的要求。然后略事谈论这家酒馆的情况。在谈论过程中，有些董事称，在星期天下午他们经常看到一些醉汉被赶出酒馆。贾逊先生指出，有必要派一名华捕经常在门口执勤，以防止发生骚乱。

会议最后决定，在答复这封信以前，可由警备委员会向麦克尤恩上尉了解有关这家酒馆的一些情况，并应向女店主提出警告，如再有人提出控诉，将吊销其执照。

虹口菜场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内附有汉璧礼先生写给他们的信的摘录，汉璧礼先生称他赞成拟议中的菜场，但他认为不应该要他支付工部局打算在菜场东边造的那条路的一半的开销，因为他接受购买他6亩用作建造菜场的地皮的开价是11,000两而不是12,000两，而洋行又不打算付给他拟建中菜场其他临街面如蓬路和汉璧礼路筑路费用的一半。

他还希望作出这样的规定，面向拟议建造的路或汉璧礼路的那面，不应砌堵无门窗的墙，小菜场的四周均应敞开，他希望得到所建菜场的等级和式样的资料。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付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军火库 会议提交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称建造新的中央捕房必须将军火库推倒，临时在别处搭建，他建议在董事会办公室后面有块空地可作为新中央捕房的合适场地，这块空地业经勘察并已取得何利德少校的同意。大炮库的门需要从南端移至北端，改装的费用约需170两。

会议还就是是否会发生爆炸的危险性问题稍事谈论。在谈论过程中提到，除了在弹药筒马口铁罐内有些火药外，在库内没有火药，因此无爆炸的危险性。之后会议决定，了解一下这座弹药库和虹口捕房内的军火库存详细情况，每一弹药库还有能存放多少数量军火的空间，从而为重建弹药库作出安排。

大家注意到工程师提出的报告中只是把这一弹药库说成是火药库。因为那里只存放弹药筒和炮弹，会议决定，今后应将其称为弹药库。

工部局乐队 会议宣读乐队委员会干事来信，声称委员会一致认为，向交响乐队员在预演和音乐会中的收费是适度的，他们能做出的唯一让步是凡两次参加音乐会预演，其中一次可不收

费用。

会议决议,按此意写信告知交响乐队。

屠宰场等 决定为建造屠宰场、牛栏等登广告招标。

工部局的教堂司事 贾逊先生说,奥尔森先生希望能立即批准他乘下班轮船回国;他愿意按阿丘现在担任此职所收的同样金额来管理所有的公墓。在他从国内休假回来后,他打算用他的全部时间致力于这一工作。

他需要园务委员会的协助来取得新的种子和插枝。他的弟弟,在他离职期间,愿担任教堂司事之职。贾逊先生补充说,他现正在准备一份管理公墓的报告,将在下次会议时提出。并建议目前应准许奥尔森先生所申请的休假。

会议决议,准许所建议的休假,并提出应告诉代理教堂司事在举行葬礼时必须穿着黑色服装,因为他有时在举行葬礼时穿浅色的花呢衣服。

委员会的工作 总董称,普罗布斯特先生曾对他讲过,由于他代表这里很大部分财产的利益,他认为最好不要将他安排在工务委员会。会议乃决定将普罗布斯特先生安排在财务委员会以代替克拉哈先生,而克拉哈先生将参加工务委员会的工作。

公害—厕所 贾逊先生说,在图书馆的阅览室下面有一座厕所,这对使用阅览室的会员来讲,极大地妨碍公共卫生。他询问难道不能采取一些办法来消除这一公害。如不将这座厕所搬走,有很多现会员将停止向图书馆捐助。

总董称,因为这座厕所位于私人的空地上,工部局无权干预。要清除这一有碍卫生之公害,最恰当的办法是向地产的业主提出要求。

赛马假日 由于下周要举行赛马,会议决议,下次董事会会议定于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麦克唐纳、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场奶牛 卫生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情况良好。

菜场 会议收到卫生稽查员的报告,称在 10 月份他每天查看菜场和屠宰场,那里食品供应充足,质佳又卫生。在八仙桥饲养的被送往各屠宰场的家畜均处于健壮和良好状态。在这个月有大量质地良好的牛肉、羊肉、鱼、蔬菜和野味供应。

供应外国人菜场的牲口数为:牛 715 头,羊 1,186 只,小牛 117 头、猪 29 口。出售给肉铺供本地人食用的有:牛 127 头、水牛 438 头、羊(死的)8 头和小马 11 头,在送往肉铺时,上述牲口中又有 2 头病牛,1 头死牛,水牛中有 3 头病牛,1 头死牛。

华人出租马房内的小马没有病症。11 月份给 276 辆马车发放了牌照,上月只有 254 辆,1890 年 11 月为 266 辆。

还给 2,889 辆人力车和 2,743 辆手推板车发放了牌照。

商品税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的摘要,显示可以征收到下列款项:

进口	3,164.26 两
出口	1,149.51 两
转口	766.96 两
合计	5,080.73 两

去年同月只有 4,998.85 两,增加 81.78 两。

华人牌照费 会议提交了 10 月份的摘要,表明已征收的金额为 14,137.74 元,1870 年和 1889 年的同月分别为 13,474.53 元和 13,817.20 元,10 个月的征收额为 133,165.68 元,去年同期为 131,576.47 元。

西人和华人的房捐 会议收到了第三季度的申报表。

垃圾场—苏州河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内附道台一份急件的译文,埋怨工部局将美国领事馆册地第 112 号的滩地填平并筑堤,并要求通知他们将所筑的堤岸拆除,并要他禁止任何人今后再在苏州河岸堆放垃圾,以免航道受阻。

会议亦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指出所称堤岸实际上仅仅是放在滩地斜坡上的一块石板护面。这块护面是在 1889 年疏浚河床完工后放在那里的,因此它不会影响航行,而且可以担保这一段的河道不致日渐变狭、变浅。

会议决定,将这封信和上次会议记录同时公布。

公害—虹口的污水和积水坑 向会议提交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要大家注意文监师路北面一个排放染料的污水坑,坑内的污水日渐腐烂,发出令人作呕的恶臭,在刮西风时在密勒路亦能嗅到这股恶臭。

这个污水坑以前和文监师路的总排水管相连,通过这条排水管,在涨潮时可向这坑内灌入新的水流。自从业广地产公司开始切断这一连接后,这个污水坑便成为一潭死水,无疑这是造成现在这里产生恶臭的原因。会议决定,写信给这一污水坑所在地的土地业主,通知他立即将污水坑填平,在此期间可在坑内投放一些生石灰,以消除现在的公害。

万国商团—新任命 向会议提交了何利德少校的一封信,称在 10 月 28 日举行的丁队会议上,有下列新的任命:

C. M. 森纳中尉被推选为万国商团丁队的上尉。努纳斯少尉被推选为万国商团丁中队的中尉。佩雷拉中士被推选为万国商团丁中队的少尉。

信内建议,立即向上述的第二位和第三位发放委任状,因为最近他们已通过考试。在佩雷拉少尉通过例行的考试后,将通知工部局。

会议决议,赞成并确认以上的推选,并根据所提议的准予发放委任状。

于是会议签署了委任状并责令颁发。

新靶场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一封信,建议重新采取步骤以取得总督同意工部局在宝山县取得一块土地作为拟议的新靶场。他知道当地的土地业主已同意以每亩 100 两的价格出售。目前的靶场由于两边的住房日益增多,进行稍长距离的射击就很不安全。

会议决议,写信给领袖领事,询问是否收到地方当局指定在哪一天会同工部局的一名代表一起去勘察这块土地的复信,这是 6 月 11 日工部局在给他的信中提出的要求。

加特林机关枪子弹 何利德少校还建议有 29,400 发这种机枪的报废子弹应予销毁,将原料出售。因为这些弹筒只能占用弹药库的空间,而最近从香港运来的新军火,亟需放在弹药库内。

会议决议,同意这一做法,并作出安排,将“平靖”轮上的弹药扔入海中。

租界防卫 何利德少校还指出,由于中央捕房内的院子正在进行改建,因此在发出战斗警报时,不再适宜作为万国商团集合的用地。他认为海关对面的外滩是最合适的场地。在取得工部局的准许后,他建议发出一道命令,重复报警信号的特点,要他们注意放枪的地点已有了改变,并指出有关团员集合和排队必须注意的一切细节。就南京路东端外滩是否较为合适的问题略事谈论后,会议决议,授权何利德少校发出所建议的命令。

账目 会议收到了会计师关于至年底的收入和开支的预算情况表,显示收入和支出均将超出 15,000 两,支出中包括拓宽和改进马路等费用,这些费用未列入预算的项目。

1891 年工部局公债 会议同意,由于在今后 6 个月内无需为新的中央巡捕房支付款项,因此目前毋需发行 70,000 两债券,这是经纳税人授权用以支付这一账目的。但可以刊登广告招标批准的筹资 20,000 两,用于拓宽和改善马路,以及将款项用于即将修建的屠宰场。投标书应在本月 20 日前送到。对为这一借款而应发行的债券利率应如何确定一事稍作讨论后,会议决定,可将利率定为 5.5%。

工部局工作人员购买土地等 总董说,他已注意到最近有几块土地以 J. B. 卡梅伦的名义在英国领事馆进行登记,他是巡捕房的正巡官。这直接触犯了 1877 年 11 月制订的工部局定章。总董的意见是,应将这一点告诉卡梅伦先生,并要他将土地过户给其他人。他补充说,很可能卡梅伦先生不知道有这样的定章。

然后会议指出,在土地让渡的备忘录中有两块土地是作为包括部分靶场在内的土地,而这块土地是工部局的财产。

总办称,他获悉这块土地是属于已故的领航员布兰德先生的,只不过用卡梅伦先生的名义进行登记,因为他是土地遗产执行人之一。在对这一定章的得失略事谈论后,会议决议,将定章的副本送给卡梅伦先生,并要求他将土地转移到别人的名下。

前巡捕房巡长 J. 艾伦的案件 会议收到了 J. 艾伦的一封信,要求允许他会见各董事,陈述他的主张,因为他要对他认为是欠他的一笔款项提出要求。

总董称,艾伦曾告诉他,当他在英国受聘于何利德先生时,聘约内说明在他到达中国时他可以得到 15 英镑的额外津贴,但他只领取了 5 英镑,其余 10 英镑已在路费中扣除。他曾听说这 10 英镑应在他的聘约终止时付还给他,其他和他同时出国的人,都已得到了付还给他们的 10 英镑津贴。总董然后宣读何利德先生写给莞得先生复信的摘录,这一摘录表明,艾伦完全理解这 10 英镑应从他的额外补贴中扣除。何利德先生建议,如果工部局要显得慷慨大方,应将 10 英镑付还给所有的人。他愿意告诉这些人钱会还给他们的。那些和艾伦同时离去的人,在 1887 年可作出如下的选择,要么将他们一半的工资按每元 3 先令 9 便士折算汇寄,或者付还 10 英镑。10 人中只有 4 人同意接受付还的 10 英镑,其余则愿意以每元 3 先令 9 便士折算汇寄的权利。

稍事讨论后,会议决议应将 10 英镑付还给艾伦,与他在同样条件下离国的其他人员,当他们离开巡捕房时,亦应将 10 英镑付还给他们。那些放弃以 3 先令 9 便士汇寄的权利者,可以领到相等的金额,以表示一律平等。会议还同意支付艾伦 40 英镑的回国路程费,可由他自行安排,但他不能留在上海。

酒馆执照 会议提到了上次会议记录中要求吊销“旅行者”酒馆的执照一事。总董称,麦克尤恩上尉向他报告说捕房对这家酒馆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怨言,并且已警告赫维茨夫人,不能允许在酒馆内发生任何扰乱事件,因此关于此事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弹药库 总董另外提到,必须立即找到可以储存军火的场所,已命令工程师在董事会办公室后面的空地上继续重建这座弹药库。

总董 白敦
总办 稚朋

189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场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拟议中的新靶场 会议提交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向他询问,地方当局是否已指定好日期去视察已选作新靶场的用地。

污水—积水塘 会议收到了写给金斯米尔先生的一封信,要求他作为册地第 1,003 和 1,846

号业经登记的业主，应将这些土地上的染料废水污水坑立即填平，这个污水坑发出令人作呕的恶臭，严重地影响附近居民的健康。会议还提交了金斯米尔先生的复信，声称正在将污水坑填平，现正在施工。

污水一积水塘 会议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的来信，要工部局注意文监师路北边的一个染料废水的污水坑，已妨碍公共卫生，并要求工部局尽速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其填平。会议还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声称已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将这个位于其土地上的污水坑立即填平。

巡官卡梅伦购置的土地 会议提交了写给卡梅伦先生的信，提请他注意 1877 年的董事会定章，禁止工部局的雇员在未经董事会总董准许前，直接或间接涉入土地或房屋的购买。会议亦宣读了卡梅伦先生的复信，声称他并不知道工部局还有这样的定章，这块土地属于已故布兰德先生的遗孀，仅仅以他的名义进行登记，因为他是土地遗产执行人之一。总董称，卡梅伦先生已告诉他，土地业主正在准备出售这块土地，一旦办完出售手续，他的名字即将被取代。

中央捕房的佣金 会议提交了有恒建筑事务所的来信，内附借方通知单，收取为设计新中央抓捕房平面图等的佣金，计 2,796 两，即 69,900 两的 4%，并要求立即付款。总董称，梅恩先生曾告诉他，在所设计的房子竣工以前，在国内没有向建筑师支付全部佣金的惯例，何况已支付了 1,200 两，他建议现在只能再付 1,096 两，余下的 500 两，尚待进一步考虑。

会议同意这一办法。

乐队的收费 向会议提交了上海交响乐队名誉干事的一封来信，声称他们接受乐队委员会的建议，允许乐队队员每举行一次音乐会可以有两次预演，不收费用。

新马路一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 会议提交了公平洋行的几封信。一封信称，汉璧礼先生愿意将他们的旧船坞太古地产的一块土地以 3,500 两出让给工部局，条件是工部局须在他的地界以西建筑一堵合适的界墙来支撑那里的几幢房子的末端。这块土地毗邻并包括现在用于拟议建筑的一条 30 尺宽马路的一条小巷。另一封信将索价提高为 4,500 两。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备忘录，声称出让的土地面积经丈量后为 3 分 1 厘，汉璧礼先生的开价为每亩 14,516 两，而这块土地的估价为 5,000 两。所需的界墙要花费 100 两。

董事们认为汉璧礼先生的索价过高，会议决议，将此信转请工务委员会研究。

工务事务 会议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详细说明了 10 月份业已竣工的项目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工程。

虹口的边界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今后对位于虹口熙华德界线以内的所有土地和房屋均应征收地价税和房地捐。吴淞路应有巡捕值勤，并装上照明灯。在靶场上的西人居住者，要交纳通常的税款。任何人如果拒付，将受到领事传讯。

总会前的人行道 总董提请大家注意，总会前的人行道极宽，而这里的马路却比外滩的其他部分要窄，他建议可以将人行道稍为缩小些，而将路面放宽几尺，这样当大量的车辆聚集在总会门口时，可以防止现在所发生的混乱现象。在答复时必须指出，目前宽阔的人行道对总会的会员来讲十分方便，他们雇用了一名巡捕，常驻在那里维持车辆的秩序，如果巡捕坚持要车辆排成单行，将会有很多余地。

会议同意现在不改变人行道的宽度。

圣芳济学堂 总董指出，这所学校的校长前几天曾要求他，工部局是否能在下年度的预算中列入对该学校的捐款，捐款的金额和捐给租界内其他的教育机构相等。他得到的答复是工部局不能照办，这个问题必须作为在纳税人会议上有人提出并有人附议的一项提案，并且获得通过，才有望得到解决。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明

1891年11月24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贾逊、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约瑟夫、列德

华人牛奶场内的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葡萄牙总领事 会议收到了华德师先生的一封来信,声称他已于本月19日再度就任葡萄牙总领事职务。

新的靶场 会议提到了上次会议所发生的事情。总董称,根据作出的安排,他已写信给领袖领事,并且华格臬先生去看他时说,希望他写信给道台,恳请道台允许工部局在宝山县取得一块作为新靶场的用地,但华格臬先生认为道台不会同意这一要求,因为他不愿意在这种事上为工部局提供方便。

从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的新马路 会议提及上次会议时收到公平洋行的几封信,声称汉璧礼先生不愿接受少于4,500两(即每亩实价14,516两)以出让为建筑这条马路所需的一小块土地。会议决议,告诉他们工部局不愿出如此高价来购这块土地。

会议还决议,应通知玛礼孙洋行,由于工部局无法接受汉璧礼先生地产的一小块土地,工部局亦不打算根据他们8月10日信中指定的条件来接受亨德森医生拟议出让的一块土地。

延长密勒路 会议收到了雷伊先生的信,声称美领事册地第574号土地,经丈量约3分左右,已经划线作为延长密勒路之用,由于他打算在下周将对这块土地围以篱笆,他想知道工部局是否准备买下它。会议还收到了工程师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雷伊先生这块土地的价格,将因为正在建筑的一条路由此经过而大大增加,建议告诉他,工部局不准备买下这块土地,除非他将这块土地无偿交给工部局,正如这一地区其他土地业主所做的那样,工部局才能够接受。会议决议,根据建议,写信给雷伊先生。

有恒路 贾逊先生向会议提交了金斯米尔先生交给他的这条路的平面图,这条路自吴淞路延伸至虹口浜,可由金斯米尔先生作出安排,将这块土地以1,516两的价格出让。从吴淞路至密勒路的路宽为28.5英尺,而密勒路至虹口浜的路宽则为25~26英尺。

贾逊先生指出,虽然没有什么东西会阻碍莫里森路的延长,但决不会将这条路延长至虹口港以东,因为公平洋行的一家缫丝厂就在这条路线上。普罗布斯特先生讲,金斯米尔先生是在4月份向工部局提出这条路的开价,当时工务委员会极力反对购进这块土地,因为工程师报称,建筑一条路耗资过巨,路上有几个水塘要加以填平,并且工务委员会目前认为在莫里森路和汉璧礼路之间不需要另建一条马路。

总董称,他认为以这样公道的价格取得一块土地的机会不应错过,并指出这条路将直接从吴淞路引向屠宰场并且是去屠宰场的非常便利的一条道路。

会议最后决议,将这一计划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虹口熙华德分界线 会议收到了税务检查员的备忘录,指出靶场北面的西人住房是在分界线以外,可不必缴税,但他了解,如果靶场装了路灯并派巡捕站岗,则这些住户,正如静安寺路上的居民那样,愿意按月付税。

会议决议,自明年起,在熙华德边界线内的所有居民,不论是华人或外人,均应支付通常的土地税。

拟建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来信,声称住在法租界西北面的房子业主和住户希望在洋泾浜再建造两座桥梁,一座连接自来火西行街和广西路,另一座造在洋泾浜的尽头与泥城浜相接,并询问工部局是否能支付一部分建桥费用。会议建议,这两座桥应用铁制成,宽度为9~

12 英尺,据估计费用不会超过 2,000 法郎,或每座 400 至 500 两。

会议决议,将此信转工务委员会研究。

北河南路菜场 会议宣读了新沙逊等洋行的信,要求允许在天潼路和七浦路之间的北河南路上设立一处菜场,因为这里没有一处比离南京路更近的菜场,所以很有必要。

会议决议,将此事转工务委员会办理。

购置自来水公司的工厂和企业 会议宣读了该公司董事长的信,声称各董事已决定,他们不能向他们的股东建议,以低于 200 万银两的价格将他们的财产和企业移交给工部局,并补充说,如果工部局打算接收公司的业务等,则公司可以将各董事作为计算依据的账册和图表交与由工部局正式授权的任何人进行检查。

总董声称,马格尼奥和莞得先生曾告诉他,工部局的代表可以随时对公司的簿册和账目进行检查,前提是工部局必须决定购置公司的企业等,因为公司不愿意将其数字公布出去。会议认为自来水公司提出的价格索价过高。略事谈论后,会议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把这一开价提交纳税人年会,而会上决定不接受这一开价时,工部局是否仍可根据一年的通知再提出购置权的要求。

会议最后决定由总董就此事与法律顾问进行商讨。

操练大厅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信,声称警卫大厅已不再适用于操练,并要求工部局授权将属于亚洲文会的大厅租下作为冬季操练新团员之用。这一大厅每周使用 3 次,月租为 60 元;或每周使用 2 次月租为 48 元,这笔费用包括煤气以及一切其他费用在内。

会议决议同意这一商定的办法。

会审公堂的判决 总董指出,麦克尤恩上尉曾向警备委员会报告,本月 7 日有 4 人被传带至会审公堂,指控他们闯入租界内的一家民宅,并拐走了一名女孩。谳员在拒绝施以弗兰克医生(作为陪审员出庭)认为应得的处罚后,坚持将这 4 人送交县知事审理。次晨会审公堂的一名差役和他的几名助手坐着轿子将这 4 人带至知县衙门对面的一家茶馆,耽了一小时后,便将他们释放,并没有将他们带往县衙门。总董又说,冲入租界内的住房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他将致函领袖领事,向他报告详细情况,并请他转达道台,这样道台便会命令谳员过问这一案件,从而使这几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总董 白敦

总办 钗朋

189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场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延长密勒路 会议宣读了雷伊先生的信,声称他现在不准备将册地第 574 号面积为 7 分 4 厘 8 毫的一块土地无偿移交给工部局作为延长密勒路之用,工部局可以按估价取得这块土地。总董称,这封信已于上月 28 日交给工务委员会,当时就认定不能接受这一开价,因为如果为取得这块土地付钱给雷伊先生,那么在马路这条线上的其他土地业主亦同样可以要求付款,其中有些人,据工程师报称,索价惊人。当时还商定这样的办法,应向这条马路沿线的土地业主发出通函,告诉他们工部局打算建筑这条马路,要求他们无偿出让所需的土地,因为这样做也大大提高他们其他地皮的价格。

会议决议准予照办。

购置虹口菜场的地皮 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公平洋行,工部局将在纳税人年会上建议,付给汉璧礼先生 12,000 两以购买建造菜场所需的 6 亩土地,其中包括拟建造的半条马

路，并告诉汉璧礼先生，拟建造的房子等级和式样不会降低附近房地产的价格，工部局亦不会竖起一道围墙妨碍公众自由出入菜场。

有恒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信，内称他现在正准备向工部局提供一块地皮，使自吴淞路扩展至虹口港的马路能够畅通无阻。这块地皮的价格为 1,882 银两。如果他们希望将其密勒路至虹口浜的一段马路拓宽至 30 英尺，他可以按每亩 1,500 两的价格商定出让第 1,910 和 597 号美领册地的几块所需的土地。并且他还将尽力促使册地 1,909 号和毗邻的土地业主同意作出类似的出让。他还准备出让第 597 号美领馆册地的一部分土地以便沿虹口浜筑成一条马路，条件待议。会议然后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建议工部局按指定条件取得这条马路，并设法将密勒路和虹口浜之间的一段马路拓宽至 30 英尺，还应要求金斯米尔先生商定无偿出让第 597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这块地皮用于将斐伦路从新屠宰场延伸至余杭路。会议决议同意照此办理。

美领馆册地第 597 号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信，称他受土地业主委托愿意将这块 4 亩土地以 6,000 两代价出让给工部局，这块土地就在屠宰场的隔壁。

会议还宣读了杰翁克先生的信，称他受到委托，愿将这块地皮以 6,300 两的价格出让给工部局。其中包括他的佣金，就这块地皮的价值（据说这块地皮最近的开价为每亩 1,200 两）稍事讨论后，会议决议应取得这块地皮，因为现在正缺少一小块场地来搭建停放工部局车辆等用的车棚，并命令工程师去打听一下，购置这块地皮的最低价格是多少。

增建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建议如果亨德森先生愿意出让沿泥城浜的一条狭隘的人行道，工部局应同意为广西路路端拟议修建的人行桥和洋泾浜最西端的其他桥支付自己应摊的份额。

总董称，在泥城河沿岸的地产仅仅是押给 D. M. 亨德森先生的抵押品，实际上是属于老买办 E. M. 史密斯的。亨德森不能出让沿泥城浜的人行道，但他可以将浜尽头的两幢房子拆迁，可使桥造在那里，并且可以捐助相等于工部局所支付建桥费一半的款子。

会议然后决议，同意法公董局的建议，支付两座桥梁的建筑费的二分之一。

虹口的册地平面图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同意支付 300 两的赏金给达拉斯先生作为绘制平面图的费用；付给 F. A. 桑普森先生 100 两，作为协助达拉斯核定各种不同土地价格的报酬。总董称，达拉斯先生去找过他，向他解释说，当桑普森因病在日本休假不在期间，他请 W. H. 莫尔先生协助他核对他所算出来的结果，使这项工作得以完成，他建议可支付莫尔先生 50 两，会议同意支付这笔款子。

照明 总董指出，工务委员会已命令工程师在外滩（广东路和福州路的一段）装上一盏强光度的煤气灯，因为目前这一路段的照明极差。

巡捕房翻译 经警备委员会推荐，现决定聘请曹洪忠为捕房的翻译。月薪为 100 元。贾逊先生称，此人以前在此任翻译时，月薪为 50 两，后来辞职去电报公司，他们出较高的工钱。由于代理他的一名翻译不太适宜这项工作，他现在自愿重回巡捕房工作，因此警备委员会同意付给他与电报公司给一样的工资，但他应签订一份为期数年的合同。

捐务处 税收员奥门特森现在英国休假 9 个月，会议收到了他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再给他 3 个月的假期，以便让他在国内度过圣诞节。会议决定批准他的要求。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朋

189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场奶牛 稽查员报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壮无病。

虹口边界 总董声称，为地方当局拒绝对位于原来虹口边界内的一些土地和房子征收通常的捐税一事，他去拜会了美国总领事卢幼德先生。卢先生告诉他，他准备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尽力协助工部局，但他不明白何以能允许现任道台对旧的协议可以置若罔闻，并称在他有空时将乐于过问此事。他建议现在可以准备起草一封给领袖领事的信，说明关于边界的详细情况，在递送这一函件前，应先送卢幼德先生过目。

菜场 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称在 11 月份他每天去菜场和肉铺查看，这些场所食品供应良好，有益于健康。

在八仙桥饲养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并符合要求。本月份内，牛肉、羊肉、野味、鱼和蔬菜的上市量十分充足，而且均质地良好，供应外人菜场的牲口数为牛 698 头、羊 1,231 只、小牛 103 头、猪 11 口；售给肉铺供华人食用的有牛 87 头、水牛 316 头、死羊 8 只、小马 7 匹。在售给肉铺的牛中，有一头病牛和 1 头死牛，有一头生病的水牛和一头死水牛。在华人马房内的马匹均健壮，其中大多数处于极为良好的状态。

12 月份给 194 辆车颁发了执照，上月为 276 辆，1890 年 12 月为 199 辆。

有 2,997 辆人力车和 3,100 辆手推板车领取了执照。

商品税 会议收到了 10 月份的商品税摘要，显示出征收到如下数目：

进口	2,311.49 两
出口	1,303.78 两
转口	1,211.23 两
合计	4,826.49 两

去年同期为 4,879.35 两，今年减少了 52.86 两。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 11 月份的摘要，所征收的执照费为 14,111.86 元，1890 年和 1889 年同月分别为 13,130.80 元和 11,982.27 元，本年 11 个月共计 147,279.76 元，去年同期为 144,706.98 元。

比利时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戈伯尔先生来信，称他已于本月 1 日回上海，并自该日起返任比利时总领事之职，代理副领事特尔奇先生将负责有关托运和报关的所有事务，M. P. 伯尔先生就任会审公堂的陪审员。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书信馆馆长的信，建议邮递员应穿制服，以易于识别，因为现在受雇于《北华捷报》办事处的苦力在递送快件时常常被误认为邮递员。他还建议应提供寄往乡镇的明信片，每张收费一分，盖上邮戳的报纸封皮每份 2 分，信封信件每只 2 分及 5 分，因为一般人喜欢给他们贴带胶的邮票；还有一切未付邮费的信件均应贴上邮票，对这些信件均应收取邮费，在信封上印有横向的“欠资”两个大字，这样苦力可说清漏收款子的原因。

会议批准这些建议，并决定自明年起实施。

救火水龙带等的贮藏室 会议宣读了总机师的一封信，声称为了让出地方给新建巡捕房，已拆除了建造在捕房院内的木棚，因此现在便没有存放备用的水龙带车辆、器具等场所，要求准许利用火警钟楼下面的地方，用木板围起来作堆放上述物件之用，约需 240 两的费用。

会议同意照此办理。

工程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详细说明了 11 月份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以及那些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

购置自来水公司的工厂等 会议宣读了该公司董事长的一封信，确认了这样的说法，即纳税人会议拒绝批准以 200 万两购置自来水公司的工厂和企业，但并不禁止下一届董事会重新为购置工

厂和企业之事进行谈判。

养马合同 总办指出,和龙飞马房签订的合同将于 12 月 31 日期满,他们准备按相同的价格续签一段时期。该马房正在为购置已故的伊文斯先生在虹口的一部分地产进行谈判,其目的是为了在该地建造马房、车棚等。如果他们能为此作出安排,他们便能向工部局提供在虹口所需的容纳车辆和马匹的地方。

会议决定,续签一段时期的合同,其中包括明年卫生处所需添加的马匹。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场奶牛 卫生稽查员报告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壮无病。

新马路一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信,内称由于没有修筑这条马路,他们估计韩得善博士所受的损失为 143.50 两。即

建造 6 棧房子的额外损失	76.00 两
6 棧房子的租金损失,每幢每月 3 元,计 3 个月	40.50 两
12 棧房子的租金损失,每幢每月 3 元,1 个月	27.80 两
	143.50 两

会议决议给他们送去这笔款子的现金。

延长广西路 会议宣读了莫里森先生的一封信,声称怡和洋行不打算出让通过他们地产的册地第 697 号的一条狭窄的马路,该路自北海路延伸至松江路,如工部局向他们正式发出信函,他们将予以回复。总董称,这条路的宽度只有 15 英尺,取得这条马路没有什么价值,会议决议将此事搁置起来。

污秽积水—虹口污水坑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一封信,提请工部局注意文监师路北面一个染料污水坑的情况,与其相邻的是中国内地会占用的一块地皮。并称在污水坑的邻近地区已发生多起病例,都是受毒气的影响所致,因而住在那里的居民埋怨死水坑发出一股特殊的令人作呕的恶臭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他还说,这个死水坑对周围的住户影响很大,是产生危险的根源。

总董称,上月已有很多人对这个污水坑发出抱怨,已写信给这个污水坑所在地的土地业主金斯米尔先生,责令他填平这个污水坑,但这一工作进展不快。

会议决议,再度写信给金斯米尔先生立即将其填平,如有必要亦可通知污水坑附近的土地业主将其填平。

喧闹杂声一百老汇路上的酒馆 会议收到了埃凡馒头店的信,要求答复 10 月 虹口 65 名居民向工部局提起对“旅行者”酒铺的控诉,并询问正在采取一些什么办法来满足上述居民的愿望。该信认为应将发给“旅行者”酒馆的执照吊销,今后不再给百老汇路上的酒馆颁发执照。

总董称,他获悉这封信已经收到,并已通知写信人,立即向“旅行者”酒铺的女业主赫威茨夫人发出警告,今后不允许在酒铺内发生任何不轨行为,但既然巡捕报告中没有对这家酒铺提出特别指责之处,董事会认为没有正当理由吊销该酒馆执照。

会议决议,将这一决定告知埃凡馒头店。

工务处 会议宣读了梅恩先生的信,声称他的聘约将于明年 6 月底到期,并询问工部局在期满后是否还需要他工作,如果需要的话,他们是否能提供他更为优厚的条件。总董声称,几年以前就

拟定各处的薪水等级,但他以为毋需严格坚持这一规定。梅恩先生曾去找过他,向他说明与法公董局的工程师相比,他的待遇太低,法公董局的工程师所得的薪水和他相同,但可取得免费的寓所,另外还供应煤和煤气,同时还允许从事额外工作。此外,洋泾浜以北的租界面积要大于法租界 6 至 7 倍。梅恩先生向他提出,以年薪 4,800 两签订一份为期 3 年的聘约较为合理,不再领取任何其他的津贴。

各董事赞成根据这些条件和梅恩先生签订一份新的聘约,总董负责与他商谈此事。

工务处 会议宣读了艾特先生的信,要求发给他回家的路费,因为他调入工务处以前已在巡捕房工作 5 年,他有资格领取这笔款子。现由于患病,遵医嘱易地疗养,但他无力支付与旅途有关的任何费用。

考虑到他已在工部局工作了 13~14 年,会议决定允许他按惯例领取 40 两。

1891 年工部局公债 对购买 2 万两债券的投标已开标,并作出了下列的分配,每 100 两的平均价为 102.50 两。

100 份债券	每份 103 两	10,300 两
100 份债券	每份 102 两	10,200 两
200 份		20,500 两

投标购买债券的总金额为 72,351.50 两。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场奶牛 卫生稽查员报称,所有的奶牛均健壮无病。

走私武器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信,声称他已在 20 张搜查证上签署、盖章,并交给大清海关的代理人,特别指令他们负责防止走私武器的进口。这项工作只交给欧洲人办理。他要求将发搜查证一事通知巡捕,要他们对那些持有搜查证的人在执行任务时,不得干扰。

会议亦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声称已向巡捕下达了所需指令。

照明一煤气减价 会议宣读了上海煤气公司的信,称如果每个月平均煤气耗用量通过仪表检查达 5 万立方英尺或更多,自 1892 年 1 月 1 日起对工部局办公大楼的收费,可以按九五折收费。总董称,总办认为这一附加折扣亦应适用于街道照明用灯所耗用的煤气,因为煤气公司在 6 月 25 日的一信中称:“对煤气的一般收费进行周期性的减价已成为惯例,有可能从明年年初进行一次减价,工部局应分享这一减价。”但显然这是误解,因为这封信是指 1890 年提出的减价,而在这次减价中工部局已经分享到好处。

工部书信馆一厦门 会议宣读了厦门工部书信馆代理人伍德先生的一封信,声称他要回国休假,故提出辞职,并说明他已将代理处移交给戈茨先生。

会议收到了戈茨先生和爱德华先生要求谋取这项工作的申请书。会议还宣读了 W. C. 刘易斯先生的一封信,他推荐由菲利普先生继承伍德先生担任工部局的警官。刘易斯先生在他的信中称,泰特洋行的 R. H. 布鲁斯先生(厦门工部局总办)提出劝告,应和以前一样,任命工部局的警官担任这一职务。会议对是否将这一代理处交一家公司办理要比交私人办理更好的问题略事讨论后,决定写信给布鲁斯先生,要求工部局指定一家代理处。

租界内的非法逮捕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称负责掌管北老闸区一个警所的中

国官员派出一队士兵于本月 14 日下午 10 时 15 分冲进北苏州路 383 号的一家住房，并在那里逮捕了 3 个以极小的赌注在玩牌的人，并将他们带到警所，有一人挨打 200 板，一人挨了 50 板，另一名因年迈予以释放。

这所房子位于租界内，而且房子所在地的一条小巷有巡捕巡逻。

茶馆的老板已在那里设馆 12 个月，并按章纳税。中国官员的警所也已设立了好几年，而按工部局条款，该警所不能在北老闸区征收税款。

会议宣读了写给领袖领事一封信的草稿，告诉他上述事件的详细情况，并要求他转达道台，以便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类事件，并命令中国官员的警所搬至租界以外的地区。

总董称，他已将这封信的草稿交给英国领事，领事对中国官员这种行为表示十分愤怒，并称他将竭尽全力在这一事件中协助工部局。总董接着又说，他打算要求确立虹口的边界，但贾米森先生认为现在还是不确定为好，如果道台在答复这封信时说，这一警所不在租界的范围内，这样就可要求他确立界线，会议批准了这封信，并命令写好后发出。

公共小便池 总董指出，在小便池所设的屏风毫无用处，因为过路者仍能看到在里面小便的人，会议决议命令工程师进行改建。提到公共小便池不足，贾逊先生建议，应在汉璧礼路延长部分附近购置半亩地皮，并在那里建造一个适当的小便池，因为在附近的土地上即将盖造房子等。

新屠宰场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声称建筑屠宰场已收到了 6 份投标，开价自 8,378.50 两至 9,850 两。根据工程师的建议，同意元昌的最低标价 8,378.50 两。

炮库 总董指出，工务委员会已作出安排，并未如建议的那样，将炮库建造在工部局大楼的南侧，而将其放在厨房和马房之间的北侧，只需用棚加以遮盖，两端敞开即可。

静安寺路上的狂犬 列德先生称，有人要求他提请工部局注意在这条路上的狂犬数。他建议命令巡捕将那里无主的狗捉住，和租界内的做法一样。

会议决议，由于这条路不在租界的范围内，因此不能这么做。

污秽—污水坑 总办报称，关于填平染料废水坑一事，几乎没有进展，对这污水坑已有很多人提出申诉。会议决议，告诉金斯米尔先生，如果在本周末还没有将这只死水坑填平，将命令工程师完成此项工程，一切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工部局章程 会议宣读了颜永京牧师的来信，一名中国巡捕逮捕了路经上海微服私访的巡抚，将他拘留并关了一夜，因为他在小巷内便溺，他并不知道这是违反工部局章程的行为。为了防止发生类似情况，他建议应在每家主要的华人旅馆张贴通告，说明华人必须注意的章程，如不加以注意，很容易违反。会议决议，无此必要，因为如果这样做，华人有可能会产生要向他们征收新税的想法。

总董 白敦

总办 韩朋

189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奶牛场奶牛 卫生稽查员报称，接近本月底，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但本月 26 日在上海一家奶牛场(已故莫布斯拜先生的奶牛场)中有母牛和牛犊突然发生了疾病，致使：

本月 27 日有一头英国种的小牡牛死去；

本月 28 日有 2 头英国种的母牛和一头本地种的母牛死去；

本月 29 日有一头英国种的小牡牛死去，并且现在还有 3 头母牛正在患病，但已将它们与别的牛隔离。死牛已被埋在宅基内。奶牛场的业主不愿请惠特尼兽医前来诊治，尽管曾通知他们应该

这样做。稽查员建议，应劝说那些从这一奶牛场取奶的人们，目前应该停止取奶。现在还不能相信奶牛场的业主不会从病牛中取奶。稍事讨论后，会议决定，只公布稽查员关于上海奶牛场报告的第一部分。

然后谈论了不属于工部局稽查员检查的西人经营的奶牛场的检查问题。会议决定，通知检查奶牛场等地家畜的卫生官，这些西人奶牛场的牛，不论何时，一旦发生疾病，应立即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有恒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信，声称为了将密勒路和虹口浜之间的一段有恒路扩展至 30 英尺的宽度，以及为了延长斐伦路而出让册地第 597 号的一块土地事，已与册地第 1,909 号的业主作出了安排。

由于金斯米尔先生未提到有关土地的出让价格，会议决定，致函金斯米尔先生，请他提供必要的信息。

福州路 会议宣读了写给平和洋行的去信，通知他们，由于近数周来，有不少人向工部局提出申诉，称在他们住处和黄浦江之间的一段福州路经常被开掘更换吸水管，而这些吸水管是该洋行最近敷设的，并且以前曾作出决定，不管为了什么目的，不允许再将这段路面挖开。

会议宣读了平和洋行的复信，声称关于他们敷设吸水管事，他们没有预计到还需再次挖开路面，他们不明白根据何种优先权的制度，他们被剥夺了其他吸水管所有人所享有的权利，即对吸水管接头部分进行必要的维修。

关于马匹的合同 会议宣读了上海龙飞马房的来信，称他们愿意自 1 月 1 日起与工部局订立一份为期 2 年的新合同，每匹马的代价和以前相同。关于在虹口为车辆提供车棚和为马匹提供马房的一条，他们指出，在那里已有 33 匹马和车辆正在使用，为了提供所需的马房和车棚，他们耗资甚巨，如果工部局能协助他们对这笔额外开支给予资助，他们将立即设法查明按何种条件可以得到合适的场所。

总董称，他反对为这些马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但总办曾建议，因为在这年的大部分时间内，所使用的马匹数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字，可在新合同内安排增加马匹数。这实际上就是增加对龙飞马房的付款，不论使用与否，每匹马均应按全月收费，而现在他们仅对按使用中的另增马匹实际使用日数收费。

会议决定，在同意前，应先拟就一份备忘录，说明通常需要的另行增加的马匹数。

照明—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伊文斯先生的信，指出在兆丰路和邓脱路转角的熙华德路上路灯间的距离竟达 620 英尺，位于这两条路之间的房子的进口处，灯的亮度不够，要求在那里再装一盏路灯。

会议决定，如果目前这条路的照明显度不够，命令工程师设法根据要求安装 1 盏煤气灯。

杨树浦暴动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详细说明了本月 24 日乡民攻击杨树浦巡捕房的情况，他们反对在虹口浜筑堤，理由是潮水不能流入，从而影响了他们农田的灌溉。当时的人群约有三、四百人，其中包括几名地保，聚集在桥边，在猛烈地殴打前来驱散他们的巡捕后，开始向巡捕房投掷砖头、石块和泥土，打碎了两扇门窗。

4 名祸首的姓名已交给次日前来调查骚乱案的知县，以便将他们逮捕，但他对此案漠然处之，将名单搁置案头。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并附上 4 名祸首的姓名，请他转送道台，以便将这 4 人逮捕并加以惩处。

申请发给开设酒馆的执照 会议宣读了 R. 罗瑟司夫人的来信，要求发给她在九江路和江西路的西北转角开设酒馆的执照，并声称她是一个奥地利公民、寡妇，有 2 个孩子。

总办指出，已有好几年在本租界内不再发给开设酒馆执照，而且历届董事会都认为，不允许在

这里再增加酒馆。总董称，他不明白为什么要拒发执照。会议于是决定，可以通知罗瑟司夫人填好申请执照的印就表格，董事会将予以考虑。

北四川路上的骚乱 提到本月 27 日在元济善堂有些乞丐因未曾取到棉衣而发生骚乱的事件。会议决定，写给该机构的管理人员，并通知他们将这一机构搬出租界，因为根据捕房的章程，在租界内不准有乞丐。

增添一名税务员 会议收到了税务检查员的一封来信，称由于租界内住户数大量增加，要求增添一名西籍税务员。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财务委员会办理。

要求发给奖金 会议收到了一钱姓语言学家的来信，称至去年 4 月他已在工部局服务 29 年，而且工作令人十分满意，但他近 10 年来的工资每月仅有 70 两，他要求顾念他的多年服务而且忠于职守，应发给他一笔奖金。

会议决定，将这份申请书交财务委员会办理。

上海西童公学 会议宣读了兰宁先生的来信，称学校有关费用日益增加，而学校计划书内规定的收费每年却要递减 2,000 两以上。没有工部局的补助津贴，这所学校将无法办下去，因此他希望工部局能增加本年度的助学金。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一封信，称在本月 28 日举行年度选举时，下列诸君被推选为 1892 年度的官员：

总机师：C. J. 阿什利先生

区机师：英租界：L. 穆尔先生

区机师：虹口租界：P. A. W. 奥托迈耶先生

区机师：法租界：C. 布朗亭先生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年1月5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稽查员报称,他在12月份每日视察菜场和肉店,发现食品供应充足、质量良好和卫生。八仙桥饲养的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良好。上月内,牛肉、羊肉、野味、鱼鲜、蔬菜供应充足,全部质量良好。

12月份为供应西人菜场屠宰的牲畜总数有:牛732头,羊1,328只,小牛118头,猪109口。出售给油脂店供华人食用的有:牛71头,水牛197头,羊(死)11只及马9匹。当送至油脂店时,有3头牛和2头水牛死亡,1头牛和2头水牛生病。

本地马车行的马匹均健壮无病,但饲养条件并无改善。

已向155辆马车发了1月份执照。上个月为194辆,1891年1月份为149辆。还向2,983辆人力车和3,000辆手推车发了执照。

本地执照捐 据报,12月份本地执照捐收款总数为12,363.16元。1890年与1889年同月分别为11,465.08元与12,760.07元。去年全年收得159,642.91元,较上一年的156,172.05元增加3,470.86元。

有恒路与斐伦路 董事会收到了致金斯米尔先生的函件。该函询问金斯米尔先生12月24日来函是否可理解为出让将有恒路密勒路至虹口浜一段拓宽至30英尺所需全部地皮的索价为每亩1,500两白银。此外,询问沿虹口浜延伸至斐伦路所需的597号册地地皮索价为多少。

会议还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复函,称将有恒路拓宽至30英尺所需的全部地皮将以每亩1,500两白银的价格出让,597号册地地皮价相同,但由于后者存在道路的所有权问题,其价格可作合理让步。董事会对每亩估价仅为700两白银的597号册地地皮最后让价以及是否需要购买拓宽有恒路所需地皮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同意按照金斯米尔先生提出的价格购买这两块地。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来函,称他受530号与608号册地业主威尔先生和克兰斯顿先生委托,向工部局提出拓宽杨树浦路所需地皮的价格为每亩1,200两白银。

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说明530号册地在出售给威尔先生前原属徐雨之先生。徐先生曾同意以每亩400两白银的价格向工部局出让该块地皮,用以拓宽杨树浦路。威尔先生在购得该册地前已被告知这一情况,并对此表示十分满意。随后,他要求工部局为该地付款。但是,当送交给他一张数额为378.20两白银的支票和需他签字的转让地皮契约时,他拒绝接受并声称此数不够,其他人出卖地皮均高于此价。

董事们认为该地皮原由徐雨之处购得,不能承认威尔先生提出的要求。但董事会决定在答复担文先生来函前,请法律顾问对此发表意见。

马匹合同 董事会收到的备忘录表明,根据现有合同,工部局为工务处使用的18匹马以及卫生处使用的42匹马,合计60匹马,每匹每月付租金13.5两白银,即每月810两白银,全年9,720两白银。加上去年为临时租用的马匹付款1,327两,总数合计为11,047两白银(如以68匹马计算,每匹13.5两,则每月为918两,每年为11,016.00两)。

去年夏季,豪斯先生每天需要56匹马。今年,他将申请再增加8匹,即每天64匹马。因此,在

今年的部分时间内，两个处每天将需要 82 匹马。

会议决定通知龙飞马房，工部局同意在新合同中将马匹数增至 65 匹，而不再为在虹口提供其他马厩和车库的开支付款。

存放水龙软管等物品的库房 董事会收到了督察长麦克尤恩来函，内附卫生官的报告。来函称，如火政处将钟楼底层围以木板，将使巡捕弹子房实际上无法使用，并将严重影响巡捕房楼上由西捕居住的至少两间住房的空气流通。麦克尤恩督察长又说，它还占用了大部分停放因无执照而被扣押的手推车与人力车的空地。他们毫不考虑捕房方面的需要就开始这项工程。

会议在讨论了如将该建筑屋顶降低，改为平顶是否影响一些房间通风后，决定最佳方案还是让该场院内的旧库房保持原样，这样就没有必要使用钟楼来存放旧救火车等物。董事们同意会后去现场视察。董事们一致认为麦克尤恩督察长应将此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而不是由卫生官做影响弹子房等处光线的报告。

万国商团 董事会收到了何利德少校来函，该函建议鉴于库存空包弹已接近用完，应立即向香港申请补充供应 15,000 发。

会议决定按要求提出申请。

董事会已收到卫生与菜场稽查员年报。

董事会还收到 1892 年预算。

1892 年董事 董事会已收到经正式提议并得到附议的 9 名合格纳税人名单，并宣布组成 1892 年度董事会。

总董 白敦
总办 铜朋

189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约瑟夫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停放救火车等物的库房 总董提及他已与阿什利先生商定，允许捕房院内的现有库房保持原样并将在新弹药库附近另建一个，用以停放救火车等，这样就不再需要为此占用钟楼底层。

货物税 董事会已收到 11 月份税收一览表，该表表明收纳税款如下：

进口税	1,854.85 两
出口税	1,055.61 两
转口税	818.54 两
总计	3,729.00 两

去年同月总数为 5,317.18 两，对比减少了 1,588.18 两。唯一原因是进口税下降。出口与转口税几乎与去年同期完全相等。

汇山路河浜 董事会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函。提请注意汇山路西人房屋附近一河浜散发恶臭的不良状况，这是由于工部局以排水沟取代路旁河浜，从而使河浜内杂物堆积。来函附一平面图，表明如工部局按图所示开掘一条新河，再将被抱怨的那条河填平，情况即可得到改善。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表明根据 1891 年 4 月 24 日工部局与图董达成的协议规定工部局不得如建议所述填平河浜。备忘录还记载了地保所说，知县现不会允许填平汇山路附近任何河浜，但可以加深汇山路西面边界的河浜。

会议决定按此意致函玛礼孙洋行。

沿杨树浦港修筑道路 董事会收到会审公堂谳员写给工程师的函件。抱怨沿杨树浦港修路工程仍在进行，要求通知承包商立即停工，以待领袖领事作出如何处置的决定。他还说如果工程继续进行，以致引起当地乡民的公愤，会审公堂将不承担进行交涉的责任。

总董称此函是由梅恩先生交给他的，他已指示总办将该函退还会审公堂谳员并通知对方任何发往工部局董事会的函件，必须通过领袖领事传递。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由法律顾问起草的对担文先生 12 月来函的复函，指出早在将该地产卖给威尔先生之前，工部局为拓宽杨树浦路已从徐雨之先生处以每亩 400 两白银的价格购买了这块地产。在威尔先生购地时，已得知上述情况。当时，他对此并未提出异议。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何利德少校来函称，已将 4 月 9 日星期六确定为万国商团检阅日期，要求董事会函告驻香港英军总司令届时请派一名军官来此检阅该团。此外，还要求批准派两名军士于 2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期间协助进行炮兵和步兵训练。

会议还宣读了致 G. 迪格比·巴克少将的函件，按照何利德少校的要求提出申请。

万国商团一新的任命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来函。告知已按时遴选 A. 沃瑟伏尔和 A. 豪普特先生分别为德国队的中尉和少尉，并建议立即向他们颁发委任状。他们两人均已在德军按规定服役过。

会议决定按要求颁发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来函，称由于轻骑队现用的普通马鞍很不适用于军事用途，严重影响该队实力，因此建议工部局向他们供应专用马鞍，此种马鞍可由龙飞马房提供，每付价白银 20 两。

他建议每个轻骑队队员在收到马鞍时应向工部局交 20 元押金，当马鞍使用过后，保存完好，押金将退还本人。他还认为这一计划可扩大适用于所有万国商团的骑马队员。

董事们批准何利德少校的建议，会议决定委托他按其建议作出供应马鞍的必要安排。

电灯杆 工程师来函称，上海电气公司申请批准将沿九江路北侧的白炽灯线路从外滩延伸到呵加刺银行，为此，需竖立四根电灯杆。

会议对竖立上述电灯杆将对公众造成不便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经讨论后，决定将此申请交工务处研究。

新靶场 列德先生要求董事会注意，现在的靶子场旁正在建造许多房屋，以致今年以后，万国商团将不能再用。他询问对拟议中的新靶场是否采取了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他还谈到毛礼逊少校告诉他原负责处理此事的英国副领事 G. 布朗先生现已回到上海，将尽力协助安排新靶子场。列德先生认为此事应无困难，因为总督早已同意。会议讨论了应采取的步骤后，决定由何利德少校走访布朗先生与他商定应做之事。

年度报告 董事会已经收到了工部局工程师、黄浦花园委员会、捕房督察长、新公园委员会、工部书信馆馆长和汉璧礼西童书院的年度报告。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在租界内的非法拘留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函，告以北老闸区内中国警所的负责官员姓名，

并通知他该所位处租界境内，建立大约已 9 年。

总董说，华格臬先生希望了解中国警所最初是怎样在那里出现的。总董向他解释该地原本仅有少数居民，居民们为了防备坏人，曾向道台请求给予更多保护。道台终于在该地建立了一个警所。工部局董事会仅仅是在他们建成该所，居民增加，并开始派遣人员维持治安时才了解该所情况。

总董向华格臬先生解释领事们应坚持要道台确定虹口边界，该所必须迁至边界以外。华格臬先生对此是同意的。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坦文先生来函，内附威尔先生给他的信函抄件。来函声称，他已通知测量员他愿等到徐雨之先生回来，那时，即可弄清他是否将其地皮以每亩 400 两白银的价格出售给工部局。坦文先生建议，如能拿出一份与徐雨之先生订立的协议书副本，则此事可立即获得解决。

莫西先生提到徐雨之先生现已回到上海。会议决定指派工程师前去拜访他，解决此事。

元济坊慈善堂 会议宣读了坦文先生来函，代表该慈善堂委员会要求工部局允许该堂能在北四川路的房屋内像往常一样继续工作下去，因为在每日分发食物与药品时，从未发生骚动。他们还担保不会在事先未与工部局官员商定的情况下分发衣服。委员会认为搬迁慈善堂将会引起捐款者的不信任和不满，并将妨碍对附近人们的救济，而作为虹口唯一救济食品的慈善机构这是非常需要的。总董说当前问题是工部局是否允许该慈善堂像现在这样继续办下去。总董还提到该委员会已派人会见了他，保证在那里绝不会再发生任何麻烦。贾逊先生问道，每日允许 700 或 800 名乞丐进入租界的做法是否正确。

总董说，他们不是乞丐，他担心如果工部局坚持要该机构迁移，华人可能以为反对所有慈善机构。会议作了进一步讨论，讨论中还提到云南路上的另一所慈善机构。最后决定将此申请延至下周再议，以使董事们有机会观察一下大批乞丐聚集在该处是否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危害。

虹口一菜场地基 公平洋行来函称，汉礼士先生已委托他们向工部局出售 1525 号册地 6 亩地皮，总价为 12,000 两白银。如果纳税人会议批准该计划，工部局希望购得这块地皮作为在虹口的一个菜场的地基。

马匹合同 会议宣读了上海龙飞马房来函，称他们正尽力在虹口选购一合适地块为工部局马匹修建马厩。同时，他们希望了解能否将新合同内拟增的 5 匹马的费用从今年年初就付给他们。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

杨树浦路上的树木 工程师报告称，为了拓宽此路，必须将道路北侧几乎全是柳树的 170 棵树木砍掉，另将 36 棵树移位，请求批准立即进行。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

照明 董事会收到了工程师和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列举了租界内正常照明所需增加的路灯详情，总共为煤气灯 56 盏、电灯 1 盏，并说明应该设置的位置。

工程师还说许多街道只要稍许改变一下路灯位置，照明情况即可得到改善。他了解煤气公司愿意以花费不多的价格承担这一任务，将大约 36 盏灯移动位置。

会议决定按建议所提增加路灯。

电线杆与电线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报告。报告指出上海电气公司沿九江路延伸或在租界任何街道架设空中高压电线的申请均不宜批准。因为所有道路均非常狭窄，人行道也很窄，其中许多道路仅在一边有人行道。工程师建议工部局应禁止延伸任何电线杆与架空电线，所有电线均应埋入地下。

会议决定将上海电气公司要求在九江路竖立 4 根电线杆的申请推迟至下周再予答复。

杨树浦港岸边修路 总董说他偕同领袖领事和工程师一起于 15 日前往杨树浦视察遭中国当局反对的新岸边道路。华格臬先生认为如果将这条路的尽头让开一些，就不会显得如此多地蚕食

河道。他认为如果照这样做，必能与道台作出友好调解。现已要求美国、英国和德国的领事们均前往查看该岸边道路。华格臬先生认为若此事不能得到和解，道台必将向领事公堂提出对工部局的诉讼。

公共厕所 贾逊先生说，原已决定在汉璧礼路的延伸段附近购一块土地修一公共小便池。现工程师通知他，工部局曾为延伸汉璧礼路购得一块土地，但并不需要使用，其面积大小足够用于此目的。他建议可在该地修建一所类似盆汤弄的厕所，并将它出租给萨姆·约翰逊，允许他对使用者收取适当费用。

会议决定照此办理。

有恒路 总董提到梅恩先生通知他，金斯米尔先生同意无偿为修路而让出的那部分地皮为一公共人行道。道台说他无权这样做，从未安排允许将其纳入有恒路。因此，总董告诉梅恩先生，只有在整条道路按原来安排那样出让，才会向金斯米尔先生付款。

西童公学 董事会收到了兰宁先生的报告。汇报了去年书院的工作情况。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年1月26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函通知领事团已选出德、英、法国领事担任本年度公济医院理事。同时，由德、英、美国领事担任同一时期领事公堂法官。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文书李高才写给他的短笺。来函询问关于在河边非法修路造成蚕食河道一事是否得到任何解决，因为乡民们十分惊恐，准备拔除木桩，以致袁先生不得不派去12人，使他们平静下来。可能还将发生严重骚乱。

总董说华格臬先生告知已经向地方官提出一旦发生骚乱，他必须对此负责。如果上个月，他将四名主要闹事者逮捕，就不会再发生骚乱。以后若发生任何骚乱，将由捕房进行镇压。

董事会已收到岸边道路照片和杨树浦港及捕房用地的平面图。同时，还有一份工程师报告，说明岸边道路将改善杨树浦港水道而不会造成任何损害。

会议决定将上述文件呈交给领袖领事。

苏州河岸边道路 董事会还收到领袖领事另一来函，内附道台一份急件译文。来函称，负责苏州河的代表告诉他，工部局为了修路已经打桩，并已在老闸桥东端苏州河北岸修筑了一条5英尺宽的岸边小道。他们不仅对地保的抗议置若罔闻，反而雇用了更多人以加速完成该项工程。来函要求命令他们停止该项工程。

工程师报告称，在上述地点并未打桩，也未曾有地保提出什么抗议。

会议决定依此意致函领袖领事，并要求他知道道台，该代表的陈述毫无根据。

拓宽百老汇路 会议宣读了伊文斯先生来函，再次极力主张工部局购买他的一块地。他曾于去年7月提出可为拓宽百老汇路出让该地，这样将大有益于公众。会议对百老汇路的交通流量和目前是否需要拓宽至40英尺一事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董事们指出购买上述地皮仅能拓宽一段路面，但若要将至虹口港全路拓宽，则需花费一笔非常大的开支。会议决定仍维持去年7月写给伊文斯先生信件中谢绝购买该地的意见。

电线杆与电线 会议通过了致上海电气公司函。该函通知他们工部局批准在九江路临时竖立

4根电线杆与架设架空电线,但今后所有从外滩开始的横路或沿江道路的照明电线或电缆均必须埋入地下。此外,目前已批准的电线亦必须从现在起在一年内埋入地下,如公司能在限期之前自己解决地下导管的供应,则应更早些埋入地下。

万国商团一武器、弹药等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来函,内附去年 12 月 31 日库存的武器、装备与弹药情况报告。随后,列德上尉与波特中尉进行了检查,发现所有物资均准确无误,放置整齐。

万国商团一炮军队马鞭 会议还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又一来函,称炮军队刚收到的两打马鞭均不符合规格,建议将其退回浦克公司调换。会议决定同意。

有恒路 金斯米尔先生致函工程师,指出地契上标明 450 号册地的南部界线是一条路,沿着该路,作为 453 号册地的业主应有道路权,该路为有恒路的一部分。如对该路提出任何私有权要求,作为一直享有公用权的 1611 和 1909 号册地的业主,他首先愿意将他的部分权利用以支持他的私有权。

总董说,前面提到的那条路是金斯米尔先生同意无偿为有恒路让出的那块地皮的一部分,但目前看来某些当地人坚持对该路拥有所有权。总董建议应该告诉金斯米尔先生,工部局不能接收该道路,除非他能满意地保证无人对该部分地皮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贾逊先生指出,金斯米尔先生的保证并无多大价值,他可能离开上海。经进一步讨论,会议最后决定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在他提供所有地皮包括无偿让出的那块在内的正当地契以前,不能为拓宽有恒路所需的地皮付款,也不接收道路。

职员 庞德先生来函要求自本月 30 日起请假 3 周。

会议决定批准假期。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确定召开年会日期,建议 2 月 29 日星期一作为合适的日期。

中国新年 由于正值中国新年假日,会议决定董事会下次会议于 2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稽查员报称,他在 1 月份每日视察菜场和肉店,发现各种食物供应充足、质量良好、讲究卫生。

八仙桥圈养的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良好。上个月内,牛肉、羊肉、鱼鲜、野味供应充足,全部质量良好。蔬菜供应在上半月偏紧。

上月份供应西人菜场屠宰的牲畜总数为:牛 747 头,羊 1,327 只,小牛 131 头,猪 85 只。售给油脂店供华人食用的为:牛 51 头,水牛 112 头,羊(死)6 只及马 10 匹。当售往油脂店时,其中有 2 头牛死亡,1 头牛生病,3 头水牛生病。

上月 18 日,在山东路 185 号肉店查获了 1 头已宰杀的不适合供应西人食用的小牛。

本地马车行喂养的马匹均健壮无病。已向 288 辆马车发了 2 月份执照,上个月为 155 辆,1891 年 2 月为 253 辆。

还向 2,850 辆人力车和 2,412 辆手推车发了执照。

房捐一华人 董事会收到第四季度报告。

货物税 12月份报告表明收纳税款如下：

进口税	2,038.33 两
出口税	1,174.52 两
转口税	838.55 两
总计	4,051.40 两

去年12月份总数为5,895.29两,对比减少了1,83.89两。这一减少几乎全是由于进口,主要是美国货物进口数下降所致。

本地执照捐 董事会已收到1月份报表。总计收款14,393.04元。1891年与1890年同月份总数分别为13,552.18元与13,648.19元。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称领事团在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文件后,认为关于修筑杨树浦港岸边道路的争执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工部局如同意将其东北端后退20英尺,则问题可得到解决。

总董说,华格臬先生通知他,尽管领事团不赞成中国当局的行动,但一旦将此岸边道路争端呈报他们,他们也可能会作出不利于工部局的决定。

总董补充说,他已告诉华格臬先生,工部局董事会准备考虑领事们的意见,如果他们建议必须将岸边道路缩回,则遵照执行。

贾逊先生说,在同意执行前,必须对无故袭击捕房事件进行调查并惩办暴徒。他还说,中国当局对工部局提出的任何抱怨总是不予理睬,并且对任何不满均无动于衷。会议最后决定依此意致函领袖领事。

汉璧礼路及其他道路 董事会收到了玛礼孙洋行来函。来函要求工部局在今后三或四个月内将汉璧礼路、元芳路和新纪浜路的延伸路段修成,铺以碎石及修排水沟,由于现已安排好在沿这条路的大部分地方修建房屋,并且龙飞马房意欲在汉璧礼路的元芳路至新纪浜路一段内修建工部局马厩。

董事会收到的工程师报告称,汉璧礼路从虹口浜至元芳路一段已经在去年完成提高路面和排水工程,因此,一待煤气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开始铺设总管道便可立即铺砖填沙,但尚不宜用碎石铺路。元芳路路面已经提高,但由于该处无房屋,故尚未修排水沟和铺砖。汉璧礼路的元芳路以东路段路面尚未提高,亦未修排水沟,但因龙飞马房将在该处为工部局修建马厩,因此,这一工程可立即进行。汉璧礼路与新纪浜路的其他路段由于近期似无兴建房屋的迹象,可以缓期进行。

会议决定将上述大意函告玛礼孙洋行,并指示工程师可以按他的建议修筑这几条道路。

有恒路 总董说,金斯米尔先生来访,解释说他无偿为拓宽有恒路让出的那块地皮的一部分是一条公共人行道,因而他无法提供地契。但如果工部局决定拥有它,他确信不会有人提出反对。假如有人对此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他将负责解决。

总董回答金斯米尔先生说,要么他去会见那些认为他们对地皮有某些权利的人们,并从他们那里取得将地皮转让给工部局的证书,要么他自己修筑这条路。工部局将付给这样做的一切费用。

拓宽百老汇路 会议宣读了伊文斯先生来函,称他认为工部局并不想将为拓宽百老汇路而购买其地产的信件秘而不宣,他要求公布全部信件。会议决定答复他,工部局以为应由他自己决定哪些内容适宜在会议记录上公布。工部局不准备以每亩1,500两的价格购买他的地产,但他们将会高兴地接受该地产的无偿出让。他不肯为拓宽道路将他的围墙退后10英尺毫无道理。

电线杆与电线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来函,指出由于工部局坚持今后所有该公司架设在通往外滩的横路或正道上的全部电缆均应埋入地下,并且未通知他们工部局工程师建议采取这一措施的原因,公司方面深感为难。他们要求向工部局说明英、美国家公认的电气权威们对此也是意见不一。他们还询问“通往外滩的横路或正道”包括哪些道路。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议宣读了巴克少将来函。通知他将到上海来检阅商团。此外,所申请的协助训练的 2 名军士将于训练期间派出。

万国商团一新的任命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来函。称在 1 月 25 日举行的炮兵年度会议上,任期已于 12 月 17 日期满的布罗蒂·A. 克拉克上尉再次被一致推选为炮兵队上尉。此外,于 12 月 9 日满期的 D.E. 沙逊先生被选为中尉。何利德少校提出,因沙逊中尉已经到职,应无需考试而批准对他的委任。何利德少校呈送了对克拉克的委任状,请求予以批准与签署。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建议。随即签发了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代理副官 董事会收到了何利德少校来函。称按照规定,苏特少尉应于 2 月 9 日前通过考试,现要求批准推迟至训练的第三周进行。理由是每日的实用训练机会远较在正常状态下训练更能使他成为一名有能力的军官。何利德少校还说,他已指定苏特少尉在威克姆上尉不在期间代理副官。

会议决定批准以上安排。

张叔和花园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来函。称张叔和先生委托他将其在静安寺路的花园、温室及草坪免费向西人开放,作休息与娱乐之用,所有费用均由张叔和先生支付,但他希望工部局能派一名巡捕在花园执勤,维持秩序。并已通知本地居民,花园对他们同样开放。

会议决定作如下回答:工部局欣悉张叔和先生心意,但考虑到该地在租界以外,他应通过当地报纸向公众发布开放消息,工部局不拟派出巡捕,但如张叔和先生希望聘用一名并为之付酬,董事会将指令捕房督察长为他作出安排。

汉璧礼养蒙学堂 会议宣读了 C·索恩先生来函,称根据租界章程第 11 款,工部局董事会应即任命本年度的常务委员会成员。由于仅有 21 人向此机构捐款,认捐额包括赞助基金利息在内尚不足 500 两白银。

根据总董提议,会议决定委任现委员会成员为本年度委员会委员,据他了解,他们均愿任职。

总董 白敦
总办 铢朋

189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总董宣读了领袖领事写给他的短笺,内附道台译员徐兰嘉的来函。领袖领事短笺询问关于改变杨树浦港西岸岸边道路一事,工部局工程师采取了什么步骤,他们打算如何与何时更改它的路线,以避免危及该港的存在。领袖领事要求迅速答复,以便他能通知道台,使一般公众满意。总董接着宣读了他致领袖领事的复信,告诉他本月 6 日来函的正式复函已经发出,同意将岸边道路后退,并问如果这样做了,问题是否能够解决。他还说徐兰嘉短笺像是一纸强词夺理之词。

会议又宣读了领袖领事致总董的另一短笺,称他有理由相信,只要岸边道路路线按照领事团的建议修改,中国当局将会同意按此解决争端。领事团已研究了知县认为对杨树浦骚乱中的 4 名首要分子不应予以处罚的问题,并将案件实情送交道台。华格臬先生还说,他认为知县的行为实为故意作梗,他已提请他的同僚们注意此人对工部局公务的无理干扰。

公墓管理 会议宣读了阿丘来函,陈述早自 1875 年起历届董事会就雇用他管理西人公墓,并对他的工作感到满意。但现在他得知一位董事欲将这份工作交给奥尔森先生,从他们那里接受任

命。而当奥尔森先生获得合同后,只不过将它转包给那些现在受雇于阿丘的华人。阿丘认为这一做法对为工部局工作了约 18 年的他来说实在有些难以接受,他恳求董事会考虑他过去的工作,允许他继续管理公墓。

会议决定在奥尔森先生休假返回以前暂不讨论此事。

电线杆与电线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致上海电气公司函,指出九江路上的部分电缆与现有建筑物的距离不足 6 英尺,至于广东路、福州路和四川路的情况,批准申请只限于现有电线杆的移址,而批准允许这样做的条件是不得竖立新线路电线杆。该函还告知,租界内的所有道路除外滩外,均包括在“通往外滩的横路或正道”以内。所有这些道路的电线、电缆今后必须埋入地下。

电线杆与电线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董事长来函,称本月 9 日,公司的一名工人在四川路被捕并被押往捕房,要求对此作出解释。贝蒂先生还说,他认为在逮捕这名工人前应与公司方面取得联系,因为只要提请他们对按他们的命令而进行的工作中任何不当之处引起注意,便可立即得到纠正。

会议还宣读了工部局复函,通知贝蒂先生,此人被捕是因为他未经批准就将沿九江路的一根白炽灯电缆延伸到四川路以西。这是对任何未经许可而在公共道路上擅自作业的人所采取的正常步骤。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厦门工部局名誉总办布鲁斯先生来函,通知说他已按要求任命工部局巡捕约翰·菲利普斯先生自 3 月 1 日起担任工部书信馆的厦门代理人,他不久就会将自伍德先生离开后一直担任代理人的戈茨先生可能移交的书信馆书籍和资产收据送来。

邮票 会议收到了专为封皮和邮件包装纸设计的各种邮票图样,并从中选定了一种。它也可以代替目前信件使用的邮票。会议还决定为应付邮资的信件发行特种邮票,它与书信馆馆长送来的一种设计图样相类似。

马匹合同 董事会收到了上海龙飞马房来函,称他们已在汉璧礼路延伸地段购买了地产。一旦工部局在那条有工部局界石的小河上筑起桥梁和修好道路,建筑材料能通过,龙飞马房将立即开始修建马厩和车库,供工部局在虹口地区的车、马使用。

黄浦花园 董事会收到了捕房督察长来函,称由于有人带狗入园,使游园儿童面临危险,希引起注意,来函报告几天前有一名儿童被另一儿童所带的狗咬伤面部。他建议必须禁止任何人带狗入园,即使牵着也不允许。

他还要求对有些儿童在花坛嬉闹玩耍损坏花卉一事引起注意。因为一些看管儿童的女仆不尽其责,只顾没完没了地聊天闲谈而不照看孩子。

董事们批准建议,不准将狗带入园内,并决定与公园委员会商定依此意发布布告。关于儿童在花坛嬉耍的问题,他们认为无法作规定。

工程事务 董事会收到了工程师 1 月份已竣工及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详情报告。

总董 白敦
总办 韬朋

1892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还有施高塔(1892 年新选董事)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黄浦花园 会议宣读了公园委员会名誉秘书来函,表明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建议,不准狗进入公

园，并应在公园大门入口处张贴布告和在报纸上公布。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来函，称灭火龙管理委员会名誉秘书包令先生通过海关书信局发出 164 份邀请参加舞会的请帖，这种做法是违反规章的。因为灭火龙委员会并非书信馆的捐款户，而且不允许捐款户通过书信馆投递非捐款户的通知或函件。

罗默先生致函包令先生，要求为这些信件付邮资，总计为 3.28 元。该函交给了海关书信局主管多诺万先生，他建议将此问题交税务司研究。

罗默先生请示如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应如何处理。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普遍同意这一看法，即包令先生无权不付邮资转递信件，但考虑到钱数甚微，决定不必追究。

工部书信馆一邮票出售 会议还决定撤消 1889 年 8 月颁布的 1528 号董事会命令，该命令禁止向任何非上海居民出售邮票。今后将允许书信馆馆长向所有要求购买“欠资”邮票者出售欠资邮票。

工部书信馆一邮票盖销 董事会还收到了书信馆馆长来函，称目前除了通过书信馆投递，贴在信封上的邮票以外，他按规定不能盖销任何邮票，鉴于此地有人经常不断地向他请求盖销邮票，他建议撤销该命令。

由于董事们对此意见分歧，会议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议。

外滩滩地 总董提到在上星期六召开的工务会议上，工程师建议将外滩滩地提高几英寸，平整并重铺草皮。他还提交了阿丘愿以 1,137.43 两白银承包这项工程的投标书，这个数字他认为非常合理。工务委员会赞成这一建议，同意接受阿丘的开价，但是他们决定在向何利德少校探清万国商团在训练期间是否使用该地以后再说。随后，总董宣读了一份何利德少校来函，称他找不到任何其他合适的训练场地。会议在讨论后决定，外滩滩地无需提高，应维持现状。

购买自来水公司 会议对拟购自来水公司一事进行了讨论，有人建议由董事会提出有关此事决议案，因为如不这样，将失去在纳税人会议上讨论此问题的机会。会议在讨论后决定，由于董事会确实不想建议购买，因此，关于此事的决议案应由与董事会无关的人提出。

汉璧礼路和新纪浜路 总董报告说，工务委员会已指示工程师立即对这两条路的延伸部分进行修筑、铺石等工程，并在新纪浜路底修一座跨越河浜的桥梁。

检查牛奶棚 会议注意到去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致函亨德森医师，要求他在他主管的任一西人牛奶棚奶牛发生疾病时向董事会报告，但至今尚未收到答复。会议决定要求他作一回答。

万国商团 董事会收到了何利德少校来函，称最近运到的一批骑兵用马嚼子式样难看、笨重无比。他建议将这批货退回，更换为他将提出样品的其他马嚼子。会议决定将这批马嚼子退回英国，按建议进行调换。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总董宣布，1891 年董事会任期结束。

随后，董事们开始检阅在工部局大院列队的捕房人员。原先经常集合的场地已被选作正在建筑中的新中央捕房地基，因而已不再使用。

检阅队伍后，白敦先生向督察长麦克尤恩表示董事们对巡捕们的威武仪表甚感满意，并向全体人员致词：

“去年没有检阅巡捕队伍,但我很高兴有此机会代表工部局及全体侨民对捕房官兵干练和有效地履行职责,尤其是对在去年夏季令人焦虑的时刻良好地完成大量额外工作深表满意。捕房人员可以相信,侨民们赞赏他们的劳动,并希望改善全体官兵的福利与舒适程度,当新的中央捕房建成后,他们的宿舍可与其他任何地方相媲美。同时,站在我面前的那些人,和我们中间的大多数人一样,虽然都远离朋友与家乡,但必须尽力做好工作。”

“这次检阅证明了,假如有更多的事实能说明大批人员的良好表现,上海将为此而骄傲。”

队伍解散后,1892年当选的董事会董事们回到会议室推举本年度各委员会人选如下:

总董	白敦
副总董	普罗布斯特
财务委员会	普罗布斯特
	列德
	莫西
警备与防卫委员会	白敦
	贾逊
	麦克唐纳
工务委员会	克拉哈
	施高塔

董事会还收到在押犯人报告及上周《警务日报》。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对牛奶棚的检查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师的来信,称他的诊所检查了4家向西人供应牛奶的牛奶棚,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病牛牛奶的销售。但是,他们是私人身份而不是公务员身份,因此,虽然未进行医检的其他牛奶棚不向工部局提供报告,但他们仍对向工部局报告奶牛疫情爆发感到不合适。由于明显地为了公众健康的利益,并且甚至为了牛奶棚主们自身的利益,工部局应及早得到疫情爆发所有消息,他还建议应对所有牛奶棚采取强制措施,要求他们无例外地提供疫情报告。

董事们赞同亨德森医师的建议。但是他们怀疑工部局是否能强制租界以外的牛奶棚主对其牛奶棚实施医检。随后,会议对牛奶棚的医检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到没有一家牛奶棚接受过工部局卫生官的检查,因而决定写信给西人牛奶棚主,要求他们允许其牛奶棚接受工部局检查,并通知他们,工部局将公布一份接受检查的牛奶棚的名单。

电线杆和电线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信中承认刚刚在九江路上架设的电线的一小部分离现在的一座建筑物不到6英尺,但假如绝对必须的话,可以将这段电线移动一下。同时,他们附了一封几乎由所有住在该马路的房主们签名的信,信中称他们对电线的现状没有反对意见。上海电气公司希望工部局允许他们在对今后将电线架空或埋入地下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和工部局工程师讨论该问题。

董事们一致认为,早先已经商定,九江路上的电线在12个月内必须埋入地下,因此,架空电线不准再予延长。但不反对电气公司与工部局工程师对此事进行讨论。会议最后决定在答复此信之前将该信转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由工程师作出报告。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信中说明轻骑队中尉E.E.波特由于拟返欧洲而提出辞职,并称在商团年会上,F.F.苏特先生被选为中尉,以替代波特中尉,军士长C.魏德迈耶晋升少尉以替代苏特先生。

会议决定批准上述委任。

捐务处 会议宣读了捐务监督约瑟夫·福德先生的来信。信中建议在奥门特森先生请假期间临时雇用的P.E.墨菲巡长改为长期雇用,任税收员。每月薪金75两,并逐级上调。他还建议再雇佣

一名跑街,每月薪金 10 两。

会议决定同意上述安排。约翰斯福德先生在前还声称麦克尤恩督察长对墨菲巡官从捕房调往捐务处一事并不表示反对。

会议还决定位于靶子场区内的西人房屋和虹口熙华德路界限内的华人房屋均应编门牌号并征税。

徐家汇路上的桥梁 工程师上呈的备忘录称,工程师于 2 月 28 日发现在静安寺与徐家汇之间马路上的第三、四、五号涵洞的铁栏杆与石板盖被乡民弄松,第三号涵洞的一块石板盖被扔进河浜。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并请他向道台报告,以便采取措施保护在公共马路上的工部局财产。

工部书信馆 会议就上次会议讨论的盖销邮票一事决定授权书信馆馆长盖销所有邮票,尽管它们尚未通过书信馆。

会议注意到大量通过书信馆传递的非捐款户信件并未向他们收取任何邮资。会议提到了捐款户习惯于投寄非捐款户的信件,这样做是违反邮政规定的。为了结束这一状况,会议建议如信封上不贴邮票则不接受和传递,或者向捐款户提供一种可以标明投寄他们所有信件的邮票。但是得到的回答是,据指出,所有投入邮箱的信件均传递,而它们没有一封是贴上邮票的。

最后,会议决定对现行的邮政规定作一些修改。并指定财务委员会草拟新的规定。

1892 年法律顾问 会议决定委任温赖特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的法律顾问。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列德、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奶牛均健壮无病。

对牛奶棚的检查 总董称,亨德森医师找他说明,除非工部局强制所有牛奶棚均实施医检并递交检疫报告,否则他不能递交由他诊所负责的四家牛奶棚的定期报告。亨德森医师认为大英牛奶棚的肖先生不会允许工部局稽查员检查他的牛奶棚,因为他害怕他会将检查过华人牛奶棚病牛的病菌传染来。总董还称,由于只有两家西人牛奶棚未受检查,因而怀疑是否有必要制定新的检查规定,况且迄今为止,现行规定执行情况甚佳。再说,霍尔先生的牛奶棚位于法租界,工部局不能强制他去接受检查。贾逊先生回答说,确有许多起伤寒病例是由病牛的奶引起的,并且他认为,假如华人牛奶棚的任何疫情均须申报,而对可能有病牛的大英牛奶棚等牛奶棚却一无所知,这将是不公平的。会议在讨论了公布递交上次会议的、与亨德森医师的来往信件后,决定致函大英牛奶棚肖先生及霍尔先生,要求他们允许对其牛奶棚进行检查。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递交的报告。报告称,在二月份,他每天都巡视菜场与肉店,发现食品品质优新鲜,供应充足。

牛被圈在八仙桥。其中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情况良好。

上市的牛肉普遍质量良好,但是本月有一段时间由于牛少而质量下降较多。羊肉和鱼的质好量多,但蔬菜较少。

本月 10 日,将按惯例关闭野味销售市场。

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屠宰量为牛 570 头,羊 1,017 只,猪 67 口。出售给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48 头,水牛 98 头,羊(已死)7 只以及小马 10 匹。当送到肉铺时,其中 4 头牛有病,4 头水牛已死。

华人马车行喂养的小马均健壮,但它们的情况没有改善。3 月份发出马车执照 270 份,而 2 月

份为 292 份,1891 年 3 月份为 277 份。

3,100 辆人力车和 3,447 辆手推车也已发给执照。

华人执照捐 上呈的 2 月份一览表表明,已收捐 14,193.79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同月分别为 12,523.32 元和 11,782.14 元。两个月合计为 28,586 元,而去年同期为 26,075.51 元。

虹口捐税 会议宣读了会审公堂谳员致捐务监督的信,称有几名虹口的村民递呈申诉书,说工部局在他们的房子上钉上了门牌号,并企图向他们征税,尽管到目前为止,他们分文未付。鉴于虹口租界的界线尚未划定,谳员建议在道台和美总领事对虹口界线尚未确定前不应征税,以免招致麻烦。总董认为,明确工部局在虹口地区征税范围极其重要,他建议再向总领事写一封信,敦促他和道台接触以确定虹口的边界,并请他注意谳员信中所谓产生麻烦的威胁。

会议决定照此办理。

新路一百老江路至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汉璧礼先生的来信。他对工部局认为修筑该路所需的他的一块地皮索价过高表示遗憾。他解释说安布罗斯先生估价为 4,693 两,而他仅要 4,500 两,并且其中 1,752 两应由亨德森医师作为穿越汉璧礼先生册地所付的租金。他还说,假如认为他所提价格仍然过高,他准备再考虑修改。

会议决定,鉴于华人已在准备修建马路的路线上重新盖房,并且目前尚不能实施,因而现在得到汉璧礼先生的那块地也没有用,并决定致函公平洋行通知此事。

华人学校补助金事 会议宣读了颜永京牧师的来信。他代表居住租界的华人要求下届董事会拨出他们认为合适的款项建立一所向华人讲授英语的新学校,或者资助目前由西人管理的学校,以便能使他们降低学费,允许收入低微的学生入学。

会议决定答复称,本届董事会不拟接受此项要求。

工部书信馆 董事会收到海关信局备忘录。该备忘录指责工部局索取 100 两白银以分拣与分发 1892 年度自工部书信馆至各不同港口以及在不同港口的邮件。备忘录并要求海关给工部书信馆捐款自 60 两白银减少至 30 两白银。

总办称,在 1878 年曾和海关税务司签订协议,两书信馆应免费为不同港口送递邮件,并且没有收到海关信局企图改变的通知。海关给工部书信馆的捐款是用来投递属于不同部门间的信件。总董称,他将与斐式模先生讨论此指控。他猜想这一指控是由于包令先生就其通过工部书信馆投递邀请参加灭火龙舞会请帖来贴邮票的争论而引起的。

会议然后讨论了书信馆规定中建议修改的部分,并一致认为,制止非捐款户信件按捐款户信件投递的唯一有效办法是停止采用年度捐款制度,同时再规定所有经书信馆传递的信件必须贴邮票。此外,从外港投寄的任何信件也必须贴邮票。

总办提到今年的捐款已征收,因此会议决定新规定将自 6 月 30 日后生效,并向付款户退回一半捐款。此外,再由工部局就上述内容发布通知。

架空电线 会议注意到电气公司关于九江路上照明电缆的信件,并决定指示工程师草拟并公布一份报告,说明他何以认为架空电线具有危险性,并附他去年就此事与电气公司的来往信件。

外滩岸边马路等 普罗布斯特先生提到旗昌洋行在外滩的地产已卖给包括道台、台湾巡抚莫纪昌等在内的辛迪加,他们拟在滩前建造浮码头,以便让轮船停泊并卸货。普罗布斯特先生询问工部局能采取什么制止手段。总董称,由于西人地契将被废除,并且土地也将从领事馆登记簿中撤去,因而很难说能采取什么措施。但是,不管怎样,他将去会见英领事哲美森先生,并问他工部局能做什么才能防止外滩不受卸货的堵塞。

工程事务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关于 2 月份期间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朋

1892年3月15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去年12月份第四季度报告。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1月份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2,711.39两

出口税 864.09两

转口税 364.80两

总计3,940.28两,去年同月为5,250.45两,减少1,310.17两。

对牛奶棚的检查 董事会收到大英牛奶棚肖先生和H.E.霍尔先生的来信,他们拒绝工部局检查员对他们的牛奶棚进行定期检查。肖先生认为,上述检查将使他的奶牛经常处于危险状态,这是因为假如他们检查过的任何一家牛奶棚发生了疫情,就会传染给他的奶牛。肖先生又称,他的牛奶棚是由亨德森、麦克劳德和米勒斯医师定期检查的,他的奶牛只发生过两起疫情,并都已立刻向工部局作了报告。

鉴于总办已指出“任何西人开设的牛奶棚发生疫情,一律应向工部局报告”,并且已就此事在公布的会议记录中作了通知,因而会议决定目前没有必要对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虹口的死水塘 会议收到奥斯本·米德尔顿先生和13名虹口居民递交的信件,他们在信中提请注意位于邓脱路、公平路和熙华德路华人村庄内池塘的污秽与危险状况。这一状况主要是由于居民向池塘扔垃圾而使水面积滞污物所造成的。天气一热,其臭难闻。它不仅使大量的华人生病,并且危害西人健康。为此,他们要求工部局采取必要步骤强制池塘或水沟的当地业主将其填平并在夏季前予以排干。

会议还收到卫生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他们抱怨的主要池塘或水沟是连接并流入邓脱路的主排水沟,而通往村庄的一大截排水沟最近已由工务处挖出并清洗。池塘的一半属于华人。他们都拒绝去填平或允许别人代他们去填平。当地人在池塘的岸边打下木桩并在上面造了许多房子,房子的下面是一滩一滩的脏臭死水。这些房子分别属于3名不同的业主。其中2名已同意填平其房子下面的池塘,并将立刻开工。但是第3人由于太穷而没有力量去填平。

位于公平路上米德尔顿先生住宅对面的水沟与熙华德路的主排水沟相连接。村庄里所有池塘或水沟的产业主都拒绝将其填平,也不允许工部局这样做。

克拉哈先生称,村民们为了灌溉农田,经常堵住这一水沟与排水沟的接口。他建议工部局采取措施阻止他们这样做。

会议随即决定通知各池塘业主,必须立刻将池塘填平,假如他们拒绝这样做,工部局将负责填平。董事会指示卫生稽查员查看两户建在木桩上的房子下面的水滩是否已按其所同意的那样填平,并帮助第3名因太穷而自己无力填平的主人去填平。

架空电线等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架空电线的报告,并指示将此报告传阅。

虹口税捐 会议收到靶子场西人住宅4名住户递交的信。他们拒绝交纳对他们房屋征收的任何税捐,直到他们享有与租界内其他纳税人相同的权利。由于在靶子场的终点竖了木桩,因而他们现在没有通往住宅的合适通道。董事们认为,对位于熙华德路边界线内的房屋应采取措施强制征收房捐,但对靶子场北边的房屋,由于它们位于该边界线以外,因而与它们没有什么关系。

谈到上周会议上收到的会审公堂献员递交的信时,总董称,所有本地人均交纳了房捐而无任何

反对意见。为此,他私下致函领袖领事,告诉他董事会对此事不予理睬,并已顺利地收了房捐。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称在 2 月 24 日的万国商团年会上,由布罗迪·克拉克上尉提议,二等兵古尔德附议的决议如下:“射击委员会有必要提请工部局至少供应 100 支最好的步枪以供参赛者使用。射手可以立即付款或以付押金的形式购买上述步枪以便他们在比赛时使用。”总董称,他认为如有必要,工部局可提供步枪。列德先生询问中国当局对工部局通过特许进口枪支并出售给商团团员个人一事是否会予以反对。会议决定推迟至下周回答。

宴请救火队 总董询问为宴请救火队提供资金一事有无任何反对意见。他曾为了在报纸上公布此事的信件和麦克劳德先生谈过此事。他得知,总机师阿什利先生和救火队的其他成员赞成将此次宴请作为去年法公董局宴请的回敬。董事们对提供宴会资金无反对意见,但认为应提出正式申请,以便对出席人数取得某些谅解,这是因为假如想要邀请过去的和现在的所有救火队人员的话,宴会费用相当可观。

会议最后同意宴请限于救火队的积极分子,总董将在此基础上与火政委员会主席麦克劳德先生具体予以安排。

法律顾问 会议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他提出代替已故温赖特先生担任工部局顾问。杜达尔先生提到在 1875 年至 1878 年他与 R. 伦尼爵士合作期间积累了相当多的工部局业务的经验,以及从 1880 年至 1882 年期间他曾任工部局法律顾问。

会议决定推迟至下周回答。

工部书信馆 在谈及上周会议所决定的自 6 月 30 日起废除年度捐款并强制所有信件必须贴邮票一事时,总董称,他认为在未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作出决定前尚不能这样做。鉴于收取捐款之事是在年会上通过的,因而现行制度必须继续执行到年底。会议建议在新规定生效时,将现行邮资标准作某些降低。会议并决定由书信馆馆长准备一份说明通过书信馆投送的信件数目和平均邮资的报告,以避免在所拟变更实施后收入受到任何损失。

总董 白敦

总办 韩朋

189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列德、莫西、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麦克唐纳、普罗布斯特、施高塔

华人牛奶棚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虹口菜场的地基问题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中称,他们既没有已选作菜场地基的第 1525 号册地的地契,也没有所需的汉璧礼先生转让委托书,但若工部局要求立即取得这块地皮,支付 1,200 两白银就能得到它。并且一俟从英国获得必要文件,公平洋行将保证转让。

该信还表示,他们将要求汉璧礼先生说明他愿向工部局出让所需的第 1529 号册地的条件,以允许斐伦路延伸到汉璧礼路的北面。

总董称,他认为工部局对公平洋行保证转让菜场地基甚为满意。他还建议买地款应予支付,并立刻占有该地。

会议同意照此办理。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称本月 19 日(星期六)在杨树浦发电厂召开了由知县、会审公堂谳员、道台的文案以及首席图董参加的会议。当审查岸边道路北端后移 10 英尺的平面图时,知县说,由于附近居民不会同意所提出的界线,因此他不能表示赞同。经过一番讨论后,当场划了两条界线,并商定不管居民同意哪一条,都应向领袖领事发一官方文件通知他,此事已

解决。中国官员将不会同意在从桥至黄浦江之间的杨树浦港段修岸边马路。

会议讨论了惩罚去年 12 月在发电厂制造骚乱的首要分子，决定待岸边马路路线确定后，在开工前致函领袖领事，询问对逮捕和惩罚骚乱者采取了什么措施。

汉口发现带病菌的牛皮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来信，称他收到汉口领事发来的公文，谓该港由于有带病菌的牛皮而发生了几起炭疽病例。

会议在讨论了信中所述炭疽病例是发生在汉口的侨民中还是牛群中之后，决定致函总领事说明此信已收到。然后将信件交卫生官，并问他，信收到后工部局应采取什么措施。

卡德路 会议收到 15 名居民及纳税人的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注意卡德路上缺少一条人行道。由于卡德路上交通繁忙，并有不少马匹常在那里训练，很需要有这样一条道路；因此要求造一条人行道。

总董称，他认为考虑到有众多行人经过这条马路，因而这一请求应予允准。并称，工程师告诉他造一条人行道只须花费 125 两白银。

克拉哈先生称此问题已在本月 12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他们认为人行道只有卡德路上的少数住户使用，因此不需修筑。列德先生指出，鉴于马路两边均有树，一边又被骑马者占用，因而已无筑造成人行道之余地。会议最后决定拒绝此申请。

拓宽河南路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来信，称在 F.G. 怀特先生的地籍第 285 号册地上的房屋正被推倒。他建议购置该册地中的小块地皮以便将泗泾路末端对面的河南路拓宽到 25 英尺。现在这段马路仅宽 21 至 23 英尺。拓宽马路所需的空地仅为 25 英尺，按每亩估价 8,000 两白银计算，将花费 125.71 两白银。会议决定按建议购置一小块土地。

法律顾问 会议再次讨论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并决定任命他为法律顾问，接替已故的温赖特先生。

宴请救火队 总董称，他已告知麦克劳德先生，工部局将为拟议的宴请救火队提供资金。宴请人员限于救火队中的积极分子以及某些官员。麦克劳德先生认为宴会费用不会超过 500 两白银。

万国商团一新步枪 在谈到上次会议何利德少校来信一事时，列德先生说，今后两年内香港的军队很可能采用一种弹盒式步枪。鉴于商团的弹药来自香港，而他们自己又不能为现在申请购买的 100 支步枪搞到马提尼——亨利子弹。为此，假使工部局决定提供步枪的话，他们应去香港购买，而不要将订单送往英国国内，让普克公司订购，因为政府能让他们以比国内低得多的价格购买他们所需的步枪。

总董 白敦
总办 韩朋

189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带病菌的牛皮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来信。信中指出，汉口来的消息没有说明由带病菌牛皮引起的炭疽病例是仅限于牛群，还是已蔓延到人群。又称，鉴于此事已在报纸上披露，并且对那些特别感兴趣的牛皮商、羊毛商等人来说，毫无疑问，他们早就认为有必要而采取了预防措施，因而他认为工部局没有必要再采取任何措施了。

会议决定将此信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北河南路 会议宣读了上海业广地产公司的来信，询问工部局测量员是否已与中国当局就填

平延伸北河南路需经过的池塘一事达成协议。

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将池塘填平，一则由于该池塘有碍公共卫生，二则它处于租界内。会议还决定将准备填平池塘一事通知业广地产公司。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书信馆馆长的来信。内附关于取消年度捐款制度并规定所有信件均须贴邮票后，他建议收取的邮资标准的备忘录。

会议决定将此备忘录副本传阅。

法律顾问 会议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感谢工部局在本届任期内任命他为法律顾问。

靶场 会议收到 J.C. 格兰特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说，他想将他在靶场上的第 1932 号册地用篱笆围起来，但他发现，假如篱笆贴近他的界线的话，南边的靶子将完全看不到，因此他愿以每月 10 两白银的租金将那块册地租给工部局一年。总董称，工程师已通知他，他认为，他可和格兰特先生商定无需按建议租用那块地，因此会议决定暂不答复格兰特先生的来信。

然后会议讨论了有关建造新靶子场的建议。会议中提到或许要花费 30,000 两白银或者更多一些。但是没有讨论关于购置靶子场土地之事。

会议接着还提到，在现用靶子场枪垛与靶垛 500 码之间距离内并无房屋阻挡，并且鉴于靶子场的这一部分主要由万国商团使用，因此会议建议采取措施在靶子场两边购置土地以利保护。贾逊先生认为购置一块狭长土地并无用处，因此他建议购置一块建筑用地，待新靶子场确定后，这块地以后还可卖掉。白敦先生和贾逊先生同意去察看靶子场以便决定采取什么措施。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总董称，中国当局已通知工程师，假如杨树浦路北端后移 10 英尺，他们拟允许继续保留该路，而工部局应负责使该港的一部分保持现有宽度。假如发现今后有害于该港，工部局应将该路除去。

总董接着宣读了由工程师起草的有关上述内容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要送交道台的。假如道台满意，改动岸边道路的工程可立即开始。贾逊先生称，他反对所提的安排，因为它什么都迁就于中国当局，并且再过几年，他们可借岸边道路妨碍该港为由，要求工部局予以迁移，而去年 12 月袭击巡捕房的人都未予逮捕和惩处。总董在回答时指出，起初中国当局建议岸边道路应后移 20 英尺，这一建议经领事团批准后，工部局也表示同意。现在他们准备同意后移 10 英尺。贾逊先生建议，在将率众闹事的华人逮捕惩处前，岸边道路暂时保持原状，并且将来任何时候也不会进行迁移。有几位董事同意按照与道台所商定的将岸边道路后移 10 英尺。等此事办理后，应致函总领事，询问他关于对骚乱者作了怎样的处置。经进一步讨论后，总董建议删去关于如有碍该港则同意迁移岸边道路这一条款，并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知道道台，工部局准备将杨树浦北端的岸边道路后移 10 英尺，并保证该港河道的现有宽度。但是必须坚持在开工前他应逮捕并处罚去年 12 月冲击巡捕房的人。会议决定同意照此办理。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火政处机师的来信，称本月 18 日晨发生火灾时，他发现由于 3 名华人用杆敲火警钟，虹口巡捕房内的火警钟已被敲裂。总董称，总机师曾向他提到火警钟事故并已向美方写信询问关于更换火警钟一事，一座新钟的价格为 130 英镑。会议还注意到本月 19 日的捕房报告，称当发生火警时，在瞭望塔值班的 2 名看守人员均在睡觉，不得不上去叫醒他们。会议决定将此事报告火政委员会。

偿还公债 1883 年公债的 100 份债券将于下月 30 日到期兑现。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朋

1892年4月5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会议收到稽查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称，3月份期间他每天都视察菜场和肉店，发现食品一直良好和卫生。

圈在八仙桥以及送交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且情况良好。

供销牛肉质量甚好；羊肉和鱼质优量多。本月月初蔬菜量少且质差。但后来从南方运来大量蔬菜，能够满足此地需要。

本月宰杀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668 头，羊 1,400 只，小牛 133 头，猪 64 口。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55 头，水牛 115 头，羊(死)10 只，马 9 匹。当卖给肉铺时，其中 2 头牛已死，1 头牛有病，4 头水牛已死。3 月 9 日，在天潼路 953 号肉店查获了 1 头业已宰杀而不宜供西人菜场出售的牛，并将其送交华人肉铺。3 月 25 日，在河南路的 1 个羊栏内，有 1 只已宰杀的羊也以同样理由被没收。华人马车行内的马匹均无病。4 月份为 276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为 270 辆，1891 年 4 月为 274 辆。4 月份还发放人力车执照 3,098 张，手推车执照 3,400 张。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3 月份一览表表明已收执照税 13,211.61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2,586.78 元和 14,194.33 元。第一季度已收执照税 47,778.46 元，而去年同时期则为 38,662.29 元。

瑞典、挪威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德国总领事的来信。信中说明从 4 月 1 日起，他负责照料瑞典和挪威总领事馆。

万国商团一弹药等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的来信，称香港当局已同意放宽转运弹药的现行规定，以方便万国商团。但是这一让步仅限于委托英领事经办的武器、弹药等。

北河南路的死水塘 在谈及上次会议决定填平该池塘事时，总董称，由于它位于虹口旧界以外，因而最好致函领袖领事，请他出面要求中国当局令业主立刻把池塘填平，并通知这些人，假如在天热之前不填平，工部局将予以填平。

有恒路的死水塘 会议宣读了 P. 雷伊先生的来信。他提请工部局关注位于以金斯米尔先生名义注册的第 1566 号册地上的污水塘。该塘位于有恒路与密勒路的交叉点。他正在那里盖 10 幢房屋。会议决定写信给金斯米尔先生，要他立即将其填平。

乍浦路与昆山路一洼地 会议宣读了业广地产公司的来信。信内提请工部局关注位于乍浦路与昆山路交叉点的一块低洼地。它是各种垃圾的堆积场所。从该处散发的恶息有害附近居民的健康。为此，要求工部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洼地填平，并与毗连的马路取平。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备忘录，称所抱怨的那块地系牧师林乐知博士所有。他已与一华人订有将其填平的合同，并答应尽快完成。

会议决定将上述内容致函业广地产公司。

会议还宣读了德苏查先生抱怨该地的来信。会议也决定给他写信。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在谈及上次会议就中国当局同意岸边道路北端后移 10 英尺所作之决定时，总董称他现在认为最好不去管它，直到他们再次来信询问此事，这样我们就能责问他们为什么对去年 12 月冲击巡捕房的那些人不进行惩罚。会议同意照此办理。

靶场 会议收到了晋隆洋行和其他 13 名靶场周围土地业主的来信，内称他们的册地位于租界内，他们为此交纳过房捐，因此要求工部局拆除靶场末端的木桩，以便马车通行，并铺设煤气与自来

水管,当商团要使用该靶场时,应通知该处的居民。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该靶场并非公共道路,是由纳税人明确拨给商团使用,至今商团已使用了25到30年。在该处所有地产主建房前,工部局都向他们发出通知警告他们,为了公众安全的需要,可能有必要围住靶场或建造大门以防止被当作道路使用。因此,会议认为有必要让他另外安排通往他家的通道,同时需指出,迄今为止,在该地的居民并未交纳他们所居房屋的房捐。

拟建立新靶场 会议接着讨论了购置新靶场的问题。总董称,尽管他颇赞同上周会议所建议的关于购买射垛与靶垛之间550码范围内的现用靶场两边建筑用地一事,以能把该部分土地留给商团,但是,从总体来说,他认为还是建造新靶场为好。他建议再次致函领袖领事,并请他坚持要求道台遵照两江总督给他的指示,划出新靶场的土地。毛礼逊先生认为,假如领事们不断向道台施加压力,这件事将会迅速商定。再说,假如不是由于去年在芜湖出现的麻烦,也早就商定了。贾逊先生询问,纳税人是否会投票通过建新靶场所需的30,000两或30,000两左右白银,因而他建议保留现用的550码靶场,这是商团真正使用的唯一部分。总董在回答时指出,鉴于虹口将建造更多的房屋,事故的威胁必将不断增加。再说,该靶场位于租界内,人们有权利住在那里,而不能冒遭受枪击的危险。贾逊先生接着建议,假如新靶场土地只不过是租自华人并且由他们根据华人地契持有这块土地,而不是去购买,那么或许会有利于筹划到一个新靶场。

会议最后决定根据总董的建议致函领袖领事。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计划中的新邮票和新明信片设计图案,并指示传阅。

职员人事 会议收到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提出,为了他的健康,要求去日本休假7周。会议决定批准请假要求。

公共卫生—虹口的死水塘 总办报告称,已向土地业主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填平米德尔顿先生和其他人申诉的位于熙华德路与百老汇路之间以及公平路与邓脱路之间的死水塘。但至今尚未填平,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令人填平。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2年4月12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2月份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3,510.26两
出口税	688.80两
转口税	145.98两

总计4,345.04两,比去年同月3,954.77两净增390.27两,其中进口增加698.40两,出口与转口减少308.13两。

新靶场 会议宣读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问他是否收到他致道台敦促其允许工部局从宝山县得到一块供靶场用的土地的信件的复信,并向他提及去年关于此事的信件,当时道台称他已指示宝山县知县划出供靶场用的土地。该信告知领袖领事工部局将愿意租借而不是购买所需土地,假如这样做有利于得到新靶场的话。

总董称,他去见英国副领事布朗先生时,领事告诉他,第一封致总督的关于新靶场的信中没有说明为什么需要它,总督当然拒绝这一建议。后来,布朗先生另外又起草了一封信,详细说明了需要新靶场的情况。该信抄好后由工部局总董签署,布朗先生对此作了认真翻译,并送交两江总督。

两江总督不再表示反对。这件事情本来会顺利解决,但不幸的是,就在那时候,芜湖发生了骚乱,并且不久以后,华格臬先生接任领袖领事,全部信件都移交给她,这件事情也就不归英国总领事管了。

贾逊先生称,他察看了毛礼逊先生选择的靶场新址,认为十分合适。毛礼逊先生认为 50 亩土地已足够靶场使用,并且就他所知,村民愿意以每亩 100 两白银出售这块地,他估计该靶场的价格为 5,000 两白银。贾逊先生称,去获得一块更大一点的土地,大约 $1,000 \times 200$ 码或 250 亩,或许会好一些。因为,这样可以避免新靶子场被房屋侵占的各种危险。它只需购买靶子场实际需用的土地,并向村民支付有权射越他们土地其他部分的租金。他建议授权他去询问牧师法纳姆先生,以便弄清能与村民就所需土地作出何种安排。会议决定等候领袖领事的答复。

拟建菜场地基 会议收到了杰翁先生的来信。他愿向工部局出售第 122 号、127 号和 131 号册地,计 4 亩 7 分,连同地面房产,总共价格为 35,000 两白银。

上述册地位于汉口路与山东路的交叉点,他认为适合作菜场。

总董称,根据估价表,上述册地仅为 2 亩 5 分 6 厘 7 毫,价格为 17,927 两白银。鉴于并无再盖一座菜场的计划,他建议拒绝杰翁先生的售地要求。

碎石场 会议宣读了杰翁先生的另一封来信,他表示愿意以 2,730 两白银将位于新闸路的第 381 号册地卖给工部局,面积为 3 亩 5 分 2 厘 3 毫,包括所有地面建筑在内,适合作碎石场用。

会议决定对此也予拒绝。

工部书信馆—关于外埠来信 会议宣读了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中指出,住在外埠的某些居民习惯于将他们的信投入轮船上的信箱以逃避支付邮资,而不通过工部书信馆的代理人传递,因为这样做要在信封上贴邮票。这些信件到这里后,无需书信馆再向他们收取任何邮资就可分发出去。他建议今后应将这些信件扣留,并通知收信人,等支付邮资后再取信。

会议决定批准这一建议。但在实施前应由书信馆代理人向外埠居民就此安排发出通知,并且还将在本地报纸上予以公布。

邮票设计图案 会议再次收到送来的邮票设计图案,选择其中 3 种送往英国制版。邮票样品将尽快发出。

书信馆工人的制服 会议宣读了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中提出一种附加在工人制服上的由白色金属铸造的徽章图案,并建议配备和巡捕相同的合适的纽扣。

会议决定批准上述建议。

文监师路和河南路的延伸 总董说起他曾指示工程师将文监师路延伸段的洞填平、平整、铺以碎石。他还建议北河南路也应平整,铺以碎石和排水沟,一直到广肇花园。

会议决定同意照此办理。

万国商团—新委任状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来信。信中说明:中尉 J.G. 佩雷拉 J 队

中尉 F. 苏特 轻骑队

少尉 C. 魏德迈 同上

已对他们操练的熟练程度进行了充分的考查,并经军官会议通过,因此,他建议应即发给他们委任状。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随后总董签署了委任状,会议命令将委任状递交他们。

万国商团—请假事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本月 14 日至 25 日请假去汉口。会议决定批准假期。

代总董 普罗布斯特
总办 辑朋

1892年4月19日(星期二)

出席者：普罗布斯特(代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白敦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架空电线 会议宣读了致上海电气公司的信件，表示同意为哈姆斯顿马戏团提供照明而树立必需的电线杆等，但应明确规定，待马戏团离沪后，电线杆必须拆除，并且今后在租界内不准再增架架空电线，除外滩电线外，所有现存电线必须在明年拆除并埋于地下。

外埠寄信邮资 会议收到了拟向公众发布的通告草稿。内容为所有外埠发往其他各埠的信件等必须预付邮资，否则此间将予扣留，然后向收信人发出信件已抵此间的通知，并告知应付的邮资。会议批准该通告，并命令公布，新规定于6月1日起实施。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3月份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卫生—池塘—有恒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表示他将立刻填平雷伊先生向工部局抱怨的第1566号册地的污水塘。

卫生—死水塘—北河南路 在谈及上次会议决定的北河南路延伸段的平整与铺碎石问题时，总董称，会议同意立刻将广肇花园对面的死水塘填平。会议然后决定指示工程师即予办理而不必等领袖领事对本月2日董事会信件的复信。

恶犬 会议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来信，要求允许传询上海电气公司的普赖斯先生。理由是他养了一头凶恶危险的狗。会议决定批准他的要求。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另一封来信，称垃圾车只负责清扫到杨树浦路上的第96号路灯处，而负责该路其余部分直到杨树浦港的清扫工人把垃圾堆在路的两旁，因而成为公害。他建议垃圾车应每周来2至3次，以运走这部分路段的垃圾等物。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代理卫生稽查员，并要他报告这些情况。

虹口菜场的地基 在谈及向汉璧礼先生购买第1525号册地的一部分计24亩，作为菜场地基一事时，贾逊先生称，从一开始他就赞成把那块册地全部买下，并且他现在还强烈要求将剩下部分买下为好。他说，工部局现在没有多余的土地，而目前就需要一块碎石场的场地。除此之外，几年内虹口将盖满华人造的房屋。因而重要的是在于获得一些空地，即使是作为休息场所也好。

他还询问，万国商团现在能在何处集合，用铁链拴在一起的囚犯能送往何处敲石头等。他指出，过去工部局只买了供建造老闸捕房用的那块册地的一部分，其结果是那座房屋完全被围在里面，供犯人居住很不合适。

他知道汉璧礼先生将在那块册地的空地上建造房屋，然而他还竭力建议董事会下周应决定向汉璧礼先生出价买下那块地。普罗布斯特先生称，他反对购买老闸捕房用地剩下的土地，他并不认为工部局应购买土地，除非确有必要。他怀疑汉璧礼先生会愿意以早先同样的价格出售那块剩下的土地。他或许将坚持提出使用这块土地的某些限制，不得从事有损于周围房屋的事。贾逊先生回答称，工部局所购置的任何土地，其价格在以后从来都是会提高的。然后他再次敦促采取措施以弄清汉璧礼先生是否愿意，和以何条件向工部局出售第1525号册地的剩余土地。

拓宽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的来信，提到去年与韦尔先生就为拓宽杨树浦路要他出让第530号与608号册地某些部分而应付给他的款项的信件。他還要求，鉴于徐雨之先生已返回上海，董事会应立刻采取措施在这块地皮卖给韦尔先生之前弄清是否已和他就土地的价格问题作出任何安排。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程师,由他作复。

代总董 普罗布斯特
总办 钦朋

189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出席者:普罗布斯特(副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总办

缺席者:白敦、希斯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拟建立新靶场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附去年 12 月 13 日道台公函的译本。领袖领事来函称,由于从公函可明显看出,中国当局不愿协助工部局购置新靶场,领事团认为对此事不宜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道台在他的信中称,宝山县人反对计划中的靶场,因为在它周围已有大量房屋与坟墓。他还说,两江总督已指示他,鉴于该地区尚未开放对外贸易,因而不准西人在那里买地。为此,他建议工部局尽量应在上海县寻找一块很少有人的地皮作为靶场和合适场地。假如他们这样做的话,他将在他权力范围内尽力协助安排购买所需之土地。

总董称,看来十分明显,总督欲严格遵守条约,不会允准工部局在位于租界以外的宝山县购置计划中的靶场,因此董事会有必要作出安排,以便让万国商团更长时间地使用现有的靶场,他还提出应按贾逊先生于上次会议所提的在靶场随便哪一边另购一块地皮的建议行事。贾逊先生称,虽然现在的靶场不能用于更长距离的打靶,但 600 码靶垛仍可使用,并且这也是万国商团使用的主要部分,因此必须立刻作出安排防止进一步的侵占。

克拉哈先生称,白敦先生在上次会议提到 G. 布朗先生曾告诉他,两江总督已同意在宝山县购置新的靶场,并指示官员划出场地,为此他建议应请求领袖领事再向中国当局询问此事。经继续讨论后,会议授权贾逊先生与范约翰博士商讨为购置所需的靶场北边那块土地应采取的措施。

杨树浦路的垃圾处理 会议收到代理卫生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堆积在杨树浦路边第 96 号路灯与捕房之间的垃圾已运走。并安排好一辆垃圾车将所有堆积在那里的垃圾每周运走两次。

杨树浦路拓宽 会议收到工程师的报告,称徐雨之先生正设法与韦尔先生商定为拓宽杨树浦路而出让的第 530 号与 608 号地而应付的款项,但遗憾的是韦尔先生已被调往广州。

总办在回答总董时提到,梅恩先生同意以每亩 400 两白银价格支付所购 9 分 4 厘 5 毫地皮价 378 两白银。后来韦尔先生从徐雨之那里买下了这块地,并要以每亩 1,200 两白银出售,但他或许会同意每亩 800 两。由于徐雨之声称他对先前的协议早已忘却,因而将多付给韦尔先生 300 至 400 两白银。

总董称,鉴于所提到的这块地皮现为该路的一部分,因而向韦尔先生付钱或许是必要的。但是要告诉工程师,今后购置拓宽道路的地皮应从卖主取得说明价格的书面协定。

北河南路 会议收到工程师报告,称知县与会审公堂谳员一同于本月 21 日视察了北河南路延伸段,而且会审公堂谳员于本月 25 日通知他,道台将同意填平广东花园对面的死水塘,并说他不反对整修河南路,但考虑到该土地系中国当局的私有地产,因而董事会必须通过领袖领事写信给他,以便取得官方的认可。他希望董事会在他们的信中提到他们将照管北河南路至靶子场的路段。

会议决定等总董回来再写信给领袖领事,但是在写信时应将前述工程师的报告附上,并规定该路始终为公共马路,供公众使用。

西藏路 会议宣读了善钟洋行来信,要求在赛马期间从他们的房屋至坟山路桥间沿泥城浜建造竹栅栏以防止事故发生。因为华人大量集结在泥城浜岸边,以致经常有坠入水中淹死的危险。

会议决定拒绝所提要求,并通知善钟洋行,工部局在认为必要时将采取措施以防止在赛马期间

发生事故。

危险的火柴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报告,要求董事会关注大多数华人商店出售的危险火柴。其中有些店库存已达 40 箱之多,每箱内装 1,200 盒火柴。这些火柴与任何硬物轻轻一擦即可点燃。并鉴于店内还存放煤油,所以酿成火灾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这些火柴在虹口的工厂制造。

董事们认为,此事应由各火灾保险公司经纪人而不是董事会提出建议,因而决定将此报告转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赛马假日 鉴于下周举行赛马,会议决定下次董事会会议改在 5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希斯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报告,内称在 4 月份,他每天都视察菜场与肉店,发现供应充足,讲究卫生。

送往各屠宰场和在八仙桥饲养的牛群均健壮,且情况良好。羊肉供应充足,鱼和蔬菜均质优量多。本月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619 头,羊 1,223 只,小牛 128 头,猪 64 口。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63 头,水牛 110 头,羊(死)11 只,马 13 匹。其中,牛 1 头有病,3 头已死;水牛 3 头有病,7 头已死。各马车行内的马匹均健壮,其中大多数情况良好。5 月份为 331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为 276 辆,1891 年 5 月为 278 辆。

还为 3,011 辆人力车发放了执照,为 3,050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 3 月份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3,316.08 两
出口税	1,228.43 两
转口税	247.90 两

总计 4,792.41 两,而去年同月为 4,750.07 两,增加 42.34 两。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4 月份统计表表明已收执照税 14,920.10 元,而 1891 年和 1892 年的同月分别为 14,094.68 元和 14,137.03 元。今年头 4 个月共收执照税 56,718.56 元,而去年同时期则为 52,756.97 元。

架空电线 会议宣读了新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信中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在明年内拆除所有现有架空电线,并将其埋入地下,以及今后不准在租界内延伸此类电线的决定。因为,假如遵守此项决定,实际上意味着电气公司将不再存在。因为将现用电线埋入地下,估计耗资约 80,000 两白银,而这将超出公司实收股本的一倍半。并且假如一定要这样做的话,它将极大地提高照明的价格,而这将使公用照明或私人照明均不能顺利地进行竞争。

总董称,经重新考虑后,他认为,允许现有架空电线继续存在是合适的。因为假如董事会坚持要求将其埋入地下的话,该公司或许将在年会提出一项决议,而大多数纳税人将投票支持该公司。在讨论了是否要坚持所有电线都必须埋入地下后,会议决定通知该公司,在不准再延伸架空电线的情况下,董事会将不坚持将现有电线埋入地下,但是他们将保留要求将架空电线埋入地下的权利,只要它们对侨民可能造成危害的话。

机枪、弹药等 会议宣读了马克西姆·诺登费尔特洋行经纪人哈维上尉的来信,称鉴于他即将

离开上海,因而他愿意出售一挺三节管诺登费尔特机枪,连同三脚架和全套配件,定价 150 英镑,在英国通常价格为 219 英镑。再加上 3 匹拉枪骡子的鞍座与挽具以及弹药,他愿以 20 英镑的价格出售,而通常价格为 45 英镑。

他也愿以每 1,000 发子弹 3.10 英镑的价格出售 11,500 发子弹和空包弹,而通常价格为 6.26 英镑。他还愿以每 1,000 发子弹 4.10 英镑的价格出售无烟火药子弹 3,000 发,而通常价格为 8 英镑。

会议决定按所提价格购买机枪和弹药,并通知哈维上尉,不需要骡子的鞍座与挽具,但是假如将其作为机枪配件的一部分,董事会将乐于以 13 英镑价格购买。

路边水沟 会议宣读了 S.J. 马立师先生的来信。抱怨说在他百老汇路 62 号住宅东边的一条河浜中发出一股恶臭味。这条河浜被工部局堵塞已有一些日子。他要求让卫生官就此作出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填平。

会议也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称根据工部局和华人所订的协议,上述水沟不能加以填平,要等一名西人买下第 1123 号册地对面的一块地皮以后才能这样做。但是他将尽力促使他们立刻允许将该河浜填平,与之同时,他还将予以清理干净。

会议决定依此意致函马立师先生。

武昌路的延伸 会议收到上海业广地产公司来信。信中询问,假如那段路的地皮免费出让,工部局是否会对武昌路穿越“庄煌地产”与文监师路相接的延伸段予以整修、筑排水沟,以及照明。

会议决定同意所提出的安排。

靶场 会议收到工程师报告,称 4 月 26 日道台的代表当着英国副领事 G. 布朗先生和助理工程师的面,丈量了靶场,其宽度为 40 英尺。村民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其中有几名村民测量时在场。按道台的代表所确定的范围,现已在靶子场的第 548 号、766 号和第 777 号册地的边界竖立界石。布朗先生建议将靶子场的平面图正式地存放在领事馆,附上一封工部局说明道台代表丈量细节的信件,但他认为目前建造栅栏是不合适的。

会议决定根据布朗先生的建议写信。

拟建之新靶场 贾逊先生然后提到,根据上周会议所作的安排,他已与牧师范约翰先生商量在宝山县租借新靶场地皮事宜。他认为这样做是有可能的。不管怎样,可在靠近现用靶场处建造一座新靶场,从派克斯先生的房子向正北延伸 1,000 码,宽 200 英尺。该地皮位于租界以外。范约翰先生认为无论买或租,花钱均不多。会议然后决定目前由贾逊先生处理此事。

1892 年煤的供应 会议收到本年度用煤的投标书。现决定接受壳牌洋行的价格为优质日本煤每吨 5 两,美国无烟煤每吨 11 两的投标书。

西童公学 在提及纳税年会通过决议授权工部局增加对书院拨款 3,000 两白银一事时,普罗布斯特先生询问对此事准备做些什么。鉴于据悉工部局对学校进行调查并弄清其需要什么。总董称,董事会已准备研究此事,但是据他所知,兰宁先生将向他们说明学校的一些详细情况以及所需要的钱,当他这样做时,他们即可决定拨款的数目。

上海博物院 贾逊先生提请会议注意上海博物院的情况。他说,现在保存于院内自然历史的标本是绝对必要的。他提议雇请一名西人看管。由于需要资金,因而亚洲文会是无力承担的。他知道亚洲文会拟建造一幢大楼以展览中国物品。而且许士先生认为,英国政府愿意无偿将博物院与书信馆之间的一块空地给他们作为建房用地。为了使他们实现这一计划,必须大大增加每年给博物院的正常补助金。他建议在明年的预算中规定用于此项的经费为 1,000 两白银。

会议决定批准这一建议,并建议纳税人批准这一增加的款项。

盐走私者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报告,称本月 6 日晨,24 名士兵分乘 2 只舢舨自浦东出发追赶 2 艘华人船只。在离开平和码头 100 码处,士兵向盐走私者开了 3 枪。但是无人受伤。据认为,他

们使用的是空包弹。走私者上岸后弃船潜逃。船只已由士兵扣留。

86号印捕巴鲁·辛格和274号华捕王阿坤于枪响后即在现场，但回捕房后，他们没有报告所发生的事情。这是很大的失职。

总董 白敦
总办 指朋

1892年5月17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希斯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华人房捐 董事会已收到第一季度的房捐一览表。

两江总督的访问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称在总督访问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中国士兵在租界内流动，为此要求捕房发出必要的指示。总董称，接到此信后，他即向捕房督察长发出必要的指示。他还说，总督于星期日抵达，他已于今天早晨前去制造局拜访(以工部局总董的官方身份)。

虹口捐税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称4月12日道台写信向他说明，北老闸区的地保抱怨该区有许多靠近靶场的房屋由于未交房捐而遭一名西人封闭。他建议，由于该区并不包括在美国租界内，按照北山西路与福建路间房屋在所属区未划归租界前不征房捐的先例，在此期间董事会应停止在那里征收房捐。领袖领事要求告诉他上述地点的确切位置，以便能让他向道台复信。

会议决定回答领袖领事询问的情况，并要求他通知道台，两处地点均位于虹口地区内。由于从吴淞路一直到靶场入口处现已由捕房巡逻并提供路灯，因而已要求靶场附近的所有住户交纳房捐。由于所有住户均已不加反对地交纳了房捐，因而没有一幢房屋遭封闭。董事会还请领袖领事要求道台按照中国当局的认可确定虹口的界线。

西童公学 会议收到兰宁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说明了他对上海所需学校规模的意见，以及支出与收入的估计和工部局应提供的款项。他在信中写道，校舍应为走读男生、女生和幼儿提供教室等，为教师和住读生提供宿舍，并为本地学生划出专门区域。职员应包括1名校长，2名男英语教师，2名女英语教师，1名法语、德语和音乐男教师。2名以上中文教师以及舍监或学生辅导员。

学校收费如下：

对每家1个小孩	每月5元
每家2个小孩	每月8元
每家3个小孩	每月9元

凡超过以上数目者免费。

兰宁先生预计有200名学生入学。以每名每月5元计算，每月可收入1,000元或725两白银，他估计每月支出为白银1,000两。每月有250两或每年有3,000两的亏空需工部局捐助。

共济互助会 有权提出2名免费学生，第3名除免收学费外，还免收膳宿费。

董事们认为，兰宁先生的信并未包含关于学校的工作情况，董事会需要这一情况以便在纳税人大会上按建议增加补助金。总董称，如果学校是由公共基金维持，那么不应有人对此具有特权。贾逊先生说，共济会会员在建校时提供过资金。普罗布斯特先生认为该校应仅限于办成走读学校，因而不应收寄宿生。会议然后同意财务委员会应与兰宁先生就此进行讨论，并为此安排在本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点与他会晤。

危险的火柴 会议宣读了火灾保险代理商常务委员会名誉干事克拉哈关于华人财产保险的来信。他在信中建议工部局应禁止将危险火柴与其他商品一起储存或将任何一家商店出售火柴的储存额限制在很小的数量。在讨论了克拉哈先生以保险公司名义所写的信后,会议认为从中看来本地没有一家公司包括在内,因此同意勿需公布该信或予以关注。

关于麦克尤恩上尉报告中所提到的一箱火柴一事,由于发现这些火柴是与任何硬物一触即燃的,会议决定发布通知,禁止储存和在租界内的任何商店出售。

明信片等设计图案 会议收到德维拉德先生来信。信中附有应付给他设计新明信片稿酬 500 元的备忘录,其中包括他已付的 65 元照相费。会议决定,鉴于并未与德维拉德先生就设计金额签订协议,因而这笔帐目必须支付,但要告诉他,工部局认为收费过高。

工程事务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关于 4 月份期间竣工与现在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报告。

1892 年公债 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开招标公债 50,000 两白银,利率为 5%。此款是 1890 年纳税人会议批准通过发行建造新中央捕房债券筹款 80,000 两白银的一部分。

据悉,上述公债的 25,000 两白银将用于支付今年竣工的虹口新建的菜场。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普罗布斯特、施高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希斯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架空电线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称他们与业广地产公司订了向位于北四川路和昆山路拐角处的新房提供照明的合同,以及与正在黄浦路建房的租地人进行交涉等均已有一些时间,为此请求工部局批准架设连接以上房屋的架空电线。

会议决定通知该公司,既然他们已对这些房屋的照明作出了安排,董事会无意从中作梗,将批准给予所需的许可证。但是电气公司必须清楚地了解,今后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会再批准发给延伸架空电线的许可证。

虹口死水塘 会议收到了邓脱路与公平路之间村庄里 22 名华人居民的请愿书。请愿书称,他们已填平了工部局所提的附近所有的死水塘,但是保留了一个位于村中央附近的水塘。这个水塘的水十分清洁,现供 100 多户家庭饮水与洗涤之用,因而他们请求工部局不要坚持填平它。

会议决定,假如能保持清洁,可以允许上述河浜或池塘维持现状,但是必须通知村民,假如其有碍该地区卫生的话,工部局将坚持把它填平。

巡捕逮捕收税人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报告,称巡捕房于本月 20 日将在靶子场附近村庄里被抓获的这些收税人送交公堂。当决定应把他们押送县城由道台处理时,谳员认为在虹口界限未明确划定之前,该案不会得到满意的处理。

然后他们讨论了巡捕逮捕收税人的确切地点。在讨论中,有人提到位于靶子场的那个村庄是在熙华德路界线内,但根据《土地章程》的规定,它位于虹口界线之外。

会议为此决定答复领袖领事 5 月 14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提供工部局最近要征收房捐的虹口房屋的确切位置。会议并决定在华格臬先生离沪前要求领袖领事会见道台,确定中国政府认可的界线之后再征收房捐。

巡捕逮捕中国士兵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另一份报告,称本月 20 日在南京路上值勤的巡捕命令一群由于肩挑大包袱而妨碍交通的士兵离开人行道时,遭到了他们的袭击。路过的法布里

斯先生去帮助巡捕时也遭到了袭击。捕房抓住了 4 名士兵并于 21 日将他们带到会审公堂。谳员在审理此案后即令将他们送交他们的统领惩处。

出售危险火柴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草拟的通知。通知禁止在租界房屋内储存一擦硬物即能点燃,或者在搬运时可能发生事故,从而危及生命与造成伤害的易燃火柴。

会议批准了这一通知,命令公布,并决定将此规定写信通知火柴制造商老顺记。

为虹口提供空地 贾逊先生提到邦内尔先生曾向他建议工部局应设法让昆山公寓前面大池塘的产业主出让池塘以供公用,并由工部局予以填平造地作为虹口的公园。

据说该池塘属汉璧礼先生、业广地产公司与华人所有。会议批准该建议,但池塘主人愿否出让尚成问题。

总董 白敦

总办 韬朋

189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拟建之公园 关于上次会议提出设法要昆山公寓前的池塘业主出让该池塘以供公用一事,总董称,上海业广地产公司将会很快购置整个池塘。他认为,假如要求他们以其购买时的价格出让该池塘,是不会遭到反对的,而其条件是填平留作公用。

会议决定致函业广地产公司,询问他们是否愿以原价出让该池塘。工部局将负责予以填平,并将其作为公园或体育场。

西童公学 副总董宣读了本月 28 日星期六财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记录。马立师、格拉顿和兰宁等先生作为学校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充分讨论了学校改为公立的方案。认为,假如这样做的话,学校补助金必须立刻增加到纳税人年会所批准的 3,000 两白银。马立师先生告诉他们,共济互助会已花掉家具费 1,800 两白银,他们已准备将家具随学校移交。此外,他们为维持学校已花费了 5,000 两白银。作为偿还,他们希望保留 4 名免费生的权利。兰宁先生认为,应向学生提供更多的设施。格拉顿先生提出租借学校旁边的空地并在上面盖房子,假如这样做的话,每年学校补助金将要增加到 5,000 两白银。在会议上,委员们同意向工部局建议委派一个临时委员会立刻接管学校,其次,委员会如何进行工作,向纳税人年会提出一个方案。会议对纳税人是否愿每年给学校 5,000 两白银表示了某些怀疑。但经进一步讨论,普罗布斯特先生提出了实施细节,会议批准了由一个纳税人委员会管理的建议。并决定该临时委员会应包括普罗布斯特、列德、莫西、贾逊、马立师以及格拉顿等先生以及另一名纳税人。他们应起草一整套管理学校的规章制度。另外,本年应将补助金增至白银 3,000 两。

危险的火柴 会议宣读了老顺记来信,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禁止在租界内商店中储存某种火柴的通知对他的产品是不利的。但是,鉴于他们或许并不想予以严格禁止,因而他要求工部局告诉他,在普通华人商店允许储存多少箱火柴,以及在结构坚固的仓库里又允许储存多少,并把这些情况附在通知中。

会议决定回答称,工部局要禁止在租界内储存任何此类火柴。

新捕房的照明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要求批准为新捕房照明投标,投标书估计价格包括在现用建筑内安装电灯的价格。

会议决定回答如下:董事会不反对他们递交投标书,但是应提醒他们,电线必须埋入地下。

万国商团重选杜达尔中尉 何利德少校来函称,万国商团“甲”队的杜达尔中尉于本月 20 日任职期满后,又被一致重新选任中尉。现将委任状附上,请予审批。会议决定批准,并同意杜达尔中尉连任,随后由总董签署了委任状,从本月 20 日起再任期三年,命令即予寄发。

万国商团弹药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信。信中报告称,87 枚通用炮弹,312 枚榴霰弹,248 箱开花炮弹以及 92 包炸药已不适用,要求予以销毁等。会议决定批准所请。

巡捕马德森遭袭击 会议收到麦克尤恩上尉的报告,称巡捕马德森于本月 26 日在新闻乡逮捕了一名他说他见到的在租界内无证营业的手推车夫,随即遭到一群车夫的袭击,想把他绑在一跟灯柱上。在斗殴中,有一名车夫被另一名车夫刺伤了下臂。无疑,那名车夫是想刺马德森的。那名受伤的车夫已送往医院,另一名车夫已被逮捕,并带至捕房。那名车夫在新闻路北 450 码处被捕,而值得怀疑的是,首次见到他时是否在租界内。

巡捕马德森从这些人中逃往捕房,警服与警帽均已在搏斗中丢失。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列德、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检查员的报告,称在 5 月份,他每天都巡视菜场与肉店,发现供应一直充分,食物质优并且卫生。

送往各屠宰场和在八仙桥饲养的牛均健壮。本月供出售的牛羊肉质量良好。鱼和蔬菜的供应充足。

本月屠宰供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639 头,羊 1,313 只,小牛 130 头,猪 37 口。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27 头,水牛 61 头,羊(死)8 只以及马 11 匹。所送的牛中,2 头有病,2 头已死。所送的水牛中,有 1 头送往肉铺时死亡。

5 月 16 日,在河南路的一间猪圈中查获一头西人饲养的病猪尸体,并送往华人肉铺。

华人马车行的马匹均健壮。6 月份发放 306 张马车执照,而上月份为 331 张,去年同月为 264 张。

还发放了人力车执照 3,062 张,手推车执照 2,548 张。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 4 月份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3,570.03 两

出口税 1,125.14 两

转口税 430.48 两

总计 5,125.65 两,比去年同月所征捐税 4,998.95 两增加 126.70 两。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5 月份一览表表明,已收执照税 14,914.40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同月分别为 13,769.68 元和 12,437.11 元。今年头 5 个月共收执照税 71,633.01 元,而去年同期则为 66,526.75 元。

危险的火柴 会议宣读了老顺记的来信,指出为了避免发生意外,在上海所产火柴均以减少事故危险为目的而包装。先将火柴以 10 盒为单位装在纸包内,然后以 120 纸包为单位装在软金属听内,并予焊封,因而实际上是密封的。再以 6 听为单位装在木箱内。只要不拆掉金属包装,实际上火柴无燃烧的危险。据此,他建议假如在租界内小店或单开间店所存火柴不超过 6 听装 3 箱,大店或双开间店不超过 6 箱,则应批准继续出售。

总董认为，在上海销售的火柴多数与老顺记所产的易燃火柴十分相似，但是，只要按照他说的包装方式，发生燃烧事故的机会是不会多的。

他建议，应批准按老顺记所说包装方式的火柴销售，任何商店同时存放的火柴不得超过3至6箱。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并将此安排通知老顺记。会议还同意不必为此发布任何通告。

虹口新马路 会议收到了汉璧礼先生的来信，称他对去年工部局报告中所述，由于他对一小块地皮索价过高而不能进行迫切需要的改进而招致公愤一事表示遗憾。报告并未提及要他出让地皮的价格。他认为，他提出的大约4,500两白银的价格是合理的。

会议也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复信称，工部局将公布他的信件，以便公众了解他的观点。

火政处 总董提到几天前阿什利先生通知他，无法搞到一口旧钟来替换虹口捕房的破钟。但是，花730金元可买一口重达3,000磅的新钟。该价包括并不需要的敲打装置在内。假如不要这一装置，可减去100金元。阿什利先生还提请总董注意在某些街道上的新的铁招牌在火灾时有发生事故的危险。

会议讨论了命令拆除所有此类招牌的问题。但最后一致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此类招牌并不多，而且也不允许做新的。会议随即决定通知阿什利先生将购置新钟的问题转给火政委员会研究，并请他们就这个问题写信给工部局。

西童公学 普罗布斯特先生提到英国领事哲美森先生已同意作为临时委员会的成员从6月30日起接管学校。

会议随即讨论了工部局接管学校必须采取的步骤，普罗布斯特先生负责与法律顾问商讨此事。

会议决定写信给所提议的临时委员会成员，询问他们愿否任委员会委员。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2年6月14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贾逊、列德、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领袖领事 会议收到了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先生的来信，称由于即将离沪，他已辞去领事团领袖领事一职，并称美国总领事卢幼德自本月10日起接任领袖领事。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称道台接受了工部局的建议：杨树浦港岸边道路后移20英尺和逮捕袭击捕房的首犯。

据了解，这两件事将同时进行，因而他要求工部局下令于本月10日星期五开始将该路北端后移20英尺。

道台还要求工部局在中国当局检查其计划路线之前暂缓对杨树浦港岸边从杨树浦路至黄浦江一段道路开工，以便让他们满意地看到它并未侵占杨树浦港。

领事团认为，沿该港房地产业主的地界与产权应在岸边马路开工前予以解决。

会议还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信中同意此建议的安排，但说明，他们必须坚持在采取改变岸边道路的任何步骤之前，必须将闹事为首分子予以适当惩处。并建议，最好是在本月10日星期五将他们押送杨树浦捕房带枷。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称，他根据安排于10日下午2时去杨树浦，并在那里和道台的文案会晤。他通知文案，在闹事的4名头目押送捕房并上枷之前，岸边道路后移工程是不会开工的。文案称，与华格臬先生达成的协议是，道台将逮捕闹事者，并在县城惩处。假如不这样做，工部

局可将岸边道路恢复原状。

随即划出中国当局将会批准的岸边道路路线。捕房发现在所雇划线的人中,有一名是闹事的头目之一。

总董称,领袖领事通知他,他认为工部局不能继续坚持要中国当局以任何特殊方式惩处闹事头目,并认为工部局必须满足于按照中国法律惩处这些人,因此他想将上述内容写信告诉他们。

池塘—北河南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另一封来信,称道台已批准将位于广肇花园对面的死池塘填平,但对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尚有某些保留,按照他的意见,应属中国当局地产。领事团认为,该池塘应立刻填平,至于土地的归属问题,如有必要,可放在以后解决。

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称,该池塘已填平,并按照 4 月 26 日与中国当局所作的安排,将河浜疏浚并加深,并要求工部局就整修北河南路至靶子场的延伸段一事作出指示。

会议决定请领袖领事通知道台,池塘已填平,工部局准备整修北河南路延伸段的路面,假如该路由他们照管的话。他保证将其作为公用马路,供公众使用。

华人士兵袭击巡捕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报告。报告称,会审公堂谳员曾要求他通知工部局,在南京路上袭击巡捕的士兵已受杖责,其中两名已除名,统领为他们的行为不检表示遗憾。

架空电线 会议宣读了新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称有人要求他们投标为上海公济医院新建厢房提供照明。在进行此事之前,他们想知道工部局是否批准为该建筑物连接架空电线。会议然后讨论了董事会新近制订的禁止再延长架空电线的规定。在讨论中,副总董称,他现在认为,他们所制订的不准再建架空电线这样硬性而严格的规定是有点过头了,实际上只要在批准他们的申请时,明确规定必须遵照英国商务部的规定即可。而禁止在靠近任何建筑物 6 英尺内架设电线的规定将不能在狭窄的街道架设电线。他还说,梅恩先生已写信给香港要一份规定的副本。会议随即决定将架空电线问题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同时应通知电气公司,董事会正在重新研究架空电线的问题,并将于不久以后对他们的信作出答复。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来信,称由于虹口捕房的火警钟已破裂而不能再用,且已无法修复,他们询问工部局能否购买一座新钟,并拨给所需款项。总机师确悉在旧金山可以 700 美元的价格购买一座适合虹口捕房使用的重 3,000 磅的新金属钟。会议决定复信告诉他们,工部局批准购买所建议的钟,并提供款项。

疏浚泥城浜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记录称,去年签订了一份 3,260 两白银的合同,要求为加深泥城浜而挖土 4,000 方,挖出的土由承包商运往外国坟山用以填高所增加的部分。正当疏浚泥城浜时,该承包商死亡,工程由其弟完成,但只给外国坟山 2,400 方土,并揣测另外 2,000 方土已卖掉。

鉴于外国坟山新增部分仍须填高 10 至 11 英寸,工程师扣下合同金额 1,020 两白银,而坦文先生写信给他要求支付这笔款项。他们向法律顾问进行了咨询。他建议工部局支付所提款项的一半即 510 两白银,以妥协了结此事。假如这一建议遭到拒绝,就应通过仲裁解决这一问题。

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照法律顾问的意见办理。

拟建之新靶场 会议收到杰翁先生致何利德少校的信件,称他受托出让位于熙华德路弯曲处的一块土地。这块土地长 3,200 英尺,南端宽 60 英尺,北端宽 300 英尺,适合作靶场。面积约 85 亩,每亩价为白银 200 两,包括迁移坟墓等费用在内。

会议还收到工程师报告。报告称,虽然该土地很适合作靶场,但它今后将会妨碍附近马路的延伸,并且为了使它能与熙华德路相接,有必要修筑一条穿过亨德森医师册地 1334 号地产的马路。在西端,计划购置一块长 125 英尺、宽 100 英尺的土地作为人力车等的停车处。在东端,齐恩克先生将提供一块长 300 英尺、宽 200 英尺的册地,它足够筑造靶垛、圈靶、记分员小屋等。

他估计靶场的价格如下:

土地	84 亩 3 分 6 厘 8 毫
	每亩 200 两, 计 16,873.00 两
筑造靶场、护堤及靶垛,	计 7,200.00 两
筑造 40 英尺长靶子场费用	
用砖和黄沙	计 1,450.00 两
记分员小屋、观察所等	<u>计 300.00 两</u>
	共计 25,823.00 两

有几条华人的小路穿过拟建之靶场。齐恩克先生称,这些小路能予以封闭。

会议宣读了范约翰先生致贾逊先生的信,称他希望在几天内能为购置这块自派克上尉住宅向正北伸展的建新靶场用的土地一事作出安排,以便尽早要求总董就此事致函道台。

会议随即对有无必要购置新靶场一事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不应放弃现用靶场,并应将其围起来,以防止周围居民当作公共马路用。随后会议决定,假如决定出售该靶场,在工程师提出可能的出售估价之前不对此事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碎石场土地 会议宣读了 A. 威尔逊先生的来信,称他愿将自己位于卡德路的一块约 8 亩的册地,以全部或任何部分出租给工部局一年。他估价该地产每亩价值 300 两白银,他愿以地价的 7% 出租。克拉哈先生提出,在本月 8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工程师报告称他另需一块土地以堆放碎石、排水管等。并且他建议应租借威尔逊先生的 4 亩土地。会议同意这一建议,其条件是工部局放弃现在在附近作为碎石场向中国政府以每年 30 两白银租金租借的 2 亩土地。

会议决定批准所提安排。

总董	白敦
总办	韬朋

189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列德、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麦克唐纳、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领袖领事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的来信,称自本月 10 日起,他就任本埠领事团领袖领事。

江苏巡抚的访问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称道台通知他,江苏巡抚不久将在赴苏州履任途中抵达上海。由于他有随员陪同,并由军方接待,因而道台要求通知工部局,以免产生误会。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来信。信中附有道台致华格臬先生的公文译本。公文通知他,道台已指示上海知县于去年 12 月逮捕并惩处了闹事头目,并要求工部局后移杨树浦港岸边道路,同时告诉他们不准沿从杨树浦捕房至黄浦江边的杨树浦港段填平、筑堤或修筑码头。他知道尚未对此信作出回答。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草稿。草稿详细说明了岸边道路北端后移 20 英尺的安排,并要求他通知道台,工部局一俟悉悉闹事头目被捕并予惩处,将立即动工。

巡捕马德森案件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另一封信。信中附有一份道台发来的公文译本。公文请他要求工部局对马德森在租界外查问手推车的越轨行为以及用小刀刺伤手推车车夫的暴力行为予以严惩。他还提到,一名正在扶伤员行走的车夫已被巡捕逮捕并送往捕房,现仍押在那里,因此道台要求领袖领事指示工部局立刻将那名车夫释放。

会议也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复信称,马德森已受到惩戒,并由于企图在租界外面越权逮捕手推车车夫而课以罚金。复信还称,捕房现在正向会审公堂提出一项华人袭击马德森的控告,此控告

将由谳员与陪审员作出判定。复信又称，关于对马德森刺伤华人的指控，将送交德国总领事。因为马德森是德国侨民，而工部局在此类案件中对他无司法权。

拟建之公园 会议宣读了上海业广地产公司的来信，称他们愿意按照本月 2 日工部局信件所提的条件，提出出让昆山公寓前池塘供公用所必须支付的价格。

超速驾驶 会议宣读了钱伯斯先生的来信。信中提请董事会注意有些经纪人的马车在租界内街道上冒险疾驶的情况，并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保护他和其他不得不乘坐人力车的人。本月 14 日，布鲁斯·罗伯逊先生所乘马车与钱伯斯先生的人力车在汉口路上相撞，撞坏一只车轮的辐条。

会议宣读了对钱伯斯先生的复信。信中通知他，捕房奉命逮捕任何超速行驶的人。并称捕房并未目睹上述车祸；其适当途径是要求传询肇事者。

会议随即决定布告公众，捕房奉命实施逮捕任何在马路与街道上超速驾车者或骑马者的规定。

稻草棚等 会议宣读了上海龙飞马房的来信，称他们并不知道他们在汉璧礼路延伸段新马厩上搭的稻草棚是违反了工部局的规定。鉴于目前在其附近尚无建筑物，他们要求允许保留稻草棚直至明年此时为止。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信中同意所提要求，但其条件是一旦工部局要求拆卸稻草棚时，应即照办。

本地布告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称租界内张贴了数张禁捕与禁售青蛙的布告。鉴于这些布告没有盖领袖领事或工部局的印章，只有上海知县的印鉴，因而他已命令将其撕掉。

拟建的新靶场 总董提到，杰翁先生已通知何利德少校期限已满，在此期间他已拒绝出售在熙华德路末端供拟建之新靶场的土地。总董还提到，副总董拜访了英国副领事布朗先生，副领事告诉他不久将致函工部局，说明现用靶子场已当着中国当局的面进行了丈量，并由他们确定为 40 英尺宽，因而工部局可以用栅栏将其围住。

北海路 会议收到丁·安布罗斯先生的来信，称假如工部局愿意购置一块地皮以拓宽北海路，则位于北海路与福建路东北拐角处 547 号册地的业主准备以 200 两白银价格出让一块长 65 英尺、宽 3 英尺的地皮。

会议收到工程师的报告，称提出出让的那块地皮要以每亩 7,446 两白银的价格出售，而估计价应为每亩 7,000 两白银。他建议买下那块地皮。

会议决定接受安布罗斯的开价。

工程事务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关于在 5 月份竣工和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报告。

1892 年工部局公债 50,000 两白银的债券投标开标，分配如下，平均利息为每份 100.138 两白银：

4 份	债券	每份 102 两	共 408.00 两
20 份	债券	每份 101 两	共 2,020.00 两
57 份	债券	每份 100.5/8 两	共 5,735.63 两
12 份	债券	每份 100.1/8 两	共 1,201.50 两
60 份	债券	每份 100.1/16 两	共 6,003.75 两
<u>347</u> 份	债券	每份 100 两	共 <u>34,700.00</u> 两
500 份			总共 50,068.88 两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三月份季度的统计表。

北河南路的延伸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的公文译本。公文称，他已指示上海知县及一名代表去查看并报告拟议之北河南路延伸情况，以及在其下面建造一条阴沟的问题。等收到报告后，他将再次致函。

拟建之北山西路菜场 会议宣读了沙逊洋行和其他人的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在该马路上开办一个每天营业的菜场。理由是周围房屋日益增多，且人口稠密，附近又无可供居民购买食物等的菜场。

会议收到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称在北福建路已有一个华人菜场，距北山西路仅5分钟的步行路程。该菜场家禽、猪肉及蔬菜等的供应一直很充足。该马路系石片铺面，比北山西路更适宜于菜场。北山西路系砖块铺面，不能保持干净。董事们一致认为，公共马路上不准开办菜场，并决定复信不批准他们所提的要求。

靶场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称他认为不应将靶场卖掉作为私用，因为毗邻的房地产业主把它看作一条公共马路。假如筑造一条公共马路穿越靶子场，那么两边的土地可以卖掉，面积为7亩1分。若每亩500两，则可得3,550两。再加上3,000方多余的泥土，若每方售价0.50两，则得1,500两，总额为5,050两。而留下的15亩3分6厘9又5/7毫土地可修筑一条40英尺宽的马路。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副总董解释称，布朗先生并没有说可用栅栏将靶子场围住，只是说，当毗邻靶场各册地的界限由华人当局确定，并由他们将靶场的宽度划定为40英尺后，他将致函工部局，然后他们才能用栅栏围住。

贾逊先生提到格兰特先生准备将他新近购置的那块在靶场南边的册地，按他买下时的价钱，再加上额外费用100两白银，卖给工部局。贾逊先生还报告称，他与范约翰先生以及梅恩先生一道仔细察看了派克上尉住宅北面拟建新靶子场的地皮，并用杆子标出，射程宽度为40英尺，靶垛更宽一点，总面积为25亩。只有12座坟墓需要迁移。老百姓都愿意出售靶子场所需的土地，但价格尚未商定。随后会议决定由贾逊先生去探听以什么价格可买下这块土地。

斐伦路延伸 会议收到了格拉顿先生致梅恩先生的信，称需要出让供自汉璧礼路至新屠宰场场址的斐伦路延伸段使用的第1015与1534册地的那块地皮为8分5厘1毫，工部局将为之支付851两白银。但是，在帕特森夫人的托管人同意迁移在该地上的店铺的计划之前，什么事都不能做。

总办提到原来安排这两块地皮应于3月份出让。据此，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工部书信馆一邮寄往美国的邮件 会议收到了书信馆馆长的来信，称美国驻沪邮务代理人收到了美国驻福州领事的一封信。他在信中抱怨那里的工部书信馆代理人拒绝接受寄往美国的信件，除非预付工部书信馆邮资，这样就使寄往美国的邮资加了一倍。他还询问年度捐款是否不能使此地美国邮务代理人免费收寄所有信件。

会议也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他在信中通知美国邮务代理人，他的捐款可以使他免费收发所有信件，但在福州的非捐款单位不能通过那里的工部书信馆免费向这里的美国书信馆投寄信件。

总董称，卢幼德先生在会晤他时向他解释说：这里的美国邮务代理人，作为工部书信馆的捐款单位这样认为，他们所有的信件都可免费投送；并且只要信封上贴上美国邮票，就具有寄到此处书信馆的足够凭据，一直到5月31日为止，这是规定。卢幼德先生现在反对做任何变更，直到书信馆捐款满期为止。

经过对新规定进行若干讨论后,会议决定指示福州的代理人免费投送所有贴有美国邮票的信件,直到年底为止。

工部书信馆一来自外埠的信 会议宣读了汉口阿奇博尔德先生的来信,称他认为工部书信馆无权对从福州随邮船寄给他的任何信件由于开封而以欠资为名予以扣留。

会议宣读了书信馆馆长的复信。信中要阿奇博尔德先生参看工部局第 983 号布告,并通知他,关于他所写到的那封信将作为无人认领信件而送回寄信人,除非他支付了邮资。

会议随即就新规定进行了讨论,并决定不作修改,但目前书信馆馆长在执行时不要太严格。

工部局公债 总董建议今后债券申请人应可自行选择填写总数分别为 100、500 或 1,000 两白银的债券。

万国商团 会议为表彰毛礼逊少校十年来对商团所作的宝贵贡献,决定授予荣誉少校军衔,列入退役人员名册,并有权着商团军服。

总董 白敦
总办 辜朋

189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在 6 月份他每天都巡视菜场与肉店,食品供应充足,质量上乘,清洁卫生。

在八仙桥饲养的和送交各屠宰场的牛群均健壮,且情况良好。本月供出售的牛肉质量良好。羊肉、鱼和蔬菜供应充沛。

本月宰杀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596 头,羊 1,184 只,小牛 114 头,猪 16 头。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33 头,水牛 58 头,羊(死)9 只,马 12 匹。当卖给肉铺时,其中,牛 3 头有病,2 头已死,水牛 1 头有病,5 头已死。

6 月 12 日,棋盘街 122 号肉商的 1 头牛在屠宰场被拒收,理由是不宜食用。另外,在 28 日,死于运往上海途中船上的两只羊宰后躯体已送交华人肉铺。

华人车行的马匹均健壮。但其中有几匹患背脊炎或肩肿痛,在治愈前禁止役使。7 月份给 315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份为 306 辆,1891 年同月为 270 辆。

还为 2,920 辆人力车和 2,289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6 月份税收报表表明,已收执照税 12,763.68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1,995.84 元和 13,340.66 元。今年头 6 个月共收执照税 84,396.69 元,而去年同时期则为 78,522.60 元。

日本代理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林权助先生的来信,称他已被任命为日本领事,并奉命自 6 月 30 日起代理总领事,接管日本总领事馆。

拟建新靶场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发来的公文译本,称总督未允诺工部局在宝山地区购置新的靶场,并且,鉴于他目前对此并不同意,因而没有再予说明。道台又称,他有意帮助工部局,但是老百姓非常害怕靶场和实弹射击。

总董称,该信只明确了华格臬先生过去曾说过的“中国当局无意帮助工部局在任何地方购置新靶场”,为此,商团将必须在一段时间内仍使用现在的靶场。

有恒路死水塘 会议宣读了雷伊先生的来信,称第 1566 号册地业主金斯米尔先生没有履行他

于4月份作出的关于填平有恒路与密勒路交叉处臭水塘的诺言。由于该水塘对住在附近的所有居民是一个巨大污害,因而再次要求予以填平。雷伊先生又称,他现在愿意无偿出让他的第574号册地中供密勒路延伸之用的部分地产,假如该路段能在短期内完成的话。

会议收到工程师的备忘录,建议假如金斯米尔先生不立刻填平水塘的话,工部局应予填平,并建议按所提条件接受雷伊先生让出的第574号册地中的一块条形地。

总董称,他认为工部局应填平该水塘。但贾逊先生指出,并不仅仅是一个水塘需要填平,沿着有恒路有一连串水塘都需要填平。这样做的价格将非常可观,或许需要2,000至5,000两白银。对此,金斯米尔先生是决不会支付的。至于雷伊先生愿出让的那块地,他已在他的册地上造了房子,因而只能让出一小块地,而不是延伸马路所需的地。贾逊先生建议什么都不必做,就让这些水塘在夏季仍保持原来的样子。对此作了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要工程师提出填平这些水塘的估计价格。

超速驾车 会议收到马立师先生的信,抱怨工部局以超速驾驶为由,把他的马夫送交会审公堂,而不是传询他本人去大英按察司衙门。鉴于巡捕房向会审公堂提供那匹马的速度的证据是假的,因而现在马立师先生要求他们传询他本人去大英按察司衙门。

会议决定回答称,由于巡捕房只是按通常途径向驾驶马车的马夫提出传询,因而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万国商团一赖门上尉辞职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信,称德国队赖门上尉由于身体不佳提出辞职。会议决定接受辞职请求,并感谢赖门上尉在统领德国队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架空电线 会议收到香港公用事业主管的来信,称香港所有电线都是架空的,因此没有制订关于限制设立架空电线的规定。

会议随即决定通知电气公司,批准他们用架空电线连接上海公济医院新建边房,但是必须遵守贸易委员会的规定,并且所架电线与任何建筑物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7英尺。

西童公学 会议宣读了格拉顿先生的来信,称教育委员会已接管了学校,直到今年年底。并要求将纳税人大会批准的今年教育经费的2,000两白银转入在汇丰银行开立的西童公学帐户。会议表示予以同意。

斐伦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格拉顿先生致工部局工程师的信,称他受第1015号与第1532号册地业主的委托,实施为斐伦路延伸所作的变动,一俟公平洋行安排好拆迁汉璧礼先生在马路线上的房屋后,他即拆迁房屋。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中附了一封英国驻温州代理领事写给他的信,并附了2角7分邮资,以支付由于未付邮资而被在上海扣留的几封福州领事写给他的信。并称,他这样做并不会损害他可能认为最好是向工部局提出因扣留信件而造成的损失的索赔权力。他又称,他正与首席按察使商讨工部局所采取措施的合法性。

谈到上次会议关于工部书信馆的会议记录,总董称,他提请注意关于免费收发贴有美国邮票的所有信件是考虑了这样一个事实而作出的:即美国总领事向工部书信馆付了两份捐款,一份为总领事馆而付,一份为书信代理人而付。

财务事项 会议注意到与汇丰银行往来帐户上的大量信贷问题。会议决定将40,000两白银作为24个月的定期存款存入麦加利银行,允许提前一个月通知随意提取。

总董 白敦
总办 髡朋

1892年7月12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商品税 董事会收到的 5 月份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2,965.76 两

出口税 950.13 两

转口税 368.86 两

总计 4,284.75 两，比去年同月所征捐税 4,654.66 两减少 369.91 两，因进口下降所致。

照明 会议宣读了新上海电气公司的两封来信，要求批准投标汉璧礼路与文监师路延伸段的照明，并指出，尽管按照他们与工部局所订合同，他们对每盏新安装的灯每年收费为 210 两白银，然而在特殊情况下，要安装的灯靠近现用线路，他们还愿意减少收费。

总办提到，此申请已于本月 11 日召开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他们决定，鉴于目前在上述马路的延伸段并未建有房屋，因而无照明这些路段的必要。在讨论了哪几条马路应用电灯照明，哪几条马路应用煤气灯照明后，会议决定，通知电气公司工部局目前无意在那些马路上增加任何路灯，因为在那尚未建有房屋。

斐伦路延伸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信，称他们受汉璧礼先生的委托，按评估价格出让沿虹口港筑造一条 30 英尺宽的马路所需的第 1529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该地皮面积为 1 分 4 厘 6 毫 5/7 丝。该地皮现租给一名中国佬，将于 1894 年 5 月到期。但假如工部局愿支付所需赔偿费以及作出这一安排全部费用，他们乐意尽力让他立刻同意拆除他在拟建马路路线上的房屋。

会议决定接受汉璧礼先生出让的土地，并同意公平洋行为立刻拆除房屋所提出的安排。

会议随即决定致函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询问他们何时能出让延伸斐伦路所需的第 1015 与第 1534 号册地的两块地皮。他们已于去年确定按每亩 1,000 两白银卖给工部局作延伸道路之用。

横跨洋泾浜上的桥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来信。信中附了一张拟在四川路底洋泾浜上建造的新铁桥的设计方案。该桥价格包括石桥台在内估计为 6,800 两白银，并要求工部局同意此设计方案和批准招标建造该桥与桥台。信中表示同意支付建造费用的一半。当总办提出在预算中已列有该桥费用一半的专项以及工务委员会已通过设计方案后，会议决定致函法公董局赞同设计方案，同意支付一半建桥与桥台费用，并委托他们招标建造。

死水塘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备忘录。称填平雷伊先生抱怨的那些死水塘估计要花费 130 两白银。它们中间的一部分位于金斯米尔先生的册地，一部分位于华人产业，而雷伊先生并未抱怨有恒路上的那些水塘。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令人填平池塘，并接受雷伊先生无偿提供延伸密勒路需要的第 574 号册地中的一块地皮。

自来水供应 会议宣读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来信，称他们即将开始铺设向新屠宰场和汉璧礼路厕所供水用的总管道。并称，将沿汉璧礼路的总管道从文监师路延伸到元芳路的费用将为 2,200 两白银，工部局将为此每年支付 10% 即 220 两白银的租金。会议收到另一封来信。信中附了一张总管道延伸线路复制图，以及附加的汉璧礼路上的救火水龙头。又称，假如工部局不愿向厕所铺设总管道，公司可只从元芳路铺设一根小的镀锌管，以便向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正在建筑的房屋供水。

总办说，上述信件已送工务委员会，并且根据工程师的建议，已决定将总管道铺到厕所。由于铺到屠宰场的总管道租金为 150 两白银，因而每年仅需再增加大约 70 两白银的经费。另外，在汉璧礼路上设置救火水龙头是必要的。

会议随即决定将上述内容致函自来水公司。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 6 月份期间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报告。

万国商团—德国队 总董称,当该队组建时,该队成员自行筹措军服。现在军服均已破损,他们想知道,当需要时,工部局是否像对待其他队一样,向他们提供新军服。

会议决定,当需要时将向他们提供新军服。

兵营旅馆 普罗布斯特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兵营旅馆所发生的喧闹举动,它对伯奇医师造成极大妨碍。并问,业主是否领有在星期日晚上举行音乐会的执照。总董回答称,他并没有执照,但在一座私人房屋内,要禁止屋里人唱歌是不可能的。

外滩滩地 麦克唐纳先生询问,能否就华人独占外滩滩地上所有座椅作出某些安排。他建议从海关至黄浦花园应划归西人使用,从海关至洋泾浜则可归华人。

会议在讨论了实施上述安排的可行性之后,决定指示捕房严格执行只允许穿着整洁与体面的华人使用草坪与滩地上座椅的规定。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年7月19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本地布告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会审公堂谳员送交的四份布告,要求在租界内张贴。布告内容是禁止捕杀青蛙。会议决定根据要求,将布告交捕房予以张贴。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来信。信中附有道台的公文译本。公文称,岸边道路是对中国航道的侵犯。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先生不久前答应立刻后撤。数日后,工部局同意一俟得到知县惩办去年12月闹事首犯的保证,立即将岸边道路后移。道台又称,他已指示知县逮捕并惩处闹事者。但是鉴于对他们不能从轻处置,他要求工部局立即着手岸边道路后移事宜。总董称,由于工部局不能坚持必须在岸边道路后移前惩办闹事者,他建议他们应作如下答复,即假如领事们对道台作出关于逮捕与惩处闹事者的保证表示满意,工部局可立刻将岸边道路北端后移。与会人员回答称,应该指出,道台的公文十分含糊,因为他仅仅说了他指示知县逮捕并惩处闹事者,而他的命令能否得到贯彻执行是值得怀疑的。但会议最后同意遵照建议致函领袖领事。

斐伦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的来信,称他们正在作拆除第1015与1534号册地上房屋的安排,并愿意尽快出让斐伦路延伸所需的土地。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信中转送军官们通过的修改后的万国商团章程校样,并建议工部局采纳。根据列德先生的提议,会议决定转送一份章程副本给法律顾问审查,其余副本分发董事们征求意见,之后交防卫委员会研究。

万国商团—德国队 提到上次会议记录关于当需要时由工部局给德国队提供新军服一事,总董称,希望能永久将该队作为万国商团的一个部分。

架空电线 副总董提请会议注意上月写给电气公司的一封信。信中通知他们,工部局正再次研究架空电线问题。他还提议通知他们,工部局并不想拘泥于从前的决定,禁止在租界内再建任何架空电线。总董建议称,工务委员会应草拟一套电气公司必须遵守的架设新灯的规定。与此同时,任何架设电线杆与电线的申请,都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考虑。假如批准了,必须遵守商务部的规定。会议对此作若干讨论后,决定将上述内容致函电气公司,并建议用轻便铁杆代替现用的笨重木杆。

逮捕手推车车夫 总董提到严永京牧师致《字林西报》的一封信。信中称,6月底,有一名车夫找他诉说,他的手推车由于无执照而被捕房没收,尽管他只是往返于租界外汇山后面的本地小路。另有几名车夫陪他去虹口捕房向巡捕进行解释。捕房告诉他们,假如他们不领取通常的执照,他们

将被拘留过夜，并于翌晨押送会审公堂。他们因而付了执照税，并为送往捕房的手推车每辆付款25元现金。严先生又称，一名华人要对付一个值勤西人是一件危险的事，除非那人认识他本人，并列举了其中有一名车夫被捕房巡捕用警棍重重击了三下。

总董也递交了一封致严永京先生的复信。信中通知他，没有手推车车夫因无照营业而被押送会审公堂，6月份在他提到的地点也没有手推车被送交捕房，但是在租界内是有这类事的。并称，他不能想象仅由于那名值勤西人不认识他而对他无礼。

会议宣读了严永京先生的另一封信。信中列举了他认为是值勤西人对他的无礼接待。他还说，即使所提到的马路是在租界内，这也不属征税范围，因为工部局未曾对此路做过什么。

外滩滩地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在沿外滩滩地的所有座椅上均张贴中文通告，内容是该座椅只准着装整洁与体面的华人使用。

总董 白敦
总办 榴朋

1892年7月26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马德森巡捕案件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的公文译本。公文提及马德森巡捕在租界外检查手推车执照并刺伤一名车夫以及捕房抓了一名华人并关了20余天一事。道台要求工部局饬令捕房不在租界以外查验手推车执照或擅自拘捕华人。

会议也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信中要求领袖领事向道台指出，指责马德森刺伤车夫的说法是不公正的，因为德国总领事对此案件进行调查后已撤销了对他的指控。并提醒道台，曾于6月26日通知他，马德森已因在租界外企图越权逮捕车夫而受到惩处。此外，被捕房拘留达三个星期之久的那名车夫是由于他在被押送会审公堂前与陪审员之前，他们已曾将他三次回押。

北河南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上海业广地产公司关于安排无偿出让他们的地产中的一块宽为30英尺的土地以供北河南路延伸至文监师路的一封信。信中称，由于他们未能买下位于拟建马路上的一座大坟，他们想在坟前筑一道墙，为此需要2英尺宽的土地，因而他们现在只能出让28英尺的马路用地。但是，当他们买下那座坟后，将拆掉这堵墙，并出让另外的2英尺土地。他们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这一安排。

会议收到工程师的报告，建议接受该安排，但是必须明确，一俟这些坟墓被迁走，该墙必须推倒，不管业广地产公司有无买下，2英尺土地必须让出。

会议赞同此项建议，并决定将上述内容致函业广地产公司。

对逮捕手推车车夫的指控 总董在会议上提到，副主教汤蔼礼，牧师严永京先生和他本人于昨天下午在督察长麦克尤恩先生的办公室晤面，目的是了解调查对捕房逮捕和虐待手推车车夫的指控。但是会谈由于车夫不能提供他们向严先生申诉的西捕或华捕的警号而没有取得满意的结果。会议随即宣读了严先生的来信，对马德森案件的结果未能公诸于众表示遗憾，并且说明，昨天调查之所以没有取得成果，是由于车夫们未能提供逮捕他们的那名巡捕的警号。但是他们描述了他的外貌和步态，这说明他们是认得他的，督察长麦克尤恩先生看来也知道指的是哪一名巡捕。

会议还宣读了总董的复信。信中指出：车夫们不仅未能提供逮捕他们的那名西捕的警号，并且也不能提供带他们到离现场有一段距离的捕房去的那名华捕的警号；或者提供他们取走并卖给另一人的手推车执照的号码。他又称，据调查，无人相信一名车夫遭西捕殴打的情节，以及被打得那么厉害以致留下重创伤痕几乎达两个月之久的事。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书信馆馆长的来信,称他现在仅有库存二分邮票 500 枚。在“格伦加利”轮船抵达前将不能满足需要,因该轮于 8 月 3 日之后才能到达,而本埠每月约需二分邮票 3,000 枚,福州和厦门需要 2,000 枚。为此他请求将 5,000 枚面值五分的邮票改为二分。

会议决定批准这一请求,但只准将按实际所需的这些邮票改变面值。

浮码头—苏州河 会议宣读了沙逊洋行的来信,请求允许建造两座浮码头,在苏州河虹口岸北山西路的两边各一座,由他们自己负责维修,并且在工部局需要时,即加以拆除。会议决定批准这一请求。

新屠宰场 总董在会议上提到,工程师曾通知他,在上次工务委员会会议上,他被授权接受殷忠为屠宰场供应所需铁制品的投标书,价格为 630 两白银。但是,此后他却听说该承包商对执行承包工程的态度并不令人满意。后来,收到耶松船厂开价 4,604 两白银的投标,这个价格贵得惊人,因而他建议董事会接受五月份马瑟·爱丁堡公司的投标,为屠宰场提供全套升降装置,包括运费在内,价格为 1,600 两白银。梅恩先生已与普克公司达成一项惯例保证,这样,一旦投标被接受,器械在一个月内即可抵达此地。

会议决定授权工程师接受马瑟公司的投标。

冲洗阴沟 会议决定与去年此时一样,冲洗租界内全部阴沟。

架空电线 会议收到致上海电气公司的信件草稿,信中通知他们,工部局将允许架空电线的继续延伸,因为公司曾表示经济上将不能承担工部局所规定的将电线埋入地下的条件。并且工部局从未想规定诸如实际上会妨碍租界内电气照明的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会议同意草稿所述,并命令缮写发送。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明

189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7 月份税收报表表明,已收执照税 14,873.88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4,433.13 元和 14,024.49 元。今年头 7 个月共收执照税 99,240.57 元,而去年同期则为 92,955.74 元。

华人房捐 会议收到第 2 季度的房捐报表。

北河南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上海业广地产公司递交的信,称他们不能同意拆除他们想在拟建马路边坟墓前建造的墙,除非他们买下那块地。因为如果任何别人也这样做的话,可能会被用来妨害他们毗邻的地产。所以他们要求工部局同意他们的建议,立刻出让那块 28 英尺马路的土地,并且一旦他们买下那块坟墓的土地后,马上拆除那堵墙以便能建造一条 30 英尺的马路。

会议决定表示同意。

邓脱路延伸 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报告。申请批准重建第 1192 号册地上的房屋。拟建之邓脱路延伸段必须穿越该册地与汉璧礼路延伸段相交。因而建议要求业主出让该马路所需的那块册地的一块地皮。该地宽 30 英尺,面积为 2 分 3 厘 9 毫,按每亩 800 两白银的估计价计算,该地价格为 235 两白银。除此之外,还将可能对拆除房屋提出赔偿要求。

会议决定根据所提建议致函地产经纪人 W.M. 窦达尔先生。

公共小便池 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信,称卫生官请他注意租界范围内小便池的状况。并称,

目前所用的水泥盖并不理想,因为阿摩尼亚粘附在这些水泥背墙上,并发出一股恶臭。所以他建议用平面石板代替水泥。23处小便池估计要化费1,000两白银。董事们认为,所建议的更换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许多小便池均系新建,并且几处主要的小便池均配置了自动冲洗槽,并且每天消毒两次,所以不可能散发出任何臭味。此外,阿摩尼亚气味并不会危害健康。会议随即决定能否搞一些比现用“吉士”杀虫液更有效的杀虫液给它们用。

外滩滩地 总董称,昨天召开的警备委员会会议对外滩滩地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根据总办提出的备忘录,知悉在1886年,自黄浦花园至海关栈房的草地是向公众开放供娱乐用的,并提供座椅。在1889年,自海关栈房至洋泾浜的滩地也作为公用,并提供了额外的座椅。那时曾指示捕房准许所有衣着整洁和体面的华人使用外滩滩地的草地与座椅。会议随即讨论了华人独占所有座椅的问题以及采取何种措施进行防止等问题。在讨论中,有人提议应向他们提供隔离的座椅,或者仅允许使用海关栈房至洋泾浜之间的草地。会议最后决定麦克尤恩督察长派遣更多的西捕于晚上去滩地,并派遣一名巡官去查看对允许进入的华人实施更严格的隔离措施,因为不仅要求他们必须衣着整洁等,并且还必须属于华人中更为体面的人们,而不是目前差不多全系饭店服务员、工人与马夫等这种情况。

外滩滩地的私人座椅 会议宣读了博易先生的来信。询问他自己带椅子去外滩滩地坐是否合适,因为所有的座椅在凉爽的傍晚已被华人劳动阶层独占。会议决定复信回答不同意他带自己的椅子,因为假如允许他这样做的话,其他人也会要求同样的权利,这样,草地上就会布满椅子,从而就不能作为一个散步场所了。

万国商团一对毛礼逊少校的任命 会议决定致函毛礼逊少校,通知他工部局已决定授予他荣誉少校军衔,并列入退役名单。将通过何利德少校发去委任状。

万国商团—德国队的军服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递交的信,称德国队已决定至少两年不会变动,并询问工部局能否与其他队一样,向其成员提供军服。他又称,他们建议穿着上次训练季节穿过的那种军服,只是将哔叽改为布料。他怀疑能否用与其他队相同的承包价格买到,所以他希望知道能否从泰兴洋行购买或者他可以从其他地方定购招标。会议决定同意提供军服,并通知何利德少校,根本没有必要通过泰兴洋行购买。

电话线杆 会议宣读了德律风公司的来信。要求批准在静安寺至圣约翰大学的极司菲尔路段上竖立45根杆子与电线。董事们认为该路路面太窄不能竖立杆子,但是不反对沿马路边的沟渠处竖立。

架空电线 会议收到上海电气公司递交的信,感谢工部局同意准许继续延伸架空电线,并申请批准在马路与静安寺路延伸到卡德路之间再竖立一些杆子与电线。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程师,并由他提出报告。

捐股 会议收到税收入员P.V.墨菲递交的信,称由于健康状况不佳,他要求请假一个月,并要求准许支取返英船票价40英镑,此事他曾与捕房有过协议,但鉴于他已调至税务股,因而未提出要求。墨菲又称,他的家庭成员众多,且常常有病,为此他已付出大量开支,故无力遵照卫生官的建议去烟台,除非能得到40英镑。

会议同意批准他的请求,并准许给他40英镑的船票钱。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年8月9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在7月份，他每天两次巡视菜场与肉店，发现食物供应充足，质量良好，并且卫生。

本月供出售的牛肉质量良好，羊肉、鱼和蔬菜供应充沛，质量良好。

本月屠宰后供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612头，羊1,129只，小牛130头，猪11口。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33头，水牛66头，羊（死）8只，以及马16匹。当卖给华人肉铺时，其中1头牛有病，1头牛已死，2头水牛有病，4头水牛已死。

在7月份，有3头牛的肉由于不宜在西人菜场出售而遭拒收。其中：14日在棋盘街第123号肉店有1头，18日在天潼路72号有1头。7月15日，有1只羊因在运往上海途中死于船上，故其羊肉遭拒收。

华人车行内喂养的马八匹，有许多因患背脊炎、肩肿痛等病，在治愈前禁止使役。8月份为316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份为315辆，1891年同月为282辆。

还为2,894辆人力车和2,467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6月份税收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2,426.12两
出口税	843.92两
转口税	350.00两

总计3,820.04两，比去年同月所征捐税4,433.85两减少613.81两，主要由于鸦片进口锐减，只进口1,612箱，而去年同月为3,737箱。

洋泾浜人行桥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递交的信，称他们根据去年的安排，从西贡订购埃菲尔式活动铁桥两座，在上海交货的价格是1,400两白银，包括除进口关税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是，除此之外，还须增加安装费用200至300两白银。他们还说，根据去年的协议，购桥和安装费用均由工部局和公董局以及苏州河两岸业主共同负担。

会议收到的备忘录表明，两座桥的价格约6,500法郎，而工部局原同意支付部分的费用仅为4,000法郎，提高了一半还多。

会议在讨论了该两座桥是从西贡订购而不是从英国订购之后，决定等待工程师对此事的报告。假如不反对所提高的价格，则应同时致函法公董局，提请他们注意购桥价格比估计价格有大幅度提高的问题。

洋泾浜的污染 会议宣读了丰裕洋行和其他人的来信。信中提请注意洋泾浜于低潮时的污浊状况，它散发出令人作呕的臭味，并要求工部局在可能条件下清除那里的污染。他们还询问，假如不能于夜间用船运走粪便，则应将其盖严，以防止臭味散发。因为目前满载粪便的船只，只稍加遮盖即日夜行驶于苏州河上。

会议决定复信称，苏州河已于1886年至1887年疏浚，并挖深4至6英尺，但是在热天仍不能防止恶臭于低潮时散发。因为不断往返的船只将所有的垃圾都扔入河中。至于运粪船只，所有工部局承包的船只均配置了适当的篷盖，但是工部局不能强迫私人业主雇请的承包者也使用有适当遮盖的船只，因为苏州河是中国的水道。但是，不管怎样，他们将在其权力范围内减轻被人抱怨的污染问题。

总董称，工程师曾向他建议用摩托艇拖洋泾浜内及租界外的粪船。但与会人员认为这是不可行的。会议随即决定致函领袖领事，通知他关于居民的申诉，并请他要求道台发布命令禁止粪船在苏州河上行驶，除非有适当的篷盖。

公共卫生—新纪浜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致卫生稽查员的信。信中称，近

来在该马路东边与苏州河交叉处的坟地上放了几口新棺材。住在该处的居民抱怨棺材的臭味。他们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派人将棺材搬走，以减少污染。他们还建议要求地产主用墙将其围住，或周围用篱笆围起来，以免随意在上面堆积垃圾。

会议也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称在坟地上没有存放新的棺材。但是由于老百姓把坟地当作厕所，并堆放垃圾，而发出一股骇人的恶臭。因而减少污染的唯一办法是将坟地围起来。董事们的意见是，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应安排将坟地围住。会议决定将上述内容致函他们，并通知他们坟地上没有存放新的棺材。

中国士兵在外滩 会议注意到本月 9 日的《警务晨报》。报告称，本月 8 日上午 10 点有 83 名华人士兵沿外滩自虹口向法租界行走，尔后不久即返回。鉴于他们带着行李，执勤巡捕命令他们不要走人行道，但是只有几个人服从，其他人则加以拒绝，其中无官员带队。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向道台说明，途经租界的士兵如无官员带队，则有酿成骚乱的危险。并要求他发布命令，如无适当官员陪同，士兵不准进入租界，以防止发生骚乱。

华犯越狱 本月 9 日《警务晨报》还称，有 8 名长期徒刑犯人从虹口捕房监狱越狱逃跑。经检查，发现睡铺的一块木板的一部分已被拆开，可以轻易地拿起并放回，并在 3 英尺厚的墙上凿了一个洞，竹篱笆上也钻了一个洞，犯人能从这里逃跑。董事们认为，犯人们为了准备逃跑，必定干了一段时间。使董事们感到惊讶的是，在他们准备时，牢房值勤巡捕竟未发现。另据指出，在牢房地板下面有 3 至 4 英尺的空间，犯人可以不被发觉而凿穿后墙的洞。会议随即决定指示工程师用水泥将空间填平。

架空电线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递交的备忘录，建议批准电气公司所新申请的铺设到马路底的白炽灯电缆，并沿静安寺路铺设。要求条件如下：

电线离地面不得低于 20 英尺，横越街道不低于 35 英尺，或不得靠近任何建筑物 7 英尺之内。并且每隔不超过 150 至 200 英尺，应设置支座。

会议决定将此报告转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小便池 在提及上次会议所收到的工程师关于小便池报告时，会议决定，当现用水泥背墙破损或建造新小便池时，均用石板背墙代替。

总董 白敦
总办 韩朋

189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普罗布斯特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议收到第二季度的房捐报表。

洋泾浜上的粪船 总董称，根据上次会议的决定，他致函领袖领事，请他要求道台制定一条规定，即所有载运粪便的船只必须配有严密篷盖，以防止泄出任何臭味。但是，卢幼德先生在拜会他时说，他认为这一请求是一次错误，因为要求中国当局干预租界的管理是全然不合适的。他认为，适当的途径也许是抓几名船夫，并押送会审公堂，谳员或许会发布所想要的命令。会议讨论了关于改善卫生的最佳措施。在讨论过程中，也许能和法公董局订立一个协议，即任何船只均不准在洋泾浜载运粪便，除非配有合适的篷盖。但是会议最后一致认为，对工部局来说，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集中租界内的所有粪便，并提供配备合适篷盖的船只将其运走。会议然后决定将此事仍维持现状，并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一项旨在授予工部局必要权力的决议。

租界内的中国士兵 总董还提到,写给领袖领事请他要求道台禁止无长官带队的士兵进入租界的信件尚未发出,原因是信件的草稿已丢失,但是他将于本周内写信给他。

洋泾浜的人行桥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递交的信,指出必须将他们的总办于1891年11月23日信中提出的每座桥估价为2,000法郎理解为在巴黎的价格,而为两座桥支付在西贡的1,400两白银是包括所有费用和此间建设费用在内。

邓脱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称计划延伸邓脱路所穿越的第1192号册地的业主不拟重建该部分册地上的房屋。但是假如工部局愿支付拆除并重建该地上5幢房屋1幢平房的费用,并愿意延伸该路面与进行维修,他们愿以估价每亩800两白银出让该路所需的土地,

费用将为土地2分9厘3毫以每亩800两计算	234.40两
	<u>拆除与重建房屋 321.00两</u>
	共计 555.40两

会议还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建议接受他们的开价。

贾逊先生提问,等邓脱路延伸到汉璧礼路所需的另外几块土地安排好之后,再接受这一开价是否会更好一些。因为这几块土地的业主得知要延伸马路的消息后,肯定会索取更高的价格。但是会议最后同意接受杜达尔先生的开价,并指示工程师去安排其他几块土地。

苏州河一浮码头 会议宣读了老顺记的来信,请求批准在苏州河北岸,或在靠近乍浦路底处,建造一座木头浮码头。并同意在任何时候工部局提出要求时,即予以拆除。

会议决定根据浮码头必须由工部局管理这一通常的条件,批准所提要求。

架空电线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建议通知电气公司,假如他们使用铁杆而不是通常的木杆,并且遵守工部局工程师拟订的备忘录中所包含的所有商务部有关架空电线的规定,以及他们应拆除江西路与南京路拐角处的木杆,而用一个托架来代替,则工部局将批准许可他们沿大马路和静安寺路的一边,一直到怡和马房为止,竖立电线杆、架设电线。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斐伦路岸边道路 工务委员会报告称,鉴于斐伦路延伸线上所有房屋正在拆除,他们已授权工程师对从汉璧礼路至新屠宰场册地的虹口港岸边道路进行招标。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关于7月份竣工以及现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报告。

码头捐务股 会议收到雷内尔先生的来信,要求自本月23日起请假6周,并称假如批准假期,在他请假期间需要找人负责码头捐务股的工作。

鉴于总办已提出琼斯先生将在雷内尔先生请假期间照看码头捐务股的工作,会议决定批准雷内尔先生的假期。

土地税务股 会议还决定批准自本月1日起,另外给税务稽查员约瑟夫·斯密特先生每月增加30两白银房租补贴,以作为他多年在工部局服务期间完成任务的特殊奖赏。

总董 白敦

总办 韩朋

1892年8月23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虹口边界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递交的信,内附道台公文译文。公文称,老闸北区警卫房负责人曾报告说,工部局在三泰公司房产上编了门牌号码,并派遣一名华捕经过警卫房进行巡视,从而造成居民的强烈不满。由于该区不属公共租界,因此为了防止产生事端,道台要求工部局命令

撤回巡捕。

会议决定按建议复信。

汉璧礼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建筑公司的来信,称由于该路路线稍有更动,因此必须穿越一个本地业主的地产,该业主不得不出让比原先设想的更多的土地,因而他通过美国副总领事要求再支付 100 两白银。鉴于那个中国佬不大可能出让比过去已商定的更多的土地,而不另外付钱给他,他们要求工部局对此进行调查。

会议又宣读了工程师的备忘录,称该路的路线是根据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的特别要求而改动的,那时并未涉及到额外土地补偿费问题。这笔费用之所以需要是由于他们未能履行过去与工部局签订的协议。董事们认为,这 100 两白银应由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支付。因为工部局是在他们答应在付给他们一笔固定数目的款项,由他们来安排全部所需土地的条件下,才同意按照他们的要求修筑道路的。

会议决定将上述内容致函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

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总办的来信,称医院董事要求工部局对面积为 9.608 亩的第 684 与 686 号册地减免 1891 与 1892 年土地税金 263.44 两白银。因为上述土地均系为医院购置,并且有一部分土地已被清理,以供必要的扩充之用。

在参阅了医院 1890 年度报告后,发现这两块册地已租给老顺记建造房屋,还有 5 年才到期,每年租金为 1,700 两白银。

会议随即决定复信称,由于上述土地每年都收取租金,因而不能免税。因为只有作为慈善或宗教目的的土地和房屋才可免征捐税。但是,供医院建房用地的任何部分可以免税。

拟建之新靶场 会议宣读了牧师范约翰先生的来信,询问工部局愿否以每亩 5 元的价格,为靶场租借大约 100 亩土地,租期为 50 年,每年预付租金,并支付押金 500 元。当 50 年期满,不续租土地时,将退回押金。再加中间人费用和其他开销共 500 元。允许该土地业主在 40 英尺靶场的两边种植庄稼,或者,在不打靶时,可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土地,但不准盖房子。须迁走的坟墓不会超过 12 至 20 座,并且能够对此作出安排。贾逊先生解释称,这块靶场土地与现用靶场形成直角,并在派克上尉寓所几乎正北的一条线上。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程师,并要求作出报告,并对建造靶场的费用作出估价。

人事 会议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来信。信中提出由于健康原因,要求请假一个月。并建议假如批准请假,在他不在期间,由正巡官卡梅伦负责捕房工作。

会议决定批准请假,并根据所提建议指定正巡官卡梅伦暂时负责捕房工作。

万国商团—德国队的军服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递交的信,信中附了泰兴洋行和老顺记行供应德国队所需军服的投标,并附有布料样品。投标如下:

泰兴洋行

紧身短上衣	13.50 元
长裤	7.00 元
军便帽	1.75 元
钢盔	4.00 元
共计	26.25 元

老顺记行

紧身上衣、长裤与军便帽 共计 18.50 元

何利德少校建议接受老顺记行的投标。尽管他们建议使用的布料比另一家要薄一些,但德国队队员表示满意,并且他们的投标价格大大低于另一家。此外,他们迄今为止,一直缝制军服,并且总是令人满意。因此,假如与他们签订合同,队员们不会有怨言。

会议决定批准与老顺记行签订合同。

总董 白敦
总办 铜朋

1892年8月30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虹口菜场 会议收到公平洋行的来信，反对即将在菜场场址上搭棚的计划，因为它们仅能遮盖一部分地面。而原拟沿场址建造一条马路，并留出一块空地。原先商定的30英尺宽的马路就建在场址与汉璧礼先生第1525号册地之间。假如按建议建造棚子，他们希望保证那块空地不作仓库，或除了菜场之外的其他用途。总董称，公平洋行对关于马路的早先协议所持的看法是十分正确的。他们有权要求给予保证。贾逊先生建议应立即建造原先同意的那条马路，并且沿马路搭棚子，在册地西面拐角留一块三角地供以后建筑之用，或者立即在整块册地上搭起棚子。会议批准这一建议，并决定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汉璧礼路延伸—要求支付额外土地的费用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来信，建议支付那个中国佬要求的110两白银。因为，自马路路线改动后，他比预先商定的要多让出1分2厘3毫土地，但没有给他补偿。

会议决定支付此款项。

拟建之新靶场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提出建造新靶场的估计费用如下：

填土、围场子、堆射垛和靶垛	5,900两
建造40英尺靶场用的砖与黄沙	1,450两
重建标靶员房和迁移靶标等	300两
筑桥与岸边道路	450两
	共计 8,100两

总董询问，万国商团是否不能继续使用现在的靶场。贾逊先生称，在下一年里，土地的两边或许将建造房屋，因而不久将不宜用作实弹射击。有人对董事会在没有首先提交纳税人大会前是否有权花8,100两白银建造一座新靶场表示了一些怀疑，但是会议同意，假如能按照范约翰先生所提出的以每亩5元的价格租借靶场的用地，就应把它搞到手。列德先生提到，拟建之靶场的界线上有一个华人村子。普罗布斯特先生询问，当租下这块土地后，中国当局是否会反对将它用作靶子场？

会议随即决定将此事留待下周解决，以便让何利德少校去视察拟建之靶场。另外，总董与副总董将安排会晤G.布朗先生，通过他弄清现用靶子场界限划定总的进展情况，假如认为合适的话，可否将其围起来。

兰心大戏院内的酒吧执照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称在“兰心酒吧”的中国佬用一瓶墨水代替葡萄酒卖给英国“卡罗琳”号上的水手。该华人已被押送会审公堂，并罚款10元。该罚款已给了那名水手。麦克尤恩上尉建议，这一名义上为科纳先生所有而实际上为中国佬所有的执照，应转让给保证供应好酒的人。因为现在供应的酒，引起许多人的不满。

总董称，据他所知，科纳先生并不反对转让执照，他建议转给正广和洋行。这家洋行同意供应好酒。

会议决定同意该建议。

万国商团—武器、装备等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递交的信。信中附了6月30日库存的武器、

装备、弹药统计表。该日 B.A. 克拉克上尉与朱满中尉检查了仓库,认为数量正确,秩序井然。

火政处 普罗布斯特先生提到,唐茂枝和其他一些人找他要求董事会向各同业公所雇用的苦力发给一定数量的臂章,并指示捕房允许这些人进入火灾附近的房屋。因为常常有这样的事发生,当有些房屋着火的时候,邻近的房屋并未延及,在这些房屋内或许储存丝或其他值钱的物品。假如允许苦力自由进入的话,这些物品可以轻易地搬走。他们并不想让苦力去灭火,只是允许他们去搬走物品等。总董称,也曾有人向他问过关于臂章的事,他已向总机师说过关于发臂章的事,但遭到他的坚决反对。

总办称,几年来已向丝业公所的苦力发了一定数量的臂章,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因为他们妨碍了救火员的工作。

普罗布斯特先生称,目前捕房禁止所有华人接近火区。他建议工部局接受发臂章的要求,并指示捕房允许佩戴臂章的苦力进入火区,以帮助搬走物品。因为他认为,这问题应由董事会而不是火政委员会作出决定。

总董 白敦
总办 钗朋

189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在 8 月份,他每天两次巡视菜场与肉店,供应一直很好,食物质量上乘,讲究卫生。在八仙桥饲养和送交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且情况良好。

本月供出售的牛肉质量尚好。羊肉质优量多。鱼的供应较少。送交菜场的蔬菜,质量低劣。

本月屠宰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数为:牛 626 头,羊 1,194 只,小牛 150 头,猪 15 口。送交本地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59 头,水牛 75 头,羊(死)7 只,以及马 12 匹。

当卖给华人肉铺时,其中,牛 2 头有病,2 头已死,水牛 4 头已死。8 月 15 日在棋盘街查获 1 只在运输途中死于船上的死羊的肉。8 月 25 日,在棋盘街 122 号肉摊查获了当作小牛肉出售的 1 头已死的小水牛的肉。

在 8 月份,按规定检查了所有销售野味的店和冰箱,均未发现任何野味。这是因为本月供出售的野鸡均未保存在本租界的店堂内。在 8 月和 9 月,虽然有少量野鸡运到上海,但是只能从很远的地方去采购,在运往此间途中,必须用冰块保存,这将大大提高其售价。稽查员还说,在禁猎期间,买方比卖方更应受到责备。因为假如没有前者,也就不会有后者。

华人车行内饲养的马匹均健壮。但其中有许多情况不佳,患背脊炎或肩肿痛等。

9 月份为 286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份为 316 辆,1881 年 9 月为 247 辆。

还为 3,092 辆人力车和 2,500 辆手推车发放了营业执照。

车行老板都抱怨说今年亏损严重。英达已卖光并关闭车行。其他几家车行也想这样做,一旦他们能以合适价格处理现有车马的话。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8 月份报表表明,已收执照费 13,843.30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3,275.63 和 11,344.60 元。今年头 8 个月共收执照费 113,113.88 元,而去年同时期则为 106,231.36 元。

在租界的中国士兵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递交的信。信中附了道台的公文译本。公文称,他已将他收到的关于士兵由于无军官陪同通过租界而出现的难题通知了上海周围几个军营的统领,并要求他们今后应由相应的军官带队。

即将抵达的中国官员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另一封来信,称他已收到道台的两封公函,声称驻日公使、浙江巡抚和湖南巡抚即将抵达上海。他们是从天津出发,分赴各自的任上。他们由随员陪同,并由军方接待。道台要求将此情况通报董事会,以避免发生误会。

总董称,他已通知捕房代理督察长,并指示他作出必要的安排。

虹口骚乱 会议收到代理督察长的报告,称本月 30 日下午 1 时 30 分,警号为 285 的华捕企图逮捕在浙江路桥苏州河北岸村子击倒一个小男孩的一名人力车夫时,其他几名人力车夫打他并拉他到北山西路的巡防局,在那里将他拘留了 40 分钟。巡官霍华德会晤了巡防局主管委员。后者通知他说,由于出事地点不在租界内,那些袭击巡捕的车夫将被押送县城。然而巡官霍华德坚持先将那些人交捕房押送会审公堂。清朝官员对此勉强表示同意。此案于本月 30 日在会审公堂听审,并发回美国陪审员审理。

会议还讨论了总董致领袖领事的信件。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随信附上。并向他指出,假如租界界限问题一直像现在这样悬而不决,不久将不可避免地在西捕与华人之间发生更为严重的冲突。鉴于董事会无权确定租界的界限,总董恳请领事团将适当并明确地予以解决。

总董提到,他会晤了卢幼德先生。他告诉他,他认为最好等英国总领事韩能先生返回上海后会晤中国当局以确定苏州河以北的租界界限,这样可以与领事取得一致。因为在这里,英国利益大于任何其他国家。另外,假如工部局愿意这样做的话,他将立即召集一次领事团特别会议讨论此问题。

会议决定目前将此事交领袖领事处理。

北河南路的捐税 会议宣读了税务稽查员的来信,称本月 2 日,位于北河南路广肇花园与靶场间住宅的居民拆掉了这些房子的工部局门牌号码。因为在北山西路负责岗房的地方官员曾通知他们,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在虹口界线以外,可不必付房捐。

会议决定将所发生的事情提请领袖领事注意,并在确定虹口界线之前不采取进一步措施。

兰心大戏院内的酒吧执照 会议宣读了科纳先生的来信,称戏院的理事们正在和正广和洋行安排接收酒吧执照事。一俟接收完毕,立刻将通知呈工部局。

靶场 总董声称,他和普罗布斯特先生会晤了布朗先生。布朗先生告诉他们,毗邻靶场几块地皮的地契已送交县城很长时间,迄今未见退回。他想下周会见道台,然后他将安排地契退回事宜,并将靶场围起来。他坚决劝告不要按所提建议租借新靶场土地,除非已取得中国当局的首肯。

自来水供应 会议收到上海自来水公司递交的信,称他们已完成汉璧礼路从文监师路至元芳路段和元芳路从汉璧礼路至熙华德路路段总管道的铺设工程,并在上述路段增加了 7 个消防龙头。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 7 月份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2,145.77 两

出口税 2,172.41 两

转口税 825.17 两

总计 5,143.35 两,比去年同月 4,971.56 两增加 171.79 两。在进口税和转口税方面,减少了 906

两,但是在出口方面增加了 1,078 两。这个月出口丝 13,871 包,而去年为 6,786 包。

鸦片进口减少,大约为 1,756 箱,而 1891 年为 2,406 箱。

北河南路的税捐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中提请他注意北河南路某些房屋的居民扯下工部局门牌号码一事,迄今为止,这些人并不反对交纳通常的税捐,他们现在之所以这样做,只是为了服从中国当局的命令,并指出,假如对这种专横的做法不予制止的话,就孕育着发生骚乱的可能性。

斐伦路延伸 会议收到公平洋行递交的信,内附因斐伦路从汉璧礼路至新屠宰场路段的延伸而和宗朝荣签订的协议。协议规定以 18,500 元的价格要宗朝荣转让他的租契,并拆除他的房屋,款项已支付。信中称,房屋已拆除。总办报告称,关于上述款项的工部局命令已交给公平洋行。现在已可修筑路基并铺护路坡。

华人参加救火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干事的来信,称委员们认为将一个由中国苦力组成的救火队编入火政处或使其与之有关系是不恰当的。然而,假如董事们认为有必要向同业公会发臂章,火政委员会建议所发臂章不得超过 40 个,并且,向那些领到臂章的人提供由工部局印有标志的统一的短上衣,并归捕房管理。

普罗布斯特先生称,原先的设想根本不是这样的。原来的意思是想作出某些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当华人的房子或他们近邻的房子发生火灾时,允许那些凑巧不在屋内的人穿越巡捕警戒线,回到他们的住房撤出其家属和财产等。

会议决定安排一次火政委员会与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讨论该问题。

汇山的河浜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的来信。信中提到他们于 1 月 4 日的信件抱怨的从汇山的房屋东边的河浜发出的奇臭味,并要求工部局铺设阴沟取代该浜,因为蒙特利先生一幢房屋的房客已表示要搬走,除非铺设阴沟,或将去年工部局填平的那段河浜再行挖开。

会议决定复信称,关于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 1 月 14 日致工部局的信件,现通知他们,中国当局目前不允许填平河浜,并称该河浜已于 2 月份予以清理和加深。

万国商团新规定 总董报告称,法律顾问认为,万国商团新规定完全符合要求。但是他建议在第 4 条规定中应增加如下内容:

“但是,商团及其下属均不应参加现役,没有得到工部局、工部局总董、代理总董或工部局任何两名董事在他们宣称总董及代理总董在租界的和平受到威胁而无法及时与他们联系时发出的任何明确命令,他们不得采取或进行任何敌对或防御性措施、步骤或示威。”

会议决定批准所增条款,并和规定一并送交何利德少校。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 8 月份竣工与现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捐务处 会议宣读了一封由 8 名华人居民签名的信,控诉房捐征收员戴维斯的专横行为。他们一致认为他对待华人极其粗暴与刻毒,并建议将他调回原来收船捐的工作,而不再征收华人的房捐。总办回答总董称,戴维斯受聘于工部局已多年,是一个非常随和与不伤害他人的人。

董事们认为,对戴维斯的指控应认真进行调查。因为,明显的是,华人不会自寻麻烦来写这封信,除非他们对控诉有充足的理由。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洋泾浜上的新人行桥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递交的信,称两座埃菲尔式桥已运到,工部局工程师可于任何时候来法公董局大楼大院视察。

对收税员戴维斯先生的控诉 会议收到税务稽查员递交的信,称经认真调查,他发现控告戴维斯的信是会计室的实习生魏同写的,或者是在他的怂恿下写的,在他的抽屉里发现了该信的草稿。草稿是蔡浩的笔迹。他是捐务处的抄写员,他承认曾写过那封信。但是,他断言这是一份华文信件的译本。那个实习生告诉他,这是为军械库的某人写的。实习生的父亲是戴维斯先生雇用的一名工人。戴维斯曾常常斥责他懒惰等。据猜想,他是为了不致被解雇,而让他的儿子写信向总董控告戴维斯。

会议还收到了戴维斯先生递交的信。信中称,他见到了4名在信上签名的华人,他们都否认签过字或知道此信的任何情况。

总办称,庞德先生的实习生已向他承认,他曾找他的朋友为他写信给总董。税务抄写员对此一点也不知道。因为他向他说,中文文件的译本是军械库的某人要的。

董事们并不认为税务抄写员对该信全不知晓。会议随即决定,将实习生、税务抄写员以及实习生的父亲一并解雇。

山东路 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报告。位于山东路和福州路交叉处的第429号地的业主已申请在该处重建房屋。鉴于该处的山东路路宽仅23英尺,他建议,假如可能应购置一块宽7英尺的地,以便将山东路拓宽至30英尺。所需土地面积为8厘2毫,以每亩估价10,000两计算,该土地价格为820两。

董事们认为应购置那块土地。因为山东路的交通十分繁忙。会议决定责成工程师和业主商定土地的出让事宜。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来信,内附修改后的商团服装规定。该规定已由军官们通过,他们建议董事会批准采纳。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工程事务 工务委员会报告称,他们接受了乔明记营建工程行承建遮盖全部地面的菜场棚子的投标,价格为3,674.57两。此外,承建自汉璧礼路至新屠宰场的斐伦路段的岸边道路,大约60丈,以每丈67.54两计算,共计4,052.40两。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在开工前请会审公堂成员同意岸边道路的路线,并将责成工程师进行安排。

在火灾现场的华人 总董报告称,火政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昨天开会商定,由警备委员会和捕房商量发放允许房屋着火或邻近着火的华人进入纠察线臂章的最佳方案,以便他们撤出其家属和财物。待麦克尤恩督察长回来后即可进行,并可采取步骤从同业公会处弄清他们实际需要什么。

火政处希望在火灾现场的华人与他们分开,并全部置于捕房的控制之下,因为绝不能允许他们参加救火。

总董 白敦

总办 韩朋

1892年9月27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施高塔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南京路与静安寺路的照明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记录建议在南京路再增加 2 盏灯，在静安寺路怡和房产拐角处增加 1 盏灯，并指示工程师从电气公司弄清提供这 3 盏灯的费用情况。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称目前在龙飞马房和跑马场大看台入口处之间共有 4 盏煤气灯，这 4 盏灯所照明的距离为 1,795 英尺，或每盏灯之间相距 448 英尺。这个距离对一条主要通衢大道来说，无疑是太长，因而，一到晚上，马路显得很暗。

电气公司愿以每年每灯 180 两的价格提供那 3 盏灯，或者，他们愿提供 6 盏灯，4 盏在静安寺路，2 盏在南京路，每盏价格为 150 两。工程师建议接受电气公司提出的每盏 180 两的 3 盏灯。而另外 4 盏煤气灯应安排在泥城浜和怡和房产之间。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兰心戏院内的酒吧执照 会议宣读了科纳先生的来信，称戏院的受托人已和正广和洋行商定，自 10 月 1 日起接管戏院酒吧，并要求工部局将执照转让给 E.J. 考尔德贝克先生。

会议决定同意所请。

法捕房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递交的报告，称在本月 23 日晚 7 时，法捕房代理督察长耶诺先生在一名下级警官陪同下，进入虹口百老汇的“矢野”旅馆，在未通报中央捕房或虹口捕房值勤的正巡官或巡官前，即以一张华文逮捕证逮捕了一个名为 F.B. 德弗兰勃格的西人。该人随即被带往中央捕房。但是，由于此事已经发生，中央捕房允许他们将其带走。那张逮捕证是由美国、英国和法国的领事盖章的。然而，既然那人是在“矢野”旅馆被捕的，那么逮捕证上也应有日本领事的印章。麦克尤恩上尉建议致函法领事，以避免这种非法行动的重演。因为按惯例，逮捕证应送交有关捕房，并由捕房派出一名成员监督逮捕证的正确执行。正确盖印的逮捕证是从不会遭到反对的。

会议宣读了致法领事的信。信中陈述了上述详情，并指出耶诺先生已经犯了一个严重的行为轻率的错误。要求领事采取必要措施以阻止法捕房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对收税员戴维斯的指控 关于上次会议决定解雇税务抄写员问题，会议现同意重新考虑此事，并将恢复他原来在税收处的职务。

总董 白敦

总办 铸朋

189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在 9 月份，他每天都巡视菜场与肉店，食物供应一直良好，并且卫生。

在八仙桥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且情况良好。本月牛、羊肉和鱼供应充沛，质量良好。蔬菜供应有限，质量不高。野味少而贵。

屠宰后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605 头，羊 1,178 只，小牛 111 头，猪 21 口。送交本地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134 头，水牛 216 头，羊（已死）7 只，马 10 匹。当卖给肉铺时，其中牛 2 头已死，水牛 3 头已死，1 头有病。

10 月份向 274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份为 286 辆，去年同月为 254 辆。

还为 3,031 辆人力车和 2,776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9 月份执照税报表表明，已收执照税 13,081.10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2,796.79 元和 13,163.37 元。今年头 9 个月共收执照费 126,194.97 元, 而去年同时期则为 119,028.19 元。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议收到 G.D. 巴克少将送交的报告, 并命令公布。

法捕房的捕人事件 会议收到法国代理总领事递交的信, 称在采取任何措施逮捕弗兰勃格先生之前, 布尔立尔先生已将法租界会审公堂谳员发出的逮捕证交给了虹口捕房。值班巡长告诉他不反对进行这一逮捕, 并且也不需要工部局巡捕的帮助。

会议还收到麦克尤恩上尉递交的报告。报告称, 经仔细调查, 正如法领事信中所述, 曾将逮捕证交与虹口捕房, 他对此表示满意, 并称, 9 月 23 日在捕房值班的沃克巡长对此故意说了谎, 因而他建议捕房将其解雇。

总董称, 在昨天下午的警备委员会上充分讨论了此事, 并决定将沃克从二等巡长降为三等巡长, 停发考绩金 6 个月。但是, 假如他在此期间表现好的话, 这笔款项将归还给他。

随后会议决定致函法国总领事, 对向法捕房所作的无端指控表示歉意, 并说明, 负责虹口捕房的巡长因编造谎言而受到申斥和处分。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递交的信。信中转交了一份他致道台的公文副本, 他在公文中通知道台, 他不能接受道台关于岸边道路的声明, 他不能承认工部局侵占了他们无权要求的土地, 也不承认该岸边道路妨碍潮水的涨落, 此外, 岸边道路的路线业已经地保和知县视察过。他在公文中又称, 根据领事团的建议, 董事会已同意将岸边道路迁移到双方同意的路线, 但是道台必须保证惩处去年 12 月闹事的主犯。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信中称, 董事会将指示其工程师遵照领事团的建议, 将岸边道路北端后移。

新黄浦花园地 会议宣读了赫恩先生的来信, 称送往上海县城转让给新业主的已故因斯先生第 232 号地契现已退回, 并在其上注明该滩地为政府地产。鉴于这块土地已成为新公园的一部分, 他建议工部局对中国当局的僭取表示抗议。

会议还宣读了董事会的复信。信中通知赫恩先生, 在设计新公园时, 中国当局同意将该土地作为“共用地”而非“政府地产”。

洋泾浜人行桥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 称他已视察了两座埃菲尔式桥, 并对此表示满意。它们的设计载重量为 4 吨双轮车或 6 吨四轮车。会议决定同意建这两座桥, 并通知法公董局可以着手开工。

凸出的招牌 普罗布斯特先生提到, 一名华人向他抱怨说, 他要求发给准许他在店门口竖一块招牌许可证的书面申请被退回, 并在上面用铅笔写了中文通知说, 不能批准发给许可证, 而邻近的几家店铺都被允许竖立招牌。

总办称, 外滩以西的主要马路均不准竖立凸出的招牌。并说, 捕房的职责就是监督不得设立这样的招牌。普罗布斯特先生解释称, 那家在南京路上的店是重新建造的, 店主只想竖立一块与他早先一样的招牌。

会议随即讨论了是否允许工部局华人职员在不向办公室内西人请示的情况下擅自拒绝申请的问题。贾逊先生称, 他将尽力找出是谁拒绝这一申请。

会议随即决定发布一项董事会命令, 所有许可证申请书在批准或拒绝之前均须向西人职员请示。并且, 所有书面申请书均须盖有印章, 以证明一名西人已看过。

靶场 总董报告称, 中国当局已通知英国总领事, 工部局拥有的靶场地契应为长 1,000 码, 宽 40 英尺, 并建议致函美总领事, 要求他采取必要措施注销地契, 因为该地在美总领事馆注册, 它包括靶场的所有部分, 然后应将靶场围起来。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并要工程师提出竖立篱笆的估计费用。会议还建议工部局买下靶场旁边

的两块地。其中一块地为格兰特先生所有。据悉,他愿以稍高于他购置时的价格出售,大约高出 100 两白银。

总董 白敦
总办 钜朋

189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 8 月份税收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2,735.36 两

出口税 1,625.17 两

转口税 902.91 两

总计 5,263.44 两,比去年同月所征税款 4,488.31 两,增加 375.13 两^①,其中出口税增加 585.77 两,进口与转口税减少 210.64 两。

在火灾现场的华人 会议宣读了广肇公所会长唐茂枝的来信。信中指出,当火灾发生时,由于不准留在屋子里的老、幼、病者的朋友进入燃烧的屋子,他们只能坐以待毙。并且也由于不准屋主人内,他拥有的贵重物品,也会损失。因此,8 个会馆建议他们各自准备 20 套制服,由他们发给可靠人员,他们并要求工部局在上面盖印,以便允许穿这些制服的人进入捕房的纠察线。

会议决定回答称,工部局不拟同意这一要求,因为他们已作出安排,任何能使火灾现场值勤巡官满意的华人,都会得到进入捕房纠察线的通行证。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内附窦达尔中士为诺登费尔特炮牵引车所设计的图样。由龙飞马房建造的一辆估计价格为 125 两白银。鉴于有两门诺登费尔特炮,因而需要两辆牵引车。何利德少校要求工部局准许为商团购置。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自来水供应 会议收到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递交的信,称北山西路延伸的总管道已完工,沿线另外安装了 4 个救火水龙头。

洋泾浜的新桥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称他们已接受祥生洋行关于在四川路终端承建第二号新铁桥的投标,标价为 6,000 两白银。并接受了昌荣记关于承建桥台的投标,价格为 1,500 两白银。两者合计 7,500 两白银。

会议决定,假如工程师批准设计图,董事会就同意这样做。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 9 月份期间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靶场 会议收到代理工程师递交的备忘录。备忘录中提供的建造靶场篱笆的费用如下:

526 丈篱笆,每丈 1.10 元,共需 578.60 元,篱笆高 7 英尺,每丈树有 3 根木杆。会议决定责成工程师将靶场围起来。

拟购买丽如银行地产 总董报告称,新丽如银行的清理人已拒绝工部局以 19,000 英镑的价格购买他们的地产,并允许他们在 3 周时间内作出回答。为此,他建议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工部局以 80,000 两白银购买这块地。普罗布斯特先生询问毗邻工部局地产的那块属于沃森先生的地是否位于菜场内。如果是,则是否购买它比购买丽如银行的地更合适?随后,

① 原稿如此。

会议就这两块地的价值作了一番比较。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丽如银行的册地，假如以 80,000 两白银买下，面积为 5 亩 5 分，估价为 50,000 两白银，只余下 30,000 两白银可用于购买房屋。但是，据了解，这些房屋可值 65,000 两白银或更多一些。沃森先生的册地面积为 9 亩，估价为 55,000 两白银，其地面房屋不值几个钱。

总董答应查清沃森先生的册地是否位于菜场内，以及他们提出的价格。会议决定推迟至下次董事会议之后再采取有关召开特别会议的任何措施，并且要求提前 10 天发出通知。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总董提到，领事团希望在收到道台回答领袖领事上月关于此事信件的复信之前不对杨树浦港岸边道路后移一事作出任何反应。

“布哈拉”号失事 总董称，有人向他建议，董事会应召开此地侨民大会以表达公众对香港殖民地因“布哈拉”号失事所遭受损失的同情，并提供财资援助。但是他认为工部局不应该这么做。他建议，他们可代表公众向香港致电表示对殖民地的同情。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并向香港总督阁下致电如下：

本工部局代表上海西人侨民对香港殖民地因“布哈拉”号失事而蒙受的损失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总董 白敦
总办 钮朋

189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施高塔、希斯、总办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西人房捐 会议收到第三季度统计表。

“布哈拉”号失事 会议收到了香港总督阁下的电报，全文如下：

“威廉·罗宾生爵士代表香港殖民地感谢上海西人侨民在电报中表达的同情。本港确实蒙受了最为惨重的损失。你们的慰问电报将广为宣传。”

会议决定将此电报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无照售酒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指出大副会馆和工程师学会均无照出售供堂饮的酒类。但是，由于上述均系“俱乐部”性质，故他认为工部局无权干预。然而，据他所知，租界内所有供膳旅店包括家庭旅馆均在就餐时间之外出售堂饮酒类，并且在西人妓院也出售酒类。鉴于他们均无执照，他建议为了向已付大笔执照税的旅馆表示公平起见，工部局应采取一些措施以限制上述行业出售酒类。

董事们认为他们不能采取什么措施。但是贾逊先生指出，这种作法对他很不公平，因为他交纳了大笔执照税，而且，由于准许那些旅馆无照出售酒类，他已成为一个相当大的受害者。

作为答复，会议指出，他拥有一座可以向任何人出售酒类的酒吧，而在供膳旅馆里，只向住宿者及其朋友供酒。

最后会议决定对此不采取措施。

汽笛噪音有碍公众 会议宣读了致宝昌丝厂大班的信。信中提请他注意由于缫丝厂有时连续不断的汽笛声对静安寺路上的居民所造成的严重噪声干扰。并要求他采用一些让人不怎么讨厌的集合工人方法以减低噪音。会议也宣读了宝昌先生的复信。信中称他每天只拉 3 次汽笛，每次不超过 30 秒钟。假如停止采用汽笛，那么就必须采用钟来集合工人，它将更令人讨厌。或者雇用一名苦力去叫两个厂所雇用的 1,500 名工人上班。他还说，他将尽自己力之所及来减低人们所抱怨的噪声。

总办提出,他也曾为太平洋行缫丝厂的汽笛声向他们写过信,但迄今尚未收到回信。鉴于租界内尚有其他几家工厂也采用汽笛,会议决定向所有这些工厂发出通知,禁止他们采用汽笛。

吴淞路上有碍卫生之小便池 会议宣读了阿什利先生和有恒路上其他 6 名居民的来信,要求工部局注意靠近吴淞路第 422 号册地北端的一个公共厕所。这个公共厕所没有任何隔离物,要求将它迁往其他地方或予以关闭。

会议决定责成卫生稽查员进行调查以改善公共卫生。

新丽如银行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称,只要稍加整修,该建筑除可供总办、捕房督察长和工程师当作宿舍外,还非常适合工部局办公室之用。该银行建筑是上海最好的建筑之一,而且完好无损。必要的整修费用不会超过 2,000 两白银。银行仓库可改建以适合工部书信馆的需要。在该建筑的后部还有足够的面积可供建造宽敞的市政厅,并且还有一条可从外滩进入的良好通道,其价格将为 30,000 两白银左右。

该银行建筑有 3 张地契:

第 6 号册地 { 地籍 { 5 亩 4 分 3 厘 5 毫
第 6a 号册地 { 第 36 号册地 { 8 分 6 厘

纳税面积 5 亩 2 分 9 厘 2 毫,每亩 8,000 两白银,共 42,336 两白银

第 31 号册地 地籍第 35 号册地 1 亩 3 厘 4 毫

纳税面积 4 分 5 厘,每亩 8,000 两白银,共 3,600 两白银

总计面积 5 亩 7 分 4 厘 2 毫

合计 45,936 两白银

假如买下丽如银行的建筑,那么除了火政处、炮库和仓库外,工部局的所有办公室都可搬进去。火政处、炮库和仓库可搬到现在的捕房册地,从而可将同兴地产留作他用。该地登记为第 57 号册地,面积 8 亩 1 分,每亩 6,000 两白银,共计 48,000 两白银,包括建筑物在内,可值 60,000 两白银。

总董称,决定接受以 19,000 英镑购置丽如银行建筑的三周限期将于 11 月 2 日截止。但是,假如董事们同意于 11 月 7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要求纳税人批准他们以 80,000 两白银购买建筑,那么他可请格拉顿先生致电英国,要求将购买期推迟到那个时候。他尚未从库希尼先生处听到有关沃森先生地产的消息,因而估计目前不会出售。

会议随即决定于 11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以便获准购置丽如银行建筑或其他建筑供工部局使用。

工部书信馆 会议还决定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一项旨在要求批准工部局废除向工部书信馆捐款的制度的决议,以强制所有邮件必须预付邮资。

总董 白敦

总办 钮朋

189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麦克唐纳、莫西、希斯、总办

缺席者:列德、普罗布斯特、施高塔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助理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在 10 月份他每天都巡视菜场与肉店,食物供应一直良好,并且卫生。

在八仙桥和送往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且情况良好。本月份菜场牛肉、羊肉、鱼和蔬菜供应丰富,质量良好。野味供应也较前丰富,但价格仍居高不下。

本月屠宰后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661 头，羊 1,190 只，小牛 128 头，猪 35 口。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192 头，水牛 380 头，羊（已死）13 只，以及马 13 匹。当卖给肉铺时，其中，牛 9 头有病，3 头已死，水牛 5 头有病，2 头已死。

华人车行内喂养的马匹，情况均佳，且无病。11 月份向 305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份为 274 辆，1891 年 11 月为 276 辆。

还为 3,024 辆人力车和 2,924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董事会收到的 10 月份统计表表明，征收执照税 14,621.29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4,139.73 元和 13,474.53 元。今年头 10 个月共收执照税 140,816.66 元，而去年同时期则为 133,167.88 元。

华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第三季度报表。

“布哈拉”号的失事 会议宣读了香港殖民大臣的来信，称已收到工部局致总督的电报，并请转达他对上海侨民为香港蒙受“布哈拉”号失事损失表示同情的感谢。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称道台曾请他通知工部局，知县与会审公堂谳员将于本月 4 日下午 2 时视察杨树浦港岸边道路。总董称，工部局工程师曾在 4 日会晤了谳员和知县，他们仅视察了岸边道路的路线，没有提到岸边道路后移的事。

北河南路 会议提出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信中询问他有无从道台处再收到任何有关延伸北河南路的信件，并要求他，假如没有的话，请再致函道台，问他是否同意所提的在苏州河上架一座小桥的建议，以及按照工部局所提出的，在马路下面建造一个涵洞。

照明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称他们于本月 3 日在南京路上增设了 3 盏灯。

克拉哈先生询问该公司是否按照今年 7 月商定的要求，把灯架在铁杆上和搬走江西路与南京路拐角处的木杆，以及补一个托架。会议决定要工程师报告上述要求是否已完成。

拓宽四川路 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报告。报告建议，工部局应购置第 36a 号册地，其地面建筑新近已拆除。鉴于这里的马路宽仅 27 英尺，建议拓宽到 30 英尺，共需土地 486 英尺，或 6 厘 7 毫，以每亩 6,000 两白银计算，其价格为 402 两白银。会议决定同意该项建议。

马路拓宽 总董提到，马路中第 361 号册地上有些建筑刚被推倒，并且鉴于马路在这里有一处设计上的缺陷，会议决定责成工程师设法安排购置该册地的一块土地。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称根据第 38 号规定请假的温格罗夫中尉已返回上海，并且根据该规定，他将辞去职务。“甲”队的列德上尉已根据第 38 号规定提出请假，理由是他即将离开上海。

会议决定批准列德上尉的请假申请。

列德先生辞职 会议宣读了列德先生来信，由于即将去欧洲而提出辞掉董事会董事一职。

会议决定致函通知列德先生，董事会非常遗憾地接受他的辞呈，并感谢他在董事会任职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并批准新邮票设计图案，但需在颜色上稍加修改，以及安排供应一批明年可能需要的面值 1 分的邮票。

靶场 关于 10 月 18 日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将靶场围起来的决议一事，会议现决定在做任何事之前必须先将靶场地契送交窦达尔先生，并附上罗宾生先生于 1887 年 11 月和 12 月的信件。这些信件声称，他认为工部局有权将靶场围起来。并询问窦达尔先生是否同意这一意见。

卫生处 总办提到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的身体仍十分虚弱，并且看来再次好转的可能性不大，因而有必要安排人去接替他的职务。贾逊先生建议应从英国物色一名完全合格的卫生官，配备一名助手，以负责管理租界的垃圾清除和马路洒水等。会议随即讨论了临时委任一人代理豪斯先生

的问题，并建议在捕房巡官中选任。

总董 白敦
总办 鞘朋

189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9月份税收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2,636.49 两
出口税	1,220.87 两
转口税	850.29 两

总计 4,707.65 两，由于布匹进口减少，比去年同月所征捐税 5,080.73 两减少了 373.08 两。

北河南路延伸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道台公文的译本。公文称，他同意工部局将北河南路延伸到北张洪浜，但不准超越。并同意在马路下面建造一个涵洞。但该路的管辖权仍属本地中国当局。道台要求给一封复信，这样，以后西人就不会说“我们修筑的路，就属于我们”。

会议决定复信称，董事会高兴地获悉道台同意该马路计划改进工程的实施。并指示工程师继续建造跨越该浜的桥，以及马路下的涵洞。

虹口界线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中要求他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让中国当局根据1873年与熙华德先生商定的路线确定虹口北边的界线。信中还指出，由于他们不准工部局在北老闸区征收捐税，现已妨碍征收工作的进行，且有可能酿成严重纠纷。为了供领事团参考，已将肯尼迪将军、道台以及工部局之间关于此事的全部信件副本与该信一并送交领袖领事。

西童公学 会议宣读了西童公学委员会名誉干事格拉顿先生的来信，称鉴于普罗布斯特先生和列德先生因离开上海而辞职，他询问，委员会是否能处理填补空缺的问题。董事们认为所缺空额应由两名董事会董事来填补。鉴于麦克唐纳先生和施高塔先生同意担任，会议决定予以任命。并将上述情况致函格拉顿先生。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来信，申请临时补助 1,700 两白银，以弥补截止至 12 月 31 日为止的开支。所需追加之金额包括支付下列款项：

改装救火车	356 两
饲养马匹	560 两
修理发动机	262 两
华人同业公会拨款减少	300 两
为工部局办事收入的减少	250 两
<hr/>	
	共 550 两
总计	1,728.00 两

会议决定批准所要求的款项。

普罗布斯特先生辞职 会议宣读了普罗布斯特先生由于返欧而向工部局要求辞职的来信。

会议决定接受辞呈，并致函普罗布斯特先生，感谢他在任期间对工部局的贡献。

任命副总董 总董称，现在有必要任命一位副总董以替补普罗布斯特先生。他提议任命施高塔先生，得到麦克唐纳先生的附议，随即会议一致通过。

委员会 鉴于列德先生和普罗布斯特先生相继辞职，财务委员会现在仅剩了一名委员，施高塔先生同意离开工务委员会而成为一名财务委员会的委员。

新董事 会议又决定,由于已接近年底,无必要填补因上述辞职出现的董事会缺额。

总董 白敦

总办 铁朋

1892年11月22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斐伦路岸边道路 会议收到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中向他递交了从熙华德路桥至有恒路北端的拟建之虹口浜岸边道路路线图,并请他转交道台参考。

北河南路延伸 会议收到对领袖领事本月5日来信的复信。信中称,工部局高兴地获悉道台已同意所提之对该马路的改进工程。并要求他知道道台,工部局清楚地知道,其中的一部分土地是包括在中国政府购置的旧铁路册地中。

碎石场地皮 会议宣读了A.威尔逊先生的来信。信中表示愿意向工部局出租他的一块位于麦根路上第1414号册地的土地,面积约4亩,每年租金为96两白银,其目的是存放筑路材料。该协议从1892年11月1日算起,至一年的年底结束。任何一方如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6个月通知。会议还宣读了工部局的复信,同意按照所提条件租借土地。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南顺泰洋行的来信,称鉴于所有货物,除5箱白衬衫布料交税0.12两外,其余均系为华人而进口,因而他们不得不拒绝支付工部局向他们征收的11.02两白银的码头捐。总董称,关于道台代偿金中应包括什么货物至今尚搞不清楚,但是当然不包括为华人进口的外国货物,其中有几批货物是通过南顺泰洋行经手的,而我们只知道它们是属于华人的。不管怎样,征收捐税的规定相当含糊。因为从这些规定看来,所有由华人或为华人通过海关的货物均包括在代偿金内。而以此事为由将这一问题提到领事法庭也许并不合适。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同意这一看法。但是应通知南顺泰洋行,代偿金只包括这一港口转运另一港口的本地货物。

照明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要求批准从水厂沿外滩工程的现有杆子上架设另一条电灯线路。并在这些地点之间的某些角位上更换几根杆子。另外,再将这根电灯电缆沿广东路延伸,直到德国总会。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程师,并要他作出报告。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10月份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万国商团一新的任命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递交的信,称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德国队已推选豪普特少尉为中尉,以及哈赛福尔中尉为上尉。并建议免予考核,立即向他们颁发委任状。因为他们完全胜任他们的职务。会议决定同意这一意见。

万国商团上尉指挥官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信。信中指出,鉴于商团司令官不可能指挥所有部队,特别是不能出席步兵检阅或参加野外演习,并且更难于参加现役活动,因而他建议甲、乙、丙、丁等4个队选出一名军官来指挥他们,可称其为上尉指挥官,军衔应高于选举他的各队队长。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被捕房逮捕的水手 总董提到,一艘美军战舰上的水手根据美总领事签发的逮捕状于下午4时以后被捕房逮捕,押往监牢住了一夜。在监牢里,他们和中国犯人仅用栏杆隔离。总董认为这样做不合适。他曾就此事和麦克尤恩上尉进行了谈话。麦克尤恩上尉对他认为监牢条件不合适的说法颇表赞同,但他说,在虹口捕房除了在审事间隔壁有一间小屋外,别无其他地方可供关押那些水手。他建议在虹口捕房建造一间专供关押水手的特别牢房,或者致函各领事,通知他们今后工部局不拟逮捕水手,除非有关领事馆准备接收他们,并把他们立即关押在领事馆监狱。总董在回答时指出,只有2至3个领事馆具备关押犯人的设施,因而建议继续贯彻现行制度,直到有关押水手地方

的中央捕房造好为止。总办提到，麦克尤恩上尉通知他，由于距离的缘故，将在百老汇或虹口其他地方逮捕的水手送往中央捕房有困难。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同意在此期间将此事搁置起来。

总董 白敦
总办 韬朋

1892年11月29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玛礼逊路 会议宣读了佩雷拉先生的来信，提出愿向工部局以 900 两白银价格出让玛礼逊路上一块 7 分 5 厘的册地。在他向他们递交卖据和该地的华文地契时，向他支付 500 两白银，另外 400 两白银等地面上所有坟墓迁移后支付。

会议还宣读了工程师的备忘录。称该地估价仅为每亩 500 两白银，但当佩雷拉先生每亩要价 1,200 两白银后，该地区的其他册地的卖价最近已涨了几乎一倍。他建议，假如工部局要买那块册地的话，应坚持要该册地的正规的领事馆地契。

会议然后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记录。称由于玛礼逊路的实际需要为 1 分 3 厘地，因而决定不买那块册地。会议还收到了为此事致佩雷拉先生的复信。

拓宽山东路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记录称，他们听取了工程师关于无法和伊文斯先生商定出让拓宽马路所需第 429 号册地的报告。

拓宽广东路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称，业主代理人金斯米尔先生提出出让第 275 和第 279 号册地，以便将在这两块册地的前面自福建路至湖北路的广东路路段拓宽至 30 英尺。目前的宽度为 25.6 至 30 英尺不等。这块所需的土地面积为 8 厘 3 又 1/7 毫。业主要价 672 两白银。然而以每亩估价 7,000 两白银计算，这块地仅值 582 两白银。由于这块地产经改造才能得到，因而他建议应以不超过估计价格将其买下。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记录称，工务委员会决定以不超过估计的价格购买这块地。

总董称，由于广东路该路段太窄，因而将其取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他认为，不应失去这样做的机会。

会议随即决定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假如必要，工部局将按该土地的要价支付 672 两白银。

电线杆和电灯线 会议宣读了对电气公司本月 21 日信件的复信。信中通知他们，假如他们答应工部局工程师的要求，于 6 个月内完工以及能遵照商务部规定，工部局将批准他们要求变动几根电线杆的位置以及将广东路上的电灯线延伸至德国总会的申请。

大英轮船公司浮桥的照明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致煤气公司的信。信中询问他们准备以何种条件在大英轮船公司浮桥安装并维持一盏布雷斯灯。这盏灯只是有时才需要全部点亮。会议还宣读了煤气公司的复信。复信称，架设灯的费用为 50 元，每月维持费用为 4.5 元。会议决定同意上述条件，将灯安装在浮桥上。

屠宰场附近的土地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的来信。信中提出愿以每亩 1,650 两白银的价格向工部局出让一块面积为 3 亩 6 分的册地。该地位于屠宰场和有恒路之间的虹口浜。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工程师，并要他提出报告。

万国商团一新任命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称在本月 28 日的会议上，C.J·杜德勤先

生被一致选为灭火龙步枪队甲队队长。由于他早已胜任现职,因而建议免予考试即向他颁发委任状。

会议决定批准该选举,并根据建议批准给予委任状。随即签署委任状,并命令寄出。

万国商团努纳斯中尉辞职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信。信中附了德森纳上尉的另一封信。内称由于努纳斯中尉即将离开上海,他已提出辞去上海万国商团丁队成员与军官职务的申请,并已向工部局军需品管理员上交他的佩剑、背带及左轮手枪。由于考虑到最近揭露的问题,何利德少校询问董事会是否只接受他的辞呈还是按照第 15 条规定予以处理。

会议决定回答称,经过对努纳斯中尉离开上海有关的所有情况认真研究后,董事会不能接受他的辞呈。但将按照万国商团条令第 15 条,撤回他的委任状。

总董 白敦

总办 钟朋

189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菜场 董事会收到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在 11 月份他每天都巡视菜场与肉店,食物供应充足,质量良好,并且卫生。

八仙桥和送交各屠宰场的牛均健壮,且情况良好。本月供出售的牛、羊肉量多质优。猎兽和猎鸟供应充沛,但价格仍然很高。全月质量良好的鱼和蔬菜供应十分丰富。本月屠宰后供应西人菜场的牲畜为:牛 715 头,羊 1,340 只,小牛 115 头,猪 105 头。送交华人肉铺的牲畜为:牛 115 头,水牛 380 头,羊(死)13 只,以及马 10 匹。当卖给肉铺时,其中,牛 4 头已死,1 头有病,水牛 2 头已死,3 头有病。

在 11 月 15 日,在八仙桥没收 1 只死羊,并因不宜西人食用而将其送往肉铺。
养在华人车行内的马匹均健壮,但有几匹的情况很差。
12 月份已为 222 辆马车发放了执照,而上月份为 305 辆,去年同月为 194 辆。
还为 3,200 辆人力车和 3,407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华人执照税 会议收到的 11 月份报表表明,征收执照税 14,995.60 元,而 1891 年和 1890 年的同一月份分别为 14,111.86 元和 13,130.50 元。今年头 11 个月共收执照税 155,812.26 元,而去年同期则为 147,279.75 元。

货物税 董事会收到的 10 月份税收一览表表明所征捐税如下:
进口税 1,970.21 两
出口税 1,448.92 两
转口税 1,246.61 两
总计 4,665.74 两,而去年同月为 4,826.49 两,由于进口布匹的下降而少收了 160.75 两。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讨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中通知他,在本月 5 日早晨,工部局工程师开始迁移杨树浦港岸边道路,以及将其北端后移到今年 6 月和中国当局商定的界线上。

总董提到,领袖领事通知他,他已致函道台,要求他逮捕并惩处去年 12 月袭击捕房的首犯。
拓宽四川路 会议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称第 1548 号地的业主愿意出让拓宽四川路所需的土地。但是鉴于该土地已租给朱连桐,租期为 15 年,且他已准备在上面建造房屋,因而有必要弄清他愿否将其后撤到所需的距离。杜达尔先生又说,他愿意尽力做出安排。

屠宰场附近的土地 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报告。报告称,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出让的

美籍第 597 号册地的面积为 3 亩 8 分零 1 毫,要价每亩大约 1,650 两白银,共计价格为 6,192.30 两白银,而估价仅为每亩 800 两白银。这块册地包括已以每亩 1,500 两白银卖给工部局的有恒路的一块 5 分 2 厘 9 毫土地。他认为这块册地的价格不应超过 4,000 两白银。总董称,他认为最好是将这块地买下来,即使按照他们的要价也可以。贾逊先生称,那块册地实际上是一群小池塘,填平它们要花费许多钱。会议随即决定将此信及报告一并转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拓宽广东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称第 275 号和 279 号册地的业主愿意以 600 两白银出让工部局所需的在广东路和湖北路前面的那块地。这块地的价格实际上是以每亩 7,000 两白银计算的。

由于差价仅为 13 两白银,会议决定接受所提价格。

新马路命名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将从乍浦路和北河南路交叉处通往靶子场的新马路命名为“伯顿路”。

工部书信馆馆长 会议宣读了罗默先生的来信,称由于新丽如银行的破产,他不幸地损失了几乎所有的积蓄,因而他要求免交目前所住宿舍房租。书信馆的前任馆长们总是免交房租的。

总办称,工部局向罗默先生所收取的房租是每月 15 元。会议决定同意他自明年 1 月起免交房租。

万国商团一新任命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称在本月 5 日的会议上,甲、乙、丙、丁 4 个队一致选举丙队队长兰宁为上尉指挥官,统一指挥 4 个队。由于他胜任现职,建议免予考核,向他颁发委任状。

会议决定批准这次选举,并根据建议颁发委任状。总董签署了上尉指挥官兰宁的委任状,并命令发出。

新屠宰场 总办提到,屠宰场现已接近完工,并将于明年初开业,因而现在有必要采取措施以防止在租界内出售未经屠宰场宰杀的各种牲畜的肉。菜场稽查员建议对肉店收取小额执照税,并且只允许那些持有执照的肉店在租界内出售肉类。他说,现在只有 13 家肉铺,他们都愿意支付小额执照税,大概每户每月 1 元。假如只收取合理的费用,他们同意将所有牲畜送交屠宰场宰杀。

卡梅伦先生建议每头牛收费 1 角,每头小牛、羊、猪等收费 5 分,并且在健康状况未经检查合格之前不准送屠宰场宰杀。会议决定按所提建议收费。

豪斯先生逝世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约翰·豪斯先生于本月 3 日逝世。他确信,所有董事对此均深表哀悼。

他们无疑都知道,豪斯先生于 1862 年为工部局所聘用。30 年来,他担负着卫生、菜场、车行稽查员等重要工作。在这漫长时间,他完成了赋予他的各项任务,历届董事会对此深表满意。他建议,为了表示他们对他的怀念以及全体侨民对他的高度赞赏,工部局应在他的墓前修碑以示纪念。

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

卫生稽查员等 会议宣读了沃特金斯先生、贝尔宾先生和戴维斯先生要求接替豪斯先生死后留下的职务的来信。总董提到,龙飞马房的兽医惠特尼医师和正巡官卡梅伦也曾向他提出口头申请。麦克唐纳先生送交了书面介绍信,赞同 R. 劳里·史密斯先生担任该职。经过对任命哪一名申请人比较合适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后,总董称,他赞同在他们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从英国物色一名合格的工部局卫生官来掌管卫生部门,在他下面安排一名助手以管理公共卫生等事务,但是在将这一计划提交纳税人会议并得到纳税人会议批准之前,什么也不能做。另外,在从英国选择人员,并到达上海之前又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或许要等到明年底,因而有必要在此期间立即指定一人暂时代理。由于考虑到正巡官卡梅伦很适合这一工作,建议将他从捕房调出一年,在将来安排之前,任命为卫生稽查员,薪金、住房均和豪斯先生相同。他还说,麦克尤恩上尉并不反

对这一安排,假如有人从英国来此担任卫生官,卡梅伦可以回捕房。会议随即讨论了豪斯先生以前所承担的几项工作,并同意今后公共卫生、菜场、车行等部门应分别各由一名检查员掌管。会议最后决定发布一项董事会命令,任命正巡官 J.B. 卡梅伦暂时担任卫生稽查员,助理巡官乔·卡梅伦担任菜场和屠宰场稽查员。至于车行等的检查工作交给捕房处理。

新邮票 会议收到维拉德先生递交的信。信中说明了新邮票的颜色等,并附了1分邮票的设计图案。会议决定将此信和图案送交普克公司,并指示按维拉德先生提出的意见,在图版修改后即将邮票付印。会议还决定发行一批半分邮票,图案和1分邮票相同,但颜色不同,并且要根据维拉德先生的意见,在汉字上做一些必要的修改。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年12月13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位于卡德路的阿中牛奶棚已发生病情,昨夜已有1头英国牛死亡,现有2头英国牛和2头本地牛,以及1头英国小母牛生病。其他牛奶棚的牛只看来健康无病,情况良好。

拓宽四川路 会议宣读了杜达尔先生的来信,称租借第1548号册地的朱连桐表示,假如肯付给他500两白银作为补偿租金损失,他愿按工部局要求,将其新建筑物后撤2英尺9英寸至3英尺。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报告。报告称,杜达尔先生已和阿加利银行商定,以402两白银价格出让一块所需的面积仅6厘7毫的土地,而现在朱连桐要500两白银作为后撤其建筑物的补偿费,从而使总花费达902两白银。他建议,鉴于金额不大,应向阿加利银行提出一项总款额,并请其与朱连桐商量此事。鉴于拓宽四川路非常重要,会议决定责成工程师和坎贝尔先生商量能否作出更有利的安排。

屠宰场附近的册地 会议收到工程师递交的报告,称将第597号册地填到和道路取平要花费350两白银。总董说,他认为最好能把这块册地买下来。会议经过讨论后认为,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要价很高,每亩1,650两白银或册地总价5,400两白银。会议决定出价4,000两白银,加上填土等费用在内共4,350两白银。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通知公众,凡于本月24日和31日寄出要等第二天早上才可投送的信,应附一便条将此事告诉书信馆馆长。另外,请董事会批准他以同样的方法投送本月24日和31日的快信。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牧师霍奇斯先生的来信,称由于他拟离开上海休假一年,他要求辞去万国商团牧师的职务。并称,假如在他不在期间需要安排一次教堂检阅的话,副主教慕雅德愿承担此事。

会议决定将辞职一事通知何利德少校,并告诉他,董事会认为没有必要找人填补空缺,因为万国商团不需要牧师。

照明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称怡和牌的弧光灯已备好,可以照明。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11月份期间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住房津贴等 会议收到收税员古尔德先生和斯金纳先生递交的信。信中申请住房津贴,因为他们听说有些工部局职员已发给此类津贴。另外,收到了译员程的一封来信。信中申请发给他长期工作的奖金。会议决定将上述信件转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邮票新图案 会议收到维拉德先生递交的信。信中附了一张应付给他的大约 30 两白银稿酬的便条,这是他应工部局要求而设计的包括半分邮票在内的新邮票图案的酬劳。

会议决定一俟维拉德先生将现在在他那里的其他邮票的校样退回以后,立刻支付稿酬。

非法逮捕等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信中提请会议注意委员的专横举动。他住在北山西路底。他于本月 12 日晚上 9 点 30 分抓了吴淞路 212 号房屋的 6 个人。这所房屋有工部局的门牌号,并纳过税。

这伙人被送到他的衙门,以赌博罪每人罚款贰角,并打了 100 板子。在此之后,其中的一人报告说,他遭到士兵的袭击,表也被偷走。麦克尤恩上尉相信工部局将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些举动。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并附该事报告一份。

豪斯先生逝世 会议宣读了 I. H. 豪斯先生的来信。信中代表他妹妹和他自己感谢工部局对他父亲逝世表示哀悼的信件,并接受他们为纪念他而竖立墓碑的建议。

会议随即对墓碑的建造样式和墓上的碑文进行了讨论,并建议拨出一定款项供其家属安排墓碑与碑文。最后,会议责成总办安排建造墓碑并根据已故豪斯先生家属的愿望刻碑文。

总董 白敦

总办 钦朋

189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贾逊、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克拉哈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上周在阿中牛奶棚的牛中发生的病情已接近消失,其他各牛奶棚的牛均健壮无病,情况良好。

在租界内的非法逮捕 会议讨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中向他递交一份捕房报告的副本。报告称,中国士兵于本月 12 日在租界内的吴淞路上一幢房屋内逮捕了 6 名人员,以赌博罪押送北山西路的衙门,并受了杖责。并指出,假如允许此类情况发生,则将导致华人代理人与捕房的冲突,或所有工部局的管理将不得不从这些地区撤出,因而董事会希望领事团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华人的这些最无理的行为。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上次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工部书信馆馆长递交的信,称由于要作某些变动,他无法精确计算书信馆明年的收入,因而他送上甲和乙两种估计。

甲种估计。他认为假如继续实施捐款单位制度,收入将和目前一样,但是假如捐款单位减少,邮票收入则将增加。

乙种估计。假如废除年捐款制度,以去年本书信馆信件流通量为基础计算出售邮票的收入,则可允许实现减低邮资的建议。

罗默先生建议,应允许各报纸出版商每家每年应捐款约 100 两白银。并应允许其他书信馆以与现在同样的标准,继续每年捐款约 30 两白银。

甲种估计的收入计算如下:

捐款	3,000 两
快信	150 两
销售邮票	<u>3,000 两</u>
	共计 6,150 两

乙种估计的收入计算如下:

邮件传递	1,450 两
------	---------

市镇投递	1,270 两
快信等	400 两
捐款	350 两
外港邮票销售	<u>2,500 两</u>
共计	5,970 两

贾逊先生建议,为了便利居民,应将现在邮筒取信与送递的时间推迟。他还指出,凡投入静安寺路上邮筒的信件必须先送到租界,然后再送给收信人,尽管收信人可能住在这条马路上。他还询问,能否在卡德路捕房安排 1 或 2 个工人收取信箱的信件并予以递送。但是,大家认为这是行不通的,因而有必要在那条马路外边设立一个书信馆分馆,以便按建议收取和递送信件。

1893 年预算 会议收到工程师提出的 110,840 两白银明年工务预算,以及捕房督察长提出的 87,244 两白银捕房预算费。会议决定暂时予以同意。

新屠宰场毗邻的土地 会议收到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递交的信。称该土地的业主不愿接受工部局提出的 4,000 两白银的价格,也不接受每亩 1,200 两白银,以 4,320 两白银的价格买下的建议。但是,业主准备接受 5,000 两白银的卖价。它不包括通过金斯米尔先生确定的修建有恒路的那一小块土地。

会议决定在回答此信之前,要工程师提供用 5,000 两白银买的那块土地的精确面积。

虹口的起货地点 贾逊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虹口缺少起货设施,目前仅有一个起货地点。会议决定责成工程师在某一方面的地点再提供一个合适的起货场所。

1893 年董事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请他要求领事团指定一个选举 1893 年董事的日期。会议建议星期一和星期二,即 1 月 23 日和 24 日为合适的日子。

总董 白敦
总办 榜朋